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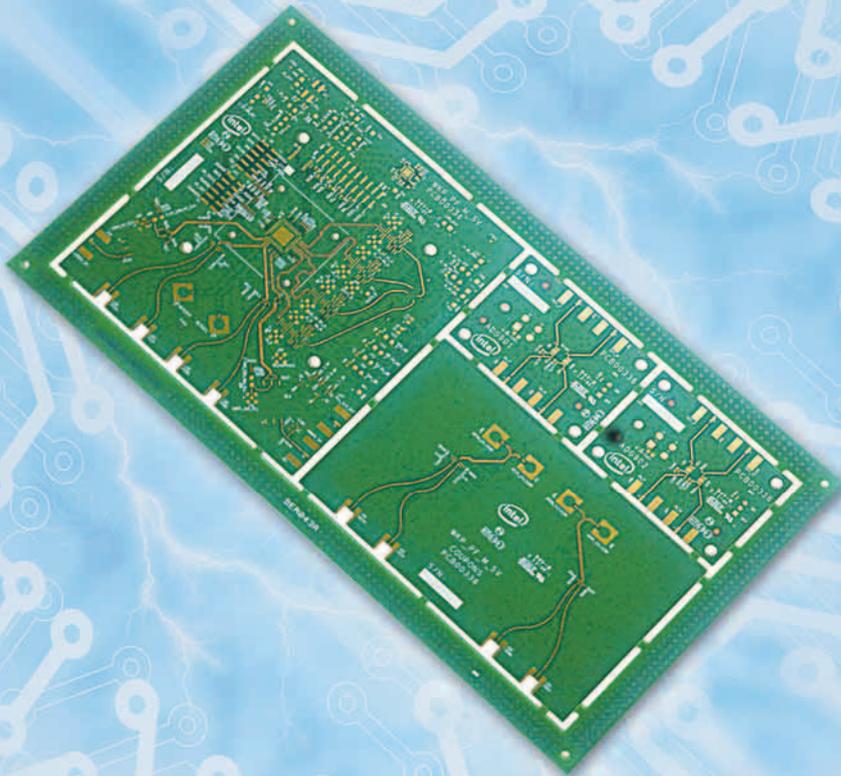


Elec & Eltek 依利安達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1



**以介紹形式
上市**

獨家保薦人

* 僅供識別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 

重要文件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Elec & Eltek 依利安達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介紹形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151

獨家保薦人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就目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本文件載有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文件並非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且概無配發任何上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供彼等認購。本公司不會就本文件的刊發或根據本文件的刊發而配發及發行任何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有關股份於上市後的上市、登記、買賣及買賣交收的建議安排的資料載於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預計時間表

倘下列上市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我們會於香港的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及文匯報(中文)刊發公告。

於聯交所及新交所刊發有關披露股份前一日

於新交所的收市價以及任何有關本文件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所載的

過渡安排的最新發展及動態(如有)的每日公告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以及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 附註：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市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上市的資料」一節。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之資料。

閣下不應依賴本文件以外之任何資料或聲明，將該等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

謹請留意，本文件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各金額總和間的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目 錄

重要通告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僅就以介紹形式上市而刊發本文件，本文件並非出售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屬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之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文件。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
概要	1
釋義	16
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1
有關本文件及上市的資料	58
參與上市的董事及各方	61
公司資料	65
行業概覽	68
法規	83
歷史及發展	89
業務	9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29
關連交易	15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59
主要股東	172
股本	174
財務資料	177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216
未來計劃及上市理由	234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律重要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香港及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主要差別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文件所載資料。由於僅為概要，故未必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之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附註)。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特定風險，有關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概要所使用的多個詞語已在本文件「釋義」一節界定。

有關適用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新加坡法律重要條文詳情，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應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律重要條文概要」。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在若干範疇有別於可資比較的香港法律及法規，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應就彼等所承擔的新加坡法律責任向彼等的法律顧問徵求具體法律意見。

業務概覽

我們為成立已久的印刷線路板及印刷線路板物料生產商，於中國市場的業務規模龐大，並於香港及泰國的戰略地點設有生產設施。本公司為建滔的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發表的Prismark印刷線路板行業報告，按營業額計算，建滔為全球最大的上市覆銅面板生產商。我們於全球設有七間辦事處，在亞洲設有14個生產廠房(1個位於香港、2個位於泰國及11個位於中國)。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獲全球獨立諮詢公司Frost & Sullivan譽為「年度印刷線路板公司」。

我們於一九七二年開始營運，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四年於新交所上市。控股股東建滔為鞏固於中國印刷線路板市場的地位，於二零零四年底收購本公司以擴張業務。建滔及其附屬公司現時經營逾60間廠房，業務範圍包括於中國從事化工產品及房地產開發以至覆銅面板及印刷線路板業務。二零一零年，建滔獲《福布斯》譽為全球2,000間領先公司之一，並獲《美國商業週刊》譽為百大科技公司之一。

我們向部分以自有品牌推銷產品的全球主要OEM生產商及提供OEM專利產品的領先合約製造服務供應商提供全面整合、增值產品及服務，包括生產及分銷雙面、多層及高精密度互連板印刷線路板。我們的印刷線路板可應用於手提電話、手提設備及網絡產品等通信及網絡行業、電腦及電腦周邊產品行業以及汽車及其他電子產品。印刷線路板乃根據OEM客戶提供的設計訂製。我們的客戶包括全球不同電子行業的領先公司，客戶群十分多樣化，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單一客戶佔我們營業總額超過15%。

概 要

我們位於香港、中國及泰國的11個獲得ISO認證的印刷線路板生產廠房，可進行大量生產，產品範圍由簡單的2層印刷線路板至較複雜的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以及42層印刷線路板，該等產品乃使用我們內部覆銅面板部門的三個廠房提供的高速獨特材料製造。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少量的快板服務，生產時間可短至三至四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印刷線路板年產能約為60,000,000平方呎。

我們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由參與早期設計、原型及快板服務至初期少量生產以至大量生產的服務均有提供。該策略令我們成功拓展客戶群，取得穩建增長以及良好的經營業績。

為編製財務報告，我們的營業額按(其中包括)下列我們出售的三種印刷線路板產品分部劃分：

- **2層至6層**：2層印刷線路板一般指有兩個板面的印刷線路板，雙面均印有電路且以電鍍孔連接，而4層及6層印刷線路板則設有內層或於印刷線路板中夾有板層。該等印刷線路板用於低端消費電子產品、通訊設備、電視遊戲機及測量儀器。
- **8層及以上**：8層印刷線路板可以較小的空間內容納更多電路。我們可生產最多42層的印刷線路板。8層及以上印刷線路板用於高端伺服器、超級電腦、汽車及軍事裝備等高科技設備，規格及精密度均較高。
- **高精密度互連板**：我們的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分為1階至4階。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較傳統印刷線路板體積更小、更輕型纖巧和效能更好，層數較多並引入微孔技術，故電路密度增加。微孔乃於印刷線路板上以雷射鑽至若干深度而成的細小管道或孔，使電流通過微孔之下，增加電路密度。使用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可讓電子產品(尤其是智能手機等手提設備)更輕巧。

我們生產的覆銅面板及半固化片大多用作內部生產，但我們亦透過向電子行業的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銷售剩餘的覆銅面板及半固化片取得小部分的營業額。此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快板服務。

我們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約517,900,000美元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的434,600,000美元，其後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598,9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的營業額下降是由於當年全球印刷線路板行業倒退(見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的Prismark印刷線路板行業報告)。儘管如此，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溢利每年均有增長。我們的年度除稅後溢利以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由二零

零八年約42,6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45,700,000美元，其後再於二零一零年增至約81,600,000美元。我們的盈利能力增加，部分是由於我們實施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以及自行生產覆銅面板物料而令上游物料成本減少，勞動及生產效率亦維持於高水平，加上我們於中國市場擁有高份額，亦使我們的成本較美國、歐洲、日本、南韓及台灣的同業低。我們相信持續改善收益及經營成本可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

我們旨在透過提升設計、工程及生產設施以及發揮研發的專門技術，為客戶提供高性能且符合成本效益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相信憑藉廣泛的專門技術以及強勁的設計及工程實力，我們可佔盡優勢，抓緊每一個增長機會。我們經營的市場競爭極大，其中一個策略為專注使用先進加工技術開發新產品，同時保持產品的高質量標準及改善生產效率。

於新交所上市

我們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四日將公司名稱變更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Pte Ltd。我們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二日轉為公眾有限公司並將公司名稱更改為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80 Raffles Place, #33-00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而我們的新加坡主要辦事處位於4 Leng Kee Road, #03-02 SiS Building, Singapore 159088。我們的網址為www.eleceltek.com。我們的網站資料並非本文件的一部分。

本公司的股份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起在新交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於新交所的交易價為3.62美元。我們現正根據本文件申請於聯交所透過介紹上市進行雙重主板上市。有關介紹上市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上市的資料」一節。

於2005年依利安達國際的私有化

我們的直接控股股東依利安達國際的股份曾於一九八五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代表建滔的間接附屬公司怡永投資有限公司(「怡永」))在香港提呈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依利安達國際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依利安達國際股份」)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的依利安達國際優先購股權(怡永或與其行動一致的人士已擁有者除外)(「股份要約」)。股份要約前，建滔擁有的依利安達國際權益視為投資證券，並持作已識別長期戰略用途。由於依利安達國際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故此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倘持有依利安達國際股份價值至少十分之九的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則怡永可於收購依利安達國際股份價值十分之九後兩個月內強制收購其餘的依利安達國際股份，惟反對股東向百慕達高等法院申請反對強制收購

除外。此外，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3條，股份要約結束後，倘怡永接納有關依利安達國際股份的股份要約而相關股份數目加上怡永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依利安達國際股份會導致怡永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合共持有依利安達國際股份95%，則怡永可強制收購股份要約並無提呈的所有依利安達國際股份。根據股份要約，怡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依利安達國際股份已發行股本95%以上。建滔及怡永決定將依利安達國際私有化，並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以及百慕達公司法第103條規定強制收購(百慕達公司法所定義者)依利安達國際股份。

依利安達國際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撤銷在聯交所上市。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建議私有化

二零零九年五月，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建滔共同宣佈，建滔建議本公司主動自新交所官方名單除牌以進行私有化(「**除牌建議**」)。二零零九年七月，本公司與建滔向新交所提交聯合申請，徵求批准除牌建議；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代表建滔提出出讓本公司股本中當時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建滔及其附屬公司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除外)的退股建議(「**退股建議**」)。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新交所知會本公司及建滔，指出新交所已知悉本公司當時獨立董事的獨立財務顧問DMG & Partners Securities Pte Ltd認為退股建議的整體財務條款根據當時市況並不公平合理的意見。因此，新交所認為除牌建議並不符合上市手冊第1309(1)條要求向新交所申請除牌的發行人向其股東提供合理退股選擇的規定。因此，新交所不批准本公司的退市申請，故建滔撤回退股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新交所上市，而本公司目前無意在新交所除牌。

雙重主板上市及介紹上市的原因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新加坡及香港作雙重主板上市合宜且有利，讓本公司可同時在兩個不同的股票市場集資，亦可以提高本公司在亞太區的知名度。我們相信，兩個市場吸引不同背景的投資者，有助擴闊本公司的投資者基礎及增加股份的流通。我們更可通過雙重主板上市接觸更多不同的私人及機構投資者，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相信，介紹上市將加強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知名度，以配合香港投資者對我們的投資，且有助我們吸納香港資本市場的投資者並接觸不同範疇的私人及機構投資者。董事

認為，於香港上市對我們的增長及長遠發展至為重要，尤其可配合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重心，對本集團增長及長期發展至為重要。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憑藉以下多項競爭優勢，我們的業務將有龐大增長空間：

- 我們是發展成熟且規模龐大的知名生產商；
- 中國業務規模龐大，並於香港及泰國擁有策略業務；
- 財務狀況穩健且負債比率低；
- 產品組合豐富且質量標準高；
- 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及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 客戶群多元化，包括行業領先客戶；及
- 經驗豐富且往績彪炳的管理層團隊。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將實施以下策略以達致我們的目標：

- 加強與現有客戶關係，增加市場份額；
- 與新客戶發展較高增值及技術產品的業務關係；
- 透過整體質量管理系統持續加強生產及經營效率；及
- 善用技術專長擴大產品組合；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之綜合財務資料乃節選自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投資者應將該等節選綜合財務數據與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分別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載列之討論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17,931	434,565	598,853	147,121
銷售成本	(430,231)	(351,757)	(469,264)	(119,861)
毛利	87,700	82,808	129,589	27,260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3,891	3,095	5,357	1,097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839)	(11,977)	(15,735)	(4,390)
行政開支	(27,677)	(22,649)	(25,610)	(6,264)
其他經營開支及虧損	(1,668)	(1,928)	(3,871)	(132)
融資成本	(4,820)	(1,729)	(1,310)	(30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550	1,697	—	—
除稅前溢利	45,137	49,317	88,420	17,265
所得稅開支	(2,626)	(3,419)	(5,858)	(1,162)
年度溢利	<u>42,511</u>	<u>45,898</u>	<u>82,562</u>	<u>16,103</u>
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42,628	45,677	81,622	15,87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7)	221	940	233
	<u>42,511</u>	<u>45,898</u>	<u>82,562</u>	<u>16,103</u>
各財政年度已付及應付股息	<u>36,672</u>	<u>46,460</u>	<u>74,669</u>	<u>—</u>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0,746	338,121	326,218	322,169
預付租賃款項	8,932	8,767	14,817	14,786
投資物業	15,756	19,262	21,300	21,3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388	—	—	—
購買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1,664	1,253	1,815	4,602
遞延稅項資產	1,446	1,437	1,047	929
	<u>406,932</u>	<u>368,840</u>	<u>365,197</u>	<u>363,786</u>
流動資產				
存貨	39,582	39,738	58,065	60,32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4,574	136,610	154,266	157,506
存款、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賬款	19,675	10,022	10,554	12,108
預付租賃款項	227	227	242	2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672	60,054	66,913	69,708
	<u>242,730</u>	<u>246,651</u>	<u>290,040</u>	<u>299,88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1,207	86,161	112,457	115,46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38,620	30,089	36,424	36,309
應付稅項	762	2,044	1,858	2,647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00,884	84,837	47,799	48,129
	<u>241,473</u>	<u>203,131</u>	<u>198,538</u>	<u>202,554</u>
流動資產淨值	<u>1,257</u>	<u>43,520</u>	<u>91,502</u>	<u>97,33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08,189</u>	<u>412,360</u>	<u>456,699</u>	<u>461,11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56,715	32,615	52,666	40,925
遞延稅項負債	1,998	2,416	2,104	2,023
	<u>58,713</u>	<u>35,031</u>	<u>54,770</u>	<u>42,948</u>
	<u>349,476</u>	<u>377,329</u>	<u>401,929</u>	<u>418,17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8,656	98,656	114,665	113,390
庫存股份	(1,356)	(1,356)	(1,356)	—
儲備	242,570	270,765	279,204	295,132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u>339,870</u>	<u>368,065</u>	<u>392,513</u>	<u>408,522</u>
非控股股東權益	9,606	9,264	9,416	9,649
權益總額	<u>349,476</u>	<u>377,329</u>	<u>401,929</u>	<u>418,171</u>

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之披露

我們須根據上市手冊於新交所刊發載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季度報告。董事確認，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2)條，我們於新加坡刊發相關財務資料時會同時在香港刊發季度財務資料。顯示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重大差別的財務資料對賬(如有)將載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公佈等期後報告及季度報告。預計Deloitte & Touche LLP Singapore於上市後仍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根據國際核數準則審核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倘我們不再於新交所上市，則須重新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股息政策

股東有權獲得我們宣派的股息。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宣派單一徵稅豁免中期股息。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按我們的財務業績、股東權益、一般業務狀況及未來業務前景、資金需要及現金流量、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釐定。於任何財政年度派發年終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

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我們自營運附屬公司獲得分派的數額(如有)。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可分派溢利派付，而可分派溢利的定義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保留盈利減收回的任何累計虧損及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對法定儲備作出的規定分配。在並無任何可分派溢利的年度，我們一般不會派付任何股息。在並無任何特殊情況及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受上述因素所限，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並擬繼續宣派除稅後溢利及非控股股東權益50%以上的年度股息。雖有上述規定，然而過往股息率不應視作日後釐定分派股息金額的指標。

我們不能保證將支付任何股息。閣下須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影響本集團的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前瞻性陳述之警告。

以介紹形式上市

我們於一九七二年成立並自一九九四年起於新交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股份於新交所的交易價格為3.62美元。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新加坡及香港作雙重主板上市合宜

且有利，讓本公司可同時在兩個不同的股票市場集資，亦可以提高本公司在亞太區的知名度。我們相信，兩個市場吸引不同背景的投資者，有助擴闊本公司的投資者層面及增加股份的流通。我們更可通過雙重主板上市接觸更多不同的私人及機構投資者，對本公司有利。董事相信於香港上市可配合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重心，對本集團增長及長遠發展至為重要。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部分不受我們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為以下類別：(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本集團於中國及泰國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本集團架構有關的風險；(v)與雙重主板上市有關的風險；及(vi)與本文件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現時未為我們所知，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微不足道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下文載列上文所述風險因素概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相當依賴電腦及電腦配套設備、通訊及網絡設備以及消費電子行業，而該等行業有週期變化。
- 我們的行業須配合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倘若我們未能開發滿足客戶要求的新技術，或未能準確預測日後的技術趨勢而提升產能，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有負面影響。
- 倘若我們未能向客戶提供高端技術、優質產品及迎合客戶需求的服務，或倘若我們未能及時付運我們的產品予客戶，則可能有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我們的產能可能無法準確迎合生產需求，且於任何特定期間倘我們的閒置或未利用的產能大幅增加，均可能對該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可及時取得足夠的優質原材料供應，且原材料成本上漲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由最終控股股東管理的建滔集團成員公司為我們的產品提供若干原材料、服務及設備。
- 我們的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少數直接及間接OEM客戶，而倘任何客戶減少購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無法支付相關費用，則我們的營業額或會大幅下降。

概 要

- 我們的大部分營業額依賴主要間接OEM客戶的合約製造商，而倘我們的上述關係終止，則營業額或會下降。因為我們與客戶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故此客戶的需求及產品組合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變化，導致銷售淨額減少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我們的財務狀況會因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於日後取得額外資金。
- 我們依賴主要員工，而彼等離職或會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 我們的製造工序依賴僱員的集體經驗。倘該等已掌握製造知識的僱員離職，則我們的製造工序或會受到影響而未能有效競爭。
- 由於缺乏備用設施，故此我們的營運或會因公用設施短缺或未能繼續優先獲得該等公用設施的供應而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發展計劃需要重大資本開支及融資，涉及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我們未必能有效應付我們的快速擴張。
- 倘我們未能繼續開發高端、高技術及高利潤率的先進產品，則我們的利潤率會有較大的下降壓力，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會有不利影響。
- 我們的產品需要符合現有及不斷變化之政府及行業標準及規定。
-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或須遵守中國職業病法例。
- 我們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香港及泰國，而我們的主要客戶或供應商轉投其他發展中印刷線路板市場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 由於我們的訂單及付運涉及不確定因素，故採購訂單大量取消或嚴重延誤或拖欠款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運輸網絡中斷或運輸成本飆升，則我們可能無法出售產品，而我們的營運開支或會上升。

概 要

- 我們提供的不同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大相逕庭，且主要產品及服務毛利率的任何下降將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目前涉及法律訴訟，倘判決對我們不利，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
- 我們可能無法註冊商標。
- 過往股息並非日後股息的指標。

與我們的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所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
- 我們須遵守嚴格的環保規例。
- 現行或日後法律或法規的變更或影響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新法律或法規的實施可能妨礙我們的產品銷售或損害我們的業務。

與本集團於中國及泰國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中國金融市場及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影響。
- 中國經濟可能面對通脹壓力，導致利率上升及經濟增長放緩。
- 人民幣價值或會波動，而人民幣升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 匯兌交易及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有若干限制。
- 我們在中國業務或會面對困難。
- 泰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泰國金融市場及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架構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由建滔集團所管理，其利益未必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一致。

概 要

- 我們是控股公司，我們能否派付股息取決於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分派。
- 我們或會因我們業務所在的不同國家增加所得稅受到潛在風險影響。
- 我們或須面對外匯波動的風險。
- 由於我們於新加坡註冊成立，閣下行使股東權利時或會遇到困難，而非控股股東的權利未必與根據香港或閣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的保障相同。
- 閣下可能在對本公司執行法律程序和執行裁決上遇到困難。

與雙重主板上市有關的風險

- 由於新加坡及香港股市各具特色，故新加坡過往的股價未必是香港股票上市後的指示價格。
- 於香港與新加坡市場之間轉移股票所需的時間可能較預期長，股東未必可於該期間結算或出售其任何股票。
- 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的流通性及過渡安排的有效性或會受限制。
- 本公司可能因同時遵守兩地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而承擔額外成本及需要額外的資源。
- 本文件所載行業資料及估計摘錄自多份第三方官方刊物。
- 我們的股價或會受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出售股份或我們發行股份之影響。
- 當行使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獎勵或優先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時，閣下的股份價值或會遭攤薄。

與本文件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 於本文件內的前瞻性資料可能不準確。
-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上所載關於本公司及上市的任何資料。

於上市前方便轉移股份的特別安排

已為於上市前方便轉移股份作出特別安排。為籌備上市，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上市前為申請轉移股份至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提供3次批次轉移新加坡上市的股份。

有關批次轉移股份（「**批次轉移股份**」）的重要日期載列如下：

事件	第一次批次 轉移股份	第二次批次 轉移股份	第三次批次 轉移股份
向中央存管處提交撤回證券 申請表格及向新加坡股份 過戶代理提交中央存管處轉移 要求表格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可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的辦事處領取的股票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五日

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同意就此等批次轉移股份向股東豁免徵收費用。中央存管處現行的收費，以及由股東個人的經紀、代名人或託管人（如相關）徵收的任何其他費用依然適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於上市前方便轉移股份的特別安排」一節。

過渡安排

為進行介紹上市，我們已委任過渡經紀，且過渡經紀擬按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過渡安排」一節所述實施過渡安排。過渡安排旨在方便股份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冊，讓股份於介紹上市後在香港公開市場買賣。

過渡經紀已就過渡安排：(i)與依利安達國際（作為賣方）訂立出售及回購協議，據此，過渡經紀自依利安達國際購回已發行股份合共約1%，而依利安達國際須於過渡期屆滿後15個營業日內按相同價格購回其出售的相同數目股份；及(ii)與依利安達國際訂立借股協議，據此，依利安達國際將向過渡經紀提供一次或多次的股份借貸，股份數目不多於過渡經紀提出要求時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目約5%，惟須受新加坡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依利安達國際借出及其後接納再交付的任何股份，以及過渡經紀借入

及其後再交付的任何股份，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併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收購。該等股份會用作結算過渡經紀於香港進行的套利買賣。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過渡安排」一節。

投資者教育

於上市前，本公司和獨家保薦人會合作向投資大眾介紹上市本公司的整體概況，以及本文件所披露過渡安排的發展及／或更改。以下為增加本公司及該等過渡安排的透明度而採取的措施：舉行媒體簡報會及安排新聞採訪；進行分析員簡報；進行非交易路演等投資者關係活動；本公司網站將發佈有關本公司整體情況及股份過戶程序的簡介，而本公司的前一天收市價、交易量及其他相關過往數據等資料亦會於本公司網站披露。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投資者教育」一節。

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

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所規定的持續責任主要差異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內「新交所上市手冊與香港上市規則之間以及新加坡與香港若干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間的主要差別」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法、收購守則及新加坡併購守則的收購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法、收購守則及新加坡併購守則適用於上市公司的收購責任主要規定比較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五「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條、證券及期貨法第218及219條」及「收購責任」各節。

細則及上市手冊的主要權益披露規定

細則規定，股份在新交所上市期間，任何股東（中央存管處或我們的股份上市或報價的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除外）均須在下列各項起計兩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

- (a) 股東成為主要股東後；

概 要

- (b) 股東仍然作為主要股東期間，其所持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水平改變當日後；或
- (c) 股東不再為主要股東當日後。

對於上述規定，主要股東為持有或購買不少於5% (不論視為或直接) 已發行股份的人士。

根據上市手冊，本公司須於收到任何本公司證券的主要股東權益或其權益改變的通知後立刻公佈。

釋 義

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釋義於本文件「詞彙」一節詳述。

「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依利安達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已於期滿時終止，但不影響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的持有人權利，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一節
「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採用的二零零八年依利安達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一節
「章程細則」或「細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採用且經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東盟」	東南亞國家聯盟的縮寫，為跨國社會經濟組織，成員國包括以下十個國家：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聯繫人」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旗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過渡經紀」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過渡期」	上市日期起計30日(包括上市日期)
「營業日」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平均年增長率」	複合平均年度增長率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身份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存管處」	中央存管處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文件，僅就地理位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法」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二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二日轉制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五日起在新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建滔及依利安達國際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依利安達國際」	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是建滔的附屬公司

* 僅供認別

釋 義

「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委員會」.....	董事會旗下的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委員會
「歐元」.....	參與歐洲貨幣聯盟的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歐元
「公認會計原則」.....	普遍認可的會計原則，是在特定司法管轄區採用的財務會計指引的標準大綱
「建築面積」.....	地產業術語，即建築圍層以內的總面積(包括外牆但不包括房頂)
「集團」、「本集團」或「我們」....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包括按文義所指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香港結算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介紹上市」.....	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以介紹上市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滔」.....	建滔化工集團(股份代號：14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建滔銅箔」.....	建滔銅箔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為建滔積層板的附屬公司
「建滔集團」.....	建滔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包括按文義所指於建滔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建滔現有附屬公司
「建滔積層板」.....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建滔的附屬公司
「千平方呎」.....	千平方呎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股份以介紹上市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股份上市並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手冊」.....	新交所上市規則，當中載有適用於發行者的規定，其中包括：(a)發售證券的方式及(b)發行者的持續責任(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採用且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環境保護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釋 義

「工業和信息化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毫米」	毫米
「商務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統計局」	國家統計局中國行業信息發佈中心
「新企業所得稅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旗下的提名委員會
「Prismark」	Prismark Partners LLC，為獨立第三方及電子行業顧問公司，每季出版印刷線路板行業報告(為全球主要印刷線路板生產地區業務及技術發展的季度回顧)及其他刊物。Prismark於一九九四年成立，在美國紐約及台灣台北均設有營運辦事處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旗下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國家外匯管理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售股」	依利安達國際(作為賣家)於過渡期或之前向過渡經紀按每股售價3.61美元(即股份於出售及回購協議日期於新交所的收市價)出售1,868,45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釋 義

「出售及回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出售及回購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過渡安排－擬於過渡期進行的套利活動」一節
「證券及期貨法」	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交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優先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分別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兩段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併購守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
「獨家保薦人」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平方呎」	平方呎
「平方米」	平方米
「借股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借股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過渡安排－擬於過渡期進行的套利活動」一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可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釋 義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泰銖」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往績紀錄期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
「美國」	美國、其領土、屬地以及所有受其管轄的範圍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增值稅
「%」	百分比。

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倘本文件所載的中國法例及法規或中國公司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所提及的年度均指曆年。

無官方英文名稱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構、組織或其他團體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非官方譯名，僅供參考。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數據。除另有指明外，所提述的本公司持股量均假設概無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行使優先購股權。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的總數未必為表格內各項數字的總和。

詞 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有關本集團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自動光學檢查」	自動光學檢查，採用機械掃描儀評估工藝品質之自動化視覺線路板檢查工序
「認可品質水平」	認可品質水平，為本集團鑑定原材料及產品品質的標準
「複合環氧覆銅面板」	不同品級的複合環氧物料，其中兩個品級廣泛用於印刷線路板行業，表層為玻璃織布，以注入防火環氧樹脂的紙或玻璃纖維為核心
「合約製造商」	向OEM提供訂約設計、製造及相關產品支援服務的合約製造商，有關設計由OEM擁有，而產品會以OEM或其他品牌名稱出售
「合約製造服務」	合約製造服務，合約製造服務供應商為製造最終以其他商號品牌銷售的產品之公司
「乾膜」	一種光阻膜，在電路影像曝光前加熱滾壓在銅鍍覆銅面板上
「ERP系統」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為本集團存貨管理系統一部分，監控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的消耗
「軟性印刷線路板」	以軟性底層物料製造的印刷電線的圖案排列(不論有否軟性面層)
「高精密度互連板」	利用超精細電路圖及印刷線路板各層之間微孔連接的印刷線路板，以達致高佈線密度以及在提升性能的同時縮細終端用戶電子產品的尺寸及重量

詞 彙

「集成電路」	將多個電晶體與電子電路結合在一個矽片的半導體裝置
「IP」	互聯網協議
「ISO」	國際標準化組織 (為位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 頒佈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以評估商業組織的質量系統
「ISO 14000」	一系列環境管理的國際標準，為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及支援審核系統的綱要
「ISO 14001」	環境管理的標準，主要著重組織就減低其活動對破壞環境的影響而推行的措施，並規定組織管理其活動對環境的影響而須採取的措施，亦稱為「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規例及使用指引」
「ISO/TS 16949」	汽車相關產品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保養的ISO技術規格
「ISO 9001」	尋求質量管理認證的組織所用的認證或登記及訂約標準，列明須展示任何組織能持續提供符合必要標準產品的質量管理系統要求
「覆銅面板」	一般以玻璃或紙強化以支持鍍銅 (形成電路軌跡) 的塑料，為製造印刷線路板的基本物料
「平面閘格陣列」	表面黏著式連接器，將電器部件連接到印刷線路板
「MPEG」	Moving Pictures Experts Group的簡稱，為數碼壓縮格式影音的資料編碼的一系列國際標準，包括MPEG-1、MPEG-2及MPEG-4

詞 彙

「OEM」	原設備製造商，即以自有品牌推廣及銷售電子產品並將其銷售之電子產品的生產外判予合同製造服務供應商的製造商
「印刷線路板」	以印刷導體及絕緣體層板相隔的平板，一般連接導電孔。印刷線路板為連接半導體及其他電子、光學或機械裝置的平台，形成電路或可運作的系統
「PDA」	個人數碼助理，結合運算、電話／傳真、互聯網及網絡連線特點的手提裝置
「光阻劑」	光阻劑是光敏物料，加工後可在擬定區域阻隔若干化學物，用於在表層形成有圖案的外層
「半固化片」	半固化片是印刷線路板的隔層材料，為浸滿樹脂的玻璃纖維固化而成，用於黏合內層形成基本的多層印刷線路板
「電鍍孔」	以化學方式將銅注入及電鍍的機械鑽孔，用以連接印刷線路板各層或兩邊
「快板」	可在短時間內提供印刷線路板的快速生產交貨服務，通常與印刷線路板推出新產品的階段有關
「機頂盒」	連接電視與若干外來訊號並將訊號轉為可在屏幕播放的裝置
「全面質量管理」	本集團在監控及改善工序、產品、服務及存貨管理的質量保證管理方針，以長期維持客戶滿意度
「UL認證」	美國保險商實驗室公司(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授出的產品保證書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基於其性質，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美國、歐洲、東南亞、中國及其他地區的電腦及電腦配套設備、通訊及網絡、消費電子及汽車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
- 開發中或規劃中的產品；
- 我們的策略、業務計劃、宗旨及目標；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所涉金額、性質及潛力；
- 美國、歐洲、東南亞、中國及其他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規管及經營狀況的改變；及
- 本文件中所載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本公司使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擬」、「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會」以及類似的字眼，旨在識別上述多項前瞻性陳述。本文件中所載過往事實以外的聲明，包括有關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策略、預計成本以及未來營運管理計劃及目標的聲明，均屬前瞻性陳述。儘管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的預測合理，惟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預測將獲證實為正確，謹請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前 瞻 性 陳 述

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僅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意見，而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多項因素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有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下列各項：

- 印刷線路板新產品的需求，尤其是中國；
- 全球印刷線路板行業整體經營環境的改變；
- 美國、歐洲、東南亞、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狀況；
- 競爭對我們產品需求及價格的影響；
- 影響我們現時或未來業務的新產品及科技的開發；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或其他匯率或價格的改變或波動；及
- 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毋須亦無意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基於其他原因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述的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或假設、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可能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涉及若干風險。閣下於決定投資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下述風險因素。任何下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對我們的業務或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價可能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下跌，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部分不受我們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為以下類別：(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本集團於中國及泰國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本集團架構有關的風險；(v)與雙重主板上市有關的風險；及(vi)與本文件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現時未為我們所知，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微不足道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相當依賴電腦及電腦配套設備、通訊及網絡設備以及消費電子行業，而該等行業有週期變化。

我們的業務相當依賴經營電腦及電腦配套設備、通訊及網絡設備以及消費電子行業的客戶，該等行業相當波動。該等行業的特點是客戶需求模式變化迅速，業內市場份額的競爭激烈，導致割價傾銷和不斷削減利潤率。消費者的消費模式或會因當時經濟狀況及其他非我們可控的因素而改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我們的客戶所在的行業亦有週期變化，過往曾出現多次衰退，預期週期性衰退日後會繼續出現。我們可能無法保證可以從其他客戶獲得相若水平的訂單以彌補我們產品訂單或價格下降所減少的營業額。由於該等市場有週期變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產品的銷售額會繼續上升或維持現有水平。我們提供服務的行業出現衰退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售價、銷量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我們的行業須配合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倘若我們未能開發滿足客戶要求的新技術，或未能準確預測日後的技術趨勢而提升產能，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有負面影響。

我們產品市場的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和持續的工序發展。我們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和提升技術能力，以迅速準確迎合我們的客戶不斷變化的產品要求。我們亦須按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而開發和推廣產品與服務，成功預測或迎合產品與技術的發展趨勢，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開發所需產品和技術。我們未必能準確預測我們的客戶日後所要求的技術，因此未必能適當動用資本開支擴展具備我們客戶所需技術的產能。相反地，我們或會對市場作出錯誤判斷，擴展了客戶數目不多或需求低的技術產能。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產能的提升未必配合我們的產品需求增長，導致我們未能充份利用已擴充和新增的設施。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有效地迎合瞬息萬變的市場技術要求，其中包括具有足夠現金流量就該等變動作出額外資本開支。倘若我們未能迎合該等技術要求，則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負面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向客戶提供高端技術、優質產品及迎合客戶需求的服務，或倘若我們未能及時付運我們的產品予客戶，則可能有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為維持我們現有客戶基礎及爭取新客戶的業務，我們必須在技術、質量、迎合客戶需求的服務、送貨期及成本方面以及按客戶要求的水平上突顯我們生產產品的能力。倘若(i)我們的產品品質未達標準；(ii)未能準時付運；(iii)我們未能迎合客戶需求；或(iv)我們未能符合客戶的技術要求，則我們作為印刷線路板產品可靠供應商的聲譽或會受損。倘若我們未能符合此等產品及服務標準，我們未必可能贏得新合約或維持現有客戶，並且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行業慣例，我們須就未能符合我們的客戶品質標準或規格的任何已付運產品的相關部件、材料、勞工或其他成本而對我們的客戶負責。倘若我們未能維持該等標準及規格，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能可能無法準確迎合生產需求，且於任何特定期間倘我們的閒置或未利用的產能大幅增加，均可能對該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我們營運的固定成本高，故產能使用率下降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維持或提高毛利率的能力將部分繼續取決於我們的印刷線路板廠房能否維持理想的產能使用率。我們主要根據預計來自客戶的訂單規劃產能使用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需求內部預測的準確性及產能使用率計劃有效性。倘我們的預測失準，則或會使我們的所有或部分種類的產品的產能閒置。於任何特定期間倘我們的閒置或未利用的產能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該期間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於我們投資擴大產能後，客戶突然減少或撤銷訂單，由於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為準備客戶訂單而購買存貨的支出，亦可能無法實現生產設備的最佳資產利用率，故我們的毛利及營運收入或會受損。

風 險 因 素

再者，由於我們與主要客戶訂立的採購協議並無載列固定採購承諾，故該等客戶採購我們的產品時並無最低數額限制。我們不能保證日後該等客戶或任何其他客戶將按過往同等水平向我們下達訂單。同樣地，我們亦無法保證任何該等或其他現有或日後的客戶將不會終止彼等與我們的協議，或作出重大變動、減少或延遲向我們下達訂單。在上述情況下可能導致我們的閒置產能大幅增加，並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及時取得足夠的優質原材料供應，且原材料成本上漲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工序需要由供應商提供的若干優質原材料。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建滔集團佔我們的原材料總訂單的比重分別約41.9%、47.3%及42.4%。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則佔我們的原材料總訂單的比重分別約50.9%、60.9%及54.2%。對供應商的依賴以及行業的供應情況，一般涉及多種風險，其中包括未能取得生產高端產品所需的優質原材料、原材料短缺、可能出現有問題產品、原材料成本上漲及對付運時間表的控制減少等，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過去兩年，印刷線路板行業曾面對銅箔及貴金屬等部分原材料價格上漲，以及印刷線路板產品的需求增加，導致銅鍍覆銅面板等若干原材料的供應短缺。我們預期該等價格及供應波動有定期及週期變化。我們無法保證會否因任何突然供應短缺或市況改變導致價格波動而使日後價格上漲。該等價格波動未必會導致我們整體的生產成本增加，但我們無法轉嫁予客戶的原材料成本的任何重大上漲可能會削減我們的利潤率。我們亦無法保證日後建滔集團成員會繼續向我們提供生產印刷線路板生產所需的可靠原材料供應。倘若另有供應來源，則其他供應商的資格及與該等供應商建立可靠原材料供應方面亦可能導致延誤，或會對我們的製造過程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未能適時或以具成本效益方式取得足夠的原材料供應，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由最終控股股東管理的建滔集團成員公司為我們的產品提供若干原材料、服務及設備。

建滔不僅是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亦自行並促使建滔積層板等建滔集團成員公司通過有利的合約安排向我們提供生產印刷線路板產品所需的原材料、服務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若干化學品、玻璃紗、玻璃纖維布、漂白木漿紙、銅箔及環氧樹脂的銷售及供應。於往

風 險 因 素

續紀錄期間，建滔集團為我們最大的供應商。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建滔集團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41.9%、47.3%及42.4%。

我們認為，終止上述與建滔集團的合作關係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日後亦可能使該等原材料、服務及設備的成本上升。因此，我們預期於上市後仍會與建滔集團保持同類合約安排。有關該等關連交易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倘日後建滔集團成員公司(特別是建滔積層板)，決定不再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提供(或促使其他公司提供該)該等材料、服務及設備，則我們或會以遜於現有條款的條款重新部署或物色其他方法取得同類材料、服務及設備的供應。

我們的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少數直接及間接OEM客戶，而倘任何客戶減少購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無法支付相關費用，則我們的營業額或會大幅下降。

我們的大部分銷售額來自少數直接及間接OEM客戶。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營業額約38.9%、36.5%及33.5%。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依賴(i)我們繼續自該等客戶獲得訂單的能力；(ii)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商業成果；及(iii)影響我們的客戶經營的多種行業發展的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日後仍能保留最大客戶或任何其他主要客戶。主要客戶訂單的任何重大延遲、撤銷或縮減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淨額大幅下降。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與任何該等客戶並無訂立長期採購訂單或承諾，而該等客戶採購我們產品時並無最低數額限制亦並無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任何期間具約束力的訂購預測。此外，過去當行業衰退時，客戶曾要求我們調低價格或撤銷訂單，而預期日後亦可能出現上述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該等客戶下訂單的情況與過往的水平相若，或任何我們的現時或日後的客戶不會終止彼等與我們的採購協議或作出大幅更改、減少、延遲或撤銷向我們訂購的產品。倘發生上述情況(尤其是我們的最大客戶出現上述情況)，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受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商業成果之影響。倘一名或多名客戶破產或無力就我們所供應的產品付款，則會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再者，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可能透過公司分拆、合併或以其他方式進行重組。任何有關重組均可能中斷、拖慢或嚴重影響其業務及營運，從而影響我們的營業額。此外，重組後之實體可能更換供應商或採購政策。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決定對其印刷線路板產品之採購方式作出重大改變，或減少或停止購買我們的產品，則我們的營業額將會大幅減少。

我們的大部分營業額依賴主要間接OEM客戶的合約製造商，而倘我們的上述關係終止，則營業額或會下降。由於我們與客戶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故此客戶的需求及產品組合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變化，導致銷售淨額減少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印刷線路板產品，而該等產品屬於由合約製造商代表我們的主要間接OEM客戶生產的產品。在此情況下，我們一般向主要間接OEM客戶取得產品資格，其後再指示其合約製造商向我們採購印刷線路板產品。倘我們無法與合約製造商維持良好關係，則會間接對我們與OEM客戶的關係有不利影響。

根據行業普遍慣例，我們一般不會與OEM客戶或任何其他客戶訂立長期合約，結果我們的營業額或會因客戶對產品的需求波動而出現短期改變。客戶並無責任向我們發出訂單，亦可能基於多種理由而撤銷、減少或延遲訂單。我們的客戶所發出訂單的數目及時機會因下列各項因素而有變：

- (i) 客戶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滿意程度；
- (ii) 對我們的客戶的產品需求波動；
- (iii) 客戶的存貨管理；
- (iv) 客戶製造策略更改，例如客戶決定將印刷線路板供應商數目增加或整合；及
- (v) 客戶對快速交貨及優質服務的要求有變。

我們過去曾經歷客戶終止、減少及延遲訂單。此外，客戶訂單出現終止、減少或延遲情況，或我們未能爭取新訂單代替已取消訂單，或收取應收客戶金額時出現問題均可能降低我們的產能使用率，導致本公司毛利率減少、營業額下降，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我們的財務狀況會因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的產品可能有僅在使用時方會發現的問題。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因產品問題而需要進行大規模產品回收、重造及／或修理，而處理該等情況需耗費大量時間、物力及費用。有關問題可能對我們的客戶有嚴重影響，損害我們與客戶之關係，並使我們可能負上責任。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對我們的產品提出之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倘被起訴，我們將花費大量資源及時間抗辯。倘出現該等索償，則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或會導致日後我們的業務蒙受損失，且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被判定須對有關索償負責，則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款項。

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在日常業務中不會出現可能導致嚴重財物損害及人身傷害的重大事故。該等事故的發生及由此而產生的損失未必會完全受本公司購買之保險所保障，甚至完全不受保障。任何不受保險所保障的損失會直接扣減我們的利潤。所產生的損失或我們按規定支付之賠償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於日後取得額外資金。

我們的計劃不時會因應情況變化、業務發展、不可預計之突發事項或新商機而改變。倘我們的計劃確有轉變，則我們或須取得額外外部資金以應付資本開支計劃所需，實際外部資金可能包括商業銀行借貸或出售股本或債務證券所得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約為75,400,000美元。倘我們決定透過舉債而取得額外資金，則我們支付利息及還貸的責任亦隨之增加，我們可能會受到有關金融機構更多的契約的約束，限制我們對營運現金的使用。我們無法保證有能力或根本不能及時按可接受條款籌措充裕資金，應付日後資本需要。倘我們無法取得足夠資金，則我們的發展及擴展計劃將延遲或終止，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員工，而彼等離職或會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其中包括其他因素)本公司熟練的技術員及生產經理的持續服務及我們持續吸引、留住及獎勵該等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能力，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我們必須能夠持續吸納該等僱員以配合我們的發展。我們員工的才能、努力、知識及領導能力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非常重要。倘任何該等員工離職而我們未能物色適當的人選替代，則或會使我們的業務受損。在

風 險 因 素

中國及泰國發展中的印刷線路板行業物色具經驗的行政人員及熟練的技術員的競爭激烈。未能挽留所需人才或在任何時間有大量僱員離職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此外，我們未來是否成功視乎業務能否持續發展，亦取決於我們物色、吸引、聘用、培訓及挽留具備合適技術及資格的僱員的能力。

我們營運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可接受的勞動成本取得勞動力。廣東省及我們業務所處的其他華南地區對人才的競爭尤為激烈。倘日後勞動力短缺的情況持續或惡化，則我們或無法以相對較低的成本為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招聘或挽留勞動力。因此，我們或須增加僱員薪酬，以吸引及挽留現有僱員，並聘用新僱員。該等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工序依賴僱員的集體經驗。倘該等已掌握製造知識的僱員離職，則我們的製造工序或會受到影響而未能有效競爭。

我們在製造印刷線路板的過程中依賴技術熟練僱員（主要為技術員工及生產經理）的集體經驗，以確保我們能不斷評估及採用新技術以迎合客戶所需。倘負責製造工序的熟練僱員大量離職，且我們未能招聘經驗相若的新僱員代替，則我們的製造過程或會因未能緊貼業內技術革新或對客戶的需求而受到影響。此外，由於我們未有對製造工序、生產技術或其他具專利的知識產權作出保護，故此具經驗的僱員離職後或會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使競爭對手能開發比我們更精密的製造技術，致使我們未能有效與競爭對手競爭，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缺乏備用設施，故此我們的營運或會因公用設施短缺或未能繼續優先獲得該等公用設施的供應而受到不利影響。

製造印刷線路板需要大量電力及水。我們在中國的生產設施所需的絕大部分電力乃購自國內電廠。隨著中國經濟目前迅速增長，對國內電廠的負擔亦不斷增加，導致近來國家多個地區持續出現供電不足。我們相信或會有未能取得足夠電力應付生產需求的時候。由於現時我們並無設置任何備用的發電設施，故倘本公司任何生產設施沒有電力供應，則我們或須暫停營運至恢復電力供應為止。由於我們以24小時全天候方式營運，故此任何暫停電力供應會對我們按時應付客戶訂單的能力有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有潛在損失，並增加製造成本。此外，電力供應突然中斷或會對我們的設備造成損害，使維修或保養成本增加，且會破壞生產中的產品，使廢棄產品數目增加。同樣地，我們的設施的用水供應

風險因素

突然中斷亦會影響我們及時完成訂單的能力，故此對我們的業務有潛在損失，且未能全面發揮產能。中國多個地區過往曾出現電力及用水供應短缺及電力突然中斷。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生產設施供應日後不會出現嚴重中斷，而有關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展計劃需要重大資本開支及融資，涉及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式，而我們能否提高營業額、溢利及現金流量的能力則視乎持續的資本開支而定。我們並不保證我們的資本項會否完成、會否如期完成，即使項目完成，亦不保證會否取得成功。此外，我們未必能夠產生足夠的經營業務現金流，亦未必能取得必要的外部融資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投資提供資金。另外，我們在日後能否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須視乎融資成本及金融市場狀況而定。

我們預期會就不時擴大產能而投入大量資本開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可按理想條款取得所需的任何額外融資，甚至可能無法取得任何額外融資。倘未能按理想條款取得足夠資金，我們可能會被迫縮減我們的擴充計劃，導致客戶損失、未能順利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限制業務發展。

我們未必能有效應付我們的快速擴張。

為滿足客戶需求，我們近年來配合實施策略將產能由二零零八年約56,600,000平方呎擴充至二零一零年約60,300,000平方呎，或會繼續開發新產品，並在地域覆蓋範圍、客戶及製造服務等範疇擴展市場。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範圍顯著增加，開拓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及多層印刷線路板市場，並在揚州開設新生產設施。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7,9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8,900,000美元。我們的業務擴張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技術、財務、生產、經營及其他資源造成壓力。由於推行擴展計劃往往存在挑戰，故我們不能保證任何未來擴展計劃不會對現有業務有不利影響。例如，我們或須管理新的或更多供應商、客戶、

風險因素

設備廠商及其他第三方的關係。此外，我們或可能遇到生產設備、原材料或零件短缺、產能限制、建設延誤、在新生產設施提升產能、改善或擴充現有設施、訓練更多員工管理及營運該等設施方面遇到困難等問題。此等挑戰可能令我們難以成功或適時推行擴展計劃，可能對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維持產品質素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全球市場擴展業務的策略或會使我們承受業務或市場中斷的風險，導致生產或交貨延期及／或成本增加。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可有效管理日後的業務擴展，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由於產能限制、建設延誤、改善或擴充生產設施遇到困難，則日後擴展或會出現生產問題。

倘我們未能繼續開發高端、高技術及高利潤率的先進產品，則我們的利潤率會有較大的下降壓力，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會有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服務行業技術急速發展，終端產品週期短，故我們的產品價格隨著產品週期而下降，反映更多製造商有能力大量生產同類產品而使競爭加劇。終端產品迅速而持續的技術革新亦使低端、舊技術產品的製造商的利潤率下降。倘若我們未能繼續發展高端、高技術和高利潤率的先進產品，則我們的利潤率將承受更大的下降壓力，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維持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則我們的業務或將依賴少數從事電腦及電腦配套設備、通訊及網絡設備以及消費電子產品等若干波動性高行業的客戶。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相對較為波動，且利潤或會減少。

我們主要根據估計的營業額水平規劃營運開支。由於該等開支在短期內相對固定，故營業額下降會導致經營業績遜於預期。由於業內競爭更趨激烈，故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生產具較高利潤的高端印刷線路板及能否定位為該類產品的可靠生產商，亦取決於我們擴展及滲透新市場的能力。

我們的產品需要符合現有及不斷變化之政府及行業標準及規定。

我們生產的產品須符合大量國內外工業標準及規定，部分會因應新技術的出現而不斷演進。例如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制定的若干法規對我們造成影響，其中包括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制定的網絡產業安全及測試標準。歐洲市場方面，我們須遵守(其中包括)有害物質禁限用指令。該指令規定電器及電子產品生產商須保證所生產並銷售往歐洲的產品不含六

風 險 因 素

種有害物質(包括鉛及水銀)。我們為歐洲市場生產的產品亦必須符合電磁兼容性(EMC)及電磁干擾(EMI)標準，以及歐洲電工標準化委員會、歐洲標準化委員會及歐洲電訊標準協會制訂的標準及其他標準。

在中國等新興市場，我們的產品須遵守工業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標準。工業和信息化部與中國其他七個政府機構聯合頒佈類似有害物質限用指令之規定，而有關規定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規定所有(i)在中國生產及出售；或(ii)進口到中國的電子產品均須符合嚴格限制六大有害物質(包括鉛及水銀)含量之標準。倘我們的產品不符合多項現有及不斷變化的標準，或在符合有關標準時出現延誤，則我們銷售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或須遵守中國職業病法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倘我們的業務會產生粉塵或灰塵或釋出放射性或有毒物質，則我們或須辦理若干手續(包括提交職業病報告)。由於管轄本集團成員的地方當局現時並無對印刷線路板製造商嚴格執行該法例，故本集團毋須呈交有關報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毋須提交職業病報告，或毋須繳納罰金或其他重大不利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處分。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衛生及安全」及「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影響」兩節。

我們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香港及泰國，而我們的主要客戶或供應商轉投其他發展中印刷線路板市場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香港及泰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營業額約58.6%來自在中國境內付運的產品。倘其他具成本競爭力的地區開始加入印刷線路板行業，並開始吸引外資投資當地的印刷線路板行業或建立當地印刷線路板產品市場，則我們產品所面對的競爭或會加劇。相對而言，倘中國、香港及泰國的印刷線路板產品市況惡化，特別是因勞工或其他成本上漲、供應鏈遷離中國及香港或印刷線路板的國內需求下降，則印刷線路板的生產和消費或會轉移至其他具成本競爭力的地區。倘我們未能因此將生產設施轉移至該等低成本地區，則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的訂單及付運涉及不確定因素，故採購訂單大量取消或嚴重延誤或拖欠款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根據採購訂單出售產品，而客戶一般可在訂單付運前給予短期通知取消或押後訂單而毋須支付重大罰款。由於我們的產品均根據客戶提供的設計而訂製，故此當訂單取消時，我們無法將製成品售予其他客戶，故此訂單大量取消或嚴重延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訂單大量取消或嚴重延誤可能導致我們有關取消訂單的產品原材料存貨過剩，倘該等存貨日後變得過時，則可能降低我們的利潤率。

我們於貨物交付(即客戶接納產品並可合理可靠地確定可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營業額。倘客戶未按時付款，則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會減少，或我們的收入或會有重大變化，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判斷—營業額確認」。

倘我們的運輸網絡中斷或運輸成本飆升，則我們可能無法出售產品，而我們的營運開支或會上升。

我們高度依賴用於運送產品之運輸系統，包括水陸運輸及空運。我們致力密切監察存貨水平與產品需求，並須維持有效無誤的運輸系統。運輸網絡或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勞資糾紛、港口罷工、戰爭、恐怖活動及天災。倘我們的交付時間基於該等或其他原因突增，則我們準時交貨的能力將受重大不利影響，造成營業額延遲或減少。我們還可能由於上述延誤而面對客戶索賠來自客戶聲稱由於這些拖延的索賠。此外，倘全球燃料價格升高，則我們的運輸成本或會進一步上漲。此外，以空運方式運送產品的成本較其他方式為高。我們不時利用空運運送貨物以應對突增的需求或盡快推出新產品。倘我們過度依賴空運方式運送產品，則我們的整體運輸成本將上升且我們並沒有對沖上升的交通成本。運輸中斷時間延長或運輸成本大幅上升或會阻礙我們的業務及對經營業績有損害。

我們提供的不同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大相逕庭，且主要產品及服務毛利率的任何下降將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的不同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大相逕庭，而且由於產品週期短，加上科技日新月異，故此我們的所有產品及服務均受價格下降壓力。此外，我們多種產品的毛利率每年均有大幅波動。隨著科技一日千里及行業標準不斷發展，我們過往的毛利率不能作為估計

風險因素

未來產品毛利率的精確標準。我們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下降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涉及法律訴訟，倘判決對我們不利，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

我們目前涉及法律訴訟案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該等訴訟案件的結果不能確定。倘該等訴訟案件的結果對我們不利，或會導致我們須支付大額費用，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

我們可能無法註冊商標。

往績紀錄期間，依利安達國際擁有在香港註冊的商標「」以及在香港及新加坡註冊的「 Eleg & Elite 」商標（統稱「商標」）。該等商標在我們及依利安達國際其他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亦有使用。為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我們與依利安達國際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四日訂立三份商標轉讓契據，依利安達國際（商標註冊擁有人）向我們轉讓商標擁有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依利安達國際已就向我們轉讓註冊商標分別向香港商標註冊處及新加坡知識產權局遞交必要申請（「申請」）。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申請最終會獲批准。倘商標無法以我們的名義註冊，則我們或會無法有效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股息並非日後股息的指標。

我們於過往的股息水平不能作為我們釐定日後派付股息的參考或基準。由於我們日後對資金的需求龐大，故此董事會決定保留本公司可用作股息分派的溢利，直至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充足現金派付股息為止。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此外，向股東分派的實際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而末期股息更須經過股東批准。無法保證我們日後的股息（如有）與其他同業上市公司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相若。

與我們的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所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

印刷線路板行業競爭激烈，全球競爭對手眾多，區域及地方生產商數以百計，所具備的先進技術、產能、資金及其他資源或會較我們優勝。此外，我們主要的競爭對手部分可能有較低的經營成本，或會更有能力抵禦市場逆境及把握機遇。我們日後可能面對越趨激烈的競爭而導致減價、利潤下降或失去市場佔有率。以上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嚴格的環保規例。

我們製造產品時在各個生產程序產生化學廢氣、液體廢物、固體廢物、污水及其他工業廢物與污染物。我們於中國、香港及泰國的生產地點須遵守相關環保及／或其他有關機構的規例及接受定期檢查，該等規例包括規管在我們日常生產過程中有害物質的使用、貯存、排放及處理。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一直全面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批准及條件。倘我們違反或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則我們可能遭監管機構罰款或實施其他制裁。在若干情況下，有關罰款或制裁可能屬重大。倘實施更嚴格的環保規定，或我們的經營設施根據日後的測試須就釋放有害物質負責，則我們或須承擔其他補救責任。新規例可能規定我們購買昂貴的設備或產生其他龐大開支。此外，倘目前並無問題的生產地點或我們未來可能購入的生產地點在日後出現其他環保問題，則我們或需動用額外費用清理上述生產地點，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成本增加，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

現行或日後法律或法規的變更或影響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新法律或法規的實施可能妨礙我們的產品銷售或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提供服務的國內外市場若干監管機構在該等市場對我們的產品及行業的規例有廣泛的監控權力或間接影響。即使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現行規例未必直接適用於我們的產品，但該等規例或會適用於我們產品所涉及的大部分終端產品，亦規管我們客戶所經營的行業。倘我們未能遵守以上現行或日後的監管規定或合約責任，則可能導致生產中斷、禁售或召回產品，或直接或間接承擔費用、民事或刑事罰款或處罰及第三方索償。此外，該等規例可能損害我們在實施該等規例的司法管轄區的營業能力，或導致我們產生龐大合規費

風 險 因 素

用，包括電子廢物管理開支。中國、香港、泰國或其他地區的現行法律或規例變更或新法律及法規的實施亦可能嚴重不利我們的業務，例如，中國環保法規不斷增加本集團合規費用負擔。另外，境外政府可能對我們從非國內供應商取得的原材料徵收關稅、徵費及實施其他進口限制，亦可能對我們在國際市場出售的產品實施出口限制。實施法規、關稅、徵費或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於中國及泰國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中國金融市場及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大部分營業額及盈利均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亦預期中長期會繼續如此。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會繼續受中國未來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風險影響。

中國經濟體系在多方面均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體系，包括政府參與度、資本再投資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源分配以及付款結餘狀況。隨著中國政府採取門戶開放政策，中國經濟體系由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主導的經濟體系。然而，中國政府繼續透過施行產業政策在規管產業發展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包括分配資源、管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訂立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

中國政府採取的措施當時並無先例或屬實驗性質，且各地區及各行業的增長速度不一。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採取該等政策或該等政策不會有重大修改。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變動而有不利影響，亦會因中國政府對控制通脹的措施、徵收新稅項、徵費及費用以及實施其他外幣兌換限制及海外匯款管制的政策變動而有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的經濟改革措施或日後採取的其他政策會有效或一致採用。另外，若干措施及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政府控制資本投資或更改我們適用的稅務規例而有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律制度，有別於普通法制度，此法律制度內的法院判決可用作先例，但用作任何新案件或日後案件的先例的價值則有限。於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頒佈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制度，全面規管經濟事宜，特別是海外投資方式(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合資公司)的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定相對較新，加上由於已公佈的判例數目有限且不具約束力，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會涉及不明朗因素，且在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業務所在的不同省份並非一致執行。該等不明朗因素限制我們受到合法保障的可靠性。我們不能預測未來中國法律制度發展的影響。我們日後或須就現有及未來業務取得其他許可、授權及批文，惟未必能於短時間內獲取或甚至不能獲取。未能取得該等許可或授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的影響。

中國經濟可能面對通脹壓力，導致利率上升及經濟增長放緩。

由於關注中國工業生產、銀行信貸、固定投資及流動資金增長過於迅速，中國人民銀行已採取調控經濟增長的措施。自二零零八年起，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專門措施遏止經濟過熱。中國政府所採取的措施包括限制銀行貸款。該等措施以及中國政府日後的行動及政策可能使整體經濟活動減少以及消費品需求下降，以致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或會波動，而人民幣升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波動，乃受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等多項因素所影響。人民幣兌美元的法定匯率於二零零五年前大致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改革人民幣匯兌制度，由與美元掛鈎改為以一籃子貨幣為基礎的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自此，人民幣不斷升值，兌美元持續走強。我們目前絕大部分業務於中國進行，大部分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以美元收取絕大部分營業額。因此，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會對我們的業務、利潤率及價格競爭力有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價值會維持在目前的水平，我們亦未必能將人民幣升值的成本轉嫁客戶。倘人民幣兌美元持續走強，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匯兌交易及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有若干限制。

中國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中國人民銀行、財務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的《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標誌正式實施試點計劃，容許中國及外國企業以人民幣結算跨境貿易，而過往的規定則不批准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現行試點計劃僅准許位於上海、江蘇省及廣東省等指定地區的指定中國公司與全球各地的外國公司之間的跨境貿易以人民幣結算。試點計劃推出後，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已可以人民幣結算與香港或澳門貿易方的交易，以緩和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對我們的財務不利影響。我們無法確保試點計劃日後會否被修改或終止，亦無法預測人民幣日後的兌換自由度。

我們在中國業務或會面對困難。

近年，我們的大部分OEM及合約製造商客戶將部分或全部生產業務轉移到中國以減低勞工及其他生產成本。該等公司一般於當地採購所需的原材料，以減低原材料成本及縮短交付時間。我們已於中國多個地點設立廠房，其中一個位於揚州的廠房仍在興建中，以生產印刷線路板及相關原材料。我們亦計劃短期內擴充該等產品的產能。有關我們現有廠房及擴充計劃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設施」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不會面對重大問題。倘出現上述問題，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泰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泰國金融市場及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會受泰國目前不時轉變的經濟及政治狀況影響。泰國政府已實施政策管制泰國經濟，並不時有重大政策改革。泰國政府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工資及價格管制以及限制進口。此外，泰國過去數年政局動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泰國政府的政策改革及泰國政局的穩定程度而有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可能對泰國經濟有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

- 匯率波動；
- 稅項變更；
- 天災，包括海嘯、地震、火災、水災、旱災及同類事件；
- 政局緊張及公眾向政府發動抗議；
- 在泰國出現或會影響泰國的其他監管、政治或經濟發展；及
- 最近在東南亞發生及面臨威脅的恐怖活動，包括在泰國南部持續發生的暴力事件。

我們無法確定泰國經濟將達到目前預期水平或在日後持續改善。泰國經濟的任何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泰國日後任何政局不穩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泰國政治環境會穩定或目前或任何未來政府所採取的經濟政策會有利於持續經濟增長或不會損害印刷線路板製造商監管環境。

與本集團架構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由建滔集團所管理，其利益未必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一致。

我們的股份約69.17%由建滔直接及／或間接持有。作為單一最大股東，建滔可控制及影響董事會的組成以及指導管理層政策、營運及其他潛在重大企業行動。此外，建滔控制的聯屬公司建滔積層板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而由建滔管理的多家其他聯屬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與我們競爭的印刷線路板生產商。建滔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我們無法保證建滔不會就其利益或意見採取行動，而其利益或意見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或意見相符。

我們是控股公司，我們能否派付股息取決於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分派。

本公司是控股公司，能否派付股息取決於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向我們所分派的資金（主要為股息）。我們的附屬公司能否向我們分派視乎（其中包括）彼等的可分派盈利。根據中國法律及中國會計標準及法規，僅可於就過往年度損虧止蝕後以累計溢利派付股息，且每年須

風 險 因 素

撥出最少10%作儲備資金直至資金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亦須按企業釐定金額撥出若干款項作員工福利金，以及在匯款獲批前支付股息預扣稅。我們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現金流量條件、分派限制及其他安排等因素亦會影響附屬公司適時向我們分派盈利的能力。該等因素可能減少我們從附屬公司獲得的分派金額，以致限制我們撥付集團營運的資金及派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或會因我們業務所在的不同國家增加所得稅而受到潛在風險影響。

我們的稅務狀況或須由稅務機構審查，亦可能被質疑，並會受到具有追溯力的法律可能變更的影響。我們已獲得泰國及中國等多個國家的稅務優惠、稅務豁免或其他稅收激勵。

中國的公司應繳所得稅率視乎有否稅務優惠或補助而定。過往，外資企業根據當時相關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新企業所得稅生效，規定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須按統一所得稅率25%繳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指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享有企業所得稅「兩年豁免及三年稅項減半」，且根據當時適用的稅務法律、法規及相關規例，企業在指定期間亦享有若干其他稅務減免或豁免，而實施新企業所得稅法後，該等企業在相關期間屆滿前可繼續享有相關優惠。由於過往年度並無產生溢利以致並未開始享有優惠期的企業，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有關期間屆滿止享有相關稅務優惠。然而，倘過渡期結束時未能記錄於有關稅務機構或未能取得有關稅務機構的稅務優惠或我們適用的稅率上調，則我們的稅項會增加。所增加的稅務債項可能對我們的純利及每股盈利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中國及／或泰國稅務機關不同意我們已提交或將會提交的報稅資料或我們的交易(包括集團內公司間或關連人士交易)的稅務處理，則我們的稅務狀況可能受到有關稅務機構審查及提出質疑。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我們不會面對有關稅務機構的任何質疑或

風 險 因 素

相反意見以及承擔中國及／或泰國區域額外稅務申索。另外，由於我們業務環環相扣，倘稅務機構認為在該司法管轄區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成員公司若干收入應課稅，則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額外稅項。

我們或須面對外匯波動的風險。

除我們的覆銅面板部門外，我們的附屬公司賬戶是以功能貨幣美元計值，我們亦以美元報告綜合業績。然而，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大部分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及泰銖計值，而有關貨幣會因彼等各自兌美元的匯率而波動。在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未曾且現時亦無進行任何匯率風險管理交易。匯率波動（主要涉及美元兌人民幣波動）可能影響我們以美元申報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由於我們於新加坡註冊成立，閣下行使股東權利時或會遇到困難，而非控股股東的權利未必與根據香港或閣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的保障相同。

我們於一九九三年一月根據公司法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轉制為公眾有限公司。新加坡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投資者所位處的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因此，非控股股東的權利未必可享有根據香港或閣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的同等保障。

我們的公司事務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新加坡適用的普通法準則所規管。股東採取針對董事及公司的法律行動的權利、非控股股東的行動及公司董事的誠信責任大致上由新加坡法律所規管。新加坡適用的普通法準則部分乃由新加坡法院先例及英國普通法所衍生，在新加坡法院具有說服力，惟不具約束力。

基於上文所述，股東面對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所採取的行動，會較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更難保障其利益。

閣下可能在對本公司執行法律程序和執行裁決上遇到困難。

我們的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及泰國。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在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或其他國家向該等人士或我們送達傳票，或執行該等地區的法院對該等人士或我們作出的判決。

風險因素

此外，據悉中國及泰國均未與(其中包括)美國、英國、日本及新加坡等地訂立規定互相承認和執行對方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協議。因此，於中國或上述任何司法管轄區內，要承認及執行中國法院的判決可能有困難或甚至不可能。而在泰國有關事宜須在泰國法院再獨立進行法律訟裁。

與雙重主板上市有關的風險

由於新加坡及香港股市各具特色，故新加坡過往的股價未必是香港股票上市後的指示價格。

我們的股份現於新交所上市及買賣(「新加坡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後，本公司目前擬將新加坡股份繼續於新交所交易。新交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間、交易特性(包括成交量及流通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基礎(包括不同的散戶及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均有所不同。基於上述差異，新加坡股份及香港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此外，新加坡股份的股價波動可能對香港股份的股價有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新加坡及香港股市各具特色，故此新加坡股份過去的價格未必對香港股份上市後的表現具指示性。投資者因而不應過分依賴新加坡股份的過往交易記錄評估對本公司的投資。

於香港與新加坡市場之間轉移股票所需的時間可能較預期長，股東未必可於該期間結算或出售其任何股票。

新加坡股市與香港股市之間均無直接買賣或結算安排。股份從中央存管處轉移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需時間不同且亦無法確定所轉移股份能否交易或交收。為使股份能在兩間證券交易所之間互相轉移，股東須遵守特定程序並承擔必要費用(包括撤離費用、再註冊費及股票發行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過渡安排」一節。正常情況下且假設未有偏離一般股份轉移程序，預期股東從中央存管處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正常轉移將於15個營業日內完成，而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至中央存管處的正常轉移將於15個營業日內完成，惟須視乎股份是否在中央結算系統登記或以股東名義登記而定。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股份的轉移均可於該段時間完成。不可預見的市場情況或其他因素或會延誤股東股份轉移，而令股東未能交收或出售其股份。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的流通性及過渡安排的有效性或會受限制。

我們的股份在介紹上市前並無於聯交所買賣，而於聯交所的股份流通性或會有限。股東可將其股份登記自新加坡轉移至香港，反之亦然，但不能確定股東可選擇轉移至香港的股份數目。此舉或會對投資者於聯交所買入或變現股份的能力有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將可與新交所買賣的價格大致相同或相若，亦無法保證任何特定數量的股份將可於聯交所買賣。

整個過渡期內，過渡經紀有意進行新加坡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套利活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過渡安排」一節）。該等套利活動旨在透過促進股份轉移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於上市後在香港發展股份的公開市場的方式，增加股份在香港市場的流通性。然而，閣下務請注意，過渡安排視乎過渡經紀在香港市場銷售我們的股份或取得足夠數量股份作交收用途的能力，以及香港與新加坡市場之間是否有足夠差價而定。

我們目前無法保證過渡安排可在聯交所達到及／或維持特定水平流通性，亦無法保證可確實開發公開市場。過渡安排將於過渡期屆滿後終止。

過渡安排並不構成過渡經紀就股份進行任何套利交易或其他交易的義務。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價格將與新交所上市的股份價格大致相同或相近，亦無法保證聯交所有任何特定數量股份交易。因應介紹上市實施的過渡安排並不同於因應首次公開發售所執行的穩定價格行動。此外，過渡經紀並非市場莊家，亦並無承諾將於聯交所創造或製造股份市場。

本公司可能因同時遵守兩地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而承擔額外成本及需要額外的資源。

作為新交所上市公司，本公司須遵守上市手冊。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惟可獲豁免或已取得豁免者除外。因此，本公司或會因同時遵守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而承擔額外的成本及需要額外的資源。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行業資料及估計摘錄自多份第三方官方刊物。

本文件所載行業資料及估計摘錄自多份並非由我們委託編製的第三方官方刊物或報告。因此，該等來自第三方的資料或該等資料所依賴的相關經濟假設未經我們或我們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獨家保薦人或任何其他參與上市的各方或彼等各自聯屬公司或顧問獨立核實，我們概不就相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就我們所知，本文件所載行業資料並無任何錯誤陳述，而我們的估計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會基於「風險因素」一節其他段落所載之多項因素而更改。

我們的股價或會受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出售股份或我們發行股份之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未來不會出售所持股份，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於未來發行股份。我們不能預測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未來會否出售股份，或主要股東可出售之股份數目，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我們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可能出售或發行該等股份的市場預期或會對當時股份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當行使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獎勵或優先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時，閣下的股份價值或會遭攤薄。

本集團已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並可能就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優先購股權。有關優先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及合資格承授人行使優先購股權將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因此我們的股東所持股權的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或會遭攤薄。

與本文件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於本文件內的前瞻性資料可能不準確。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集團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以我們管理層的信念及假設以及根據現有資料為依據。於本文件內，「預計」、「相信」、「認為」、「可能」、「估計」、「預期」、「前瞻」、「有意」、「或會」、「應該」、「計劃」、「尋求」、「將會」、「應該」

風險因素

及類似用詞，倘與本集團或管理層有關，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目前就未來事件的觀點，或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的影響。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歐美、東南亞、中國及其他地區的電腦及電腦配套設備、通訊及網絡、消費電子及汽車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
- 開發或計劃中產品；
- 我們的策略、業務計劃、宗旨及目標；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性質及潛力；
- 歐美、東南亞、中國及其他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所經營市場之監管及營運狀況之變化；及
- 本文件所載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投資者須注意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會發生，而一項或多項相關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正確。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上所載關於本公司及上市的任何資料。

刊發本文件前，可能有若干報章及媒體報導有關本公司及上市的資料，可能包括本文件中並未提及的若干財務資料、行業比較、溢利預測及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並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且在決定是否投資股份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發行證券及因發行證券被視為出售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當日起計6個月內，上市發行人不得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有關發行的協議（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會否於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若干情況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自披露控股股東所持股權的上市文件刊發當日起至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期間，控股股東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市文件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期權，亦不得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內不得發行其他證券的限制，聯交所亦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有關本公司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內發行證券，控股股東將視作出售股份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本公司僅可基於(i)為籌集現金支付特定收購款項；(ii)作為特定收購的部分或全部代價；或(iii)有關承授人根據下文所述的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行使優先購股權，方可於上市後首六個月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就此訂立協議；
- (2) 該等收購須為對本集團業務增長有貢獻的資產或業務收購；及
- (3) 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後，不會導致上市後首12個月內控股股東因本公司發行證券而被攤薄股權(即視為出售股份)而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

申請上述豁免的理由如下：

- (1) 上市並非為籌集資金，亦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上市不會攤薄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2) 上市其中的一個目的是為了建立鞏固的香港股東基礎，並提高股份在香港的流通性。由於本公司進一步擴展需要額外資金，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限制，本公司將須擱置、延遲或放棄任何集資活動(可能包括發行新股份)，因而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對現有股東及新投資者不利，故倘本公司於上市後首六個月不可發行股份，則可能損害現有股東及新投資者的利益；
- (3) 雖然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確實的集資計劃，但本公司仍可能進行集資，包括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內發行新股份。申請豁免可使本公司不會錯失任何機會(包括可透過發行新股份)爭取的商機；
- (4) 本公司僅基於進行是次上市方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除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及新交所上市外，股東及彼等所持的本公司股權並無改變。現有股東應已獲得及了解本公司的資料；
- (5) 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優先購股權已授予數名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共149,200份優先購股權尚未行使，而承授人行使該等優先購股權的最後日期約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將剝奪上述承授人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行使其優先購股權的權利；
- (6) 由於上市後再發行任何股份均須根據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取得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進行，故股東權益已獲充分保障。根據一般授權，除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一般授權亦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一般授權的有效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相關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及
- (7)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17%的本公司最大單一最終股東建滔一直支持本公司。

進一步出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自披露控股股東持有股權之上市文件刊發當日起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控股股東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上市文件顯示其為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亦不得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依利安達國際將訂立借股協議，依利安達國際須應過渡經紀(負責股份於新加坡股份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間轉移的過渡安排)的要求，一次或多次借出最多為過渡經紀要求時已發行股份約5%。而過渡經紀須於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起計(包括該日)30日期間)屆滿後指定期間內向依利安達國際歸還等額股份數目，惟須遵守新加坡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依利安達國際借出及其後接納收回的任何股份，以及過渡經紀借入及其後歸還的任何股份，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併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此外，依利安達國際及過渡經紀亦就售股訂立出售及回購協議，倘過渡經紀根據售股收購本公司股份，則過渡經紀於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起計(包括該日)30日期間)屆滿後15個營業日內，須盡快出售而依利安達國際須盡快回購其根據售股出售的等額股份數目，價格相等於出售股份的價格。有關借股安排以及出售及回購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過渡安排－擬於過渡期進行的套利活動」一節。本公司已就依利安達國際根據借股協議以及出售及回購協議出售權益以及本公司於上市後首六個月發行證券即視為依利安達國際出售股份的情況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規定，且已獲得聯交所授出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借股協議以及出售及回購協議的安排僅為在本文件所述之情況下促成過渡經紀進行有關套利交易；
- (2) 過渡經紀自依利安達國際借入的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約5%)須不遲於過渡期屆滿後15個營業日全數歸還依利安達國際；
- (3) 依利安達國際向過渡經紀出售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而依利安達國際須於過渡期屆滿後盡快回購該等股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4) 借股協議以及出售及回購協議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5) 過渡經紀不會就借股安排向依利安達國際支付款項；及
- (6) 除根據借股協議以及出售及回購協議者外，依利安達國際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有關出售股份的限制。

自建滔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初收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建滔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出售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的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在介紹上市預期聆訊日期前足四個營業日起至上市獲批准（「有關期間」），不得買賣申請上市的證券。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建滔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依利安達國際、傑聯集團有限公司及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1%、48.56%、18.37%及1.93%。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公司均視為主要股東，故亦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須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限。

此外，由於本公司股份已可於新交所公開買賣，故現時持有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東或會於有關期間購買更多股份，因而成為本公司的新主要股東（「新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亦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須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限。

本公司認為，由於本公司無法控制新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買賣股份，故倘因新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違反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交易限制而導致本公司的上市申請受影響，實屬不公。因此，本公司已就新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新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亦不會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以及是次上市事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2)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並無控制新主要股東、彼等各自聯繫人或公眾投資者之投資決策；
- (3) 本公司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向公眾發佈股價敏感資料，致使任何可根據此項豁免買賣本公司股份的人士不會獲取任何未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
- (4) 本公司一直並將會促使建滔、依利安達國際、傑聯集團有限公司及建滔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亦不會不會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股份；及
- (5) 倘任何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或懷疑買賣股份，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

重大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I第A部第53(2)段（「**第53(2)段**」），本公司須在合理期間內（不少於14天）提供有關緊接本文件發行前兩年內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全部重大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的副本以供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查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53(2)段規定，以確保可從不競爭契約中匯集以供公眾查閱(i)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建滔集團九名共同客戶名稱；(ii)本集團及建滔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向九名共同客戶各自銷售印刷線路板的銷量；(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非共同終端客戶（全年銷售額達100,000美元或以上）的名稱；及(iv)建滔集團現有非共同終端客戶（全年銷售額達100,000美元或以上）的名稱等詳細資料（「**資料**」）。

本公司基於以下理由申請豁免：

- (1) 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及股東的利益；
- (2) 上述所匯集的資料均為商業敏感資料，而披露該等資料並不恰當且工作過度繁重，亦會不利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及有損本集團日後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及／或戰略規劃方面的競爭力；

- (3) 為使不競爭契約中所披露的客戶資料可供公眾查閱，本公司須徵求每名於不競爭契約披露的客戶同意（共計約150客戶），這既困難亦過於繁重；及
- (4) 本文件已披露充足資料供公眾投資者及股東查閱。僅供說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建滔集團九名共同客戶的付貨地點（以不記名方式）於不競爭契約披露，以供公眾查閱。

董事確認，彼等認為徵求豁免的不競爭契約主要條款已於本文件充分披露，理應可以使合理人士了解不競爭契約的安排，從而對本公司達致有根據及合理的意見。因此，董事認為授出本公司徵求的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及股東的利益。相反，基於以上理由，董事認為完全披露不競爭契約的資料反而會損害本公司以至公眾投資者及股東的利益。

聯交所基於以上理由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部分第53(2)段的規定。上述授出有關不競爭契約的部分豁免須待本文件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的所有合約副本按照本文件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方可作實，惟有關不競爭契約者會省略有關(i)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建滔集團九名共同客戶的名稱及付貨地點；(ii)本集團及建滔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向九名共同客戶各自銷售印刷線路板的銷量；(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非共同終端客戶（全年銷售額達100,000美元或以上）的名稱；及(iv)建滔集團現有非共同終端客戶（全年銷售額達100,000美元或以上）的名稱等詳細資料。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秘書須為香港常住居民，且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知識及經驗，並為(i)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律師或大律師（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定義者）或專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根據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而認為足以履行該等職務的個別人士。

本公司已委任何韋郞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何女士於一九九一年成為新加坡大律師，並於二零零三年考獲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公司秘書職務及其他法律事務。然而，何女士並非香港常住居民，因此未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訂明有關公司秘書的規定。

王玩玲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王女士為香港常住居民，亦為新加坡會計師協會非執業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

按上文所述，何女士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有關公司秘書的所有規定。經考慮上市規則第8.17條的理由，我們認為委任香港常住居民為公司秘書實屬必要，而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王女士則符合該規定。按上文所述，王女士為香港常住居民，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公司秘書必需擁有的資格。然而，由於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自一九九四年九月在新交所上市，故我們受新加坡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公司法及上市手冊的限制。因此，董事認為何女士具備相關資格及經驗，為出任公司秘書的適當人選，且由於何女士居於新加坡，故根據新加坡有關法律視為可處理本公司的日常公司秘書職務。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本公司須確保至少有一名公司秘書常居於香港，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訂明有關公司秘書的規定；
- (2) 上述獲授的豁免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此外，倘王女士不再向何女士提供協助，則聯交所將即時撤回該豁免；及
- (3) 聯交所將於上述三年有效期屆滿時重新評估，而本公司屆時須向聯交所證明何女士在三年內一直獲得王女士協助，並已因積累上市規則第8.17(3)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而毋須再獲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與建滔集團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且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對本文件內容的責任

本文件旨在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使本文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上市及買賣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股份現時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5(1)條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可能因行使優先購股權計劃的優先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新交所的上市將為雙重主板上市。因此，除非新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另行同意，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及新加坡任何其他相關法規及指引。倘兩家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存在衝突或分歧，則以較嚴格者為準。董事將盡力確保，除非有關資料在香港同時公佈，否則不會在新加坡公佈，反之亦然。

董事確認，本公司在新交所上市以來，一直遵守新加坡相關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此外，各董事確認，本公司在新交所上市以來，他／她均一直遵守新加坡相關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

由於建議介紹上市以及為(其中包括)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規定而建議修訂細則必須經股東批准，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向新交所呈交一份有關上述事宜的通函，以供審批。本公司的通函內容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通過審批，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會上通過(其中包括)批准建議介紹上市及建議修訂細則的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介紹上市毋須經新交所批准。

將股份自股份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冊或自香港股份登記冊轉移至股份登記總冊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

股份開始買賣

本公司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股份單位將為每手1,000股。

進行介紹上市的條件

介紹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時已發行並於新交所上市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建議介紹上市及採納建議修訂細則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進行介紹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的股份自一九九四年九月五日起在新交所買賣。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新加坡及香港作雙重主板上市合宜且有利,讓本公司可把握機會同時在亞太區兩個不同的股票市場集資。我們相信,兩個市場吸引不同背景的投資者,有助擴闊本公司的投資者基礎及增加股份的流通。我們更可通過雙重主板上市接觸更多不同的私人及機構投資者,對本公司有利。董事相信於香港上市可配合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重心,對本集團增長及長期策略發展至為重要。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本公司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必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及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登記分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總冊將存置於本公司在新加坡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而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分冊將存置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於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冊之間的轉移、買賣及註銷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登記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本公司股份以美元派付之相關股息將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名列於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之股東的相關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約數

本文件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表格內金額總和間的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參與上市的董事及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莫湛雄	香港 巴丙頓道20號4A	中國
李木金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道633號 灣景花園2座 14樓E室	中國
陳世傑	香港 九龍 喇沙利道16號 碧華花園4座4D室	中國
孫道藩	香港 新界 荃灣 楊屋道1號 萬景峰 1座50樓C室	中國
王玩玲	香港九龍 紅磡 德康街6號 紫荊苑 黃埔花園11期 8座14樓G室	新加坡／香港永久居民
李超卓	香港 香港仔 田灣街5號 2樓前座	中國
陳偉樑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樂楓徑3號 嘉美花園8B室	中國
吳漢鐘	香港 新界 上水皇府山 馬適路38號 7座19樓B室	中國

參與上市的董事及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非執行董事		
張國榮	香港 沙田 九肚山 馬鞍徑2-12號 金鞍花園B屋	中國
陳永錕	香港 沙田 火炭 樂楓徑3號 嘉美花園 8樓A室	中國
鄭永耀	香港 新界 大埔 康樂園 16街25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忠德	18 Jalan Lembah Thomson New Soo Chow Garden Singapore 577489	新加坡
梁海明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1樓5室	中國
鍾偉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1號擎天半島 3座41樓F室	中國

參與上市的董事及各方

參與上市各方

獨家保薦人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6樓
郵編：100022

新加坡法律：

瑞德有限責任合伙律師事務所
80 Raffles Place
#33-00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泰國法律：

Nishizawa Consulting Co., Ltd.
4th Floor, Room 401, 56 Yada Building
Silom Rd, Suriyawong,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

澳門法律：

Ricardo Morgado Igreja of
Jorge Neto Valente, Advogados e Notarios Privados
澳門
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25號互助會大廈3樓25室

參與上市的董事及各方

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澳門法律：

Henrique Saldanha of A&N (Advogados & Notarios)

澳門

南灣大馬路429號25樓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執業會計師

6 Shenton Way #32-00

DBS Building Tower Two

Singapore 068809

物業估值師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13樓1301室

公司資料

新加坡註冊辦事處	80 Raffles Place #33-00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香港科學園2期 科技大道東12號 海濱大樓1座1樓
新加坡主要辦事處	4 Leng Kee Road #03-02 SiS Building Singapore 159088
公司網站	http://www.eleceltek.com (本網站及當中所載內容並非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玩玲女士， <i>FCPA</i> (新加坡) 及 <i>FCPA</i> (澳洲) 香港 九龍紅磡 德康街6號 紫荊苑 黃埔花園11期 8座14樓G室 何韋郿女士， <i>律師</i> (新加坡、英格蘭及威爾斯) 16 Shan Road #02-02 Pinnacle 16 Singapore 328107
法定代表	莫湛雄先生 香港 巴丙頓道20號4A 王玩玲女士 香港 九龍紅磡 德康街6號 紫荊苑 黃埔花園11期 8座14樓G室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6樓 606室
審核委員會	黎忠德先生(主席) 梁海明教授 鍾偉昌先生 陳永錕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海明教授(主席) 黎忠德先生 鍾偉昌先生 陳永錕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海明教授(主席) 黎忠德先生 鍾偉昌先生 陳永錕先生
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委員會	張國榮先生 陳永錕先生 鄭永耀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澳門分行： 澳門新口岸友誼大馬路 澳門置地廣場8樓807室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澳門辦事處： 澳門 南灣大馬路639號郵政信箱476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澳門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號 澳門廣場11樓 中信銀行國際 香港德輔道中232號

公司資料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澳門

家辣堂街5-7 E利美大廈地下C-D座

美國銀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2樓

花旗銀行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

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關於印刷線路板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資料。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並無經過獨立核證。董事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然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各方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是否準確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不完整、過時或不一致或與其他資料不符。

本節「全球印刷線路板行業」、「印刷線路板行業的趨勢」、「推動全球印刷線路板行業增長的因素」及「定價趨勢」各段的所有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的預測)均摘錄自Prismark印刷線路板行業報告的季刊。

Prismark為獨立第三方及電子行業顧問公司，每季出版印刷線路板行業報告(為全球主要印刷線路板生產地區業務及技術發展的季度回顧)及其他刊物。Prismark於一九九四年成立，在美國紐約及台灣台北均設有營運辦事處。

本集團、其關連人士或獨家保薦人概無委託編製Prismark印刷線路板行業報告中任何資料。Prismark印刷線路板行業報告(i)各年的第一季刊物於該年五月刊發；(ii)各年的第二季刊物於該年八月刊發；(iii)各年的第三季刊物於該年十一月刊發；及(iv)各年的第四季刊物於下一年的二月刊發。

印刷線路板

印刷線路板是含有特殊電路的產品，使裝嵌其上的各種電子部件或零件連接所需電路，令電子產品能按其設計運作。印刷線路板由銅蝕刻的電子軌跡圖製成薄板再嵌在絕緣底板組成，絕緣底板一般由堅固的纖維玻璃或軟性線路組成。印刷線路板一般按個別行業的特定用途訂製，向電子設備製造商出售的數量由生產前單位的少量至量產所需的大量不等。印刷線路板幾乎是所有電子產品必備部件，用於多個行業，包括通訊設備、手機、電腦及電腦周邊產品、消費電子產品、汽車部件、醫療及工業設備。印刷線路板分為硬性印刷線路板及軟性印刷線路板兩大類。硬性印刷線路板一般以覆銅環氧玻璃覆銅面板製造，而軟性印刷線路板則以軟性覆銅面板製造，軟性覆銅面板包含聚醯亞胺塑膠電介質，使用丙烯酸或環氧黏合劑與金屬導體(一般為銅)黏合。硬性印刷線路板廣泛應用於不需折曲的產品，如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計算機、伺服器、數據儲存系統及智能手機。倘基於彈性有限、空間有限或生產受限制而未能使用硬性印刷線路板，則會使用軟性印刷線路

板。軟性印刷線路板亦用於在正常使用情況下須屈曲的組件，如摺合式手機，或須在三軸進行電路連接的緊密組合電子產品，例如相機。除相機及摺合式手機外，軟性印刷線路板亦常應用於製造電腦鍵盤。除非另有指明，本文件的「覆銅面板」及「印刷線路板」分別指硬性覆銅面板及硬性印刷線路板。

硬性印刷線路板可分為數個類別：(a)單面；(b)雙面；(c)多層；(d)高精密度互連板；及(e)集成電路基板。

- 單面印刷線路板是最基本的印刷線路板類型，自上世紀五十年代起已成為電子行業的重要部分。現時，單面印刷線路板仍主要用於消費電子品行業及低技術電子裝置，例如電子鐘、計算機、電話、收音機、音頻設備及視頻設備。
- 雙面印刷線路板的兩面層板均有電路圖，每面由通過鑽孔鍍入的金屬連接。電子製造商可在雙面印刷線路板的兩面裝嵌配件，增加電路圖密度及減少組裝的整體空間。與單面印刷線路板相比，雙面印刷線路板減少交叉電路圖的長度，亦有更大的底板空間。雙面印刷線路板廣泛用於製造簡單電腦周邊產品、通訊設備、遊戲機遙控器、汽車部件及計量儀器等中度技術電子產品。
- 多層印刷線路板比雙面印刷線路板可容納更多複雜連接，故功能較多。多層印刷線路板是一塊內有多層導電電路圖的主板，由絕緣物料分隔及支撐，再層壓而成。多層印刷線路板(尤其是八層或以上的印刷線路板)常用於筆記型電腦、電腦工作站及伺服器、通訊設備及系統、高端消費電子產品以及工業及醫療設備等高技術產品。
- 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是較傳統的單面、雙面及多層印刷線路板更先進的印刷線路板。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每個單位面積的電線密度較傳統的多層印刷線路板高，且相對於傳統的印刷線路板技術，亦有較細的孔直徑、較高的線密度及因每平方英吋的連接點較多而有較高的連接密度。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用於減少體積及重量與提升電機性能。其他詞彙如「微孔技術」及「逐次增壓」(用於美國)及「增壓板」(用於日本)均指與「高精密度互連板」相同的技術，該等詞彙可交替使用。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廣泛用於高技術產品，包括手機、數碼相機、數碼攝錄機及手提消費品。
- 集成電路基板，又稱集成電路載板，是所有印刷線路板類型中對技術要求最高的一種。集成電路基板是由與製造印刷線路板的過程相若但須使用極薄物料製造的

微細電路(比例為微米)。集成電路基板是集成電路的封裝，將微細線路變成適合組裝至記憶組件、手機、數碼相機、汽車全球定位系統及引擎控制等電子產品的較大比例。

現時，印刷線路板製造商致力製造更高端的印刷線路板，其設計隨著客戶不斷改變的要求而轉變。隨著終端用戶產品的持續發展，電子產品製造商亦逐漸著重使產品更輕型、功能增加及多變、減低重量及提升可靠性。因此，高端印刷線路板生產商一直開發高技術印刷線路板，例如更多層數的多層印刷線路板、多等級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及集成電路基板。

全球印刷線路板行業

行業背景

過往，原設備製造商(「OEM」)使用本身的印刷線路板製造設施支援內部印刷線路板要求。於上世紀九十年代初的行業低潮，OEM發現將有關生產外判予電子製造服務業(「EMS」)供應商及獨立印刷線路板製造商較為經濟，成本一般較利用本身的印刷線路板設施為低。由於電子產品變得更細及更複雜，故生產印刷線路板需要更先進的技術、精密的工程、專業的製造知識及大量資本投資。此趨勢導致OEM逐漸依賴獨立印刷線路板製造商而非本身的製造及組裝設施。主要的OEM公司包括惠普、戴爾、宏碁、IBM、蘋果、東芝、NEC、索尼、松下、飛利浦、摩托羅拉、三星、諾基亞、Alcatel Lucent、愛立信及西門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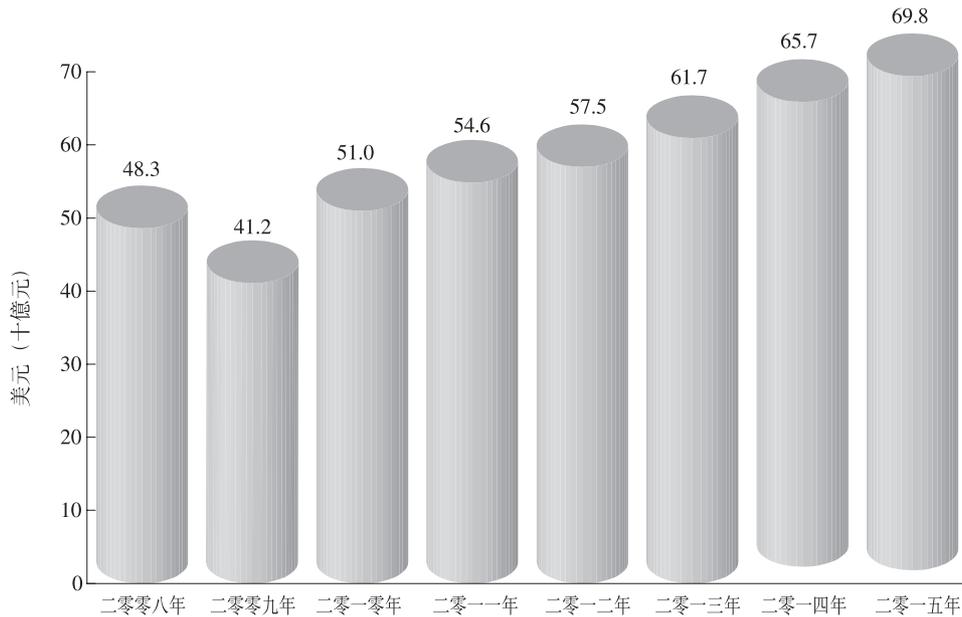
全球印刷線路板行業增長

全球印刷線路板行業是週期性行業，曾經歷數次全球衰退，例如緊隨二零零零年的高峰期後，於二零零一年經歷嚴重衰退，成為印刷線路板行業史上其中一次最嚴重的倒退。印刷線路板市場直至二零零二年最後一季才恢復增長。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衰退引致印刷線路板行業面臨另一次嚴重持續低迷期，根據Prismark的資料(二零一零年第四季Prismark印刷線路板行業報告)，印刷線路板行業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的按年跌幅為-14.7%，翌年始恢復增長，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的按年增幅為23.6%。Prismark預測全球印刷線路板行業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會按複合平均年增長率6.5%增長。Prismark亦預測所有增長均集中於亞洲市場(日本除外)，中國的增長尤其強勁，其他地區則會因來自中國的激烈競爭而在該五年間倒退。中國的印刷線路板市場錄得強勁增長主要是由於印刷線路板製造商逐漸將生產設施遷至中國，以利用中國較低的勞工成本、強勁內需及鄰近在中國建立生產基地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的優勢。於上世紀九十年代末，全球印刷線路板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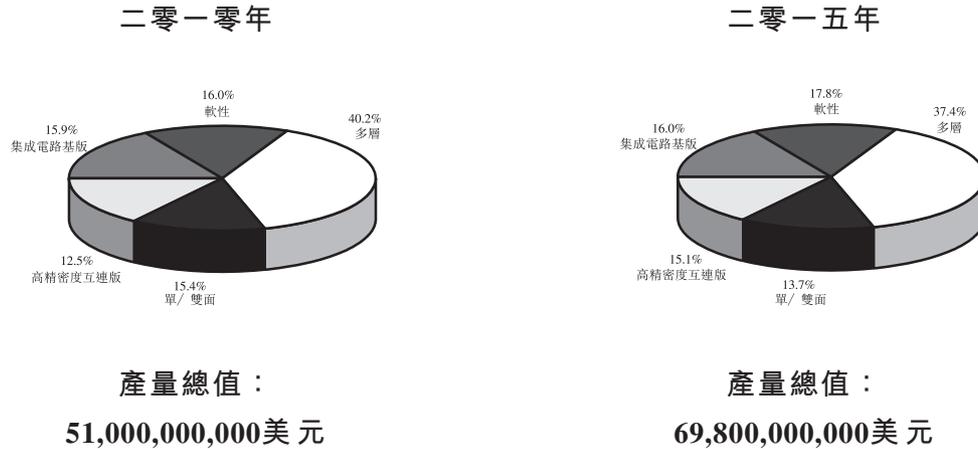
市場由美國及日本的印刷線路板製造商主導，合共佔全球市場份額逾50%。在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九年的衰退後，美國的印刷線路板生產及印刷線路板製造商持續減少。根據Prismark的資料，美國印刷線路板行業未來的擴張機會有限，並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五年內經歷-1.1%的複合平均年負增長率。Prismark亦預測日本當地的印刷線路板生產難以增長，預期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複合平均年增長率為-1.5%。歐洲方面，Prismark認為大部分量產設施均已結業或重整，令歐洲變為「少數特殊參與者」，預期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五年複合平均年負增長率為-1.8%。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歐美的印刷線路板市場預期會繼續整合，而未來將印刷線路板的生產基地遷至中國的趨勢亦會持續。

根據Prismark的資料，印刷線路板產品的全球生產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將由約510億美元增至約698億美元，複合平均年增長率約為6.5%。下圖列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全球印刷線路板市場的生產值及Prismark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預測：



資料來源：Prismark，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印刷線路板行業報告

下圖列示Prismark預測按底板技術劃分的全球印刷線路板生產的變更(以美元計算)：



資料來源：Prismark，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印刷線路板行業報告(經修訂)

根據Prismark的估計，多層印刷線路板將於二零一五年佔全球印刷線路板供應總值約37.4%。Prismark相信八層至十六層的印刷線路板在多層印刷線路板分部的增長最大，以美元計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平均年增長率將為6.0%。Prismark相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高精度互連印刷線路板的產量會按複合平均年增長率10.6%增長(以美元計算)，且鑑於對精密電子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Prismark認為該分部會成為全球印刷線路板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

亞洲印刷線路板市場(日本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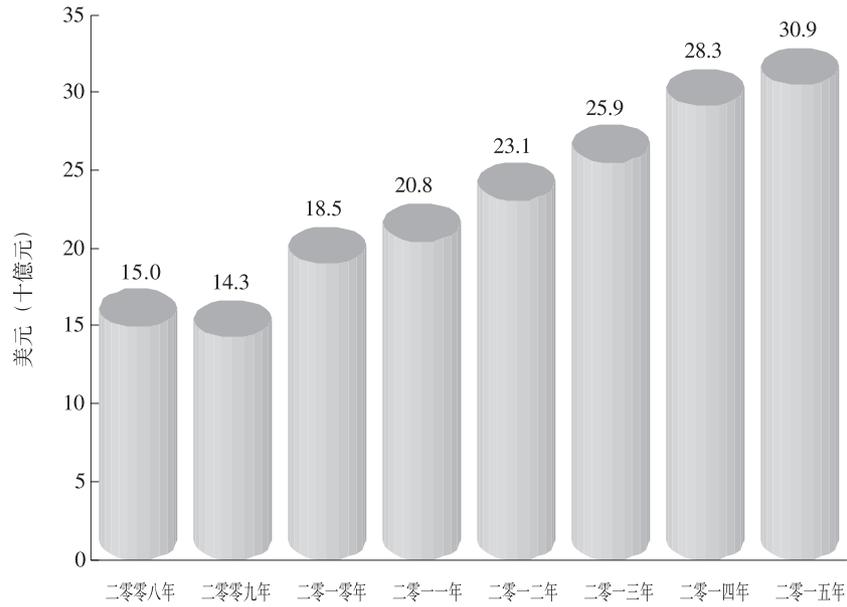
儘管二零零九年的全球經濟衰退重挫亞洲的印刷線路板市場，但由於印刷線路板製造商逐漸將生產基地遷移至中國等低生產成本地區，亞洲的印刷線路板市場(日本除外)近年錄得強勁增長。根據Prismark的資料，亞洲(日本除外)印刷線路板市場於二零一零年的增長估計約為25.2%，超越日本及歐美等其他地區。Prismark預期亞洲(日本除外)的增長於未來數年仍然強勁，亞洲(日本除外)印刷線路板市場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由約343億美元增至約544億美元。根據Prismark的資料，亞洲(日本除外)的印刷線路板出產佔二零一零年全球印刷線路板市場約67.4%。Prismark估計該數字於二零一五年將會增至約77.9%。

中國印刷線路板市場

Prismark估計，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印刷線路板市場按年增長約29.6%，為亞太區之最。根據Prismark的資料，二零一零年中國的印刷線路板產量佔亞洲(日本除外)總產量約53.8%，二零零九年則佔約51.9%。Prismark預計中國的印刷線路板產量會由二零一零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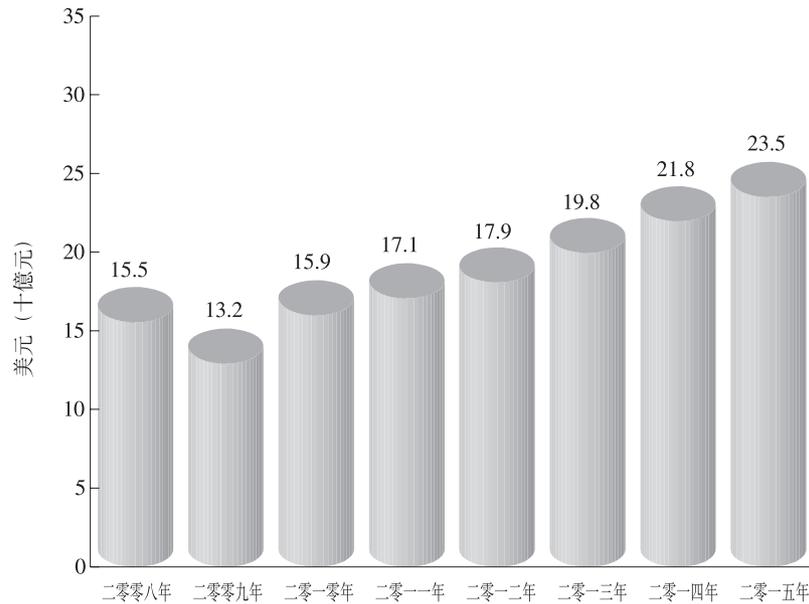
年約185億美元(佔估計全球產量約36.3%)增至二零一五年約309億美元(佔估計全球產量約44.2%)。Prismark預測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平均年增長率約為10.8%，全球複合平均年增長率則約為6.5%。下圖列示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中國印刷線路板市場及Prismark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預測數據：



資料來源：Prismark，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印刷線路板行業報告

亞洲其他地區(日本及中國除外)的印刷線路板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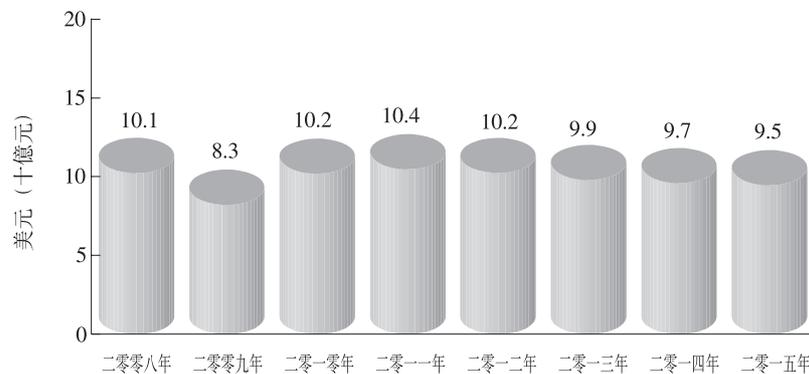
Prismark估計亞洲(日本及中國除外)印刷線路板市場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的按年增長約為20.4%。Prismark預計亞洲(日本及中國除外)的印刷線路板產量會由二零一零年約159億美元(佔估計全球產量約31.1%)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235億美元(佔估計全球產量約33.7%)。Prismark預測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平均年增長率約為8.2%，全球複合平均年增長率則約為6.5%。下圖列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亞洲(日本及中國除外)印刷線路板市場及Prismark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預測數據：



資料來源：Prismark，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印刷線路板行業報告

日本印刷線路板市場

日本印刷線路板行業的產值(以美元計算)於二零零九年較二零零八年下跌17.7%，其後方重拾升軌，Prismark估計日本印刷線路板市場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按年增長約23.3%。儘管近年有所增長，且領先印刷線路板供應商均投資於需要先進技術的應用，但來自南韓、台灣及離岸日資廠房競爭者的競爭力及實力不斷提升。Prismark預計日本的印刷線路板產量會由二零一零年約102億美元(佔估計全球產量約20.1%)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約95億美元(佔估計全球產出約13.6%)。Prismark預期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會出現約-1.5%的複合平均年負增長率。下圖列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日本印刷線路板市場及Prismark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預測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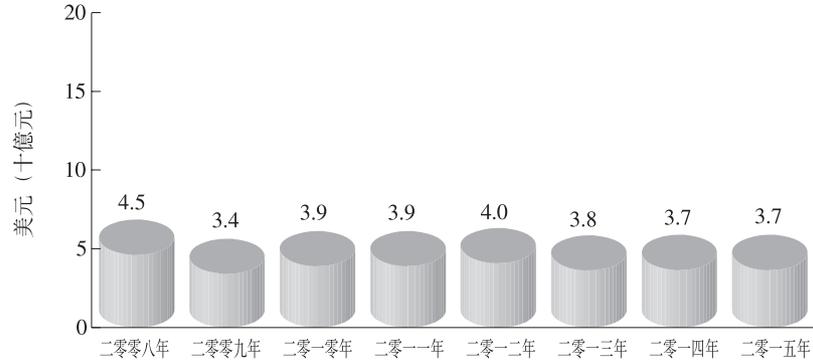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rismark，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印刷線路板行業報告

美洲印刷線路板市場

美洲印刷線路板市場於二零零九年較二零零八年下跌23.1%，Prismark估計美洲印刷線路板市場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的按年增長約為13.8%。二零一零年的增長是來自通訊及電腦基礎設施與某些壓抑已久的工業需求。儘管二零一零年有所增長，但Prismark預期美洲印刷線路板行業不會繼續擴張。美洲印刷線路板行業的其中一個主要穩定市場是政府及國防電子項目，但該市場正面對緊縮開支的巨大壓力，不少公司亦透過轉售國外生產的產品增加銷量。長遠而言，美洲的印刷線路板行業將持續面對國外競爭。Prismark預計美洲的印刷線路板產量會由二零一零年約39億美元(佔估計全球產量約7.7%)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約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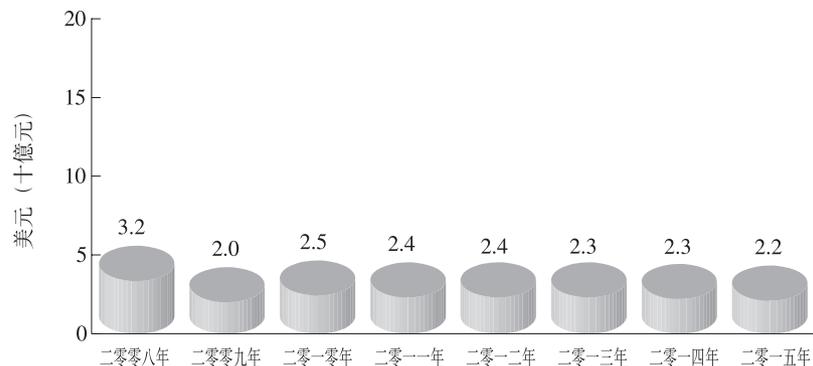
37億美元(佔估計全球產量約5.3%)。Prismark預期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平均年增長率下跌約為-1.1%。下圖列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美洲印刷線路板市場及Prismark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預測數據：



資料來源：Prismark，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印刷線路板行業報告

歐洲印刷線路板市場

歐洲印刷線路板市場於二零零九年較二零零八年下跌36.6%，Prismark估計歐洲印刷線路板市場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的按年增長約9.8%。歐洲印刷線路板行業，特別是德國，將受惠於替代能源行業(即太陽能逆變器)的強勁增長。然而，Prismark預測二零一一年會較二零一零年輕微下跌約1.8%，原因是佔二零一零年大部分增長的終端應用可能會以較低成本大量向亞洲採購或轉移。Prismark預計歐洲的印刷線路板產量會由二零一零年約250億美元(佔估計全球產量約4.8%)減至二零一五年約220億美元(佔估計全球產量約3.2%)。Prismark預期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平均年增長率會持續下跌，約為-1.8%。下圖列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歐洲印刷線路板市場及Prismark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預測數據：



資料來源：Prismark，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印刷線路板行業報告

行業概覽

印刷線路板行業的趨勢

根據Prismark的資料，高科技產品如精密電腦伺服器及通訊設備(如智能手機)逐漸使用有微孔的設計，微孔是用於生產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的微細雷射鑽孔(見Prismark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印刷線路板行業報告)。過往，由於基礎架構設計師認為微孔新工序並不可靠，故微孔的應用並不普遍，基礎架構設計師仍傾向使用傳統導孔設計(見Prismark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印刷線路板行業報告)。

二零一零年高精密度互連板的全球產值逾63億美元，預測於二零一一年會超過73億美元。下表載列地區展望及歷史資料。

微孔生產及預測

所有數字以 百萬美元計 (百分比除外)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增長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增長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增長	二零一一年 預測	二零一五年 估計	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一五年 複合平均 年增長率
美國	204	-17.8%	168	10.2%	185	3.2%	191	215	3.0%
歐洲	267	-49.4%	135	-17.8%	111	3.0%	114	129	3.0%
日本	1,343	-26.6%	986	18.1%	1,164	6.2%	1,236	1,430	4.2%
台灣	1,055	-19.0%	855	11.8%	956	12.9%	1,079	1,437	8.5%
中國	2,305	-3.3%	2,229	24.7%	2,780	23.2%	3,425	5,179	13.3%
韓國	1,035	-6.7%	966	6.6%	1,030	10.8%	1,141	1,479	7.5%
其他	215	-45.6%	117	25.6%	147	28.0%	188	659	35.0%
總計	6,425	-15.1%	5,456	16.8%	6,374	15.7%	7,376	10,528	10.6%

資料來源：Prismark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印刷線路板行業報告

附註：二零一一年數據均為預測數據

二零一五年數據均為估計數據

印刷線路板設施的高精密度互連板產能一般以兩層電鍍週期程序表示。由於各設施的電鍍機產能不一，故難以評估電鍍大批微孔的產能。產品組合是影響該等生產設施的實際產能的重要因素(見Prismark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印刷線路板行業報告)。

推動全球印刷線路板行業增長的因素

本公司董事認為推動全球印刷線路板行業增長的主要因素如下：

電子產品愈益複雜

對性能更強更精密的電子產品需求的增加是推動有關電子部件(例如複雜印刷線路板)需求的主要因素。本公司董事相信，客戶對小型便攜且高速輕盈的多功能電子產品需求會

不斷增加。該等高性能電子產品一般需要複雜的印刷線路板以配合其高速及高配件密度的要求。此外，不斷增長的需求亦令能生產複雜印刷線路板（例如多層印刷線路板）的製造商有更大市場發展空間。

電子產品的使用週期變短

電子行業日漸受快速科技轉變、較短的產品使用週期及更快的交貨時間影響。該等行業特點有助推動交付時間短於一般生產交貨時間的特製印刷線路板需求。由於生產及交貨時間加快，故該等訂單的售價一般較標準交貨時間的訂單高。該等產品的需求增加有望為能專注該領域的印刷線路板供應商提供增加營業額的機會。

無線通訊行業的技術發展

印刷線路板是無線設施、數據網絡連接、網絡電話及網絡安全等快速發展技術的重要部件。無線通訊產品激增及數據網絡連接設施擴充亦推動對複雜多層印刷線路板的需求。本公司董事相信，基於科技不斷發展、頻寬增加、產品內容更豐富且特點更多，無線通訊市場對印刷線路板產品的需求將仍然強勁。

資訊科技的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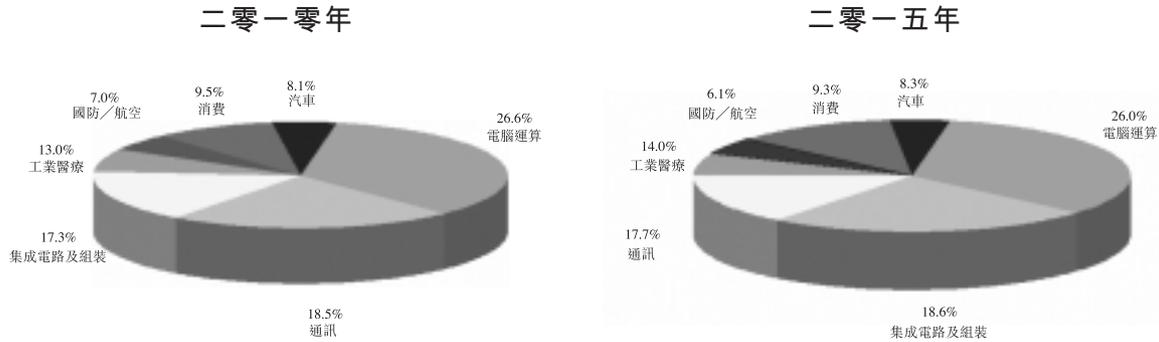
由於伺服器、主機及儲存設備等硬件產品的OEM會向印刷線路板供應商採購，故企業增加資訊科技開支購買該等硬件產品亦推動印刷線路板產品的需求。

終端用戶行業擴充

全球電子行業的增長是印刷線路板及印刷線路板物料供應商增長的主要因素之一。根據Prismark的資料，二零一零年全球電子行業的貨運總值約為17,400億美元，預期二零一五年會達約23,200億美元。印刷線路板應用於多種行業，例如電腦運算（包括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及儲存系統）、通訊以及集成電路及組裝（包括集成電路及半導體）。該三類用途佔二零一零年全球電子產品生產約62.4%，Prismark預期該等應用於二零一五年仍為三大行業用途，佔全球電子產品生產約62.3%。電腦運算是二零一零年全球電子行業的最主要用途，佔全球生產約26.6%，緊隨是通訊電子品與集成電路及組裝電子產品，分別佔約18.5%及17.3%。Prismark預期電腦運算於二零一五年仍為最主要用途，佔全球電子產品生產約

行業概覽

26.0%，而集成電路及組裝電子品預期於二零一五年成為第二大用途，佔全球生產約18.6%。Prismark相信二零一五年通訊電子產品將為第三大用途，佔全球生產約17.7%。下圖列示按用途分類的全球電子產品生產：



* 二零一五年數據為預測數據

資料來源：Prismark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印刷線路板行業報告

附註：電腦運算包括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及儲存系統。通訊包括有線及無線基礎設備及手機。

覆銅面板

覆銅面板是生產印刷線路板的基本組成物料，因此覆銅面板的需求與印刷線路板及電子產品的需求息息相關。由於電子配件的可靠性、精密度及穩定性是電子產品運作的關鍵，故覆銅面板須符合機械、熱能、電機及其他特性的嚴謹規格。

覆銅面板的發展

覆銅面板行業的發展大致與印刷線路板行業的發展一致，一直受電子產品的需求及發展推動。例如，電腦及通訊設備等不斷創新及愈漸精密的電子產品，推動了抗壓及抗拉張力強且體積更薄的覆銅面板需求。由於新電子產品愈來愈精巧及複雜，故設計要求更為耐熱及抗電磁力更強的覆銅面板。

覆銅面板行業一直因應電子產品發展而逐漸改良樹脂及強化物料。然而，儘管樹脂及強化物料經過改良及生產技術提升，覆銅面板的生產程序及實際用途大致不變。

覆銅面板的種類

覆銅面板大致可分為硬性覆銅面板及軟性覆銅面板。硬性覆銅面板廣泛用於不講求彈

行業概覽

性的電子產品。軟性覆銅面板一般用於需要薄絕緣層的產品，該等用途要求物料可摺曲、變形、或按壓以符合限定空間，一般作為變壓器線圈、引擎及發電機絕緣之用。

生產覆銅面板或會使用若干種類的強化物料，近年所有覆銅面板均使用玻璃纖維布、漂白木漿紙或以玻璃纖維布與紙結合的複合環氧物料製成的複合環氧物生產。強化物料一般注入樹脂(玻璃環氧覆銅面板及複合環氧覆銅面板使用環氧樹脂，紙覆銅面板則使用酚醛樹脂)以製造半固化片。覆銅面板的規格與其機械、熱能及電機特性有關，一般由生產時所用樹脂混合物及強化材料的種類釐定。該等特性與覆銅面板隔熱、電流及電磁流、玻璃傳溫、耐壓力及拉張力以及阻隔紫外光線的能力有關。

覆銅面板有單面或雙面。單面覆銅面板有一層銅箔，與半固化片黏合。雙面覆銅面板有一層半固化片夾在兩層銅箔之間。印刷線路板製造商在覆銅面板外層的銅箔上蝕刻電路圖紋，形成印刷線路板。此外，亦有無銅箔的覆銅面板。

下表概述生產不同種類覆銅面板所用的主要強化材料及樹脂、所生產的印刷線路板種類及不同種類印刷線路板的應用例子。

覆銅面板種類	強化材料	樹脂	印刷線路板種類	印刷線路板應用例子
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	玻璃纖維布	環氧樹脂	單面印刷線路板 雙面印刷線路板 多層印刷線路板	手機、個人數碼 助理、電腦及網絡 電訊裝置
紙覆銅面板	漂白木漿紙	酚醛樹脂	單面印刷線路板 雙面印刷線路板	鐘、玩具、計算機、 陰極射線管、 電視、影音產品
複合環氧覆銅面板	漂白木漿紙及 玻璃纖維布	環氧樹脂	單面印刷線路板 雙面印刷線路板	電視及其他電子產品 變壓器、等離子 電視及液晶 顯示屏電視

定價趨勢

印刷線路板定價

根據Prismark的資料，二零零八年雖然全球經濟衰退，但印刷線路板價格非常穩定。Prismark注意到，基於愈來愈多供應商留意用於非流動電話應用的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市場，而許多供應商亦已視之為商品應用，故該項產品的平均價格範圍有所下跌。根據Prismark的報告，二零零八年第四季至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因廠房盡力使用剩餘產能，導致印刷線路板價格下跌。二零零九年第二及第三季的價格因需求減少而維持在低位，但相對平穩，原因是大部分廠房未能獲得大量訂單，故不願意給予折扣。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及二零一零年第一季，由於有充足產能，故銷量輕微增加而價格維持穩定。由於工廠的工作量增加，且客戶大量訂購以補足供應鏈的存貨，故若干技術產品的價格於二零一零年上升。定價基於量產需求及原材料成本增加改變，主要影響中低端的傳統多層分部。該等分部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的定價均較二零一零年初的水平上升5%至10%。行業的產能增加，需求上升或會令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供應過多，惟用於智能手機所有層次設計的高精密度微孔的需求除外。近來智能手機的需求激增，促使十層疊孔微孔分部的需求增加。很多公司紛紛在增加這方面的產能，而隨著競爭加劇，預期定價將會下降。市場上中貴價高端集成電路分部產能增加亦令該分部定價的競爭加劇。基於物料及勞工成本上升的壓力，印刷線路板行業的溢利仍然微薄。然而，由受管制或認可供應商提供若干線路板種類或特定物料短缺會導致價格與全球平均價不同，從而獲享較高溢利。二零一零年第三季期間亞洲(日本除外)的印刷線路板定價穩定。美洲的印刷線路板行業有強大的專業基礎且生產設施的產量低，故不易受定價壓力影響。現貨需求較高，特別是作獨特用途的特種物料及設備，例如用於高電流或熱能管理的厚銅，令歐洲的印刷線路板市場的減價壓力較低。

印刷線路板物料定價

印刷線路板物料取決於金屬(如銅)的原價格或樹脂及玻璃纖維的原成本(通常與油及能源價格有關)而定。該等商品的價格於往績紀錄期間波動極大。然而，國內不同加工部件的供求不一，對現行購買價影響頗大。貨幣匯率的變化亦會令印刷線路板物料的成本增加或減少，視乎合約協議而定。Prismark指出，二零零八年第一季亞洲的硬性多層印刷線路板覆銅面板物料及標準半固化片的價格上升，但亞洲的覆銅面板及標準半固化片的平均價格分

別自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及第三季起下跌。Prismark的報告指出硬性多層印刷線路板覆銅面板物料及標準半固化片的價格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起回穩。Prismark亦注意到在二零一零年硬性多層印刷線路板的覆銅面板物料價格有所上升。亞洲的標準半固化片價格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上升後回穩。覆銅面板及半固化片於二零一一年首季的價格一直穩定。

競爭

全球印刷線路板市場高度分散。根據Prismark的估計，二零一零年全球印刷線路板的銷售額為510億美元(二零一一年第一季Prismark印刷線路板行業報告)，而本集團於全球印刷線路板的市場份額為1.2%。根據我們各競爭對手的公開財務報表，彼等的全球市場份額如下：ATIS (1.2%)、Compaq Mfg Co. Ltd. (1.4%)、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3%)、Nan Ya PCB Corporation (2.3%)、Tripo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7%)、TTM Technologies, Inc. (2.3%)及Unimicron Corporation (4.0%)。雖然我們的大部分競爭對手並非於我們經營的每一個市場與我們競爭，但我們在眾多業務市場亦面對不同印刷線路板生產商在服務類型或地區方面的競爭。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在中國從事少層數印刷線路板生產的香港、台灣及中國印刷線路板生產商，以及從事多層數及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生產的日本、美洲及台灣印刷線路板生產商。我們認為本身與主要競爭對手的議價能力和經營環境不相伯仲。產品規格及種類方面，我們可為電腦及電腦周邊產品、通訊及網絡、電子消費產品及汽車行業的眾多終端用戶提供各式印刷線路板產品，而我們認為競爭對手的目標終端用戶範圍較小。此外，我們亦可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同時提供少層數和多層數的印刷線路板或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而我們認為競爭對手僅專注於少層數或多層數的印刷線路板及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多層數印刷線路板及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的技術需求令小型公司難以加入該行業。

監管我們業務的主要中國法規如下：

勞工保護法規

根據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僱主與僱員間建立勞資關係，則必須訂立勞動合同。僱主不得要求僱員無償工作超過規定時限，並須準時向僱員支付不低於當地最低標準的工資。僱主須建立及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頒佈的勞動安全及衛生規程及標準，以及對僱員進行勞動安全及衛生教育。僱主須向僱員提供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及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裝置，對從事有職業危害工作的僱員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企業須向合資格的社會保險機構登記，並須向於中國的僱員提供涵蓋退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倘企業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粉塵、灰塵、放射性物料及其他有毒有害物料，則須向衛生部提交評估報告。評估報告須評定與公司營運有關的職業病可能引致的害處。由於有關地方當局告知我們並無對印刷線路板製造商嚴格執行該法例，故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提交評估報告。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向合資格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經該等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查後，為僱員於有關銀行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企業亦須為僱員準時悉數支付及存入住房公積金。

環保法規

我們須遵守中央及地方政府所頒佈有關建築項目、使用、排放及處置有毒及有害物質、排放及處置污水、固體廢物與廢氣以及工業噪音的環保措施的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部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的環保事務。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對環境造成污染及其他公害的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或控制因生產或其他活動產生的廢氣、污水、廢渣、塵埃及噪音等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及破壞。建設項目的防止污染設施須連同項目主要部分同時設計、施工及投入營運。建設項目須待環保機構檢查及批准其防止污染設施後方可投入營運。根據國務院轄下的環保當局規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或機構須向合資格環保機構提交報告及登記。生產、儲存、運輸、出售或使用有毒化學品及含放射性物質的物料的企業須遵守有關防止環境污染的法規。有關機構獲授權向違反環保法規的人士或法人團體作出不同的處罰。有關處罰包括發出警告、暫停營運、對不完整或未能符合指定標準的安裝及使用預防設施、重新安裝已拆除或閑置的預防設施、對辦公室主管作出行政處分、暫停業務營運或關閉企業或機構。除該等處罰外亦可能同時遭到罰款。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政府已設立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造成影響的系統，並根據對環境所造成影響的程度分類及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倘建設項目對環境有重大影響，則須提交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的環保影響評估報告；倘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輕微，則須提交分析或評估可能引起的特定環境影響的環境影響紀錄；倘建築項目對環境的影響極微，則毋須提交環境影響評估，惟須存檔環境影響表格，而建設單位亦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項目動工前，有關報告須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

外幣匯兌

規管中國外幣匯兌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根據該條例，可就流動賬目項目自由匯兌人民幣，包括分派股息、支付利息及有關外幣買賣的交易及服務。然而，就資本賬目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遣返投資及於中國境外投資證券等匯兌人民幣，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及相關法規，在中國的企業僅須提供商業文件證明有關外幣買賣的交易及服務，便可就該等買賣購買外幣，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中國的外資企業亦可就流動賬目項目保留外匯，惟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釐定的上限。然而，有關中國政府機構或於未來限制或撤銷外資企業購買及保留外匯的能力。外資企業可透過獲准辦理相關業務的銀行於外匯賬匯出外幣利潤或股息或就外幣兌換人民幣。

外貿及海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外，須就所有進出口貨物報關，而貨物的關稅須由有關發貨人或收貨人，或由發貨人或收貨人委託的報關單位支付。所有進出口貨物須向海關註冊。倘報關單位受發貨人或收貨人委託及以客戶名義報關，則須向海關提交經委託方簽署核證的委託書，並遵守中國海關法及相關法規中適用於委託方的所有規定。倘報關單位受發貨人或收貨人委託但以本身名義報關，則須承擔與發貨人或收貨人相同的法律責任。發貨人、收貨人或報關單位報關時，須根據有關法例向海關辦事處登記。報關的人士須根據有關法例取得報關資格。任何企業或人士在未能根據有關法例向海關登記或取得有關報關資格的情況下不可進行報關。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實施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登記備案，並須取得已加蓋備案登記印章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除根據法例、行

政法規或經商務部批准毋須登記外，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有登記，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將拒絕辦理進出口的報關驗收手續。

根據海關總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報關程序指(a) 按照規定如實申報進出口貨物的商品編號、實際成交價格、原產地及相應優惠貿易協定代碼，並辦理填寫報關單、提交報關單證等與申報有關的事宜；(b) 申請辦理繳納稅項、退稅或補稅；(c) 申請辦理加工貿易合同備案存檔、變更或註銷及保稅區保稅監管等事宜；(d) 申請辦理進出口貨物的減稅、免稅事宜；(e) 辦理進出口貨物的查驗、清關等事宜；及(f) 應當由報關單位辦理的其他報關事宜。進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或收貨人須於當地海關向報關單位註冊登記，並須取得中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有效期為三年。發貨人及收貨人須於有效期屆滿前三十日於當地海關辦事處申請換證手續。

稅務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所有於中國的企業（包括外資企業）均須按統一所得稅率25%繳納所得稅，並撤銷多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於外資企業的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及相關稅法規定，將為所有現時根據過往有關法例及法規享有稅項優惠企業（不論外資或本地）設立過渡期。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以下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內逐漸過渡至新稅率。現時於指定期限內享有標準所得稅率減免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該等優惠，直至指定期限屆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企業或根據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根據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主要及全面管理且控制企業的生產、業務經營、

人員、賬務及財產的機構。非居民企業指根據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註冊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外，但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企業或並無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企業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若干擁有核心知識產權的獨立所有權且同時符合實施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所載的其他有關金融或非金融標準的「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較低企業所得稅率。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聯合頒佈《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載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指定標準及程序。該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

增值稅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二零零八年修訂本) (「增值稅條例」)，所有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修復及置換服務及於中國境內進口貨物的單位或個人均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須根據增值稅條例繳納增值稅。根據增值稅條例，中國企業須按13%或17%增值稅率繳納增值稅，惟根據增值稅法或其他相關法例獲豁免或減低者除外。

化學品使用法規

使用危險化學品及有毒化學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家經貿委」)(於二零零三年廢除，其職責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承擔)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使用有毒化學品及危險化學品並安裝重大危險裝置的企業須向負責危險化學品登記的合資格辦事處登記有關危險化學品。使用危險化學品及有毒化學品須遵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實施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等其他法律及法規。

使用易製毒化學品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頒佈的《易製毒化學品管理條例》，企業採購易製毒化學品須獲相關政府機構許可或向相關政府機構登記，企業使用及採購該等化學品亦須遵守其他管理規則。易製毒化學品包括(但不限於)鹽酸及丙酮。

概覽

本集團於一九七二年在香港成立為印刷線路板的製造商及分銷商。本集團為香港印刷線路板行業的開拓先驅者，專門生產雙面印刷線路板。多年來，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範疇不斷增長及拓展，經過多年努力，我們已於中國、香港及泰國建立廠房。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一月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依利安達國際進行重組，將全部印刷線路板業務轉讓予本集團。由於依利安達國際重組的關係，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轉型為公眾有限公司。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起，本公司的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公司歷史及業務發展

於香港、泰國及中國建立生產設施

本集團最初為香港的小型本地公司，主要從事雙面電鍍孔印刷線路板的生產及分銷。於一九八零年，我們開始生產多層印刷線路板及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

為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業務範圍，本集團於一九八七年於泰國Pathumthani區開設組裝廠房，是我們首項海外直接投資。我們的泰國生產設施主要負責製造印刷線路板產品。一九八九年，本集團在泰國成立第二間廠房，主要負責生產半固化片、覆銅面板及多層覆銅面板等用於製造印刷線路板的中介原材料，進一步拓展生產能力。

我們於一九九二年九月開始在中國設立廠房，在中國廣東省開平與獨立第三方開設合營企業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我們進一步拓展產能，在中國廣東省廣州與獨立第三方成立第二間合營企業。該獨立第三方其後將所持權益轉讓予廣州開發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開發總公司），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因而成立。為應付華東印刷線路板行業不斷增加的需求，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收購中國南京的印刷線路板製造商南京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於中國的市場份額。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對中國廣東省廣州的自動化生產設施增加投資，進一步提升產能。同年，我們收購位於中國深圳的覆銅面板廠房深圳太平洋絕緣材料有限公司，確保我們在中國的印刷線路板生產可獲得穩定的半固化片及銅鍍覆銅面板供應，並滿足覆銅面板的市場需求。為進一步提升研發實力，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與獨立第

歷史及發展

三方廣州開發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開發總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依利安達(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進行高科技印刷線路板的研究、製造、開發及生產。一九九九年,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廣州開發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開發總公司)成立合營企業廣州依利安達微通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廣州大規模生產微孔印刷線路板。為進一步提升生產能力,我們於中國廣東省開平及清遠成立其他印刷線路板廠房。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開平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開平太平洋絕緣材料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於開平營運的多間印刷線路板廠房生產及分銷高端印刷線路板所需物料,例如銅鍍覆銅面板、半固化片及絕緣物料。二零零九年十月,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開平南部成立高精密度互連板微孔中心。現時,我們於中國開平、南京、廣州及深圳均設有廠房。為進一步提升我們於中國的市場份額,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揚州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該新印刷線路板廠房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儀徵工業園,現正進行第一期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底可開始試產。該新廠房將於二零一二年全面營運,將可進一步拓展本公司的產能。

建滔集團收購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建滔集團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第14.1條附註6的連鎖關係原則,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傑聯集團有限公司(「傑聯」)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除傑聯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以及依利安達國際所擁有者以外的其餘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收購」)。於二零零五年初完成收購後,建滔集團控制本公司約69.72%的股權,自此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新加坡的私有化建議

二零零九年五月，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建滔共同宣佈，建滔建議本公司主動自新交所官方名單除牌以進行私有化（「除牌建議」）。二零零九年七月，本公司與建滔向新交所提交聯合申請，徵求批准除牌建議；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代表建滔提出出讓本公司股本中當時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建滔及其附屬公司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除外）的退股建議（「退股建議」）。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新交所知會本公司及建滔，指出新交所已知悉本公司當時獨立董事的獨立財務顧問DMG & Partners Securities Pte Ltd認為退股建議的整體財務條款根據當時市況並不公平合理的意見。因此，新交所認為除牌建議並不符合上市手冊第1309(1)條要求向新交所申請除牌的發行人向其股東提供合理退股選擇的規定。因此，新交所不批准本公司的退市申請，故建滔撤回退股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新交所上市，而本公司目前無意在新交所除牌。

概覽

我們為成立已久的印刷線路板及印刷線路板物料生產商，於中國市場的業務規模龐大，並於香港及泰國的戰略地點設有生產設施。本公司為建滔的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發表的Prismark印刷線路板行業報告，按營業額計算，建滔為全球最大的上市覆銅面板生產商。我們於全球設有七間辦事處，在亞洲設有14個生產廠房（1個位於香港、2個位於泰國及11個位於中國）。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獲全球獨立諮詢公司Frost & Sullivan譽為「年度印刷線路板公司」。

我們於一九七二年開始營運，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四年於新交所上市。控股控東建滔為鞏固於中國印刷線路板市場的地位，於二零零四年底收購本公司以擴張業務。建滔及其附屬公司現時經營逾60間廠房，業務範圍包括於中國從事化工產品及房地產以至覆銅面板及印刷線路板業務。二零一零年，建滔獲《福布斯》譽為全球2,000間領先公司之一，並獲《美國商業週刊》譽為百大科技公司之一。

我們向部分以自有品牌推銷產品的全球主要OEM生產商及提供OEM專利產品的領先合約製造服務供應商提供全面整合、增值產品及服務，包括生產及分銷雙面、多層及高精密度互連板印刷線路板。我們的印刷線路板可應用於手提電話、手提設備及網絡產品等通信及網絡行業、電腦及電腦周邊產品行業以及汽車及其他電子產品。印刷線路板乃根據OEM客戶提供的設計訂製。我們的客戶包括全球不同電子行業的領先公司，客戶群十分多樣化，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單一客戶佔我們營業額總額超過15%。

我們位於香港、中國及泰國的11個獲得ISO認證的印刷線路板生產廠房，可進行大量生產，產品範圍由簡單的2層印刷線路板至較複雜的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以及42層印刷線路板，該等產品乃使用我們內部覆銅面板分部的三個廠房提供的高速特種材料製造。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少量的快板服務，生產時間可短至三至四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印刷線路板年產能約為60,000,000平方呎。

我們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由參與早期設計、原型及快板服務至初期少量生產以至大量生產的服務均有提供。該策略令我們成功拓展客戶群，取得穩建增長以及良好的經營業績。

為編製財務報告，我們的營業額按(其中包括)下列我們出售的三種印刷線路板產品分部劃分：

- **2至6層**：2層印刷線路板一般指有兩個板面的印刷線路板，雙面均印有電路且以電鍍孔連接，而4層及6層印刷線路板則設有內層或於印刷線路板中夾有板層。該等印刷線路板用於低端消費電子產品、通訊設備、電視遊戲機及測量儀器。
- **8層及以上**：8層印刷線路板可以較小的空間內容納更多電路。我們可生產最多42層的印刷線路板。8層及以上印刷線路板用於高端伺服器、超級電腦、汽車及軍事裝備等高科技設備，規格及精密度均較高。
- **高精密度互連板**：我們的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分為1階至4階。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較傳統印刷線路板體積更小、更輕型纖巧和效果更美，層數較多並引入微孔技術，故電路密度增加。微孔乃於印刷線路板上以雷射鑽至若干深度而成的細小管道或孔，使電流通過微孔之下，增加電路密度。使用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可讓電子產品(尤其是智能手機等手提設備)更輕巧。

我們生產的覆銅面板及半固化片大多用作內部生產，但我們亦透過向電子行業的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銷售剩餘覆銅面板及半固化片取得小部分的營業額。此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快板服務。

我們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約517,900,000美元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的434,600,000美元，其後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598,9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的營業額下降是由於當年全球印刷線路板行業倒退(根據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的Prismark印刷線路板行業報告)。儘管如此，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溢利每年均有增長。我們的年度除稅後溢利以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由二零零八年約42,6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45,700,000美元，其後再於二零一零年增至約81,600,000美元。我們的盈利能力增加部分是由於我們實施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以及自行生產覆銅面板物料而令上游物料成本減少，勞動及生產效率亦維持於高水平，加上我們於中國市場有高份額，亦使我們的成本較美國、歐洲、日本、南韓及台灣的同業低。我們相信持續改善收益及經營成本可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

我們旨在透過提升設計、工程及生產設施以及發揮研發的專門技術，為客戶提供高性能且符合成本效益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相信憑藉廣泛的專門技術以及強勁的設計及工程實

力，我們可佔盡優勢，抓緊每一個增長機會。我們經營的市場競爭極大，其中一個策略為專注使用先進加工技術開發新產品，同時保持產品的高質量標準及改善生產效率。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憑藉以下多項競爭優勢，我們的業務將有龐大增長空間：

我們是發展成熟且規模龐大的知名生產商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香港、中國及泰國廠房總年產能約為60,000,000平方呎。我們認為我們的印刷線路板業務規模龐大，成本管理效率高。我們於三十九年前已開始營運，相信已獲印刷線路板行業公認為有良好內部產品設計及發展實力的高質量生產商，所生產的印刷線路板以質量高且交貨準時見稱，已獲得客戶的多個獎項認可。二零一零年，我們獲日立環球儲存技術頒發「傑出夥伴獎」(Excellent Partner Award)，表揚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對其的傑出貢獻。我們亦獲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 Ltd. 頒發「最優質印刷線路板獎」(The Best Quality PCB Award)。此外，我們亦獲有四十年歷史的全球獨立諮詢公司Frost & Sullivan頒發「二零零九年亞洲工業科技獎 (印刷線路板公司)」(2009 Asia Industrial Technologies Award as the PCB Company for the Year)。

中國業務規模龐大，並於香港及泰國擁有策略業務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規模龐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廠房的總年產能約為49,100,000平方呎。我們認為，中國業務的產能讓我們擁有龐大規模優勢，而且基於我們於中國市場佔有重要份額，亦讓我們享有較全球其他國家的同業低的直接勞工、工程、管理及生產成本，有助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利潤率。

我們相信中國內地市場對本地製造的低端至極高端印刷線路板產品需求將會持續，為中國印刷線路板生產商帶來無限商機。根據Prismark的資料，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預期中國印刷線路板行業的複合平均年增長率約10.8%，較全球其他地區有較大的增幅（見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的Prismark印刷線路板行業報告）。

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集中於華南，亦於中國、泰國及香港分別設立了11間、2間及一間廠房。我們的中國廠房毗鄰香港，故可善用香港的物流支援服務，可向客戶提供更快的交貨時間及付運服務。我們的香港廠房是本集團的技術樞紐，鄰近客戶所在地，亦與多間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研究技術，讓我們從中受惠。此外，於過去十年，主要OEM供應商傾向外包業務，而OEM及合約製造商於中國及東南亞地區設立的廠房數目亦有增無減。泰國亦

已迅速成為東南亞的主要生產基地，我們於當地的廠房靠近主要客戶以及供應商，有助我們對市場變化作出迅速的反應。

財務狀況穩健且淨負債比率低

我們的財務狀況穩健且淨負債比率低。於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衰退時，許多供應商均向我們提供減價優惠以換取較快付款。與部分競爭對手不同，由於我們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故可受惠於上述優惠。我們的淨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2%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透過密切監察貿易應收賬款的收回率以及維持有系統的存貨及資本開支管理，我們的現金流有所改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的週轉日數由二零零九年的100日縮短至二零一零年的約84日。嚴格的經營成本管理及穩健的財務表現使營運現金流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900,000美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約126,300,000美元。我們密切監察貸款契約，即使於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衰退時，與主要往來銀行亦無發生問題。我們深信過往應對經濟衰退的經驗將令本集團茁壯成長，有更強的實力面對未來挑戰。

穩健的財務狀況以及低水平的淨負債比率使我們可向股東宣派較高的股息，故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均向股東宣派股息。二零零八年，我們派付普通股息每股20.5美仙，派息總額約為36,700,000美元，佔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除稅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後溢利的86.0%。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我們宣派普通股息每股25.0美仙，派息總額約為46,500,000美元，佔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除稅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後溢利約101.7%。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公司宣派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普通年終股息每股25.0美仙，連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派付的普通中期股息每股15.0美仙計算，全年派付的普通股息為40.0美仙，派息總額約為74,700,000美元，佔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除稅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後溢利的91.5%。我們的股息率乃按所派付的每股股息總額除以相關年度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股息率分別約為21.6%、13.8%及12.4%。

產品組合豐富且質量標準高

我們的產品組合豐富，可滿足客戶本身所有產品的需要。我們認為堅持產品創新及研發對建立產品組合至為重要。我們已成功開發廣泛的印刷線路板產品，可提供簡單的2層印刷線路板以至極複雜的42層印刷線路板以及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我們的快板服務亦可以具競爭力的成本為客戶迅速提供印刷線路板。我們相信豐富的產品組合讓我們較競爭

對手優勝，與專注於較少層數或較多層數印刷線路板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有助客戶節省時間、資源以及成本，令我們可與客戶建立更穩固的關係，因而取得額外市場份額。

我們已於生產流程中各個重要步驟實施多項質量管理措施，並於整個生產流程採用符合國際常規的質量保證系統，保證產品的高質量標準。我們獲得多個獎項及認證，包括我們生產印刷線路板的整體質量管理系統已獲得ISO 9001認證，亦獲得ISO/TS 16949認證，此認證獲得愈來愈多行業採用，是嘉許達到國際認可質量標準的生產流程認證標準。我們著重推行質量保證系統，有助減少廢料及增加成品率，從而增強經營效率。

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及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我們於一九九零年設立首間覆銅面板物料廠房，開始供應兩種生產印刷線路板的重要中介原材料半固化片及銅鍍覆銅面板，成為當時少數可自行生產覆銅面板物料的印刷線路板生產商之一。我們現時於深圳、開平及泰國設有三間覆銅面板廠房，所生產的覆銅面板物料足以應付我們大部分印刷線路板的生產需要。由於我們採用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故即使於物料嚴重短缺的時期，我們仍可得到可靠且高質量的覆銅面板及半固化片內部供應。穩定且可靠的主要中介原材料供應有助我們更迅速靈活地回應客戶的需求，並可保證產品的質量。自行生產覆銅面板亦令我們的成本管理更有效率，亦可減少生產的瓶頸問題。

我們亦獲得姊妹公司建滔積層板的支持。建滔積層板及其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各式各樣的原材料，包括玻璃纖維布、銅箔、環氧樹脂、鑽頭、覆銅面板及半固化片，讓我們可更有效控制原材料的供應及質量和生產時間表，從而保證我們的印刷線路板質量，確保可迅速滿足及取得新客戶的產品訂單機會。除獲建滔積層板及其附屬公司穩定供應核心材料外，建滔集團與本集團合作與共同的供應商協商，議價能力增強，有助為其他原材料及設備取得更佳的付款期及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客戶群多元化，包括行業領先客戶

我們已發展穩健的客戶群，當中包括領先的電腦及電腦周邊產品、通訊及網絡設備、消費電子及汽車產品的OEM供應商。我們為少數可生產廣泛且有不同終端用途的印刷線路板產品的生產商。客戶群多元化且在業內享負盛名，均有助穩定我們的營業額來源及現金流，使我們不易受個別行業衰退影響。我們與客戶的穩固關係令我們得到客戶的多項認證

及資格，成為客戶的認可供應商。許多OEM客戶均要求供應商取得認證，而部分更要求供應商參與長期資格計劃並取得認證。該等要求令我們的競爭對手難以迅速取代我們成為客戶的供應商，成為進入行業的門檻。

經驗豐富且往績彪炳的管理層團隊

我們的管理層經驗豐富、朝氣勃勃且盡忠職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擁有豐富的印刷線路板行業專業技術及業務經驗。我們穩定的核心管理層團隊由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大部分已加入本集團10年以上。工程及市場推廣團隊的主要人員在印刷線路板行業的營業額及產品增長、拓展新市場、改善客戶關係以及在北美洲、歐洲及亞洲市場精簡供應鏈方面均往績超卓。因此，即使經歷多個經濟週期，本集團仍日益壯大。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及銷售、一般及行政成本佔我們營業額的百分比持續下降，證明我們的嚴格成本管理湊效。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專長及經驗可加強我們的發展實能及實施策略的效率，令我們可更主動應對市況的轉變。

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透過加強發展及生產印刷線路板及印刷線路板物料以及快板服務的業務，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我們擬將低成本生產結合先進技術，鞏固我們作為領先印刷線路板供應商的地位。為達致上述目標，我們將實施以下主要業務策略：

加強與現有客戶關係，增加市場份額

我們致力鞏固及利用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務求爭取更多交叉銷售的機會。鑑於印刷線路板行業分散，我們相信可透過與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及服務增加市場份額。我們相當重視與客戶的關係，為每名主要客戶委派專責銷售人員，鞏固與客戶的關係。我們透過以下方法與該等客戶建立及維持長期合作關係：

- 參與客戶早期產品設計及開發；
- 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代理及工程團隊間的合作，以提供優質服務；
- 提供快板服務；

- 為客戶開發全球供應鏈管理及分銷解決方案；及
- 為客戶提供售後支援服務。

與新客戶發展較高增值及技術產品的業務關係

由於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足以展示我們的技術能力、成本競爭力、產品及服務質量以及產能，故我們相信與現有客戶的策略關係有助我們擴大客戶群。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技術部門會與客戶定期舉行會議，提供開發支援及研究成果分享，讓我們可參與客戶的早期產品發展，有助我們爭取客戶發出更大量的訂單。此項策略讓我們緊貼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可相應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亦有助我們取得毛利率較高的較高增值及高技術產品。尤其是，我們計劃專注於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及其他高技術印刷線路板等高速、高密度及精密的產品。我們相信，本集團獲公認為具高成本效益和高質量的生產商，將可吸引所經營市場內的新客戶。

透過整體質量管理系統持續加強生產及經營效率

我們擬改善生產流程中各個階段的成本結構，從而減低成本。我們將繼續透過投資先進的機器及設備、開發更多有效率的生產流程以及因應勞動成本上漲（尤其是在大部分中國廠房位處的廣東省）而增加自動化營運，加強生產及經營效率並改善成品率。除自動化發展外，我們亦將改善產品組合以取得持續利潤。隨著我們的經營規模不斷擴大，預期我們可受惠於持續加強的規模經濟，並可增強與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減低產品成本。

善用技術專長擴大產品組合

我們的增長策略旨在透過發揮技術專長擴大產品組合，增加提供更精密的印刷線路板產品，以盡力爭取更多新商機，尤其是平板電腦及智能手機終端應用帶來的印刷線路板業務發展機會，從而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我們預期於未來數年，該等產品將是消費電子及手提電話行業中需求增長最快的市場。該等產品的技術需求遠超於其他印刷線路板，因此令規模較小的競爭對手面對重大行業門檻。我們計劃繼續與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提升僱員的工程技術並提升本公司於技術價值鏈的地位。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提供廣泛的印刷線路板產品，包括傳統印刷線路板及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作為垂直整合的印刷線路板生產商，我們亦生產印刷線路板基本組件半固化片及銅鍍覆銅面板等覆銅面板物料，作為自用或向第三方生產商出售之用。我們的主要產品為多層印刷線路板。

我們亦因應客戶的需求提供若干增值服務，例如於推出新產品的階段提供生產支援的設計以及快板服務。透過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我們可提供「一站式」服務，有助我們鞏固與客戶的關係，亦可迅速提升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主要產品及服務概述如下：

產品／服務	規格	主要用途
印刷線路板產品		
傳統印刷線路板.....	我們可生產2層至42層的傳統印刷線路板。	通訊、電腦及電腦周邊產品、消費電子產品、汽車零件、工業及醫療儀器行業的電子產品。
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	我們可生產一階至四階的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	手提消費電子設備、手提電話及手提醫療儀器。
印刷線路板物料.....	我們可生產不同厚度的半固化片及銅鍍覆銅面板。	半固化片及覆銅面板為生產印刷線路板的中介原材料。
快板服務.....	我們可因應客戶產品推出市場的時間要求縮短生產印刷線路板的時間。	快板服務一般應用於原型生產及推出新產品的階段，以加快產品推出市場的時間。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的營業額以及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提供快板服務的營業額一向較小，因此快板服務不會獨立呈列，而歸入2層至6層印刷線路板以及8層或以上印刷線路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百分比	美元	百分比	美元	百分比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營業額						
印刷線路板						
傳統印刷線路板						
二至六層	333,684	64.4	284,247	65.4	364,621	60.9
八層及以上	152,841	29.5	107,067	24.6	132,435	22.1
傳統印刷線路板小計	486,525	93.9	391,314	90.0	497,056	83.0
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	14,356	2.8	25,716	6.0	57,807	9.7
印刷線路板總計	500,881	96.7	417,030	96.0	554,863	92.7
半固化片及覆銅面板	17,050	3.3	17,535	4.0	43,990	7.3
總計	517,931	100.0	434,565	100.0	598,853	100.0

印刷線路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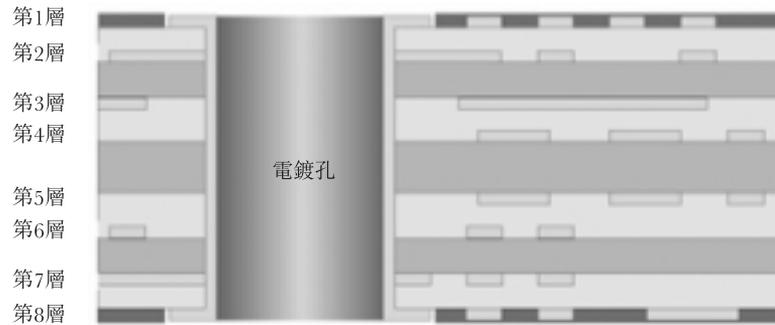
我們出售多種印刷線路板產品，包括傳統印刷線路板及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我們相信，基於我們可生產多種印刷線路板產品的能力、各種印刷線路板的用途廣泛且可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將確保我們維持廣泛的客戶群及保障我們不會受個別行業波動的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印刷線路板產品每月平均最高產能分別約為4,700,000、4,700,000及5,000,000平方呎。下文為我們的印刷線路板說明。

傳統印刷線路板

印刷線路板為含有銅等導電物料的模板，當電子配件安裝至該等導電物料模板，導電物料模板則會形成電流。印刷線路板為電子配件互相連接的基本平台，應用於大部分電子產品，包括電腦及電腦周邊產品、通訊設備、手提電話、高端消費電子產品、汽車配件以及醫療及工業儀器。傳統印刷線路板可分為單面、雙面及多層板。我們現時集中生產硬性、雙層及多層印刷線路板。

下圖說明多層印刷線路板的結構。下圖的例子為八層印刷線路板。八層印刷線路板有兩層外層板以及六層內層板。

八層印刷線路板的橫切面



多層印刷線路板佔我們印刷線路板產品總營業額的最大份額。多層印刷線路板較雙面印刷線路板更適用於複雜的電路。多層印刷線路板擁有多於兩層的銅電路層板，而銅電路層板間有數層以半固化片黏合的覆銅面板。多層印刷線路板所需的技術較單面及雙面印刷線路板更為複雜，其中包括高精密度的生產及更嚴格的質量控制。印刷線路板用途的複雜程度隨印刷線路板擁有的層數而增加。例如，兩層至六層的印刷線路板一般應用於汽車及電腦周邊產品，而八層至十二層印刷線路板則一般應用於手提電腦、電腦伺服器及顯示卡。十四層或以上的印刷線路板一般應用於網絡、通訊設備及高端電腦伺服器。我們亦生產較大及較厚的印刷電路大背板，其上裝設連接器連接其他印刷線路板、集成電路基質及其他電子配件。由於底板的體積及厚度均較其他印刷線路板大，而且產品亦較複雜，故生產底板產品需要專門的技術知識及設備。我們的印刷電路大背板主要應用於伺服器及數據通訊系統。

我們可大量生產最多42層、成品厚6.0毫米且具有商業價值的印刷線路板。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主要的多層印刷線路板產品（包括四層至十六層產品）總共佔我們的印刷線路板銷售額分別約78.4%、73.8%及69.9%。

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

我們生產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較傳統印刷線路板產品每面積單位的布線密度較高，生產時需要更複雜的技術及生產流程。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為佈滿微孔或管道（直徑一般少於0.1毫米）、細紋（紋寬及距離一般少於0.075毫米）以及含有高性能物料的高密度層板，故每面積單位有較多的連接功能。一般而言，電路板的精密度取決於其密度、層數、物料／覆銅面板及表面處理。電路板的密度為印刷線路板整體

精密度的重要指標。計算電路板密度的方法眾多，包括最小線寬(內層及外層)、最少線距、最少管度尺寸及寬度比。一般而言，增加高精密度互連板的堆積密度最常使用的方法為於傳統印刷線路板主板加上微孔層。例如1+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為有一層微孔層的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而2+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則為有兩層微孔層的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由於電子產品的設計越趨複雜，故需要使用更多層數的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

由於終端產品的外型變得小巧易攜且有更多功能，故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可應用於手提電子儀器、遊戲機、數碼相機、隨身聽播放器及有3G功能的手提電話等不同的消費產品。

印刷線路板物料

印刷線路板物料包括半固化片及覆銅面板。半固化片主要為通過進行一連串化學反應及物理過程「浸染」後塗上環氧樹脂的玻璃纖維。半固化片主要於生產印刷線路板時用作層板之間的絕緣材料。覆銅面板乃用層壓的方法將一塊或多塊半固化片與銅箔黏接一起而成。半固化片及覆銅面板為生產印刷線路板的主要原材料。

儘管我們會向外間客戶供應半固化片及覆銅面板，但我們生產的大部分半固化片及覆銅面板均為自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外間客戶銷售半固化片及覆銅面板佔我們總營業額分別約3.3%、4.0%及7.3%。

快板服務

香港廠房負責提供快板服務。我們提供原型生產及「量產前生產」服務，協助客戶將產品由原型發展至商業生產。我們提供的原型生產服務，是於設計及測試階段以72小時至7日的時間生產小量(50平方呎或以下)的新產品。我們亦會提供中量(數百平方呎)的「短時間」批量試產服務，交貨時間由3日至15日不等。我們就上述各種服務收取的價格遠高於標準定價，視乎交貨時間、複雜程度及層數。

我們相信，我們可有效加快由印刷線路板的原型設計發展至批量生產的過程。我們的快速原型生產服務令我們可向客戶的產品發展組提供小批量試產樣品。我們參與產品設計及原型製作，對於設計時需要生產支援服務的客戶，我們可與該等客戶在生產的設計階段緊密合作，因而有助我們鞏固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提供此項服務亦讓我們可於早期產品參與階段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有助我們的中國廠房爭取大量生產訂單。

原材料供應商及存貨管理

原材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的營業額分別約48.1%、40.3%及45.2%。產量要求改變、於生產週期引入新產品以及結束其他產品的生產均會導致我們的產品組合不時改變。因此，原材料及覆銅面板的用量亦會不時改變。

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屬(如銅、錫及黃金)、化學品(如硫酸及氫氧化鈉)、玻璃纖維布及中介原材料(如覆銅面板或半固化片)。我們的所有印刷線路板產品均使用銅，故銅為最主要的生產成本來源之一。錫是印刷線路板生產的另一個成本項目。部分印刷線路板的成本則來自黃金，但由於黃金並非生產印刷線路板的必需原材料，故要視乎客戶的設計而定。中介原材料的定價視乎銅等金屬的原價格或通常與石油及能源價格掛鈎的樹脂及玻璃原價格。

為符合客戶高質量標準的要求，我們僅向名列認可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的採購及質量部門按整體能力、技術能力、質量控制、社會及環境責任及財務穩健狀況等不同方面評估及甄選合資格供應商。倘來貨未能通過樣本測試或產品安全或可靠性有任何問題，我們可退回該等原材料。我們過往曾經偶爾發現原材料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有問題。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均能及時向同一供應商更換符合所需質量要求的原材料。該等問題原材料並未造成財務虧損。

供應商

於往績紀錄期間，建滔積層板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其中包括)銅球、銅箔、鑽頭、路由器、覆銅面板及半固化片。此外，建滔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亦作為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用作生產印刷線路板的化學解決方案。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建滔積層板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建滔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採購量合共佔我們原材料採購量分別約41.9%、47.3%及42.4%，而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佔我們的原材料採購量分別約50.9%、60.9%及54.2%。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或澳門，已成為我們的供應商至少五年。

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的共同董事，以及附錄六所披露董事持股權外，就董事所知及確信，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建滔、建滔積層板及相關附屬公

司除外) 中持有任何權益。儘管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建滔積壓板、其附屬公司及建滔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但我們自建滔集團的採購一直並將繼續按經公平磋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該等採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印刷線路板行業過往曾出現供應緊張。為維持我們於行業的競爭力，我們必須及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自供應商取得足夠數量的合適材料。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未必可及時取得足夠的優質原材料供應，且原材料成本上漲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有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自建滔積層板、其附屬公司及建滔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等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乃根據我們不時訂立及發出的採購協議及採購訂單而定。我們大部分的採購以美元支付，一般以記賬方式結算，信貸期為15日至120日。我們通常於收到客戶的訂單後方會採購原材料，以盡量減低有關存貨過剩的風險。我們偶然會根據客戶的定期預測而採購原材料。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原材料短缺問題。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為我們資產的主要部分，故審慎管理存貨對我們十分重要。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相對穩定，由29日至34日不等。

我們已採用ERP系統管理存貨，將過時存貨減至最少。ERP系統根據客戶的訂單、物料交貨時間、現有存貨及產能提供物料採購量建議，以便我們可維持最佳存貨水平，並盡量防止因物料短缺導致生產流程中斷的情況。

ERP系統亦管理我們的在製品，密切監察在製品的動向，實時偵測出任何生產問題。我們的在製品管理系統可縮短生產週期，故可減少存貨水平。

除ERP系統外，我們的財務部亦會每半年進行一次盤點，並於每月進行隨機盤點，確保存貨紀錄準確。由於我們的產品一般為訂做及根據訂單生產，故除非客戶改期，否則所有製成品均根據交貨承諾送往指定倉庫。

生產流程

一般而言，傳統及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的生產流程基本相同，但印刷線路板的層數愈多，生產流程亦會愈複雜，而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的生產亦有額外其他步驟。

本集團一般自客戶取得產品規格及設計。取得該等資料後，預生產工程部將驗證設計參數並使用雷射繪圖機製造印刷線路板的電路模樣。其後，預生產工程部將向生產部門發出生產指示。標準印刷線路板的生產流程主要步驟如下：

預備覆銅面板的面板

此步驟為印刷線路板生產流程的第一步。按照印刷線路板的尺寸將覆銅面板切割成合適尺寸的面板後，覆銅面板的表面會進行清潔，以進行其後的內層加工工序。

內層加工－印刷及蝕刻

內層加工工序是使用紫外線光刻及蝕刻製成印刷線路板的內層電路，當中有一連串工序，包括塗上阻光劑、曝光、顯像、除去多餘的銅箔、除去光阻物料、質量檢查及銅化學處理或氧化。

在已預先清潔的覆銅面板表面塗上液態（滾塗）或膜狀（乾膜）的光阻物料，再進行曝光及顯像，令線路的影像呈現在基板上，然後需要進行化學蝕刻，去除部分光阻劑，以利用化學程序去除多餘的銅箔，最後除去所有光阻物料，即形成印刷線路板的內層電路。其後，面板需要進行自動光學檢查，確保內層的質量。通過質量檢測的內層均須進行銅化學處理或氧化，增加覆銅面板表面的黏接強度。

多重層壓

層壓乃將內層壓成多層印刷線路板及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的重要工序。首先要將內層排版，並於各個內層板間加入半固化片加固及絕緣。外層一般由銅箔製造。壓合工序是將覆銅面板堆起，然後以高溫高壓壓合成印刷線路板的多層線路板或印刷線路板的內部主板。

鑽孔－形成導孔

鑽孔指於印刷線路板上穿孔，使利用下文所述的銅電鍍工序形成之特定電路層之間可連接電路。

化學方法鍍銅

利用沉積法通過印刷線路板上的小孔在電路板局部鍍上簿銅層，使各個電路層之間可連接電路，並再進行電解銅，以在外層形成加工所需的銅箔厚度。

外層加工－印刷及蝕刻主板

印刷線路板的外層加工是為了於面板的表面形成電路層，與內層處理相同。完成以化學方法鍍銅的工序後，會清潔面板，再將外層進行曝光程序，然後使用紫外光刻形成反面導體影像，此影像稱為鍍層擋罩。外部導體的形狀以銅及錫電鍍成正面影像，並根據客戶要求的厚度進行銅電鍍。去除錫層後，即形成外層電路。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的電路模式亦是透過相若的工序使用紫外線光刻及蝕刻形成。其後，會進行自動光學檢查，以除去不合規格的問題產品，然後再進行阻焊工序。

高精密度互連板層壓

此步驟僅用於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高精密度互連板板層(亦稱為高精密度互連板面)乃主板表面以樹脂黏合的銅或經雷射鑽孔的半固化片經層壓而形成。

形成微孔

此步驟僅用於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以雷射鑽孔及電鍍形成微孔，其體積遠小於傳統的導孔。高精密度互連板板層可通過微孔連接電流，而由於微孔細小，故可於小範圍內連接更多電流。

印刷及蝕刻高精密度互連板層

此工序僅適用於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以紫外光刻或直接雷射成像及蝕刻形成核心板的電路圖。直接雷射成像指利用雷射光束將印刷線路板電路板圖的每個電路逐一曝光，以呈現在核心層板上。

重複積層工序

製造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時，將重複進行上述工序以累積所需數目的高精密度互連板層數。我們目前生產最多4層的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

防焊油墨塗層

為印刷線路板加上防焊油墨形成絕緣層，以防止受環境侵蝕並方便日後組裝。清潔電路板後會再塗上多層防焊油墨以作保護，並形成電路板圖形。

線路板銑切及表面處理

對於傳統印刷線路板，線路板會切割成合適大小和尺寸，可透過沖切、銑切或刻上V槽方便其他人手拆解以及修邊裁成合適外型或形狀。

之後進行的表面處理工序，是按照線路設計將線路板若干部分加上塗層，此乃將電子部件或零件與線路板結合之必要步驟。焊接至零件以與其他零件通電的外殼會加上防鏽或有機防焊塗層。部分表面處理工序更有保護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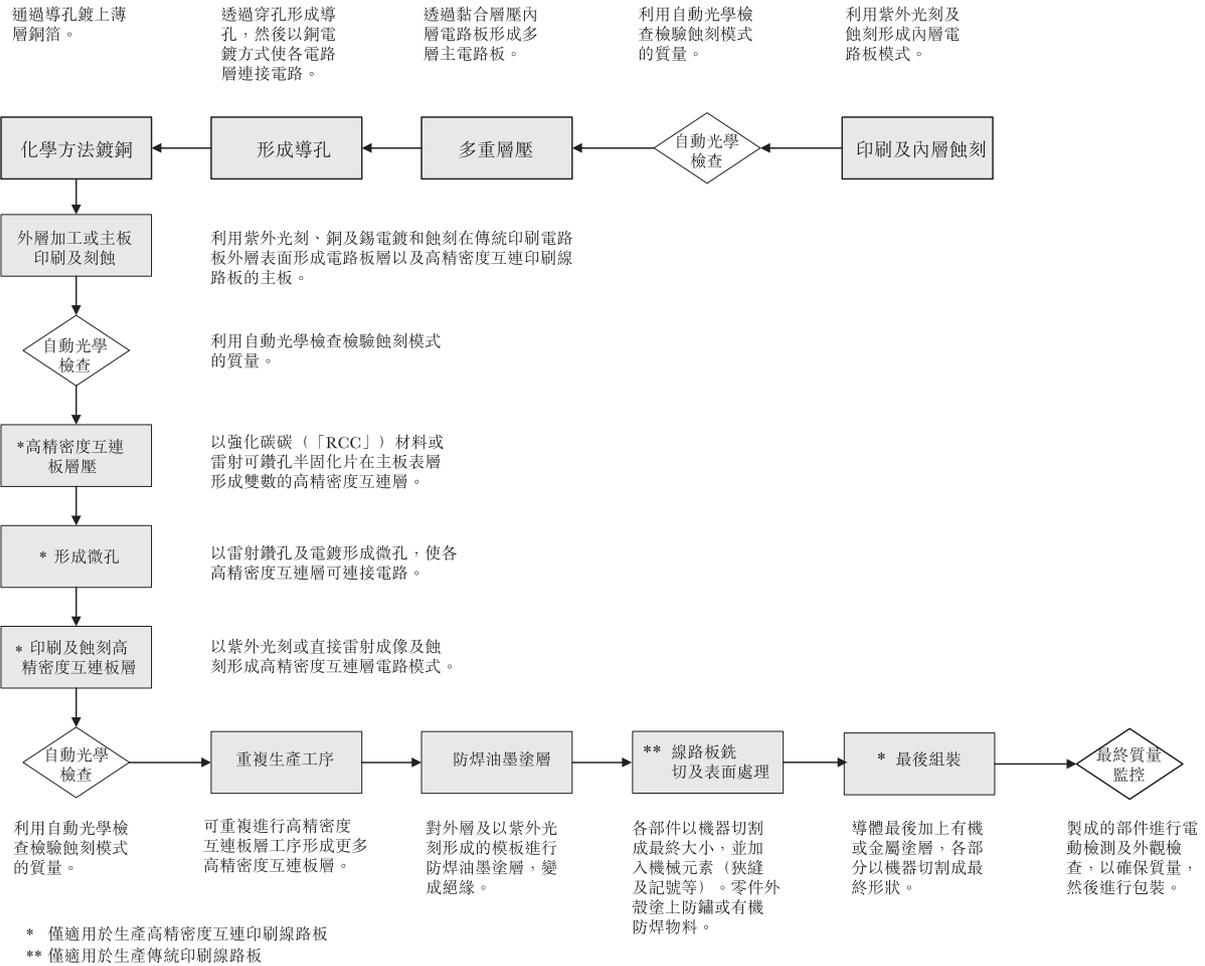
最後組裝

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的導體會首先加上有機或金屬塗層，然後各部分會以機器切割成最終形狀。

最後檢驗

付運前，印刷線路板須進行最終檢驗，確保符合客戶的質量及外觀標準。此工序包括進行電動檢測，確保印刷線路板指定端點可以通電及印刷線路板正常運作，然後再進行外觀檢查。其後，印刷線路板將進行包裝，然後運予客戶。

下圖為本集團印刷線路板的生產流程：



生產設施

概覽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香港、泰國Pathumthani及中國廣州、開平、南京和深圳，而在揚州的廠房仍在興建，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初投入營運。我們自行建立及擁有所有生產設施，並持有有效的土地使用權。我們所有營運中的設施均符合ISO 9001及ISO 14001認證。我們的生產設施均會測試製成品，提供質量保證服務，另外亦會於供應商的貨物運抵時先行檢驗外來原料，確保用於製造產品的原料質素符合要求標準。我們每年檢討各個廠房的設備需求，亦會提升設備以配合生產工序的技術發展、新產品及一般耗損的需要。

業 務

視乎印刷線路板產品的複雜程度，本公司的最高產能會基於當時正在生產的產品種類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高端產品較為複雜，所需生產工序較多，故按廠房每平方呎可生產的印刷線路板計算的廠房最高產能亦會較低。各廠房的最高產能乃按既有產品組合計算。除泰國廠房分三更運作外，所有營運中的印刷線路板生產設施均每天24小時分兩更運作。雖然我們並無後備發電設施，不過我們亦會在有需要時租用後備發電機。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為應付生產需要而取得足夠電源方面並無重大困難，亦無發生任何重大電力供應短缺或突然斷電情況。

下表載列本集團現時所經營生產設施的位置、規模、產品及層數產能範圍：

廠房／位置	廠房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產品	印刷線路板 層數產能
營運中的印刷線路板廠			
香港	12,456	高精密度互連板、 傳統印刷線路板、快板	2層至42層
廣州	146,174*	高精密度互連板、 傳統印刷線路板	2層至32層
開平	153,998	高精密度互連板、 傳統印刷線路板	2層至22層
南京	6,559	傳統印刷線路板	2層至6層
泰國	33,892	傳統印刷線路板	2層至12層
營運中的覆銅面板材料廠			
深圳	5,121	銅鍍覆銅面板及半固化片	不適用
開平	12,966	銅鍍覆銅面板及半固化片	不適用
泰國	10,798	銅鍍覆銅面板及半固化片	不適用

附註：

* 包括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底落成的52,800平方米的廠房大樓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生產設施的設計年產能、產量及使用率：

設施/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設計 年產能 (概約)	產量	使用率	設計 年產能 (概約)	產量	使用率	設計 年產能 (概約)	產量	使用率
營運中印刷線路板設廠 (千平方呎，百分比除外)									
香港	1,039	522	50.2%	1,039	519	50.0%	1,039	582	56.0%
廣州	18,706	17,600	94.1%	18,706	17,419	93.1%	23,382	20,612	88.2%
開平	21,823	15,434	70.7%	21,823	12,265	56.2%	22,342	19,194	85.9%
南京	3,637	2,115	58.2%	3,637	2,533	69.6%	3,377	2,685	79.5%
泰國	11,431	5,925	51.8%	11,431	6,187	54.1%	10,132	7,856	77.5%
印刷線路板總計	<u>56,636</u>	<u>41,596</u>	73.4%	<u>56,636</u>	<u>38,923</u>	68.7%	<u>60,272</u>	<u>50,929</u>	84.5%
營運中覆銅面板材料設施 (千張，百分比除外)									
開平及深圳	4,520	4,390	97.1%	5,000	4,850	97.0%	6,882	6,630	96.3%
泰國	1,320	945	71.6%	1,440	1,040	72.2%	1,440	1,077	74.8%
覆銅面板材料總計	<u>5,840</u>	<u>5,335</u>	91.4%	<u>6,440</u>	<u>5,890</u>	91.5%	<u>8,322</u>	<u>7,707</u>	92.6%

揚州的印刷線路板生產設施最初預期的月產能為200,000平方呎，投產後三個月增至每月500,000平方呎，投產後九個月增至每月1,000,000平方呎。

香港

香港廠房建築面積約12,456平方米，每月產能約86,000平方呎，專門提供快板服務及訂製服務，例如多層數、高精密度、高速及訊號整合、可靠及具備特別規格的印刷線路板。快板服務佔二零零九年銷售約16%，二零一零年增至佔銷售超過20%，而其餘均為精製服務。香港廠房負責生產大部分生產時間短及複雜的產品，可生產最多42層的傳統印刷線路板和最多4層的高精密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

中國

廣州廠房共有三期，用作生產的建築面積約146,174平方米(包括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底落成的52,800平方米廠房大樓)，每月設計產能約1,900,000平方呎，可生產大量傳統多層印刷線路板以至最多32層的高精密密度互連板等多類型的產品及提供快板服務，目標市場為電腦

及電腦周邊產品、電子消費產品及醫療終端應用市場。廣州廠房一／二期生產中端量產印刷線路板，而三期廠房專門生產中至高端的產品，主要終端市場為伺服器、通訊、醫療及大背板市場。廣州廠房可生產最多32層的印刷線路板。

開平廠房共有兩個廠址，全廠建築面積約為153,998平方米，每月產能約1,900,000平方呎，目標市場為汽車、電腦及電腦周邊產品、通訊、電子消費產品及先進高精密度互連板產品市場，可生產最多22層的多層印刷線路板及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

南京廠房鄰近電子生產公司集處的上海，建築面積約6,559平方米，每月產能約281,000平方呎，主要生產少層數的印刷線路板，可生產最多6層的印刷線路板。

揚州廠房目前仍在建設，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初開始營運。由於廣東及上海地區的勞工成本上漲，故該廠房的位置讓我們獲得相對較低勞工成本。完工後，揚州廠房一期建築面積將約76,968平方米，而全面投產後，預期每月產能將約為1,000,000平方呎。該廠房將首先以生產電腦及電腦周邊產品的主機板所用的印刷線路板為主。

泰國

泰國的Pathumthani廠房建築面積約33,892平方米，可生產最多12層的多層印刷線路板，每月產能約為844,000平方呎，目標市場為東盟地區的電腦及電腦周邊產品、汽車、通訊、儀器及設備市場。

質量保證

本集團的產品著重質量及可靠性。本集團已訂立並持續改良質量保證標準，以符合客戶的要求。每個廠房均有獨立於營運團隊的專責質量團隊，由資深工程師、監工及檢測員組成，另外亦在生產流程的主要階段進行多項質量檢查，密切監察生產質量，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要求的規格。

本集團的廠房均會以自動光學檢查機等機器測試製成品，提供質量保證服務。測試是印刷線路板生產流程的重要工序，使用精密測試設備、專業技術及特製程式，電動檢查印刷線路板的不同性能，包括功能、在若干範圍的溫度環境的性能及穩定性。

為符合客戶的高質量標準，本集團僅向認可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另外，本集團亦會於供應商的貨物運抵時先行檢驗外來原料，確保用作製造產品的原料符合規定標準。我們將退回未能通過自動光學檢查抽樣檢驗或發現有關產品安全及可靠度問題的外來原料。本集團亦在生產流程的不同階段檢驗半製成品，確保符合質量標準及在進入下一個工序前除去有問題的項目。我們對所有產品均進行外觀檢查及電動性能測試，確保產品付運前符合客戶所有規格要求。內部檢驗讓本集團毋須向第三方測試商外判檢驗服務，有助控制經營成本。

本集團的質量保證系統獲得認證，已獲得多項有關營運的質量證書，所有在中國、香港及泰國營運的廠房均獲發ISO 9001或ISO/TS16949質量管理系統認證、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UL產品安全認證，證明本公司已設立高水平的質量控制。

客戶

本集團許多主要客戶均為相關行業的領先公司。基於產品付運目的地計算，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市場為中國(包括香港)，其次順序為亞洲其他地區、歐洲及美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約58.6%、25.3%、9.3%及6.0%。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向日本的銷售百分比並不重大，故二零一一年三月在日本發生的嚴重地震及隨之引發的海嘯和輻射危機對我們的銷售並無影響。

我們的業務分為印刷線路板產品銷售及覆銅面板分部銷售。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刷線路板產品銷售分別約500,900,000美元、417,000,000美元及554,900,000美元，而同期覆銅面板分部銷售則分別約17,100,000美元、17,500,000美元及44,000,000美元。五大客戶(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所貢獻的總營業額而定)均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彼等的聯繫人及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分別約10.8%、10.3%及8.5%，而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分別約38.9%、36.5%及33.5%。

本集團營業額大部分來自裝嵌於承包生產商為本集團主要間接OEM客戶所製造產品內的印刷線路板產品。一般而言，本集團與間接OEM客戶商討定價、數量及產品規格等條款，取得共識後，OEM客戶會指示承包生產商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然後與本集團協商付款期及運作細節等條件。其後，承包生產商會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本集團將按付運

時間表將製成品運予承包生產商。採購訂單的任何修訂或取消將會另行個別處理。倘承包生產商與本集團發生任何糾紛，雙方均可要求轉介間接OEM客戶處理。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曾不時發生訂單終止、減少或延期的情況，而本集團認為是印刷線路板生產商的常見情況。客戶訂單終止、減少及延期對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雖然若干客戶亦為建滔集團的客戶，但我們乃與該等客戶獨立協商銷售合約，與建滔集團並無關連。我們並無與建滔集團共同進行營銷活動，而我們與客戶的採購訂單概無規定或附帶該客戶須向建滔集團發出採購訂單的條件或要求。因此，我們預期，即使該等客戶與建滔集團的關係有變，亦不會導致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改變。就董事所知及所確信，往績紀錄期間，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五大客戶任何權益。往績紀錄期間，各大客戶所佔的營業額比例均曾改變，而我們預期日後有關比例將不斷改變。此外，在一般情況下，我們於不同的特定時間均為每名大客戶進行不同類型的項目及製造不同的產品，而各項目及產品的產品設計及生產工序亦處於不同階段。

我們的主要客戶一般向我們定期提供無約束力的產品需求量預測。銷售乃根據採購訂單進行，當中載有特定銷售的具體條款。一般而言，倘客戶擬開發及生產新產品，彼等將基於以下四項競爭因素挑選供應商：速度、質量、訂製服務及成本。我們的定價政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產品規格、生產成本、運輸模式及訂單數量。付運由第三方進行，多數為卡車陸運或空運。我們一般於送貨(即產品不再受我們控制時)或收貨(即客戶收取產品時)時向客戶發出票據，並給予客戶30至120日的信貸期，視乎客戶的信貸紀錄、付款模式及發展業務關係的機會而定。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客戶付款嚴重延誤的情況，亦無因付款延誤而受到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我們不會為印刷線路板產品提供保養，惟允許有問題的產品退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退貨分別約為1,500,000美元、1,30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分別佔總銷售額約0.3%、0.3%及0.2%。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產品召回或向客戶退回大額款項的事件。我們相信問題產品的數量極少，整體符合公認行業標準和客戶制訂的質量參數。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設有分區銷售人員和支援人員團隊，分佈於美國、歐洲、東南亞、泰國、華北、華南、台灣、日本及澳門。由於揚州廠房尚未落成，而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則為相對較新的產品，我們仍在積極拓展市場，故揚州業務及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業務均自設銷售隊伍。除分區銷售團隊外，我們亦有全球賬戶經理，與分區團隊合作，負責進行交易及釐定各項交易的條款。分區銷售團隊維持客戶關係及招攬業務，惟並無獲授權作出銷售決定或代表本集團進行交易。所有銷售交易均透過本集團貿易公司中央處理，本集團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前，會先作出成本估計，評估擬進行交易的盈利。銷售合約一般每年協商，惟部分客戶選擇每半年或每季進行協商。

除提供客戶服務外，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亦負責發掘業務及市場機會、拓展業務網絡、物流安排、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與世界各地區的潛在客戶開展合作關係。全球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參與相關貿易展覽、會議及行業組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全球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共有約130名僱員。

本集團致力識別領先OEM供應商，並與相信可與本集團建立長期關係的OEM供應商合作。本集團計劃集中提高向現有客戶的銷售，亦致力招攬電腦、通訊及網絡、電子消費產品及汽車行業的新興行業領先者為新客戶。

為了向客戶提供全面服務，本集團已為主要客戶設立專責銷售團隊，並為每個客戶賬戶指派專責賬戶經理。特定客戶的賬戶經理負責與相關客戶及本集團其他人員合作，例如本集團技術部門及廠房的工程師，以開發貼合客戶特定需要的產品。本集團相信，員工與客戶的緊密交流有助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

定價

本集團基於多項因素釐定產品價格，主要因素為產品的生產成本。本集團的報價乃原料成本(即本集團獲供應商提供的原料當時報價)另加反映我們預期利潤、勞工成本、生產前期成本、研發開支、設備耗損、生產費用及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的「增值」金額。快板服務方面，除標準數量定價外，我們亦根據生產時間、複雜程度及電路板層數收取溢價，生產時間愈快、愈複雜且層數愈多均會令溢價增加。此外，我們亦會就需要使用特別工具(例如生產原型及量產前試產時所使用的軟切割工具及正片)的

業 務

快板服務收取工具費，以支付部分生產成本。我們定期與客戶檢討本段所述的估計成本，以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及營運狀況作出調整。在市場需求高峰時期，或隨著行業定價趨勢，我們均成功將價格風險轉移至客戶。往績紀錄期間，曾因市場需求欠佳而將價格調低數個百分點。

下表為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產品及服務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每平方呎美元)		
印刷線路板			
兩層、四層及六層	9.11	8.15	8.42
八層及以上	35.89	28.40	29.21
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	25.82	19.94	18.73
快板服務	105.03	116.05	108.94
覆銅面板物料			
半固化片	0.21	0.15	0.16
覆銅面板	1.84	1.34	1.71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曾經減價及取消訂單，我們認為是印刷線路板生產商常見的情況。在市場需求疲弱的時期，例如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衰退期間，我們亦曾向客戶減價。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訂單取消的情況，且減價或訂單取消對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均無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競爭

印刷線路板設計及生產行業的競爭激烈。雖然大部分競爭對手並非在每個我們營運的市場與我們競爭，但我們業務許多方面仍面對不同類型服務或地區的眾多印刷線路板生產商的競爭。我們在中國少至中層數印刷線路板生產業務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台灣印刷線路板生產商，而在多層數及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生產業務的主要競爭對手則為日本、美國及台灣的印刷線路板生產商。部分競爭對手的生產、財務、研發及市場推廣資源均較本集團雄厚，而地區市場範圍亦較本集團大。我們相信，業內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

- 服務種類及產品質量；
- 市場地區及範圍；
- 技術能力；

- 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
- 定價；
- 整體聲譽及可否按期交貨；及
- 改變設計及生產時間的彈性及所需時間。

為維持競爭力，我們致力繼續提供技術先進的設計和生產服務，確保產品高質素，並提供靈活可靠的交貨時間及具競爭力的價格。

我們亦深明良好的聲譽對本集團維持競爭力相當重要，故我們會致力根據上述因素與主要客戶定期進行業務檢討，以提高客戶滿意度，更有效與競爭對手競爭。此外，我們亦不斷擴大分銷網絡，以接觸更多新客戶，並為我們的產品開拓合適的新市場。

研究與開發

研發活動對本集團在印刷線路板市場維持競爭力相當重要，我們實行「以客為本應用研究」，與客戶內部設計師進行會議商談，並專注改良工序及研發新材料。我們與若干客戶的合作是由流程概念開始，而與其他客戶的合作關係則始於設計階段。我們於香港、廣州及開平均有研發團隊，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30名成員，各成員均須向技術部門的經理報告，而技術部門經理則負責向香港廠房的駐廠董事報告。若干成員持有化工、化學及應用物理學等專業的博士學位。香港及廣州團隊的平均經驗分別約為七年及五年，而開平團隊的成員則擁有一至五年的經驗。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專注生產較複雜的高導孔縱橫比印刷線路板，即導孔較少的厚板。由於高端伺服器電路板的厚度不斷增加，故需要更高的導孔縱橫比，導孔縱橫比愈高，印刷線路板愈複雜。高導孔縱橫比的印刷線路板鑽孔及電鍍方法與低導孔縱橫比印刷線路板不同。因此，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進行及完成了鑽頭、鑽孔主軸轉速、進給率、鑽探命中數目、鍍銅添加劑濃縮度及脈衝電鍍的電鍍方法等生產技術及工具的檢討。我們亦成功開發生產對表面平滑度及表面處理要求相當高的平面閘格陣列插座的能力。電子部件一般以錫膏焊接在印刷線路板上。平面閘格陣列插座讓部件與印刷線路板可直接通電，從而減少使用中介物質。該等設計使我們可製造高性能電子系統所需的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使用平面閘格陣列插座的印刷線路板愈大，印刷線路板的精密度愈高。我們附平面閘格陣列插座的印刷線路板主要用於高端服務。

我們的香港印刷線路板廠房與香港本地大學合作開發光學印刷線路板，使用光線訊號代替傳統及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的電子訊號。由於寬頻需求日增，故線路誤接、傳送流失及生產成本增加等影響訊號完整度的嚴重問題均令印刷線路板的傳統導電性能受影響。為解決這些問題，光學印刷線路板正是可使用高速寬頻且傳送流失率低的不二首選。我們希望，藉着有關合作，日後能大規模生產光學印刷線路板。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882,000美元、785,000美元及785,000美元。

知識產權

我們擁有多項商標、服務標誌及專利，亦持有若干第三方特許權。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4. 知識產權」一節的「知識產權」一段。

商標及服務標誌

往績紀錄期間，依利安達國際擁有在香港註冊的「」及在香港和新加坡註冊的「 Elec & Ellek 依利安達」商標（統稱「商標」），本集團及依利安達國際其他附屬公司亦有使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依利安達國際支付使用商標的代價。為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我們與依利安達國際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四日訂立三份商標轉讓契約，依利安達國際（商標註冊擁有人）向我們轉讓商標擁有權，代價為(i)名義現金總代價1.00港元；及(ii)本公司許可依利安達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繼續使用商標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依利安達國際已就相關轉讓分別向香港商標註冊處及新加坡知識產權局遞交必要申請。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4. 知識產權」一節的「知識產權」一段。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2項有關中國業務的專利，主要關於生產印刷線路板及流程技術所用儀器的設計。我們的僱員須簽署聘用協議，不得披露我們任何專有技術。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概無僱員曾因披露我們的專有技術而違反聘用協議。

第三方特許權

我們少數中國廠房使用經第三方特許的工序生產部分產品。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世界各地約有12,286名長期全職僱員。下表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按地區及職能劃分的僱員分析：

香港	280
中國	10,320
泰國	1,653
其他	33
總計	12,286
<hr/>	
生產	7,522
工程	810
質量	3,143
行政及支援	651
銷售及市場推廣	130
集團技術部門	30
總計	12,286
<hr/>	

泰國印刷電路板廠房的僱員已組織工會。我們與泰國工會概無發生任何問題。我們對僱員的重視已獲得嘉許，泰國印刷線路板廠房已獲得泰國勞工保護福利廳TLS8001-2003證書(TLS8001-2003 Certificate Complete Level)。我們所有中國印刷線路板廠房均有工會，惟加入工會的僱員比例不高。我們與中國廠房的工會概無發生任何問題。

我們其他僱員並無參加工會。我們認為與僱員關係良好，留職比例高，乃歸功於本集團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及僱員的發展機會和福利。我們亦為僱員提供額外福利，例如中國廠房工人可獲住宿及膳食津貼，以及提供意外和醫療保險。我們亦為僱員定期舉辦康樂活動，另外亦曾在特別場合給予僱員現金獎、獎項或獎品。

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與工作相關的技術及知識培訓，舉辦內部及參與外界培訓課程和技術訓練課程。我們亦設有嘉許僱員達致客戶滿意度及質量目標的計劃。

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根據相關勞工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我們亦為每位僱員支付若干社會保險金，各個司法管轄區的費用均有所不同。

在香港，我們須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以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我們為香港僱員提供集體人壽保險、集團醫療保險、集團門診保險及集團商務旅遊保險。我們亦根據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為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供積金計劃，計劃供款是僱員月薪的5%，僱員亦須支付相同供款。有關供款根據計劃規定變成應付時於本集團綜合財務賬目入賬，並於本集團作出供款時完全歸屬僱員所有。

根據中國相關規定，我們參與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監管的社會保險計劃，包括為中國的工人設有養老金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計劃。本公司亦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為中國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根據泰國社會福利法為泰國廠房僱員設立定額福利計劃。根據泰國社會福利法，各僱主均須為本身及其僱員向泰國政府的社會福利部門進行註冊。僱主及其僱員每月須向泰國政府當局支付相當於僱員薪金(上限為15,000泰銖)5%的等額供款。

除泰國社會福利法外，僱員及僱主亦可選擇(但非必須)根據泰國公積金法令向公積金供款。我們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一直遵守香港、中國及泰國的所有適用聘用法例及規定。

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

環境事宜

我們須遵守香港、中國及泰國的地方和國家環境法例。我們業務在所有方面均堅持履行環境責任及遵守相關環境法例及規定。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營運產生的工業廢物及副產品(如空氣污染物及污水)均根據相關法例適當排放。我們已在廠房安裝污水處理系統等不同設施，確保各廠房的廢物妥善儲存，以防止、減少或處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物。若干客戶會定期進行有關環境保護的審查，而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均已通過所有審查。我們已採取下列具體措施確保業務符合相關環境法例及規定：

- 設立專責委員會，負責評估業務各個環節的環境合規及生產安全情況；
- 加強內部環境合規培訓；及
- 在廠房安排自動污水監測系統。

部分客戶要求我們的營運須符合適用的地方規例，包括環境法規。我們的營運均符合該等要求，而本集團從未因該等要求而被處罰或取消合約。

往績紀錄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相關環境規則及法規的年度合規成本分別約為3,400,000美元、3,000,000美元及3,300,000美元。我們目前預計未來的合規成本不會大幅增加，並預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環境規則及法規的年度成本約為3,800,000美元。

香港廠房

我們在香港的生產業務受環境保護署及其相關地區政府部門的條例規管，並須接受定期監督。我們的香港廠房自設污水處理系統，負責處理廠房產生的污水。

中國廠房

我們在中國的生產業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及相關地方政府環保部門的條例規管，並須接受監督。

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規定，我們進行任何新廠房建設工程或擴充或翻新現有廠房前，須首先向地方環保局遞交環境影響評估以供審批。污染控制設施須與相關在建廠房同時設計、興建及運作。除非批准環境影響評估的環保管理部門對該等設施表示滿意，否則工程項目不得使用有關設施或動工。倘廠房未能取得所需批准，中國政府有關當局可勒令暫停有關設施的運作，或採取監管或法律行動以徵收罰款及／或作出其他處罰。我們已為各個中國廠房遞交環境影響評估，並已為會排放污染物的附屬公司取得排污許可證。然而，我們並未就於深圳設施完成安裝環保設備取得批准。我們已在所有中國廠房建立污水處理系統以處理所有中國廠房產生的污水。

泰國廠房

我們在泰國的生產業務受工業部及相關地方政府環保部門的法例規管，並須接受定期監督。本集團的泰國廠房設有中央戶外污水處理系統，負責處理我們生產的污水。

合規情況

倘我們任何設施被發現進行嚴重污染或危害環境的活動，有關當局可對我們施加處罰，並要求我們回復環境原貌或就污染的影響作出補救。如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回復原貌或作出補救，或會撤銷我們的牌照。

附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相信，我們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重大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有關環境法規而遭受大額罰款或面臨法律行動。就我們所知，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環境監管機構目前並無針對我們展開或仍未解決的行動。

除香港、中國及泰國的環境法規外，我們亦須遵守適用於我們的客戶及其產品之若干國際環境法規及標準。具體而言，我們出口至歐盟的產品須全面遵守歐盟關於在電氣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禁限用指令，包括該等產品不得含有鉛、水銀、鎘及其他有害物質。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出口至歐盟的產品全部符合歐盟關於在電氣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禁限用指令。我們預期日後遵守歐盟關於在電氣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禁限用指令並無任何困難，亦可為客戶生產無鹵素產品。

衛生及安全

我們已為生產設施採取各種措施以促進職業安全，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我們定期檢查生產設施，確保營運在各方面遵守現有法律及法規。我們相信下列安全措施乃確保僱員安全的最佳做法，且我們的安全監督人員亦定期為僱員提供防範及管理意外事故的培訓。我們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的營運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安全法規。

部分客戶要求我們的營運遵守中國的適用衛生安全法，包括有關僱員工作場所的規定。本集團若干客戶會定期進行有關生產安全的審查，而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已通過所有該等審查。我們的營運亦符合彼等的要求，並無因此遭受任何懲罰或被取消合約。

我們於香港的營運主要受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規管，監管部門為香港政府勞工處。我們已為生產活動各個範疇制定一系列安全指引、規則及程序，包括防火安全、工傷、用電安全及緊急疏散程序等。

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相關地方政府的職業衛生安全機構頒佈的職業衛生安全法規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倘我們的業務會產生粉塵或灰塵或釋出放射性或有毒物質，我們或須辦理若干法律手續，包括提交職業病報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的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或須遵守中國職業病法律」一節。生產印刷線路板時會不經意產生少量粉塵，董事認為不會對本集團僱員造成危害。然而，本集團亦向進行有關生產工序的僱員提供面罩，董事認為已有充足保障。我們已向有關中國衛生部門查詢並獲知我們毋須提交職業病報告，亦毋須辦理其他有關手續，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對有關法律應用有一致的詮釋，

亦不保證有關地方當局不會改變對該法例的詮釋。倘有關當局改變對該法例的詮釋，則我們或須就每項違規事項繳交最多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倘我們繼續遵守有關政府機構的規定及採取有效及充足的預防措施保障僱員，避免僱員患上職業病，則任何罰款對我們的業務影響極微。我們會就該法例的詮釋及應用與有關地方衛生部門保持聯絡，倘須遵守該法例(包括提交職業病報告)，我們會按要求行事。我們已為中國廠房生產活動各個範疇制定一系列安全指引、規則及程序，包括防火安全、工傷、用電安全及緊急疏散程序等。此外，我們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廣東省安全生產條例》和《江蘇省安全生產條例》，該等法律訂明了生產安全的管理及責任相關事宜。

我們於泰國的營運主要受泰國樓宇管理法制定之工作場所衛生安全法規管，包括樓宇結構、安全及防火、公共衛生及環境的規定，監管當局為市級或行政部門。我們亦受泰國勞動保護法有關安全、衛生及工作環境的法律及法規規管。該法由省級勞動部門負責執行。我們已為生產活動各個範疇制定一系列安全指引、規則及程序，包括防火安全、工傷、用電安全及緊急疏散程序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確認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在香港、中國及泰國的營運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安全法規。我們相信已實施所需措施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有關衛生安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對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安全意外。

保險

目前，我們已購買多項保險，包括：

- 為香港、中國及泰國的生產廠房購買物業財產全險(保障樓宇以至機器及存貨等室內財產)以及營運中斷險；

- 為全球分銷商的全球貨物運輸購買海上保險；及
- 為第三方損失購買公眾責任保險。

我們目前應客戶要求為部分產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我們非常重視質量保證，以控制產品責任風險。我們過往並無接獲客戶對任何產品責任或第三方責任的索償。本公司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我們已為資產及產品購買足夠保險。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一家貿易附屬公司與一名法國客戶無法就約4,200,000美元的索償達成和解，因此入稟巴黎商業法庭要求向該名客戶發出傳訊令狀。該項索償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底向該名客戶所提供之印刷線路板快板服務的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快板溢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該名法國客戶提出反控，指與本集團簽訂之快板服務協議已全面失效。我們已就指控作出回應，覆審聆訊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進行。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法院要求該名法國客戶向我們的貿易附屬公司支付本金共約2,900,000美元，另加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計算的本金利息及法院費10,000歐元。法院已駁回我們向法國客戶突尼西亞及巴西附屬公司追討的部分未償付貿易應收賬款索償，理由是即使相關訂單由法國客戶發出，但該等營運附屬公司乃獨立的法定公司。我們計劃直接向有關突尼西亞及巴西附屬公司索償，惟尚未開展任何法律訴訟。法國客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提出上訴，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訴聆訊日期尚待確定。基於本公司的呆賬撥備政策，任何逾期超過360日的債項須作出全數一般呆賬撥備，故我們已為有爭議的貿易應收賬款3,839,911美元悉數撥備。

本公司於開平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KSub」）與一名中國客戶涉及約人民幣30,000,000元（約4,400,000美元）的潛在訴訟、申索及法律程序，事件源於最終用戶對於KSub所供應印刷線路板裝嵌產品的若干負面評價。本集團亦正向該名客戶追討約人民幣1,000,000元（約100,000美元）逾期已久的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的法院聆訊，中國客戶向法院提交未經查證的證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下次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根據本集團所得的法律意見，目前評估案件的可能結果仍言之尚早。董事會認為上述訴訟對本集團的財政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提出或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即將提出而可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業 務

合規情況

本公司董事確認，我們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已自有關監管機構取得所有於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特許權、批准、許可及證書。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及董事確認，我們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泰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已自有關監管機構取得所有於泰國經營業務所需的特許權、批准、許可及證書。

物業

下表概述本集團所持按類別劃分之主要物業詳情：(i)第一類—本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的物業；(ii)第二類—本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iii)第三類—本集團於中國的發展中物業；及(iv)第四類—本集團於泰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有關本集團持有、租賃及許可他人使用的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第一類—本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概況	地點	預計總建築面積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土瓜灣道94號的車間及配套辦公室	香港九龍	12,456.24平方米， 可銷售總面積 為9,452.53平方米 (兩者均不計及 總平台面積70.94平方米)	199,000,000港元(本集團 應佔全部權益)

第二類—本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概況	地點	總地盤面積	預計估計 總建築面積	土地使用期限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依利安達(廣州)電子 有限公司的工業綜合 大樓(包括三幅土地)	廣東省廣州市	25,907.19平方米	43,444.20平方米	三幅土地之有效期均 為五十年，分別於 二零四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四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四六年二月十日屆滿	168,500,000港元(本集團 應佔98%權益： 165,130,000港元)
深圳太平洋絕緣材料 有限公司的工業綜合大樓	廣東省深圳市	9,063.30平方米	5,120.77平方米	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五日 至二零三七年五月十四日	20,700,000港元(本集團 應佔93.5%權益： 19,354,500港元)

業 務

概況	地點	總地盤面積	預計估計 總建築面積	土地使用期限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 公司的北區工業綜合大樓	廣東省開平市	96,989.64平方米	61,885.16平方米	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四七年七月三十日	224,600,000港元(本集團 應佔95%權益： 213,370,000港元)
南京依利安達電子有限 公司的工業綜合大樓	江蘇省南京市	13,661.00平方米	6,558.94平方米 (不包括 附屬構築物 面積1,120平方米)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五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6,800,000港元(本集團 應佔全部權益)

第三類—本集團於中國的發展中物業

概況	地點	總地盤面積	預計總建築面積	土地使用期限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依利安達(廣州)電子 有限公司的工業 綜合大樓一期	廣東省廣州市	160,554.00平方米	現時約為 49,929.37平方米； 預期於 二零一一年底竣工 之廠房建成後， 將增加約 52,800.00平方米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 至二零五零年八月十五日	318,300,000港元(本集團 應佔98%權益： 311,934,000港元)
開平依利安達電子 有限公司的南區工業 綜合大樓(包括三幅土地)	廣東省開平市	149,425.01平方米	105,078.83平方米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 至二零五四年三月十五日	228,900,000港元(本集團 應佔95%權益： 217,455,000港元)

附註：

我們在中國的部分租賃協議並未提交有關政府機構登記，而我們目前正在辦理有關備案登記。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表示，雖然尚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協議的效力，然而中國有關政府部門仍可要求出租人及承租人於限期內進行登記，如未能於限期內登記，則可向租賃協議之訂約方徵收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我們若干用作僱員宿舍或倉庫的租用物業出租人並未或不願意提供物業的業權證。倘有關出租人並無持有該等物業的有效業權，我們未必可按預期使用該等物業。

業 務

此外，我們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太平洋絕緣材料有限公司目前使用總建築面積為319.99平方米(不包括二樓313.89平方米的面積)的宿舍大樓以及總建築面積為140.60平方米的鍋爐房及77.79平方米的宿舍，而我們並無持有該宿舍大樓及有關土地的業權。此外，我們並未就建設該等樓宇取得相關樓宇規劃許可證或樓宇建築許可證。我們或會遭勒令拆卸有關樓宇或遭受其他處罰。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目前所使用總建築面積2,850平方米的倉庫尚未取得相關業權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樓宇建築許可證。我們計劃清拆倉庫。

我們尚未取得若干樓宇的相關樓宇建築許可證，包括位於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一幅土地上總建築面積1,426.8平方米的餐廳、位於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五有限公司一幅土地上總建築面積分別432平方米及1,024平方米的兩個臨時倉庫以及總建築面積9,631平方米的在建工業廠房以及開平太平洋絕緣材料有限公司所興建總建築面積659.6平方米的鍋爐房。我們或會根據相關法例及規定而被徵收若干罰款。我們計劃清拆兩個臨時倉庫，且現正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取得樓宇建築許可證的其餘樓宇的樓宇申請相關許可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開平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已發出確認，確認將於適當時間向我們發出該等樓宇的相關樓宇建築許可證，且目前不會因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未取得合適樓宇建築許可證的情況下展開興建工程而處罰該等公司。我們亦無取得上述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有問題的物業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營運並不重大或重要。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位於中國正在施工或正在進行竣工驗收程序及／或申領房屋所有權證的若干樓宇外，我們已就所擁有或租用的樓宇取得合適業權文件，例如所有權證書、地契、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

第四類－本集團於泰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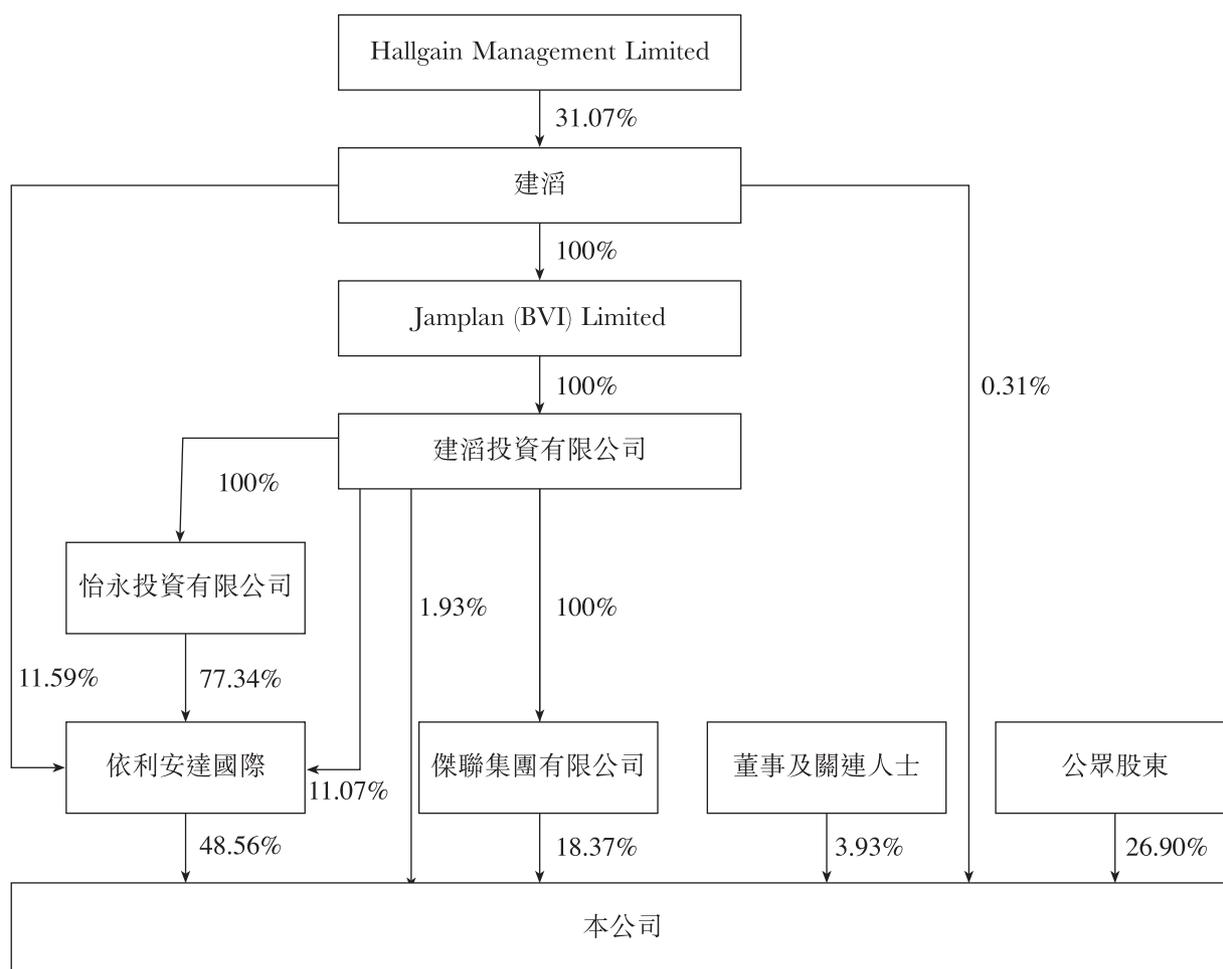
概況	地點	總地盤面積	估計總建築面積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Pacific Insulating Material (Thailand) Limited的工業綜合大樓	泰國 Pranakornriayutthaya	17,180平方米	10,798平方米	40,100,000港元 (本集團應佔全部權益)
Elec & Eltek (Thailand) Limited的工業綜合大樓	泰國 Pathumthani	82,080平方米	33,892平方米	130,400,000港元 (本集團應佔全部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上市後（並無計及任何可能因行使根據購優先股權計劃授出的優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i)依利安達國際過去及將會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56%；及(ii)建滔過去及將會直接及透過其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包括Jamplan (BVI) Limited、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傑聯集團有限公司、怡永投資有限公司及依利安達國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17%。因此，依利安達國際及建滔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下圖概述建滔集團的企業架構（節略版）：



建滔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化工產品、印刷線路板、液晶體顯示屏、磁電產品以及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建滔集團

董事會認為，基於下列理由，於上市後，本集團可在獨立於建滔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董事會及管理層獨立

建滔與本公司的董事會職能完全獨立。下表載列本公司及建滔緊隨上市後的董事詳情：

	本公司	建滔
執行董事	莫湛雄先生 李木金先生 陳世傑先生 孫道藩先生 王玩玲女士 李超卓先生 陳偉樑先生 吳漢鐘先生	張國榮先生 張廣軍先生 鄭永耀先生 何燕生先生 張偉連女士 莫湛雄先生 陳茂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國榮先生 陳永錕先生 鄭永耀先生	陳永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忠德先生 梁海明教授 鍾偉昌先生	鄭維志先生 陳亨利先生 黎忠榮先生 謝錦洪先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建滔共有四名共同董事，即張國榮先生、陳永錕先生、莫湛雄先生及鄭永耀先生。此外，張國榮先生為張偉連女士之兄、張廣軍先生之堂兄及鄭永耀先生之姐夫，三人均為建滔董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忠德先生為建滔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忠榮先生的兄弟。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兼任建滔積層板的董事。

於往績紀錄期間，李木金先生、陳世傑先生、孫道藩先生、王玩玲女士、李超卓先生、陳偉樑先生及吳漢鐘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張耀威先生、張寶琮女士及Sumarn Jermasawadipong女士均為我們業務的高級管理人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建滔董事會及建滔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均彼此獨立，互無關連。

莫湛雄先生現為本公司及建滔的執行董事。建滔向我們表示，其董事會相信莫先生留任董事會，繼續擔任執行董事，符合建滔股東的最佳利益。莫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一直擔任建滔執行董事。建滔向我們表示，莫先生在建滔集團企業融資、業務管理及營運的視野、豐富經驗及知識有助建滔日後發展成功。此外，建滔董事會認為，莫先生留任建滔董事會使建滔可繼續受惠於莫先生有關業務的意見及投入。另一方面，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建滔收購本公司約69.72%控股權以來，一直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自此以來，莫先生一直同時兼任本公司及建滔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貢獻良多。自二零零八年起，莫先生亦擔任我們的行政總裁，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業務方針及管理策略。由於莫先生一直兼任兩家公司的執行董事逾六年，期間儘管宏觀經濟環境反覆，惟本集團及建滔集團業務及營運順暢，而且莫先生充分了解香港與新加坡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分配以及本身對本公司及建滔各自股東的受信責任，並確保三者之間不存在利益衝突，故此本公司及建滔相信，莫先生繼續擔任我們董事會及建滔董事會的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建滔各自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我們的董事會及建滔董事會相信，莫先生在業內的豐富經驗及視野可為本集團及建滔帶來高水平的策略方針，有助提升本集團及建滔集團的股東價值。

陳永錕先生為建滔集團創辦人之一，亦為本公司及建滔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不會擔任有關本集團及建滔集團日常營運的管理職務，僅會參與並無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重要業務決策。基於陳先生多年來對本集團及建滔集團所作的貢獻以及其豐富的行業經驗，本公司及建滔均相信，陳先生出任我們董事會及建滔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建滔各自股東的最佳利益。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亦為建滔集團創辦人之一)及鄭永耀先生均負責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並制訂整體方針及目標，而鄭先生則負責建滔集團位於重慶的甲醇廠、江蘇省揚州煉化廠和廣東省惠州的苯酚／丙酮廠之業務。張先生及鄭先生不會擔任有關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管理職務，僅會參與並無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重要業務決策。由於本公司緊隨上市後仍為建滔的附屬公司，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預期建滔將透過該等董事參與我們的董事會。董事會相信，由於張先生擁有豐富的電子零件銷售及分銷經驗，而鄭先生則具備豐富覆銅面板生產經驗，故此張先生及鄭先生擔任我們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我們預期，張先生及鄭先生可共同或個別為我們的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策略的寶貴意見。

由於張國榮先生、莫湛雄先生及鄭永耀先生亦為建滔的執行董事，而陳永錕先生亦為建滔的非執行董事，故此彼等在若干涉及本公司及建滔的情況下或會視為存在利益衝突。然而，該等董事時刻注意本身的受信責任，將按符合本公司及建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倘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則該四名共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放棄在本公司及建滔董事會會議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因此，我們相信，於張國榮先生、陳永錕先生、莫湛雄先生及鄭永耀先生向本公司提供所需的重要策略意見時，不大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本公司知悉張國榮先生兼任本公司及建滔主席，然而，(a)公司日常經營通常由董事會於一次或多次董事會議所委任的公司管理人員負責；而(b)公司董事負責監管該等管理人員及作出公司重大決定。根據細則，每次董事會議委任其中一名出席的董事須為委會議主席。(A)董事會主席與(B)公司主席有所不同。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前者可於董事會出現相同票數時有決定投票權，因此會議主席對董事投票決議的事宜的結果有重大影響力。另一方面，公司主席乃公司的管理人員，該職銜並非賦予該人士有如董事會主席之權利。我們認為本身的細則符合上述慣例。

張國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非董事會主席(即(B)段所述的職銜)。根據上文所披露，張先生會向本公司提出重要建議(且身為非執行董事身份應會出席董事會議)，但應當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

本公司日常營運的問題，會由本公司管理人員處理。如有關問題並非與日常營運有關或屬重大問題，則會由董事會處理(無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均可參與及投票)。並不保證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國榮先生可於我們的任何董事會議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每次董事會議委任主席會由我們的董事當時決定，視乎(其中包括)每次會議所議決事宜的性質出席該次會議的董事而定。

倘本公司須於董事會議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建滔集團成員公司的交易作出決定，則兼任建滔董事的共同董事須放棄投票。因此，張國榮先生(及任何其他共同董事)不可能影響董事會對該等交易的決定。由於僅有與建滔無關的董事可以參與董事會議，因此該等會議主席肯定獨立於建滔。故我們認為，由於兼任建滔董事的董事不得參與相關交易的投票，因此股東權益於上述情況下可獲充份保障。

我們亦明白張國榮先生身為建滔集團創始人之一，理應希望繼續擔任我們的主席，而我們認為上述傾向符合商業原則，且在香港上市公司之中並不少見。

此外，我們認為張國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的最佳人選，因為印刷線路板行業需要豐富的行業知識，由不熟悉本行業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而非上文所述由董事於每次董事會議視情況而委任的董事會議主席)或會導致本公司未能迅速把握新機遇及應付市況變化，從而不利於我們的財務表現。因此，我們認為，上述安排符合股東最佳利益。

一般而言，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於上市後，任何在實際或潛在關連交易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在董事會會議就相關交易投票。在此情況下，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發揮其獨立身份的作用。彼等亦會就該等交易提供意見及投票。並無存在利益衝突的執行董事的豐富印刷線路板經驗亦使董事會有所裨益。透過上述措施，本公司相信董事可全面履行作為集體董事會的職務。

此外，本集團的營運一直由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監督，而該等人員均擁有豐富印刷線路板行業經驗，部分更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預期本公司於上市後仍會集中由高級管理層管理。本公司已制訂健全的申報機制，以確保重要決策均獨立制訂，並必須獲得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高級管理層的適當授權，如預算控制、資本開支、原材料採購及高級人員聘用均須經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批。於上市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建滔集團高級管理層不會重迭。此舉確保本集團與建滔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獨立性。

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擔任建滔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基於上述因素，董事相信，我們的營運獨立於建滔集團，符合股東利益。

於往績紀錄期間，同時任職本公司和建滔的董事已收薪酬金額如下：

姓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	建滔	本公司	建滔	本公司	建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莫湛雄	零	11,228	零	13,877	零	17,540
張國榮	零	19,708	零	25,349	零	28,607
陳永錕	零	11,888	零	13,571	零	16,307
鄭永耀	零	12,043	零	13,710	零	16,519

對於上市後的薪酬政策，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將負責制訂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程序以及其他有關薪酬的事務。

薪酬委員會提出每名個別董事的薪酬安排建議時，將考慮相關董事的資格及經驗、董事會所分派的具體職責及職務及當時市場上同類職位的薪酬安排。

上市前，所有同時任職建滔的董事均為負責監督建滔集團不同附屬公司的業務，故獲得建滔支付薪金。上市後，建滔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及鄭永耀先生以及建滔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永錕先生會繼續獲建滔支付薪金，惟彼等於上市後不會獲我們支付薪金，而建滔及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各自支付莫湛雄先生薪金的相關部分（即薪金及強積金供款）。此外，莫先生亦可於上市後獲得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及建議的所有薪酬，包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但不限於酌情花紅、優先購股權、實物利益及同類報酬(如有)。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建滔及本公司分別在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因此兼任兩家公司的董事已完全知悉彼等對各自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責任。

印刷線路板及覆銅面板業務

印刷線路板產品

建滔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化工產品、印刷線路板、液晶體顯示屏、磁電產品以及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建滔集團的印刷線路板銷售(不包括本集團的印刷線路板銷售額)分別僅佔建滔的綜合總營業額約17.2%、17.3%及13.4%。此外，我們的營運將獨立於建滔集團的印刷線路板業務。

範圍及規模—於二零零五年收購本集團前，建滔集團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從事生產及銷售印刷線路板。於最後可行日期，建滔集團在中國有八間廠房，每月總產能為13,000,000平方呎。於最後可行日期，建滔集團約有11,000名僱員(不包括本集團僱員)從事印刷線路板業務。建滔集團印刷線路板業務的主要外部供應商均位處中國。往績紀錄期間，建滔集團與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概不相同。以下載列摘錄自建滔管理層賬目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建滔集團的印刷線路板業務(不包括本集團的相關業務)總營業額及經營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附註3)
營業額			
本集團	517,931	434,565	598,853
建滔集團(不包括本集團)	523,386	530,065	581,306
經營溢利			
本集團	48,407	49,349	89,730
建滔集團(不包括本集團)	30,446	30,896	60,285

附註：

1. 所用匯率為1美元兌7.7879港元。
2. 所用匯率為1美元兌7.7493港元。
3. 所用匯率為1美元兌7.7637港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本集團與建滔集團均在印刷線路板行業營運，但上表顯示自建滔收購本集團後，本集團及建滔集團印刷線路板業務的銷售額及經營溢利均有穩健增長。基於以上原因，我們不預期介紹上市會影響目前本集團或建滔集團持續或重複進行印刷線路板的銷售。

產品種類—儘管本集團及建滔集團均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包括傳統及高精密度互連板)的製造及銷售，但本集團的印刷線路板業務在以下方面更為先進：

- 本集團可生的印刷線路板層數最多為42層，而建滔集團的印刷線路板層數最多僅為24層，且建滔集團不會專注生產複雜的高端印層線路板；及
- 本集團可提供快板服務，快板服務講求在短時間以具競爭力價格交付優質產品。

下文載列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及建滔集團的印刷線路板業務按產品種類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建滔集團 (不包括本集團)		本集團		建滔集團 (不包括本集團)		本集團		建滔集團 (不包括本集團)		本集團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印刷線路板												
傳統印刷線路板												
單面	83,580	16.0	—	—	76,929	14.5	—	—	69,167	11.9	—	—
二至六層	423,026	80.8	333,684	66.6	414,247	78.2	284,247	68.1	424,750	73.1	364,621	65.7
八層及以上	16,780	3.2	152,841	30.5	11,984	2.2	107,067	25.7	14,419	2.4	132,435	23.9
傳統印刷線路板小計	523,386	100.0	486,525	97.1	503,160	94.9	391,314	93.8	508,336	87.4	497,056	89.6
高精密度互連印刷												
線路板	—	—	14,356	2.9	26,905	5.1	25,716	6.2	72,970	12.6	57,807	10.4
印刷線路板總計	523,386	100.0	500,881	100.0	530,065	100.0	417,030	100.0	581,306	100.0	554,863	100.0

客戶基礎—本集團專注與全球OEM客戶及其合約製造商建立業務關係，而建滔集團的印刷線路板業務針對中國本地製造商。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向本集團與建滔集團的九名共同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印刷線路板總銷售額約11.9%至17.0%，而建滔集團向該等共同客戶的銷售佔建滔集團印刷線路板總銷售額約3.3%至8.1%(不包括本集團的印刷線路板銷售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該等共同客戶主要從事汽車、電腦、電腦配套設備、通訊及網絡裝置以及消費電子產品等多種產品的生產及分銷。

於往績紀錄期間，建滔集團及本集團向該等共同客戶出售的大部分印刷線路板為二至六層的傳統印刷線路板，其餘主要為高精密度互連板。

對各共同客戶，我們所售產品的貨運目的地與建滔集團相當不同。以其中一名共同客戶為例，我們出售的產品會運至其位於東南亞的生產基地，而建滔集團所售產品大部分會運至其客戶位於中國的生產基地。由於本集團及建滔集團各自的客戶在採購訂單中指明印刷線路板銷售的付運地點，因此無論本集團或建滔集團均不能亦不大可能要求客戶任意更改向本集團及建滔集團採購的印刷線路板產品的生產及付運地點。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及建滔集團九名共同客戶的付運地點：

共同客戶名稱	建滔集團出售 印刷線路板的付運地點	本集團出售 印刷線路板的付運地點
1. A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墨西哥• 菲律賓• 匈牙利• 中國(上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蕪湖、惠州、 長春、香港)• 法國• 澳洲• 巴西• 捷克共和國• 德國• 西班牙• 美國
2. B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 中國(深圳、佛山、 昆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深圳、煙台、 武漢、上海、香港)
3. C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珠海、香港、 山東)• 韓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惠州、天津、 香港)• 韓國• 印度• 越南• 泰國
4. D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墨西哥、香港
5. E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德國• 越南• 捷克共和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本• 泰國• 新加坡• 香港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共同客戶名稱	建滔集團出售 印刷線路板的付運地點	本集團出售 印刷線路板的付運地點
6. F客戶	• 中國 (廈門)	• 中國 (深圳、上海、 昆山、香港) • 台灣
7. G客戶	• 中國 (香港、深圳、上海)	• 中國 (上海、香港)
8. H客戶	• 中國 (東莞、香港)	• 泰國
9. I客戶	• 中國 (惠州)	• 中國 (深圳、香港、惠州)

附註：共同付運地點以斜體列示

本集團與建滔集團無重大競爭

雖然本集團與建滔集團的印刷線路板業務可能競爭，但基於以下原因，不大可能有重大競爭：

1. 印刷線路板產品特性

印刷線路板是使用覆銅面板製成的薄板，在其上「印」上電線，將安裝在印刷線路板上的其他組件與中央處理器連接發揮設定的功能。印刷線路板的電路設計由OEM客戶提供，因此印刷電路板的設計獨一無二，以配合OEM客戶不同產品用途。此外，為同一客戶不同最終產品型號設計的印刷線路板並非劃一相同。此外，為同類產品的不同OEM客戶設計的印刷線路板設計亦不相同，因為不同的OEM客戶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要分別推出獨特的產品爭取本身的市場。因此，印刷線路板一般會專用於特定的工業用途，按照不同獨特的客戶規格及技術需求出售予客戶。所以，雖然本集團及建滔集團向相同客戶出售的印刷線路板大多為傳統的2至6層及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但本集團與建滔集團所出售的印刷線路板不能視為可互相取代。

2. 獨立銷售團隊及客戶基礎

本集團有獨立於建滔集團營運的銷售團隊。本集團與建滔集團各自有獨立系統及數據庫記錄客戶資料及報價，亦有措施確保客戶資料不會外洩。此外，我們的自有銷售團隊可獨立接觸客戶，不會與建滔集團分享有關產品規格、客戶詳情及客戶要求等資料。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與建滔集團並無共同推銷活動，且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採購訂單與相同客戶向建滔集團發出的採購訂單互不相關，更非一併發出。於往績紀錄期間，所有銷售均由我們的自有銷售團隊協商達成，獨立於建滔集團營運，本集團並無將印刷線路板銷售轉介建滔集團，反之亦然。

3. 客戶挑選印刷線路板供應商的慣例

印刷線路板產品有特定用途，是根據客戶指示的規格製造。價格雖是重要因素之一，但根據行業慣例，客戶挑選印刷線路板供應商亦基於眾多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能力、產能、質量控制系統及交付時間。客戶聘用特定印刷線路板供應商前，印刷線路板供應商一般須通過該客戶的若干資歷及認證程序。客戶會根據該等資歷及認證程序結果以及其他因素決定聘用的印刷線路板供應商。

為維持優質印刷線路板的穩定供應，不少印刷線路板行業的客戶都存有認可供應商名單，客戶會向認可供應商名單中的若干供應商採購印刷線路板，而不會向單一供應商採購，以維持優質印刷線路板的穩定供應。不論客戶是否同時向建滔集團採購印刷線路板，倘本集團符合客戶的條件，使可參與客戶的印刷線路板供應商遴選程序。

4. 全球印刷線路板行業高度分散

全球印刷線路板行業百花齊放，市場有大量買家，足以支持大批生產商。根據Prismark的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球印刷線路板生產值約為51,000,000,000美元，而建滔集團及本集團在印刷線路板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合計僅佔全球印刷線路板生產值約2%。因此，印刷線路板行業仍有大量商機供本集團及建滔集團透過搶佔其他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而擴大各自的印刷線路板業務，毋須互相競爭，故本集團印刷線路板業務的擴張不會影響建滔集團的財務表現，反之亦然。自二零零五年建滔集團收購本集團後，本集團及建滔集團的印刷線路板業務在銷售及經營溢利均錄得穩健增長。此外，由於建滔集團生產的印刷線路板層數較少，因此，預計建滔集團的印刷線路板定價不會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有太大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5. 企業管治措施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建滔及本公司分別在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建滔及本公司董事會已完全知悉對各自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責任。因此，建滔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會確保建滔集團及本集團均以對各自股東整體最為有利的方式獨立營運。此外，細則亦規定，任何董事因兼任建滔及本公司董事而董事會在考慮的事宜有重大利益衝突，則該董事不得參與相關事宜的討論，除非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出席會議，但仍不得就該等事宜投票。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分節。

展望將來，為減低我們與建滔集團印刷線路板業務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競爭的影響，我們已與建滔訂立不競爭契據。詳情請參閱本節「獨立於建滔集團」分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由於全球印刷線路板行業高度分散，仍有大量商機供建滔集團及本集團擴展業務，因此本集團與建滔集團的印刷線路板業務概無重大競爭。此外，本集團與建滔集團是兩個獨立經營的集團，於過去六年擁有獨立的上市地位，加上本集團與建滔集團所採用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及印刷線路板客戶挑選印刷線路板供應商的慣例都不同，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建滔集團的印刷線路板業務的任何重大競爭可減至最小。

覆銅面板

建滔的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主要從事生產覆銅面板，包括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紙覆銅面板及複合環氧覆銅面板。於最後可行日期，建滔積層板每月總產能逾10,300,000平方米。下表載列摘錄自建滔積層板年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建滔積層板的總營業額及相關期間本集團的覆銅面板業務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建滔積層板的營業額	1,306,808	1,170,449	1,684,543
本集團的營業額	17,050	17,535	43,990

附註：所用匯率為每1美元兌7.75港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本集團亦生產覆銅面板，惟主要供內部使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供內部自用的覆銅面板約為總產量的88.8%、81.9%及70.5%。因此，我們的董事及建滔董事均認為，我們與建滔積層板並無重大業務競爭，而本集團與建滔積層板之間的潛在競爭不大，且日後亦不大可能擴大。

上述所有有關建滔集團的資料及數據由建滔集團向我們提供。

不競爭承諾

為減低日後業務的實際或潛在競爭(下述特殊情況除外)影響，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建滔向本公司承諾：

(a) 對於現有共同客戶－

- (i) 除非事先獲得本集團書面同意，否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名現有共同客戶的新訂單只有付運地點與本集團現時付運地點不同者建滔方會接受；
- (ii) 倘若建滔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向九名現有共同客戶銷售印刷線路板的總額佔建滔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印刷線路板銷售總額20%以上，則建滔會將差額轉交由本集團銷售，但客戶可酌情接受與否(包括本集團通過有關客戶所有資格及認可程序)；及
- (iii) 建滔承諾每半年向本集團提供建滔集團成員與該九名現有共同客戶一切交易的詳情。

建滔集團與本集團各自須確保設立恰當的機制，以監察上述機制是否有效。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非共同董事會獲得本公司管理高層每半年提供建滔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對九名現有共同客戶的銷售額，以確保未有違反上述承諾。

(b) 對於現有非共同客戶－

- (i) 除上文(a)(i)段所述向現有共同客戶銷售外，除非本集團已拒絕有關客戶的訂單，否則建滔不會招攬或接受本集團現有非共同客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銷售額為100,000美元或以上)的新訂單；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除非建滔拒絕接受該等客戶的有關訂單，本集團承諾不會招攬或接受建滔集團現有非共同客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銷售額為100,000美元或以上)的新訂單。
- (c) 對於本集團及建滔集團新客戶而「邀請報價」的機會—倘若建滔集團接獲現時並非本集團及建滔集團的客戶查詢，或獲悉有客戶向兩名或更多印刷線路板生產商「徵求報價」的機會(「新業務機會」)，則建滔：
- (i) 會盡早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將新業務機會轉交我們，並提供我們所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我們對新業務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
- (ii) 除非本集團已拒絕有關新業務機會，否則本身不會且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會接受或參與新業務機會。

謹此說明，我們並無責任知會建滔及向建滔轉介新業務機會，亦無責任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接受或參與新業務機會。

- (d) 對於新業務投資及其他合併收購機會—建滔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獲悉或提出或獲第三方轉介或推介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所經營務競爭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合併收購機會(「新併購機會」)，我們有優先選擇權。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共同董事會獲授權成立僅由非共同董事及／或本集團管理高層組成的特別委員會，以考慮及衡量潛在業務機會，並決定是否行使上文(a)及(b)段所述本集團的優先選擇權。特別委員會僅由並無擔任建滔集團董事及／或職位的非共同董事及／或本集團管理高層組成，而特別委員會召開的會議至少必須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特別委員會亦須定期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有關本集團應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的決定及相關理由。

在決定是否接受上文(c)及(d)段所述特定新業務機會或新併購機會時，我們會徵求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批准。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考慮接受新業務機會或新併購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如有需要，會衡量我們所出資委任的各位獨立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或估值師)的意見。此外，並無擔任建滔集團董事及／或職位的我們非共同董事亦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必要的意見。在衡量是否接受新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務機會或新併購機會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考慮(其中包括)運用新業務機會或新併購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當時的策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有否充足財務資源，及倘若要借款利用新業務機會或新併購機會亦考慮公開市場的融資成本、新併購機會與現有其他業務機會預期回報的比較及其他相關因素。我們會在年報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受或放棄新業務機會及新併購機會的決定及相關理由。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非共同董事或上述所成立的特別委員會作出的任何決定，均須在我們與建滔共同協定的合理時間內知會建滔。

上述承諾在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建滔及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期間一直有效。然而，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建滔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持有或擁有任何經營或從事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所經營業務競爭的業務的公司(「**相關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i)該等股份或證券均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ii)建滔及其附屬公司所持的股份總數並無超過相關公司已發行股份10%；及(iii)建滔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控制相關公司的董事會或管理層。

建滔亦承諾，於不競爭承諾生效期間：

- 將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i)供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年度審閱，以便建滔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承諾及遵從不競爭承諾；及(ii)在本公司年報或公告披露該委員會審閱有關遵從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宜後所作的決定，並同意作出上述披露；
- 每年在本公司年報確認(i)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ii)並無進行任何迴避不競爭承諾條款的交易；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有關各方就建滔的實際或建議業務投資或其他併購機會是否屬於新業務機會或新併購機會或有否違反不競爭承諾存在分歧，則有關事宜須由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而經其大多數批准通過的決定將為具有約束力的最終定案。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共同董事會正式查核建滔集團有否嚴重違反不競爭承諾的條款。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建滔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我們將在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審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決定。我們亦會在年報披露建滔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

根據主動披露的原則（見上市規則附錄23），我們會在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如何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載的承諾。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建滔訂立不競爭承諾並不屬於需要建滔股東批准的交易，故此毋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契約

為進一步減低本集團與建滔集團之間可能存在的印刷線路板業務競爭，建滔及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Hallgain」）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期權契約，建滔授予我們一項期權（「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我們可以收購建滔集團所擁有建滔經營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全部營運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的權益。倘若任何財政年度建滔集團的印刷線路板銷售額（不包括本集團的印刷線路板銷售額）佔建滔綜合收益總額20%以上，則可行使期權（「行使期權條件」）。謹此說明，除下文所列例外情況外，當達成行使期權條件，本公司可隨時行使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權益。

我們收購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應付的收購價，為基於我們與建滔共同委任的獨立估值師的估值所釐定行使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當時的公平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若我們行使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我們將收購建滔集團全部印刷線路板權益，而建滔集團將會僅通過本集團經營印刷線路板業務，除通過本集團擁有權益之外，不會擁有印刷線路板業務的權益。完成收購後，本集團與建滔集團之間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實際或可能競爭會減少。謹此說明，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不可以部分行使，一經行使，我們將會收購建滔集團全部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權益。

倘若並不行使，則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將於下列最早的日期失效：

- (a) 建滔不再擁有印刷線路板業務權益(通過本集團間接擁有的印刷線路板業務權益除外)；
- (b) 建滔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c)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或
- (d) 達成行使期權條件後第五次全年業績公佈的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後行使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視為本公司須公佈交易。此外，如建滔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則根據上市規則，我們行使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收購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亦視為關連交易。我們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有關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如適用)的相關規定。

是否行使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並無擔任建滔集團董事及／或職務的非共同董事衡量及決定，且兼任建滔董事會董事的董事不得出席衡量是否行使期權的會議，除非獲得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出席，但不得在會議投票。當我們獲悉已達成行使期權條件後(可從建滔的全年業績公佈得知)，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並無擔任建滔集團董事及／或職務的非共同董事應在兩個月內舉行會議，以考慮是否行使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倘若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並無擔任建滔集團董事及／或職務的非共同董事決定不行使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應在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有效期間舉行會議重新考慮是否行使期權(如適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衡量是否行使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並無擔任建滔集團董事及／或職務的非共同董事應考慮以下(其中包括)因素：

- (a) 行使期權是否符合本集團當時的策略；
- (b) 我們行使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收購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應付的收購價；
- (c) 我們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有否充足財務資源，及倘若要借款支付全部或部分收購價亦考慮公開市場的融資成本；
- (d) 與現有其他業務機會預期回報的比較；
- (e) 收購及經營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可能發揮的優勢及協同效益；及
- (f) 其他相關因素。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並無擔任建滔集團董事及／或職務的非共同董事如認為必要，可以由我們出資聘請專業顧問(包括技術顧問或財務顧問)，以協助衡量是否行使期權。我們會在年報或公佈中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並無擔任建滔集團董事及／或職務的非共同董事是否行使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的決定及相關理由。

建滔已同意安排建滔集團的成員公司向我們提供我們為評估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所合理要求有關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的一切資料。

本公司及建滔均完全了解各自所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責任。倘若行使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須本公司與建滔股東批准，本公司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行使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倘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行使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如上市規則有相關規定，建滔方需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交易。由於可能在有關的出售中具有重大利益，建滔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或須放棄在有關的建滔股東會議就出售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投票。倘若我們行使建滔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根據上市規則須建滔股東批准但毋須放棄投票，建滔的控股股東Hallgain(及本公司)已向我們承諾會不可撤回地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我們的產品均在與建滔集團廠房分開的獨立廠房製造。我們的所有印刷線路板及覆銅面板廠房均位於香港、中國及泰國。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向建滔積層板、其附屬公司及建滔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購的貨品及服務佔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分別約42.4%、48.0%及43.9%。儘管建滔積層板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惟我們亦自行建立供應來源、客源及銷售與分銷渠道，亦會生產覆銅面板及半固化片等若干原材料供內部使用。上述供應來源、客源及銷售與分銷渠道的運作均獨立於建滔集團，而我們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的質量及價格均與建滔集團所提供者相若。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與建滔集團訂立多份協議，倘該等協議於上市後仍然持續，則屬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安排包括：(i)與建滔集團共用辦公室及分擔辦公室開支；(ii)向建滔集團採購設備；及(iii)向建滔集團買賣貨品及服務。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需要建滔集團提供上述貨品及服務。儘管建滔集團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惟本集團亦會向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控股股東與其聯繫人及建滔集團均可獨立接洽我們的主要客戶。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與建滔集團進行的交易外，我們與控股股東與其聯繫人及建滔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董事認為，建滔集團向我們提供的貨品及／或服務並無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獨立。董事亦相信，我們在業務營運、財務事宜及行政管理方面均獨立於建滔集團。

財務獨立

於完成介紹上市後，本集團的營運可獨立於建滔。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並無且預期日後不會依賴建滔提供服務、資金或營運支援。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本集團關連人士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向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擔保任何財務資助。本集團已制訂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並設立會計及財務部門、有關現金收支的獨立財務職能及來自第三方的獨立融資。

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於有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足夠的融資（如銀行貸款），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與其聯繫人及建滔集團的財務資助。

企業管治

我們認為，董事會應由數目均衡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使董事會具備充份的元素，可有效行使獨立的判斷。我們亦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足夠才幹及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而可能嚴重干擾彼等行使獨立判斷，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細則規定：

- (a) 倘任何董事於董事會將審議的事項存在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有關事項屬重要，則該事項不應以傳閱方式或由董事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會議所通過決議案就此成立的合適董事委員會除外)處理，而須舉行董事會議。本身及其聯繫人於有關交易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 (b) 基於存在利益衝突不得投票的董事無權於上述董事會會議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c) 上述不得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的董事亦不得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或當中的相關環節，亦不得參與相關決議案的討論，除非獲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出席，惟仍受限於上述投票權的限制及不得就相關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
- (d) 處理涉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建滔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交易時，兼任建滔或建滔集團另一成員公司董事會的任何董事視為存在利益衝突，不應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亦不可於會議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除非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出席，惟仍受限於上述投票權的限制及不得就相關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一致行動的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聘用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而毋須事先獲得董事會其他成員批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基於任何事務成立董事委員會，則董事委員會可在適當時為有關事務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然而，本公司毋須就無理要求聘用任何獨立專業顧問。董事委員會的相關成員可提名任何獨立專業人士向彼等提供相關諮詢服務，惟須先獲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相關董事委員會的成員除外）批准。

當上市後，建滔集團與本公司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的規定，包括（如適用）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與建滔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多項交易，預計該等交易於上市後仍然持續。由於建滔為主要股東，故建滔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建滔集團的任何交易均為關連交易。下表為關連交易及我們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概要。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的上市規則	所申請豁免	年度上限(千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1a. 共用辦公室及攤分辦公室開支－我們向建滔集團的估計應付費用	第14A.34條	豁免遵守公佈規定	967	1,014	1,065
1b. 共用辦公室及攤分辦公室開支－建滔集團向我們的估計應付費用	第14A.34條	豁免遵守公佈規定	272	600	694
2. 採購設備	第14A.35條	豁免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2,568	28,586	30,918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適用的上市規則	所申請豁免	年度上限(千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3a. 買賣貨品及服務－ 向建滔集團採購物料	第14A.35條	豁免遵守公佈及 獨立股東批准的 規定	198,327	244,412	300,536
3b. 買賣貨品及服務－ 向建滔集團銷售貨品	第14A.35條	豁免遵守公佈及 獨立股東批准的 規定	30,803	36,963	44,356

1. 建滔集團與本集團共用辦公室空間及攤分辦公室開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建滔集團就共用香港、上海、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辦公室空間及該等地點的公司及行政服務訂立多項協議。

根據有關香港新界沙田科學園二期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一樓的租金分攤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建滔集團以年度費用約258,000美元與本集團共用相關辦公室空間。此外，根據成本補償協議，建滔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法律、公司秘書服務及財務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年度費用分別約為606,000美元、653,000美元及704,000美元。

根據有關中國上海長寧區仙霞路369號現代廣場1號樓29樓2903室的辦公室租用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建滔集團以年度費用約103,000美元將相關辦公室空間租予本集團。

根據有關Unit #03-02, No. 4 Leng Kee Road, SiS Building, Singapore 159088的成本補償協議，本集團將與建滔集團共用該等辦公空間及分攤若干辦公室開支(例如清潔服務、公用設施及翻新費用、行政及財務支援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滔集團將每年向本集團支付分別192,000美元、272,000美元及360,000美元。

關 連 交 易

根據有關No. 3, 2nd Floor, Jalan Todak 2, 13700 Bandar Sunway, Seberang Jaya, Pulau Pinang, Malaysia的成本補償協議，本集團將與建滔集團共用該等辦公空間及分攤若干辦公室開支(例如清潔服務以及公用設施與行政支援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建滔集團將每年向本集團支付分別38,000美元、66,000美元及72,000美元。

根據有關香港九龍土瓜灣道94號美華工業中心3樓B10室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向建滔集團提供若干物業管理服務，年度費用約為42,000美元。

上述本集團與建滔集團訂立的協議統稱為「租金分攤及成本補償協議」。

租金分攤及成本補償協議的條款不遜於與建滔集團或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共用辦公室空間或攤分辦公室開支的條款。

董事認為，共用辦公室空間及攤分辦公室開支安排讓建滔集團及本集團共同提高成本效益及管理效果而達致經濟規模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金分攤及成本補償協議乃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租金分攤及成本補償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我們向建滔集團就共用辦公室空間及攤分辦公室開支支付的總費用為分別約638,000美元、712,000美元及904,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建滔集團就共用辦公室空間及攤分辦公室開支向我們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約為58,000美元、46,000美元及57,000美元。

租金分攤及成本補償協議的年期為二至三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根據租金分攤及成本補償協議應付建滔集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967,000美元、1,014,000美元及1,065,000美元，而建滔集團根據租金分攤及成本補償協議應付我們的估計費用總額分別約為272,000美元、600,000美元及694,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關 連 交 易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i)現時市價；(ii)現時使用辦公室及辦公室服務的比例；(iii)所調動人員數目；(iv)本集團於揚州的生產設施竣工後與建滔集團共用的辦公室空間；及(v)通脹而釐定。

我們的物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審閱根據租金分攤及成本補償協議的應付租金，確認建議年度上限所包含的租金符合該區同類物業的市場租金水平，為公平合理。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租金分攤及成本補償協議每年須支付及收取的費用總額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如適用)而計算的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租金分攤及成本補償協議所涉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2. 採購設備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建滔訂立採購設備框架協議(「採購設備框架協議」)。根據採購設備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滔集團將根據採購設備框架協議的條款不時向本集團出售若干設備。

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包括本集團可向建滔集團採購設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及建滔集團可不時就設備採購訂立載有詳細條款的採購協議，惟該等詳細條款不得違反採購設備框架協議的條款。建滔集團毋須於採購設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向本集團出售任何指定數量的設備。根據採購設備框架協議，所採購設備的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將以本集團向建滔集團發出的個別訂單為準。

建滔集團須按市價向本集團提供設備，倘當時並無市價，則為不遜於建滔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同類設備條款的價格(亦須考慮採購量及其他條件)。

關連交易

本集團持續拓展印刷線路板業務，預期會需要更多製造印刷線路板的設備，以進一步拓展業務。經考慮運輸成本減幅、建滔集團所製造用作生產印刷線路板的設備質量及價格等因素，本集團認為根據採購設備框架協議採購設備為進行拓展計劃的必需安排，並將可提升本集團所生產印刷線路板的競爭力、質素及價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設備框架協議乃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向建滔集團就購置設備而支付的總額分別約為零美元、191,000美元及4,576,000美元。

採購設備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根據採購設備框架協議的總採購分別約為22,568,000美元、28,586,000美元及30,918,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基於(i)有關設備當時的市場需求情況；(ii)一般設備耗損；(iii)預期設備需求的增長；(iv)當時的設備市價；(v)通脹；(vi)本集團預計銷售額；及(vii)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尤其是，於揚州建設新生產設施導致資本開支增加。揚州的新生產設施定於二零一一年底試產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擴充。假設本集團現有廠房購買設備的總採購額佔總銷售額約5%至6%，而設備採購總額其中約38%向建滔集團採購。資本開支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經營環境而定。根據現時假設，預期揚州設施的每月印刷線路板的產能將由二零一一年底的200,000平方呎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的500,000平方呎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1,000,000平方呎，並最終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1,500,000平方呎)而作出的採購額內部預測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採購設備框架協議每年須支付的採購總額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如適用)計算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多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採購設備框架協議所涉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買賣貨品及服務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建滔訂立買賣總協議（「買賣總協議」）。根據買賣總協議，建滔集團將向本集團出售若干貨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銅箔、木漿紙、銅球、覆銅面板、玻璃纖維布及半固化片等，而本集團將根據買賣總協議的條款不時向建滔集團出售若干貨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鑽機維修服務及環保覆銅面板等，年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買賣總協議包括建滔集團與本集團可能向對方購買上述貨品及／或服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相關訂約方可不時訂立載有購買貨品及／或服務詳細條款的獨立買賣協議，惟相關詳細條款不得違反買賣總協議的條款。於買賣總協議有效期內，建滔集團毋須向本集團出售或購買任何指定數量的貨品及／或服務，而本集團亦毋須向建滔集團出售或購買任何指定數量的貨品及／或服務。買賣總協議所涉貨品及／或服務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將以本集團與建滔集團另行發出的訂單為準。

相關訂約方須按市價向其他訂約方提供貨品及／或服務，倘當時並無市價，則為不遜於本集團或建滔集團（視情況而定）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同類貨品及／或服務條款的價格（亦須考慮採購量及其他條件）。

本集團從事印刷線路板的生產，需要使用包括（但不限於）銅箔、木漿紙、銅球、覆銅面板、玻璃纖維布及半固化片等材料（「EEIC所需材料」）作產品的主要部件。建滔集團從事（其中包括）印刷線路板及覆銅面板的生產，需要使用包括（但不限於）環保覆銅面板及鑽機維修服務等材料及服務作生產。建滔集團向本集團提供EEIC所需材料，不僅有助建滔集團分銷及出售其印刷線路板、覆銅面板及相關產品，因而令建滔集團的銷售及營業額上升，亦讓本集團獲得EEIC所需材料的穩定供應，有助本集團的印刷線路板生產。我們認為，建滔集團為可靠業務合作夥伴，且相關合作對本集團及建滔集團的業務均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總協議乃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我們向建滔集團採購物料的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13,654,000美元、100,279,000美元及152,565,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我們向建滔集團出售貨品的款項總額分別約為5,728,000美元、6,369,000美元及22,257,000美元。

買賣總協議的年期為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我們根據買賣總協議向建滔集團採購物料的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98,327,000美元、244,412,000美元及300,536,000美元，而根據買賣總協議我們向建滔集團出售貨品的估計款項總額分別約為30,803,000美元、36,963,000美元及44,35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基於(i)當時的貨品及服務市場需求情況；(ii)產品及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iii)貨品及服務當時的市價；(iv)通脹；及(v)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尤其是，揚州廠房於二零一一年底開始試產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擴充，為配合較高的生產水平，故採購較多的原材料。揚州設施的產能擴充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經營環境而定。根據現時假設，預期揚州設施的每月印刷線路板的產能將由二零一一年底的200,000平方呎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的500,000平方呎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1,000,000平方呎，並最終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1,500,000平方呎)而作出內部買賣預測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買賣總協議每年須支付的總金額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如適用)計算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多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買賣總協議所涉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

由於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計於上市後會繼續進行，且於上市日期前已訂立並已於本上市文件作全面披露，故董事認為遵守申報及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或會增加本公司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聯交所申請且已取得聯交所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及14A.36(1)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如有)不得超過下文所述的適用上限：

交易性質	適用的上市規則	過往金額(千美元)			年度上限(千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1a 共用辦公室及攤分辦公室開支 — 我們向建滔集團已付(應付)的費用(估計費用)	第14A.34條	638	712	904	967	1,014	1,065
1b 共用辦公室及攤分辦公室開支 — 建滔集團向我們已付(應付)的費用(估計費用)	第14A.34條	58	46	57	272	600	694
2 採購設備	第14A.35條	無	191	4,576	22,568	28,586	30,918
3a 買賣貨品及服務 — 向建滔集團採購物料	第14A.35條	113,654	100,279	152,565	198,327	244,412	300,536
3b 買賣貨品及服務 — 向建滔集團出售貨品	第14A.35條	5,728	6,369	22,257	30,803	36,963	44,356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交易一直並將於上市完成後繼續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訂立及進行，且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34及14A.35條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情況下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本集團訂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概覽

董事會共有14名董事，包括八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的三分之一成員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

- 審閱、批准並監察基本財務與業務策略及主要企業行動；
- 批准主要收購或出售、企業或財務重組、發行股份及其他股本或債務工具、向股東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
- 評估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並檢討及實行有關控制風險的適當措施；
- 甄選主要管理行政人員並評估其表現與薪酬；
- 批准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的成員提名；
- 檢討並批准薪酬委員會建議的董事會及主要管理行政人員薪酬架構；及
- 承擔企業管治的整體責任。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委任日期	職位及主要職責
董事			
莫湛雄	4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行政總裁(署任)，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業務方針及管理策略
李木金	52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	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市場研究
陳世傑	50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	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供應鏈管理的一切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委任日期	職位及主要職責
孫道藩	51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五日	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香港及泰國廠房策略業務單位的一切事務
王玩玲	56	一九九五年 七月十七日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企業財務事務，並監督本集團資訊系統、人力資源事宜及法律與公司秘書事務
李超卓	51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廣州及南京策略業務單位的整體營運管理
陳偉樑	38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執行董事，負責中國深圳及開平覆銅面板廠房整體管理，以及日本、華北地區及高精密度互連板產品的業務發展
吳漢鐘	53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一日	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開平廠房策略業務單位的一切事務
張國榮	55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三日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向本公司提供策略意見、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職務，但不會參與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陳永鋹	65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三日	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提供策略意見、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職務，但不會參與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委任日期	職位及主要職責
鄭永耀	45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三日	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提供策略意見、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職務，但不會參與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黎忠德	54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六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職務，但不會參與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梁海明	56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職務，但不會參與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鍾偉昌	42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職務，但不會參與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位及主要職責
張耀威	53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六日	品質保證副總裁
張寶琮	49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日	內部審核總監
Sumarn Jermsawasdipong	53	一九九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泰國廠房總經理
何韋鄜	43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聯席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

莫湛雄先生，46歲，副主席、行政總裁(署任)兼執行董事。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成為副主席。莫先生亦為建滔的執行董事。莫先生現時承擔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職責，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業務方針及管理策略。莫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在劍橋大學取得電子及資訊工程文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二年以優異成績獲倫敦大學帝國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且擁有逾11年金融服務業經驗。莫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永錕先生的女婿及執行董事陳偉樑先生的妹夫。

李木金先生，52歲，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先後擔任製造、市場推廣與銷售及企業策略、財務與行政等不同部門的多個高級職位，現時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市場研究工作。李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機械工程高級文憑，並於一九九三年在University of Warwick取得生產系統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陳世傑先生，50歲，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地區銷售主管，初期負責歐洲地區業務，其後負責美洲地區業務。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供應鏈管理的所有事務。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在英國Coventry (Lanchester) Polytechnic取得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在菲律賓共和國Bulacan State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道藩先生，51歲，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香港及中國製造業務的多個高級職位。孫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香港及泰國廠房策略業務單位的所有事務。孫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生產及工業工程文憑，並於二零零六年在菲律賓共和國Bulacan State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玩玲女士，56歲，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七日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王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王女士現時為本公司副總裁－集團財務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財務事宜，包括財資、信貸監控、稅務規劃及遵例工作。王女士亦監督本集團的資訊系統、人力資源事宜及法律與公司秘書事務。王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在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協辦的University College of North Wales (Bangor)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在Macquarie University取得應用財務碩士學位。王女士為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的資深執業會計師，亦為新加坡董事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李超卓先生，51歲，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先後擔任本集團香港及中國製造業務的多個高級職位。除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外，李先生亦為總經理，負責廣州及南京策略業務單位的整體營運管理。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生產及工業工程高級文憑，並於二零零六年在菲律賓共和國Bulacan State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偉樑先生，38歲，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中國深圳與開平覆銅面板廠房的整體管理，以及日本與華北地區高精密度互連板產品分部的業務發展。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從事集團採購及企業發展逾五年。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在多倫多大學畢業，持有工程科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哲學碩士學位。完成學士學位後，陳先生投身加拿大高級電子工程設計行業。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永錕先生之子及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莫湛雄先生之大舅。

吳漢鐘先生，53歲，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先後擔任香港及中國製造業務的多個高級職位，現時負責本集團開平廠房策略業務單位的所有事務。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在University of Warwick取得生產系統工程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張國榮先生，55歲，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張先生亦為建滔的主席、執行董事兼創辦人以及建滔銅箔主席。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獲大會評審委員會評為「有遠見卓識及富有企業家精神和洞察力」工業家。於二零零六年張先生獲DHL／南華早報頒發香港商業獎之東主營運獎。創立建滔集團前，張先生擁有逾13年銷售及分銷電子零件(包括覆銅面板)經驗，現負責制定建滔集團整體方向及目標。張先生為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為張偉連女士之兄、張廣軍先生之堂兄，而何燕生先生則為其妹夫，上述三人均為建滔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建滔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永耀先生之姐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陳永鋹先生，65歲，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一月，陳先生亦為建滔非執行董事及首席顧問兼創辦人。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洛杉磯Pacific Western University取得商業科學系博士學位。於成立建滔集團前，陳先生擁有逾22年銷售及分銷電子零件、工業化工產品及印刷線路板經驗。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委員會的成員。陳先生為陳偉樑先生之父親及莫湛雄先生之岳父，兩人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鄭永耀先生，45歲，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建滔執行董事。鄭先生擁有逾18年覆銅面板生產經驗。鄭先生為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為建滔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國榮先生之妹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忠德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在新加坡國立大學畢業，持有文學學士學位。黎先生亦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取得財務管理深造文憑、心理輔導文憑及社會科學(心理輔導及心理治療)碩士學位。黎先生現時管理自行成立的業務顧問公司Asteri Consulting Private Limited。在此之前，黎先生擔任外資銀行高級外籍銀行家，在國際銀行業有超過20年經驗。黎先生活躍於所經營的商業領域。在其職業生涯中，黎先生曾出任越南的荷蘭商業集團及中國的上海新加坡商業集團的執行委員會成員。目前，黎先生仍積極參與當地社區活動，尤其是教育及慈善方面。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黎先生乃建滔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忠榮先生之弟。

梁海明教授，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教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教授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ASCE(HK)」)、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建築業協會及香港建造師學會(「HKICM」)的合資格資深工程師以及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高級會員。梁教授於二零零八年香港中文大學畢業，持有資訊工程哲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土木工程應用科學碩士學位。梁教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屋宇署上訴審裁處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HKICM及香港仲裁司學會前會長、香港和解中心創辦會長兼理事以及ASCE(HK)創辦會長。梁教授現時為C & L Holdings Ltd.的行政總裁，而該公司的業務包括直接投資及中國業務顧問服務。梁教授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1)董事。梁教授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此外，梁教授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一直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鍾偉昌先生，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墨爾本大學畢業，持有商務學士學位。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執業會計師。鍾先生擁有逾17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先後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現時為HCT Asia Limited的財務總監。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鍾先生獲委任為建滔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鍾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梁海明教授透過Oriental Faith Investment Limited(「Oriental Faith」，梁教授為其董事及持有其51%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向本公司及管理層提供顧問服務，如提供策略方針及企業管治服務。上述安排僅為梁教授為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個人稅務規劃而進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自行或透過其身為董事及／或股東的實體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的事宜。

高級管理人員

張耀威先生，53歲，品質保證副總裁。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品質保證副總裁，負責為本集團建立品質體系、完善品質及制訂品質保證方針。張先生擁有逾25年製造業經驗，其中約18年從事印刷線路板行業。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University of Warwick取得生產系統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張寶琮女士，49歲，內部審核總監。張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為加強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程序，張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內部審核總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監，全權負責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工作。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擁有逾11年製造及貿易企業的財務規劃及整體管理經驗。張女士於一九八四年在英國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張女士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Sumarn Jermsawasdipong女士，53歲，泰國廠房總經理。Sumarn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經理。加入本集團前，Sumarn女士擁有逾九年電子業財務、核數及管理經驗。Sumarn女士現為泰國廠房總經理，負責泰國印刷線路板廠房的整體營運管理。Sumarn女士於一九八零年在Chulalongkorn University取得會計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在Thammasat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Sumarn女士為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 and Auditors of Thailand的執業會計師。

聯席公司秘書

何韋郿女士，43歲，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何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此一直處理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及其他法律事宜。何女士為瑞德有限責任合伙律師事務所企業實務集團合夥人。何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取得新加坡大律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自一九九一年起一直私人執業。何女士尤擅於企業融資及併購，其企業融資工作包括供股、可換股債券與票據發行、認股權證發行及優先購股權計劃。至於併購方面，何女士就不同的國內及跨境交易、策略聯盟、股份與業務收購與出售及企業重組提供意見，亦提供有關基金管理及集體投資計劃（尤其是新加坡離岸基金提出的要約）的意見。此外，何女士亦擔任多家私人有限公司、公開上市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等公司秘書客戶的公司秘書。何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獲Asialaw評為最佳一般企業事務律師(Leading Lawyer in General Corporate Practice)。

王玩玲女士及何韋郿女士均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王女士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而何女士則以顧問形式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王女士的詳細履歷載於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何韋郿女士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有關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法定代表

莫湛雄先生及王玩玲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05及19.36(6)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法定代表將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於有需要時可在香港隨時接受聯交所的查詢。當聯交所聯絡法定代表時，法定代表可即時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確保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

除委任法定代表外，本公司亦委聘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公佈財務業績當日期間，合規顧問亦會擔當本公司法定代表以外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我們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中主要條款如下：

- (a)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就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當日或終止協議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委任合規顧問；
- (b)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則、守則與指引的指引與意見，並擔任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及
- (c) 我們僅於合規顧問工作未達可接受的水平或上市規則第3A.26條容許應付予合規顧問的費用出現重大爭議(且無法於30日內解決)，方可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倘我們違反協議，則合規顧問有權辭任或終止委任。

董事會常規

如無特殊情況，董事會一般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會上，董事將檢討業務營運等。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特權運作。董事會須確保企業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架構，包括內部監控重大業務程序的有效性、效率、保障資產、維持恰當的會計紀錄及可靠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其他非財務因素，如制訂主要營運表現指標。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初步建立並維持內部監控架構及管理層道德標準。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忠德先生、梁海明教授及鍾偉昌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永錕先生組成。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並檢討主要管理行政人員的薪酬安排。薪酬委員會定期參考相關僱傭市場狀況、執行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性質與金額以及本公司財務與營運表現，評估上述人員的薪酬性質及金額是否合適，其整體目標為確保留任優秀的董事會及行政團隊成員，為股東爭取更大利益。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忠德先生、梁海明教授及鍾偉昌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永錕先生組成。梁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議有關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以及董事會管理繼任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忠德先生、梁海明教授及鍾偉昌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永錕先生組成。梁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委員會

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委員會獲授權管理優先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提供及授予優先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不時修改及／或修訂優先購股權計劃，並採取措施以完成及作出一切必要或合適的行動及事宜，以及訂立必要或合適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使優先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委員會現時由三名非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陳永錕先生及鄭永耀先生組成。

優先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採納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而董事認為，透過該等計劃，本集團可招攬並留用優秀僱員及提升僱員忠誠度。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到期。優先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兩段。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約有12,286名全職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數目如下：

	香港	中國	泰國	其他	總計
生產	132	6,380	1,010	—	7,522
工程	35	667	108	—	810
質量檢定	63	2,615	462	3	3,143
行政及支援	32	551	61	7	651
銷售及市場推廣	4	91	12	23	130
集團技術部	14	16	—	—	30
總計	280	10,320	1,653	33	12,286

我們在香港設立符合香港法例第426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一切相關規定的定額供款僱員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所有新僱員僅會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就職業退休計劃而言，當僱員離職或退休時，該計劃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託人會直接向僱員付款，而當僱員身故時，則會根據受託人所獲的酌情權向其受益人付款。就強積金計劃而言，僱員將於年滿65歲或永久傷殘時收取其利益。當僱員身故時，其強積金戶口結餘將付予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倘僱員離開本公司，則其戶口可轉撥至新僱員強積金計劃的新戶口。

我們向所有中國廠房的生產員工提供全面住宿福利，包括宿舍、康樂設施及僱員膳食。我們亦向部分僱員提供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個人意外保險及失業賠償計劃。我們的管理及行政僱員可參與醫療保險計劃，而部分生產僱員亦可視乎在本集團的職位及年資參與醫療保險計劃。

本集團在泰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社會保障基金辦事處(Office of Social Security Fund)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本集團在泰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指定百分比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並無違反有關僱員社會保障的法律。

本集團在澳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澳門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在澳門經營的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指定金額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在新加坡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強制性儲蓄計劃，即中央公積金局(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管理的中央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在新加坡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每月按僱員工資的指定百分比向中央公積金供款。

我們應付予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幾乎全部已任職本集團一年以上的僱員可獲得近年合資格僱員所享有的酌情年度超時工資(一般為基本薪金的基準)。除按每日工時計劃的基本工資外，我們亦向生產相關僱員提供超時津貼。此外，我們亦定期向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增強員工對技術與產品以及行業質量標準的認識。

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為營運招聘合適員工時並無出現困難。我們自創立業務以來並無出現勞資糾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酬金

董事以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等形式收取酬金。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已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1,870,000美元、1,887,000美元及2,031,000美元。

下表載列我們向董事支付的總酬金不同部分的詳細分析：

	薪金、花紅 及其他成本	公積金及 其他定額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20,000	58,000	192,000	1,870,000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45,000	32,000	110,000	1,887,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51,000	66,000	14,000	2,031,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本集團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為2,539,000美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其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職務的補償。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酬金。

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擁有任何與我們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倘不計及因行使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優先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a) 於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依利安達國際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0,741,550	48.56%
傑聯集團有限公司（「傑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321,615	18.37%
怡永投資有限公司（「怡永」）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90,741,550	48.56%
建滔投資有限公司 （「建滔投資」）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2及3)	125,063,165	66.93%
		實益擁有人	3,601,000	1.93%
Jamplan (BVI) Limited （「Jamplan」）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4)	128,664,165	68.86%
建滔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5)	128,664,165	68.86%
		實益擁有人	587,000	0.31%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HML」）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6)	129,251,165	69.17%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	信託之受託人 (附註7)	9,530,324	5.10%

附註：

- (1) 怡永、建滔及建滔投資分別擁有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7.34%、11.59%及11.0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怡永被視為擁有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90,741,550股股份。
- (2) 建滔投資擁有傑聯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建滔投資被視為擁有傑聯所持有的34,321,615股股份。
- (3) 建滔投資擁有怡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建滔投資被視為擁有怡永所持有的90,741,550股股份。

主要股東

- (4) Jamplan擁有建滔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amplan被視為擁有建滔投資持有的3,601,000股股份及建滔投資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25,063,165股股份。
- (5) 建滔擁有Jamplan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建滔投資被視為擁有Jamplan被視為擁有的128,664,165股股份。
- (6) HML擁有建滔已發行股本約31.0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ML被視為擁有建滔持有的587,000股股份及建滔被視為擁有的128,664,165股股份。HML的股東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可行使或控制行使HML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權利。HML及其董事毋須根據任何股東指示行事。張國榮先生及陳永錕先生為HML的董事。
- (7)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以信託方式代表若干公司及個人持有該9,530,324股股份，其中587,000股及3,544,600股分別由建滔及建滔投資實益擁有，該等控股權益已於上表披露。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開平市機電工業 實業公司	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
	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三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
	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五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我們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就我們所知，並無任何可能於其後引致本公司控制權有變的安排。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為已繳足的普通股。根據二零零五年新加坡公司法(修訂本)，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再擁有法定股本，而已發行股份亦無面值的概念。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持有的748,000股庫存股份已根據公司法第76K(d)條註銷。概無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將該等已註銷的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已註銷的庫存股份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均已銷毀。

緊隨上市後的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已發行並繳足的普通股.....	186,845,362

假設

上表所列資料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50%的股份(按照下段所述計算)，其中並非按比例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按照下文所述計算)(「**決議案**」)。

為確定可根據發行授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須根據通過決議案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並就以下各項調整：

- (a) 決議案通過時尚未行使或持續存在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或優先購股權獲轉換或行使，或股份獎勵歸屬而產生的新股份；及
- (b) 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拆細。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否則以上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述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有關發行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一段。

不論上文所述，務請留意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取得的一般授權必須遵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逾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的限制。因此，基於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較上市手冊繁苛，故日後本公司就發出一般授權將遵守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其中包括)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不超過授出該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合共10%的股份，由董事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適用貨品及服務稅和其他相關開支)不得超逾下述者：(i)倘為場內收購，則於緊接本公司於市場收購當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為股份錄得成交的日子)於新交所成交的平均股份收市價的一百零五個百分點(105%)；及(ii)倘為場外收購，則於緊接本公司公佈場外收購要約陳述收購價以及機會均等計劃相關條款當日前的最後五個成交日(為股份錄得成交的日子)在新交所成交的平均股份收市價的一百二十個百分點(120%)。

購回授權將於(i)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購回股份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購回授權乃根據上市手冊作出，倘若本公司須於上市後收購本身的股份，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中較為繁苛者的規定。有關此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的「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一段。

優先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先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採用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優先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附錄六「其他資料」一節的「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各段。

上市規則第9.09條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有關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10%的股東(彼等可能會於介紹上市的預期聆訊日期四個完整營業日前至獲准上市期間再收購股份而成為主要股東)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規定。有關該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關連人士的買賣」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於上述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7條及10.08條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及第10.08條。有關該等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發行證券及因發行證券被視為出售股份」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進一步出售股份的限制」各節。

財務資料

以下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討論和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及二所載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實際業績或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

概覽

按營業額計算，我們為中國領先的印刷線路板製造商之一，於香港及泰國等策略據點設有廠房。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兩層及多層印刷線路板及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除為各行各業生產印刷線路板作終端應用外，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小量快速接單收貨服務至大規模生產的「一站式採購」服務。我們相信已在印刷線路板行業建立優質生產商的聲譽，亦擁有自行設計及開發產品的實力。我們與電腦及電腦周邊產品、通訊及網絡設備、消費電子及汽車產品的領先OEM製造商客戶已建立合作關係。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以下四個業務分部：

- 兩層至六層印刷線路板：該分部的營業額來自銷售兩層至六層傳統印刷線路板，亦包括向客戶提供快速接單收貨服務等相關產品配套服務的營業額。
- 八層及以上印刷線路板：該分部的營業額來自銷售八層及以上等多層傳統印刷線路板，亦包括向客戶提供快板服務等相關產品配套服務的營業額。
- 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該分部的營業額來自銷售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亦包括向客戶提供快速接單收貨服務等相關產品配套服務的營業額。
- 印刷線路板原材料：該分部的營業額來自銷售半固化片及覆銅面板。

近年來，我們的年度營業額及溢利均有增長。我們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的517,900,000美元減至二零零九年的434,600,000美元，再大幅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598,9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複合平均年增長率為7.53%。我們的年度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的42,6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45,700,000美元，再增至二零一零年的81,6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複合平均年增長率為38.37%。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不同期間之財務業績比較主要受到以下因素影響：

銷量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取決於市場需求及產能對銷量之影響。市場需求主要受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客戶所提供產品的需求所帶動。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銷量主要受若干主要客戶大幅增減訂單所影響。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收益大部分來自銷售應用於電腦及電腦周邊產品、通訊及網絡、消費電子及汽車行業的印刷線路板。採用我們印刷線路板的所有行業均受宏觀經濟影響，因為宏觀經濟狀況會改變該等行業客戶的生產需求。由於我們的產品需求與客戶的產品需求息息相關，故此宏觀經濟狀況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例如，二零零九年全球金融危機導致經濟狀況惡化，令我們所涉足的市場分部營業額全面下跌，結果營業額較二零零八年下降。然而，二零一零年經濟狀況改善，我們各主要市場的需求全面上升，令整體營業額增加。我們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主要受我們及客戶主要市場所在的亞洲、美國及歐洲等地整體市場需求狀況所影響。主要市場經濟衰退及消費下跌或會影響市場需求，從而影響我們的銷量。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主要客戶的業務規模所影響，而主要客戶的業務規模則受其行業及市場的經濟活動水平左右。客戶的業務規模縮減，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產品組合

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亦受產品組合所影響。我們擁有專業技術，可於短時間內轉為生產另一種產品，因此可因應不斷轉變的市況作出調整，並把握機會生產需求最大的產品。儘管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兩層至六層的印刷線路板，惟我們的產品組合日後或會改變，提高八層或以上印刷線路板及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產品的比例。

產品定價

我們產品的定價一般取決於市場供求。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大部分產品售予亞洲客戶，按運送往亞洲地區產品的營業額計算，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約79.8%、83.7%及83.9%。

我們每種印刷線路板產品均根據客戶規格生產，價格一般會考慮相關產品的生產成本及市價而就個別訂單釐定。若干產品的售價於競爭情況下一直難以提高，尤其是兩層至六層印刷線路板產品的價格更因競爭壓力而下調，我們亦預計日後仍會有訂價壓力。我們與若干主要客戶已訂立可續期的供應協議，當中載有關於客戶向我們發出訂單的若干重大條款(有關訂單數量及價格者除外)。我們按協定的價格(一般以單位生產價格列明)出售產品及服務。我們與大部分客戶每年商議價格，而部分客戶則選擇每半年或每季商議。我們的報價是按足夠收回原材料成本(主要根據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當時原材料報價釐定)的金額另加反映我們的生產成本及預計利潤率的「溢價」。

上述訂價安排促使我們更致力提升效率及採購實力以增加溢利。然而，倘市況逆轉，我們的利潤率亦可能於短時期降低。因此，實際成本以及盈利會基於我們能否按供應商所提供報價採購原材料等狀況而改變。相信我們的定價安排可讓我們與客戶分擔若干風險，是同業的慣例。

原材料價格波動

原材料成本佔我們大部分銷售成本，亦為最大的單一開支，主要原材料包括玻璃纖維、環氧樹脂、銅箔、覆銅面板、化學品、鑽咀、錫和金銀等貴金屬。以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為例，原材料分別佔營業額約48.1%、40.3%及45.2%。該等原材料成本可能大幅升落，視乎市價而定。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適時按可接受的價格取得原材料。我們並無就購買所需原材料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而一直與主要供應商公平磋商價格。我們現時並無就對沖商品價格波動風險訂立政策。因此，我們面對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或會對銷售成本有不利影響。倘未能將所用原材料的成本升幅轉嫁客戶，或會導致溢利相應減少。

全面提高生產設備的產能使用率

我們的業務成功部分取決於能否全面提高各生產設備的產能使用率。基於我們所經營行業需要巨額資本，導致固定經營成本偏高，產能使用率不足會對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能否保持或提升毛利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理想的產能使用率。我們與客戶早於設計階段開始合作，密切留意客戶未來的產品需求週期，保持多樣化的客戶基礎，並恰當管理原材料供應，以維持高產能使用率。然而，能否達致理想的產能使用率亦取決於我們所接獲的訂單數量、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符合客戶技術要求的產品以及我們的產品質素。

所得稅開支

每年計入損益的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約5.82%、6.93%及6.63%。我們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所有營業額均來自本公司於中國、香港及泰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由於我們於多個地區營運，故須按不同地區的企業稅率繳納稅項，而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可享有稅務優惠。有營業額的附屬公司適用稅率介乎零至30%，視乎當地稅率及相關稅務優惠和免稅期而定。我們在泰國的廠房可享泰國投資局授出的稅務優惠，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起享有八年的免稅期，而首個八年免稅期屆滿後五年可獲稅率減半。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均按相關應課稅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撥備。

中國公司的應課所得稅率視乎公司是否享有稅務優惠而不同。現時的企業所得稅率最高為25%。我們三個分別位於廣州、南京及深圳的廠房均符合資格享有高新科技稅務減免，截至二零一一年底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

倘符合一切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和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稅務當局批准），則我們須就中國附屬公司所派股息繳納5%的預扣稅。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公司的所得稅率分別為應課稅收入的18%、17%及17%。新加坡的稅務居民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於新加坡以股息的方式收取或視為收取來自境外的收入，可獲豁免納稅，惟須符合若干指定的條件，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新加坡取得境外收入時，收入來源的境外國家的最高企業稅率(最高稅率)不低於15%；
- (ii) 境外收入須已於收入來源地的境外國家納稅(即「納稅」條件)。境外收入的稅率可與最高稅率不同；及
- (iii) 新加坡的所得稅審計員認為稅務寬免對新加坡個人居民有利。

根據單一企業所得稅制度，公司按應課稅收入納稅為最終稅項。股東本身毋須就公司所支付的所有股息納稅。

釐定相關所得稅撥備須進行重大判斷。一般業務過程中，會有不少交易及計算不可確定之最終稅項。據我們目前所知，中國或泰國稅務當局並無對本集團內部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的稅務安排提出查閱或質疑。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原有的賬目紀錄不同，相關差額會影響作出相關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按因銷售貨品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並於交付貨品及轉讓貨品的所有權時確認。我們的所有營業額來自銷售印刷線路板、覆銅面板和半固化片及提供快速接單收貨服務。營業額確認已扣除銷售回扣、銷售退款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開支。

生產印刷線路板的原材料成本包括覆銅面板及半固化片、銅箔、玻璃纖維、環氧樹脂、貴金屬、化學品及其他輔料的成本。所有原材料於過往及日後均會有價格波動及供求不平衡的情況出現。於往績紀錄期間，銅箔(最主要的原材料)的價格不斷上升，令經營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向直接參與產品製造過程的僱員支付的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

生產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支付予技工、工程師、監工及其他僱員的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水電費、操作供應品、消耗品、加工費用、維修及修理開支及其他雜費。我們的經營溢利受原材料價格波動及生產開支所影響。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匯兌收益、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其他收入。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折舊、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應酬及差旅開支、辦公室租金、支付予銷售代表的銷售佣金及付運製成品的運費。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非營運人員的相關開支，主要為薪金、花紅及福利；員工開支、折舊、水電費、辦公室租金、管理人員的差旅及應酬開支、研究及開發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雜費。

行政開支包括以股份形式付款的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及虧損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扣除匯兌虧損及其他雜費。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本集團取得當地政府部門的批准，根據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出售Elec & Eltek Electronic (Kunshan) Company Limited的權益予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建滔，而出售所得收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透支信貸及定期貸款的利息開支。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指根據權益會計法我們分佔聯峰集團有限公司的溢利。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透過Elec & Eltek Jiangmen (BVI) High Tech Limited向Jamplan (BVI) Limited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建滔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聯峰集團有限公司49%的權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售聯峰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包括外界股東所佔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權益。倘相關公司扣除非控股股東權益前有溢利，則計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時，有關期間的溢利須扣除非控股股東權益。倘相關公司扣除非控股股東權益前出現虧損，則計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時，有關期間的溢利須加入非控股股東權益。有關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

簡要綜合財務數據

綜合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517,931	434,565	598,853	147,121
銷售成本	(430,231)	(351,757)	(469,264)	(119,861)
毛利	87,700	82,808	129,589	27,260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3,891	3,095	5,357	1,097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839)	(11,977)	(15,735)	(4,390)
行政開支	(27,677)	(22,649)	(25,610)	(6,264)
其他經營開支及虧損	(1,668)	(1,928)	(3,871)	(132)
融資成本	(4,820)	(1,729)	(1,310)	(30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550	1,697	—	—
除稅前溢利	45,137	49,317	88,420	17,265
所得稅開支	(2,626)	(3,419)	(5,858)	(1,162)
年內溢利	<u>42,511</u>	<u>45,898</u>	<u>82,562</u>	<u>16,103</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42,628	45,677	81,622	15,87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7)	221	940	233
	<u>42,511</u>	<u>45,898</u>	<u>82,562</u>	<u>16,103</u>
各年度已付及應付股息	<u>36,672</u>	<u>46,460</u>	<u>74,669</u>	—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0,746	338,121	326,218	322,169
預付租賃款項	8,932	8,767	14,817	14,786
投資物業	15,756	19,262	21,300	21,3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388	—	—	—
購買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1,664	1,253	1,815	4,602
遞延稅項資產	1,446	1,437	1,047	929
	<u>406,932</u>	<u>368,840</u>	<u>365,197</u>	<u>363,786</u>
流動資產				
存貨	39,582	39,738	58,065	60,32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4,574	136,610	154,266	157,506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賬款	19,675	10,022	10,554	12,108
預付租賃款項	227	227	242	2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672	60,054	66,913	69,708
	<u>242,730</u>	<u>246,651</u>	<u>290,040</u>	<u>299,88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1,207	86,161	112,457	115,46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38,620	30,089	36,424	36,309
應付稅項	762	2,044	1,858	2,647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00,884	84,837	47,799	48,129
	<u>241,473</u>	<u>203,131</u>	<u>198,538</u>	<u>202,554</u>
流動資產淨值	1,257	43,520	91,502	97,3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08,189</u>	<u>412,360</u>	<u>456,699</u>	<u>461,11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56,715	32,615	52,666	40,925
遞延稅項負債	1,998	2,416	2,104	2,023
	<u>58,713</u>	<u>35,031</u>	<u>54,770</u>	<u>42,948</u>
	<u>349,476</u>	<u>377,329</u>	<u>401,929</u>	<u>418,17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8,656	98,656	114,665	113,390
庫存股份	(1,356)	(1,356)	(1,356)	—
儲備	242,570	270,765	279,204	295,132
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339,870	368,065	392,513	408,522
非控股股東權益	9,606	9,264	9,416	9,649
權益總額	<u>349,476</u>	<u>377,329</u>	<u>401,929</u>	<u>418,171</u>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比較(未經審核)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35,300,000美元上升8.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47,1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應用於智能手機的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的需求上升，且所有傳統印刷線路板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所佔之營業額比例為15.0%，而於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8.7%。我們的2層至6層印刷線路板及8層及以上印刷線路板分部的平均售價分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8.14美元及28.35美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8.82美元及29.95美元。我們認為傳統印刷線路板的平均售價上升是由於需求增加及產品組合之中多層印刷線路板比例上升，且按層數計算的快速接單收貨服務有更高的溢價。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0.95美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8.82美元，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接獲的簡單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訂單佔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的比例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多。

財務資料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產品種類劃分的已出售產品數量及平均售價。過往快速接單收貨服務的營業額偏低，因此並無獨立呈報，而分別計入兩層至六層印刷線路板、八層及以上印刷線路板分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銷售額 千美元	面積 千平方呎	平均 售價	銷售額 千美元	面積 千平方呎	平均 售價
	(未經審核)					
	美元			美元		
營業額						
兩層至六層						
印刷線路板	85,127	10,459	8.14	84,424	9,567	8.82
八層及以上						
印刷線路板	29,621	1,045	28.35	29,917	999	29.95
高精密度互連						
印刷線路板	10,997	525	20.95	20,173	1,072	18.82
	<u>125,745</u>	<u>12,029</u>	10.45	<u>134,514</u>	<u>11,638</u>	11.56
覆銅面板及 半固化片	9,547			12,607		
	<u>135,292</u>			<u>147,121</u>		

銷售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佔銷售額百分比	千美元	佔銷售額百分比
	(未經審核)			
直接材料	58,487	43.2	70,305	47.8
直接勞工	9,202	6.8	10,146	6.9
生產開支	37,915	28.0	39,410	26.8
	<u>105,604</u>	<u>78.0</u>	<u>119,861</u>	<u>81.5</u>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05,600,000美元上升13.5%或14,300,000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19,900,000美元。銷售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期內印刷線路板、半固化片及覆銅面板銷量上升所致。銷售成本上升亦是由於銅箔及覆銅面板每平方呎的價格大幅上升，導致直接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58,500,000美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70,300,000美元。

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9,200,000美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0,1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生產員工人數上升所致。我們生產員工人數上升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產量增加以及我們中國員工的最低工資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生產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7,900,000美元微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9,4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水電費及經營開支的支出增加。

毛利

儘管營業額上升，但毛利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9,700,000美元下降8.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7,3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有關財政期間的原材料成本以及勞工成本上漲的速度較平均售價上升的速度快。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700,000美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1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錄得匯兌收益，而於去年同期則於其他經營開支及虧損項目下錄得匯兌虧損。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800,000美元增加14.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4,4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油價上漲導致運費增加以及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僱員的薪金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600,000美元減少約5.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6,300,000美元。

融資成本

基於銀行利率偏低，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融資成本維持在300,000美元，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水平相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實際利率分別為1.27%及0.93%。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5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9,100,000美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維持1,200,000美元的水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整體實際稅率(稅項佔除稅前溢利的百分比)約為6.7%，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5.9%。

財務資料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9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18,100,000美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3.3%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0.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營業額、溢利及盈利能力均創歷史新高。由於我們的主要市場需求全面增加，我們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的434,600,000美元增加37.8%或164,300,000美元至二零一零年的598,9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所有市場分部的客戶需求增加，其中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的需求因智能電話的需求增加而上升，結果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所佔之營業額比例由二零零九年的6.2%增至二零一零年的10.4%。兩層至六層印刷線路板及八層及以上印刷線路板的平均售價分別由二零零九年的8.21美元及29.33美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8.46美元及30.60美元。由於客戶的設計及內含組件不同，平均售價每年均有改變。例如，六層印刷線路板的平均售價可視乎其最終用途及客戶設計所用物料而大幅改變。我們認為傳統印刷線路板的平均售價上升，是由於需求增加及產品組合之中多層印刷線路板比例上升，加上轉用更昂貴物料，且按層數計算的快速接單收貨服務的溢價增加。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九年的19.93美元輕微跌至二零一零年的18.73美元，是由於二零一零年接獲的簡單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訂單所佔比例較二零零九年多。

下表列出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已出售產品數量及平均售價。過往快速接單收貨服務的營業額偏低，因此並無獨立呈報，而分別計入兩層至六層印刷線路板、八層及以上印刷線路板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銷售額 千美元	面積 千平方呎	平均 售價 美元	銷售額 千美元	面積 千平方呎	平均 售價 美元
營業額						
兩層至六層						
印刷線路板	284,247	34,615	8.21	364,621	43,120	8.46
八層及以上						
印刷線路板	107,067	3,650	29.33	132,435	4,328	30.60
高精密度互連						
印刷線路板	25,716	1,290	19.93	57,807	3,086	18.73
	417,030	39,555	10.54	554,863	50,534	10.98
覆銅面板及 半固化片	17,535			43,990		
	<u>434,565</u>			<u>598,853</u>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佔銷售額 百分比	千美元	佔銷售額 百分比
直接材料	175,177	40.3	270,528	45.2
直接勞工	30,465	7.0	42,014	7.0
生產開支	146,115	33.6	156,722	26.2
	<u>351,757</u>	<u>80.9</u>	<u>469,264</u>	<u>78.4</u>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351,800,000美元增加33.4%或117,500,000美元至二零一零年的469,3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銷量上升導致直接材料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175,200,000美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270,500,000美元。直接材料成本佔銷售額的百分比增加，主要是由於銅箔及覆銅面板每平方呎的成本增加所致，且期間銅、錫及黃金價格不斷上升均有影響。

本集團所用原材料中，覆銅面板及半固化片所佔成本最多，分別佔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約54.1%及54.7%。

直接勞工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30,500,000美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42,0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配合產量增加，生產人員的平均人數由二零零九年的7,633名增至二零一零年的8,849名，加上中國的最低工資不斷提高。

生產開支(包括水電費及有關工廠維修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146,100,000美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156,7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產量增加導致水電費及經營開支的支出增加。

毛利

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的82,800,000美元增加56.5%至二零一零年的129,600,000美元。由於需求上升，我們可發揮經濟規模效益、改善營運效率及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銷售有所增長，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19.1%增至二零一零年的21.6%。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3,100,000美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5,4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確認收益1,9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並無相關收益)，其他收入項目則保持穩定。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12,000,000美元增加31.4%至二零一零年的15,700,000美元，是由於產量增加令貨運量上升，導致分銷費用由二零零九年的5,000,000美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8,200,000美元。分銷費用上升部分是由於石油價格上升及更大比例的產品運往距離廠房更遠的地方(如歐洲)。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22,600,000美元增加13.1%至二零一零年的25,6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溢利增加，令酌情管理花紅的應計開支增加及工資成本上升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及虧損

其他經營開支及虧損由二零零九年的1,900,000美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3,9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2,000,000美元而其他經營開支保持穩定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1,700,000美元減少24.2%至1,3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的淨償還債務約17,000,000美元，其次是由於銀行利率普遍下調。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1.35%及1.17%。此外，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7,500,000美元減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0,500,000美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3,400,000美元增加71.3%至二零一零年的5,900,000美元，是由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稅前溢利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增加，亦由於應收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股息的預扣稅額外撥備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實際稅率(稅項佔稅前溢利的百分比)為6.6%，二零零九年為6.9%。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為81,600,000美元，較二零零九年的45,700,000美元增加78.7%。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10.5%增至二零一零年的13.6%。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的517,900,000美元減少16.1%至二零零九年的434,6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全球經濟衰退令全球印刷線路板需求下跌，導致營業額減少。不利市況影響產品組合，結果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同期的平均售價下跌。

下表列出按產品種類劃分的已出售產品數量及平均售價。過往快速接單收貨服務的營業額偏低，因此並無獨立呈報，而分別計入兩層至六層印刷線路板、八層及以上印刷線路板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銷售額 千美元	面積 千平方呎	平均 售價 美元	銷售額 千美元	面積 千平方呎	平均 售價 美元
營業額						
兩層至六層						
印刷線路板	333,684	36,507	9.14	284,247	34,615	8.21
八層及以上						
印刷線路板	152,841	4,165	36.70	107,067	3,650	29.33
高精密度互連						
印刷線路板	14,356	556	25.82	25,716	1,290	19.93
	<u>500,881</u>	<u>41,228</u>	12.15	417,030	39,555	10.54
覆銅面板及						
半固化片	17,050			17,535		
	<u>517,931</u>			<u>434,565</u>		

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佔銷售額 百分比	千美元	佔銷售額 百分比
直接材料	249,286	48.1	175,177	40.3
直接勞工	32,095	6.2	30,465	7.0
生產開支	148,850	28.8	146,115	33.6
	<u>430,231</u>	<u>83.1</u>	<u>351,757</u>	<u>80.9</u>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430,200,000美元減少18.2%或78,500,000美元至二零零九年的351,8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經營開支下跌所致。銷售成本佔銷售額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的83.1%或430,200,000元減至二零零九年的80.9%，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改變及銷量下跌所致。

財務資料

本集團所用原材料中，覆銅面板及半固化片所佔成本最多，分別佔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原材料成本約51.4%及54.1%。由於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衰退，年內平均單位材料成本下跌24.2%。其他銷售成本部分(如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開支)因生產力提升由二零零八年的180,900,000美元減至二零零九年的176,600,000美元。

毛利

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的87,700,000美元減少5.6%至二零零九年的82,800,000美元。儘管毛利下跌，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16.9%升至二零零九年的19.1%。材料價格下跌、材料使用率增加，加上勞工及生產效益提升，均為毛利率增加的原因。

儘管二零零九年的全球經濟展望仍然疲弱，本集團的訂單數量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末開始增加，尤其是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訂單全年上升。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的訂單增加，加上原材料成本大幅下跌，減輕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平均售價下跌的不利財務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底，訂單數量回復原有水平，本集團各生產設備的產能使用率已接近頂點。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3,900,000美元減至二零零九年的3,1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確認的利息收入低於二零零八年。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13,800,000美元減少13.5%至二零零九年的12,0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貨運減少及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薪酬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

由於成本緊縮及壞賬撥備減少，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27,700,000美元減少18.2%至二零零九年的22,600,000美元。開支降低亦由於二零零九年利潤降低而導致管理花紅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及虧損

其他經營開支及虧損由二零零八年的1,7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1,900,000美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增加，部分因匯兌虧損減少而有所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4,800,000美元減少64.1%至二零零九年的1,7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借款減少，加上銀行借款利率全面下調所致。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償還的貸款多於借款，部分原因是由於當時全球金融環境困難，無法以合理利率取得貸款所致。我們對外界借款的需求亦有所下降，是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而將該等款項作其他用途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3.37%及1.35%。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7,600,000美元降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7,500,000美元。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的1,600,000美元增加9.5%至二零零九年的1,700,000美元，是由於本集團擁有49%股權的聯峰集團有限公司所得純利增加。聯峰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江門建滔高科技有限公司（從事鑽頭製造及銷售）100%股權。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底以代價82,000,000港元（約相當於10,600,000美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所擁有聯峰集團有限公司的49%股權，獲得收益36,000美元。本集團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目的是將出售所得款項改為投資開平高精密互連印刷線路板及泰國廠房的擴展計劃，預期可帶來更可觀的回報並提高股東價值。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2,600,000美元增加30.2%至二零零九年的3,4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更高的企業所得稅率納稅。新企業所得稅法亦撤銷之前授予外資企業的多項稅收優惠，因此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再無收到退稅優惠。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因溢利再投資而確認獲得所得稅退稅優惠，故二零零八年的所得稅開支較低。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的實際稅率（稅項佔除稅前溢利的百分比）約為6.9%，而二零零八年則約為5.8%。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另外產品組合之中利潤率較高之精密印刷線路板產品的比例提高，結果二零零九年年內溢利為45,7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八年的42,600,000美元增加7.2%。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8.2%增至二零零九年的10.5%。本集團全年業績引證我們成功發揮多方面的業務增長動力，加強我們在印刷線路板行業的穩固地位。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財務資源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發展資金主要來自出售產品所得款項。董事確認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並無流動資金問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6,900,000美元，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49,600,000美元以及短期銀行存款17,3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9,700,000美元。為配合持續擴充生產設施計劃，我們需要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營運資金所需及部分資本開支計劃。本公司財務部負責編製現金流預測，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我們衡量現金水平是否適當時，會特別考慮預測營運資金、資本開支需要及流動資金比率並維持一定數額的額外現金以應付突發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各種貨幣的未償還銀行借貸合計約為100,500,000美元，包括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經審核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為89,100,000美元。各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少於五年，利率主要參考現行市場利率而釐定。我們的銀行借貸均為浮息借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介乎0.50%至1.25%。

預期我們的流動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與定期存款、銀行借貸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足以應付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資本承擔與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業務擴張、投資及償還債務的預期現金需求。其後，我們會以營運所得現金淨額及(如需要)額外借款或股本融資用作營運資金。不保證本集團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募集額外資本甚至未必可以募集資本。發行額外股本或股票掛鈎證券或會攤薄本集團股東的權益。本集團會不時評估可能進行的投資、收購、撤資或合併，當有合適的機會時會進行投資、收購或撤資或合併。

現金流數據

我們透過營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經營所有業務，而其中部分並非我們全資擁有，因此我們未必可在附屬公司之間自由調動現金。此外，我們個別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現金流或與我們的合併現金流數據有重大差異。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止三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的現金流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止三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32,759	58,865	126,332	23,827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4,864)	(6,717)	(43,381)	(9,86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168)	(59,382)	(76,223)	(11,4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淨額增加／(減少)	<u>40,727</u>	<u>(7,234)</u>	<u>6,728</u>	<u>2,558</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八年我們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132,800,000美元，主要來自所得稅前溢利45,100,000美元、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40,400,000美元以及存貨減少19,400,000美元，並主要被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47,800,000美元與銷量下跌而令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21,000,000美元所抵銷。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我們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58,900,000美元，主要來自所得稅前溢利49,300,000美元、應佔聯營公司溢利1,700,000美元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22,200,000美元，並主要被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47,300,000美元、銷量下跌導致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15,000,000美元所抵銷。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零年我們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126,300,000美元，主要來自所得稅前溢利88,400,000美元、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17,900,000美元及存貨增加18,300,000美元，並主要被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47,600,000美元、銷量增加導致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26,300,000美元所抵銷。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23,800,000美元，主要來自所得稅前溢利17,300,000美元、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2,900,000美元及存貨增加2,100,000美元，並主要被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11,100,000美元、銷量增加導致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5,100,000美元所抵銷。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八年我們的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74,900,000美元，主要為購買新物業、機器及設備的59,500,000美元以及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訂金16,000,000美元，與收取由聯營公司派發的股息682,000美元所抵銷。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我們的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6,700,000美元，主要為購買新物業、機器及設備的13,000,000美元以及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訂金6,100,000美元，與收取由出售聯營公司聯峰集團有限公司所得款項10,600,000美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1,500,000美元所抵銷。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零年我們的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43,400,000美元，主要為購買新物業、機器及設備的27,700,000美元、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訂金9,700,000美元以及收購土地使用權的6,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9,900,000美元，主要為購買新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5,500,000美元及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訂金4,400,000美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八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7,200,000美元，用於本公司償還銀行借貸84,300,000美元及支付股息40,300,000美元，與新增銀行貸款108,200,000美元所抵銷。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9,400,000美元，用於本公司償還銀行借貸75,500,000美元及支付股息18,800,000美元，與新增銀行貸款35,300,000美元所抵銷。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零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6,200,000美元，用於本公司償還銀行借貸80,100,000美元及支付股息74,500,000美元，與新增銀行貸款63,100,000美元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16,000,000美元所抵銷。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1,400,000美元，主要用於償還銀行借貸12,900,000美元，與新增銀行貸款1,400,000美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呈報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 第三方	117,668	129,773	148,437	148,699
－ 關連人士	3,034	6,135	7,881	9,494
－ 減：呆賬撥備	(10,189)	(5,665)	(5,691)	(5,856)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110,513	130,243	150,627	152,337
應收票據	4,061	6,367	3,639	5,169
	<u>114,574</u>	<u>136,610</u>	<u>154,266</u>	<u>157,506</u>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4,600,000美元增加22,000,000美元或19.2%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6,6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的即期應收賬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關連人士建滔集團附屬公司的款項分別為3,000,000美元、6,100,000美元及7,9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收關連人士建滔集團附屬公司的款項為9,500,000美元(未經審核)，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900,000美元增加。所有與關連人士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均屬貿易性質、不計息而信貸期介乎90天至120天。我們的呆賬撥備於二零零九年減少，是由於我們審閱可否收回過期負債後撤銷二零零九年的呆賬撥備4,700,000美元。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6,600,000美元增加17,700,000美元或12.9%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4,300,000美元，與二零一零年營業額同步增加。我們的未經審核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4,300,000美元微增3,200,000美元或2.1%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7,500,000美元，與二零一一年首三個月期間的營業額上升一致。

於往績紀錄期間，應收票據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2.4%至4.7%，為所收取中國客戶支付其應收賬款的銀行承兌匯票。大部分銀行承兌匯票的期限為三至六個月，本公司一般會將部分應收票據背書便向供應商支付貨款，而本集團不須支付額外財務費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應收票據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3.3%。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收回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收回的貿易應收賬款其中之150,000,000美元或96.0%。

本集團一般會給予客戶30天至120天的無擔保信貸期，並根據本集團的呆賬撥備政策為呆賬作出撥備。本集團會評估該等款項可否收回及賬齡分析，然後根據管理層判斷修改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本集團亦會密切監控任何逾期負債，必要時會採取措施收回欠債。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90天以內	84,640	113,122	128,400	133,606
90至180天	23,180	14,514	20,777	16,819
180天以上	2,693	2,607	1,450	1,912
	110,513	130,243	150,627	152,337
	110,513	130,243	150,627	152,337

董事經進一步評估後相信已就呆賬作出一切所需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平均週轉日數於往績紀錄期間介乎約100天至約84天，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則約為93天，接近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貿易應收賬款平均週轉日數	91	100	84	93

附註：貿易應收賬款平均週轉日數相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的平均數(不計及應收票據)除以該期間營業額再乘以360天，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乘以90天。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各日期的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按金	483	319	378	1,339
預付開支	1,068	1,292	2,267	2,492
其他應收稅款	14,295	5,977	6,975	6,407
其他	3,829	2,434	934	1,870
	<u>19,675</u>	<u>10,022</u>	<u>10,554</u>	<u>12,108</u>

預付開支指本公司簽訂設備採購訂單後支付的首期款項。其他應收稅款指相關稅務局就本集團於中國及泰國的業務而退還的出口增值稅。

本集團按照慣例經常監控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開支，以確保能及時監控及收回所有逾期的應收賬款。由於本集團加快收回相關稅務局的款項，故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結餘於過往兩年維持穩定。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各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56,682	47,052	58,944	59,938
— 關連人士	31,568	37,521	48,570	49,603
	<u>88,250</u>	<u>84,573</u>	<u>107,514</u>	<u>109,541</u>
應付票據	12,957	1,588	4,943	5,928
	<u>101,207</u>	<u>86,161</u>	<u>112,457</u>	<u>115,469</u>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一般可獲介乎15天至120天的信貸期。我們與供應商合作達成相對穩定的信貸期。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在採購主要設備時會向設備供應商發出不可撤回信用證，然後當設備供應商於到期日兌現票據時結算銀行票據。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1,200,000美元減少15,000,000美元或14.9%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6,200,000美元，與二零零九年貨運同步較少。

由於二零一零年的產量大幅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6,200,000美元增加26,300,000美元或30.5%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2,5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關連人士建滔集團附屬公司的款項分別為31,600,000美元、37,500,000美元及48,600,000美元。所有該等結餘均屬貿易性質、不計息而信貸期介乎15天至120天。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90天以內	47,229	68,262	86,587	88,126
90至180天	38,853	12,673	18,174	19,189
180天以上	2,168	3,638	2,753	2,226
	<u>88,250</u>	<u>84,573</u>	<u>107,514</u>	<u>109,54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平均週轉日數	94	97	81	89

附註：貿易應付賬款平均週轉日數相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賬款結餘的平均數(不計及應付票據)除以銷售成本(不計及直接勞工成本)再乘以360天，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乘以90天。

財務資料

二零一零年的貿易應付賬款平均週轉日數減少，是由於我們加快向供應商結算應付賬款，要求供應商及時交付貨品以應付二零一零年的產量增長。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結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付的貿易應付賬款其中104,900,000美元或97.5%。

其他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呈報日的其他應付賬款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應計開支	15,148	17,455	27,237	29,822
其他應付賬款	23,472	12,634	9,187	6,487
	<u>38,620</u>	<u>30,089</u>	<u>36,424</u>	<u>36,309</u>

應計開支指本集團於財務期末未付的工資、薪金、公共事業、運費及其他雜費開支，其他應付賬款則主要與固定資產(已收貨但供應商未開單)有關。

應計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17,500,000美元增加9,800,000美元至二零一零年的27,2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產量增加。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呈報日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14,263	15,531	22,547	22,702
在製品	12,713	15,112	19,722	25,456
製成品	12,606	9,095	15,796	12,165
	<u>39,582</u>	<u>39,738</u>	<u>58,065</u>	<u>60,323</u>

財務資料

我們定期審閱存貨水平及其賬齡分析，以識別生產過程中的滯銷及過時存貨。根據本集團的存貨政策，我們會就已識別為過時及滯銷的項目作出恰當的存貨過時撥備。

我們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存貨結餘維持穩定。由於預期二零一零年客戶需求增加，因此存貨水平較二零零九年提高。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存貨結餘由二零零九年的39,700,000美元增加18,300,000美元至58,1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產量大幅增加。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由二零零八年的34天縮短至二零一零年的29天，是由於二零一零年銷售增加而加速使用存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34	33	29	36

附註：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期間營業額再乘以該期間天數。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已使用或出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其中58,600,000美元或94.3%。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權益回報率 (附註1)	12.1%	12.6%	21.2%
資產回報率 (附註2)	6.5%	7.3%	13.0%
淨負債資產比率 (附註3)	25.4%	15.2%	8.3%

附註：

1.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內除稅後溢利除以平均權益總額計算
2.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除稅後溢利除以平均總資產計算
3. 淨負債資產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銀行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

於往績紀錄期間，權益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持續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除稅後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的42,5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45,900,000美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零年的82,600,000美元。

淨負債資產比率

於往績紀錄期間，淨負債資產比率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銀行借款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8,900,000美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7,400,000美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600,000美元，此乃由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營運現金流入增加且經營業績不斷改善。

營運資金

我們一直以經營業務及銀行借貸所得現金作為營運資金。未來，我們預期會使用不同來源的資金作為營運及擴張計劃的資金，包括銀行借貸及內部所得現金流。

經考慮可動用的銀行信貸及營運所得現金流後，董事確認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認債務表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有未償還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分別約59,500,000美元及69,1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可動用的銀行信貸總額約75,700,000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約為75,400,000美元。

我們並無向外募集大額債務的計劃。概無與未償還銀行借貸有關的重大不利契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有抵押	—	—	—	—
無抵押	157,599	117,452	100,465	128,547
總計	<u>157,599</u>	<u>117,452</u>	<u>100,465</u>	<u>128,547</u>

我們的絕大部分貸款均為無抵押獲承諾的定期貸款，由本公司擔保。

或然負債

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一家貿易附屬公司與一名法國客戶無法就約4,200,000美元的索償達成和解，因此入稟巴黎商業法庭要求向該名客戶發出傳訊令狀。該項索償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底向該名客戶所提供之印刷線路板及快速接單收貨服務的未償還應收賬款（包括快速接單收貨溢價）。二零一零年二月，該名法國客戶提出反控，指與本集團簽訂之快速接單收貨服務協議已全面失效。我們已就指控作出回應，覆審聆訊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進行。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法院要求該名法國客戶向貿易附屬公司支付本金共約2,900,000美元，另加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計算的本金利息及法院費10,000歐元。法院已駁回本公司向法國客戶突尼西亞及巴西營運附屬公司追討的部分未償付貿易應收賬款索償，理由是即使相關訂單由法國客戶發出，但該等營運附屬公司仍獨立的法定公司。我們計劃直接向有關突尼西亞及巴西營運附屬公司索償，惟尚未提出法律訴訟。法國客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提出上訴，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訴聆訊日期仍未確定。基於本公司的呆賬撥備政策，任何逾期超過360日的債項須全數作出一般呆賬撥備，故本集團已為有爭議的貿易應收賬款3,839,911美元悉數撥備。

本公司於開平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KSub」）與一名中國客戶涉及約人民幣30,000,000元（約4,400,000美元）的潛在訴訟、申索及法律程序，事件源於最終用戶對於KSub所供應印刷線路板裝嵌產品的若干負面評價。本集團亦正向該名客戶追討約人民幣1,000,000元（約100,000美元）逾期已久的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的法院聆訊，中國客戶向法院提交未經查證的證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下次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根據本集團所得的法律意見，目前評估案件的可能結果仍言之尚早。董事會認為上述訴訟對本集團的財政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述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除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的集團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本公司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認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85,200,000美元。

下表載列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成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9,582	39,738	58,065	60,323	62,218
貿易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	114,574	136,610	154,266	157,506	161,887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賬款	19,675	10,022	10,554	12,108	13,925
預付租賃款項	227	227	242	242	2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672	60,054	66,913	69,708	61,515
	<u>242,730</u>	<u>246,651</u>	<u>290,040</u>	<u>299,887</u>	<u>299,78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 應付票據	101,207	86,161	112,457	115,469	114,888
應計開支及 其他應付賬款	38,620	30,089	36,424	36,309	37,698
應付稅項	762	2,044	1,858	2,647	2,557
銀行借貸－ 於一年內到期 的款項	100,884	84,837	47,799	48,129	59,466
	<u>241,473</u>	<u>203,131</u>	<u>198,538</u>	<u>202,554</u>	<u>214,609</u>
流動資產淨值	<u><u>1,257</u></u>	<u><u>43,520</u></u>	<u><u>91,502</u></u>	<u><u>97,333</u></u>	<u><u>85,178</u></u>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董事確認所有關連人士交易均按標準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

財務獨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應付董事的非貿易結餘，亦無應收董事的非貿易結餘及應收關連人士的非貿易結餘。

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市場風險是與市價(包括利率及財務工具匯率)不利變動有關的虧損風險。我們在一般業務中面對多種市場風險，例如我們的浮動息率借貸與以外幣計值借貸及經營開支的匯率變化產生市場利率風險及市場外幣風險。我們並無一般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在必要時會考慮進行對沖交易以對沖我們面對的多種市場風險。

外匯匯率風險

我們以美元收取大部分營業額，其中部分須轉換為港元、人民幣或泰銖以支付僱員薪金及工資以及其他經常開支。倘我們以當地貨幣計值的開支與營業額不相配，則貨幣波動或會導致開支按營業額的比例相應增加。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現金流及資產淨值。然而，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過往及現時並非任何匯率風險管理交易的交易方。

利率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借貸受浮動利率影響，因此我們受定期貸款再融資的利率波動影響。由於對沖活動不能保證日後我們不受利率波動影響，因此我們一般不使用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我們的純利受利率變動影響，而該等變動影響短期存款及其他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此外，利率上升會不利於我們籌集及償還長期負債及為擴充產能提供資金，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的借貸主要包括三至四年的承諾定期貸款及其他短期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為100,500,00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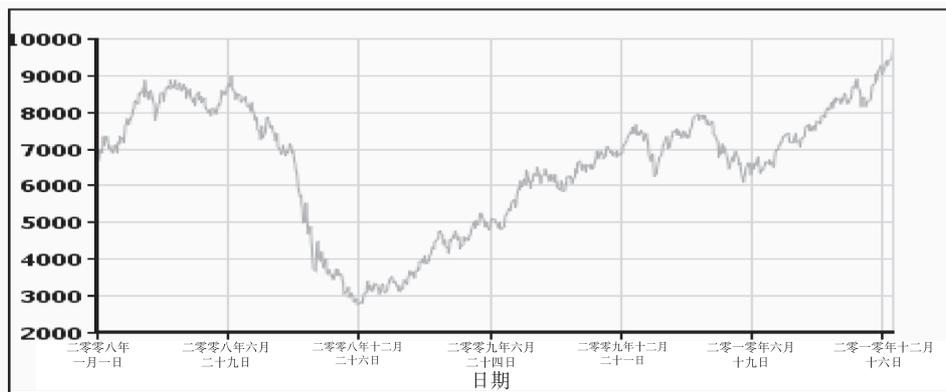
信貸風險

由於我們一般不會在客戶開出訂單時收取大額首付款項，故未結算貿易應收賬款會令我們面對客戶信貸風險。然而，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因客戶欠款而出現任何重大虧損。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最大的開支為原材料成本。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如銅、錫及金的價格易波動，該等商品價格上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由於我們並無對沖商品價格風險且我們的銷售協議條款亦無將我們的產品與商品價格變化掛鉤，因此我們面對商品價格風險。我們的所有印刷線路板產品均使用銅，銅是生產印刷線路板的最主要成本來源。錫是生產印刷線路板的另一主要成本來源。金是若干印刷線路板的主要成本來源，但視乎我們客戶的設計而定，我們亦可生產完全不使用金的印刷線路板。於往績紀錄期間，銅、錫及金的價格曾大幅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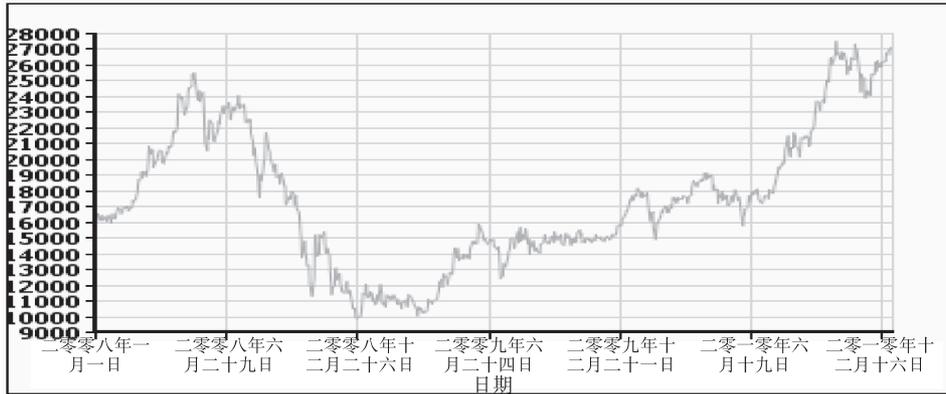
下圖列示往績紀錄期間以美元計算的每噸銅價變動。



* 資料來源：倫敦金屬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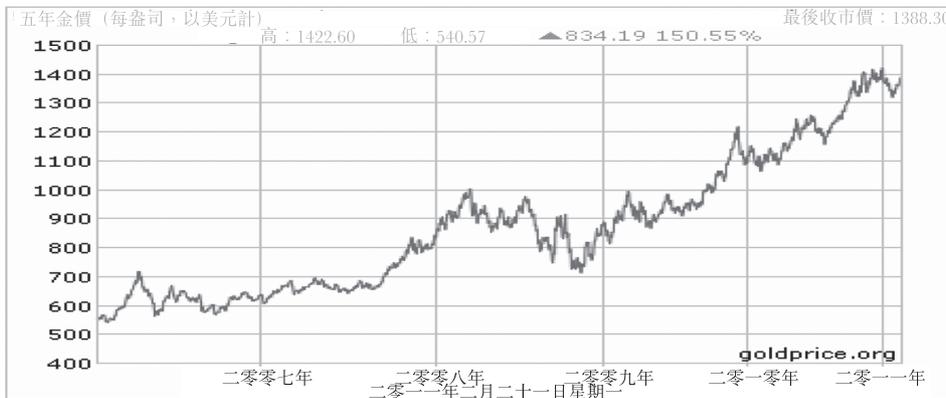
財務資料

下圖列示往績紀錄期間以美元計算的每噸錫價變動。



* 資料來源：倫敦金屬交易所

下圖列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以美元計算的每噸金價變動。



* 資料來源：倫敦金屬交易所

通脹

中國近年並無出現嚴重通脹或通縮，於往績紀錄期間亦無出現對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的通脹及通縮情況。中國國家統計局指出，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消費物價指數變動分別為5.9%、0.7%及3.3%。

近年，香港及泰國均無出現嚴重通脹或通縮，且於往績紀錄期間，通脹及通縮對我們的業務亦無重大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時，我們須作出主觀判斷以選擇適當的估計及假設，而此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財務報表所報金額。實際業績在不同假設及情況下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審閱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時，須考慮所選擇的重要會計政策、對應用該等政策產生影響之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情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程度等因素。該等判斷亦基於其性質而存在內在之不明朗因素。該等判斷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現有合約條款、我們對行業趨勢的觀察、客戶提供的資料及來自外部資料(如適用)。我們無法保證判斷為正確，或於未來期間申報的實際業績不會有別於我們對若干項目之會計處理方式所反映的預期情況。我們的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我們已確認以下政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了解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我們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會在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營業額確認

營業額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計算，主要包括銷售印刷線路板及覆銅面板的應收賬款，已扣除估計客戶退貨、銷售回扣及其他同類撥備。我們於付運時(即本集團將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且相關應收賬款可合理可靠及有保證收回時)確認銷售貨物所得營業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及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在建工程以成本列賬。工程完成及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方會就折舊作出撥備。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下列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永久業權樓宇	20年
租約土地及樓宇	50年
租約改善工程	10年或租約年期的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5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及遊艇	5至7年

管理層參考我們擬透過使用該等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每年年底檢討，而估計可使用年期改變的影響將於日後入賬。

當事件有變或有情況顯示賬面值無法收回時，管理層亦會檢討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物業、機器及設備能否收回，乃比較資產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而計量。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我們按長期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可能導致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的情況包括未來表現或行業需求出現不可預見的跌幅及業務策略改變或經濟狀況逆轉導致的營運重整。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根據一般經營能力的相關生產開支。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將於市場營銷、銷售及分銷產生的成本。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營業額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倘我們認為存貨不太可能高於成本出售，則會作出特別撥備。

管理層定期檢討存貨有否過量、過時及可變現淨值會否低於成本，並就相關下跌按存貨撥備入賬。過時及滯銷的存貨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會計政策進行撇賬或撇銷(視乎情況而定)。管理層進行檢討時需作出判斷及運用估計。該等估計的可能變動或會導致對存貨估值有所調整。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基於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回收評估而作出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當出現顯示結餘未必可收回的事件或情況改變，則我們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撥備。我們會考慮客戶破產或有重大經濟困難、拖欠款項或重大延誤的機會率以作決定。信用風險評估乃根據每個客戶的財務實力、交易紀錄及信用報告而作出。倘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其他狀況有不利變動，或實際拖欠高於規定，我們可能需要增加減值撥備。我們亦監察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並相應作出減值撥備。倘其後收回未收應收賬款，我們會撥回相關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分別約為1,749,000美元、152,000美元及142,000美元。

所得稅

我們會估計我們業務所在的各個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撥備，並會估計有關稅務機關審查的風險。我們難以明確釐定日常業務中涉及的若干交易及計算。基於該等風險，我們根據預計有否額外應付稅項就預計稅務事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應繳稅項有別於初步確認金額，我們會確認釐定稅項期間所得稅與遞延稅項撥備的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會就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作出判斷。遞延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乃基於我們相信會於若干司法管轄區產生足夠日後應課稅收入可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變現而計算。我們就日後應課稅收入作出的判斷會因應市況、稅法變更或其他因素而改變。倘日後我們的假設有變而影響估計，已設立之估值撥備或會有所增減，導致所得稅相應增加或減少。

外幣交易及換算

各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均按各實體於主要經濟環境營運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及呈列。在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入賬。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於各報告期末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而以外幣結算並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期間之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相關損益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對於該等非貨幣項目，損益的匯兌部分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以美元呈列。收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內的獨立組成部分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有關海外業務在權益內的獨立組成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會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在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公司投資淨值(包括貨幣項目，為海外公司投資淨值之一部分)及換算獲指定為該等投資之對沖工具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外匯匯兌儲備內(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

我們有一項已終止之以股份形式付款之計劃(即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以及一項持續計劃(即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我們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之公平值將按股本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入賬。於授出按股本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之款項當日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我們對將會最終歸屬的股權投資數目進行的估計，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與該等計劃有關按股本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按三項模式釐定。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最近期綜合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逆轉。

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之披露

我們須根據上市手冊於新交所刊發載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季度報告。董事確認，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2)條，我們於新加坡刊發相關財務資料時會同時在香港刊發季度財務資料。顯示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重大差別的財務資料對賬(如有)將載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公佈等期後報告及季度報告。上市後，Deloitte & Touche LLP Singapore仍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根據國際核數準則審核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倘我們不再於新交所上市，則須重新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之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出現本集團因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遵守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股息政策

股東有權獲得我們宣派的股息。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宣派單一徵稅豁免中期股息。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按我們的財務業績、股東權益、一般業務狀況及未來業務前景、資金需要及可用現金流量、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釐定。於任何財政年度派發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

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我們自營運附屬公司獲得分派的數額(如有)。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可分派溢利派付，而可分派溢利的定義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保留盈利減收回的任何累計虧損及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對法定儲備作出的規定分配。在並無任何可分派盈利的年度，我們一般不會派付任何股息。在並無任何特殊情況及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受上述因素所限，我們已於往績紀錄期間宣派並擬繼續宣派除稅後溢利及非控股股東權益50%以上的年度股息。雖有上述規定，然而過往股息率不應視作日後釐定分派股息金額的指標。

可供分派儲備

在新加坡，可供分派儲備指根據公司法第403條現時可供本公司分派股息之金額。公司法第403條規定(其中包括)，股息僅可以公司溢利撥付。

財務資料

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每股金額除外)
權益總額	401,929
(減) 遞延稅項資產	(1,047)
有形資產淨值	400,882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¹⁾	2.15

(1)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已發行186,681,962股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748,000股庫存股份)計算。

物業權益

我們的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獨立物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或租賃的物業進行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下表載列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物業權益(包括土地使用權)的新賬面值與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的對賬：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171,252*
幣值調整	16
添置	1,335
折舊	(1,818)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170,785
估值盈餘	42,863
估值	213,648

*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包括：(a)入賬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永久業權土地、永久業權樓宇、租約土地、租約樓宇、租約改善工程及興建成本，(b)預付租賃款項，及(c)投資物業。

上市

本公司的股份現時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亦擬保持上述主板上市地位以及股份同時於聯交所進行雙重主板上市。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行使可能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登記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由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於新加坡存置。本公司已設立香港股東名冊，並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存置。

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存置。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本公司股票將（如切實可行，惟另有規定者除外）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發行。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於新加坡存置香港股東名冊的副本，並會不時更新。

股票

僅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的股票方可作為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有效交收。僅由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發出的股票方可作為在新交所進行買賣的有效交收。為方便識別，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發出的股票為藍色，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的股票為綠色。

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及新交所的買賣將分別以港元及美元進行。股份目前於新交所所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買賣，並將於聯交所所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買賣。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交易成本包括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每份過戶契據的過戶契據印花稅5.00港元及按每項代價或（倘為較高者）轉讓股份的公平價0.1%徵收買方及賣方的從價印花稅。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

在新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於新加坡應付的結算費用為交易價值的0.04%（惟每項交易最多為600.00新加坡元）。該結算費用須繳納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稅率目前為7.0%）。

交收

於新加坡買賣股份的交收

本公司在新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通過中央存管處記賬結算系統買賣，所有透過新交所進行的股份買賣及交易均須按中央存管處證券賬戶的操作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進行。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存管處乃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作為寄存及結算組織行事。中央存管處為其賬戶持有人持有證券，並透過電子記賬方式處理有關中央存管處賬戶持有人所存置的證券賬戶，協助提供賬戶持有人的證券交易結算及交收。

股份將以中央存管處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並由中央存管處為直接或通過寄存代理於中央存管處擁有證券賬戶的人士的利益並代表彼等持有。公司法及細則僅認可已登記的本公司擁有人或持有人為股東。中央存管處寄存人及由中央存管處代為持有股份的寄存代理人，未必會獲授股東的全部權利，如表決權、委任代表的權利或收取股東通函、委任代表表格、年報、招股章程及收購文件的權利。中央存管處寄存人及寄存代理人將僅獲授中央存管處按照中央存管處擔任外國證券的存管處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給予彼等的有關權利。

於中央存管處開立的證券賬戶中持有股份的人士可通過實物股票的形式，從記賬結算系統撤回彼等擁有的股份數目。儘管該等股票將會是所有權的表面證據並且可按照章程細則進行轉讓，惟依照在新交所進行的交易，該等股票將不能有效進行交收。自記賬結算系統撤回股份及取得實物股票時，每撤回1,000股或以下股份須支付10.00新加坡元的費用，而每撤回1,000股以上股份須支付25.00新加坡元的費用。此外，須就已發行的每張股票向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支付2.00新加坡元（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相關金額）的費用，倘股份以撤回股份人士名義撤回，則亦須繳付印花稅10.0新加坡元，倘股份以第三方的名義撤回，則須按最終交易價格的每100.00新加坡元（不足100.00新加坡元亦按100.00新加坡元計）繳納0.20新加坡元。持有實物股票的人士如欲在新交所進行交易，必須將其股票連同已正式簽立及加蓋印章且以中央存管處為受讓人的過戶文據寄存於中央存管處，並須在其完成相關交易之前，在其各自的證券賬戶中存入所寄存的股份數目。於中央存管處寄存各份過戶文據時，須支付10.00新加坡元的費用。

透過記賬結算系統進行的交易將在賣方的證券賬戶上顯示為扣除已售出股份數目，而在買方的證券賬戶上顯示為記入已收購股份數目。按記賬基準交收股份過戶現時毋須繳納股份過戶印花稅。

於新交所買賣股份的新加坡結算費用按交易價值0.04%的比率支付，惟每項交易最多為600.00新加坡元。結算費用、過戶文據寄存費及股份撤回費用均須繳納7.0%的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

股份將以美元進行買賣，並通過中央存管處進行無紙交收。於新交所按正常「備妥」基準進行的交易的結算，通常於交易日期後第三個交易日進行，而證券的付款通常在翌日結清。中央存管處代表投資者持有證券賬戶內的證券。投資者可於中央存管處開設直接證券賬戶或於寄存代理開設證券分賬戶。寄存代理可為新交所的成員公司、銀行、商人銀行或信託公司。

於香港買賣股份的交收

香港投資者須直接透過其經紀或透過託管商就於聯交所進行的買賣進行交收。倘香港投資者已將股份寄存於股票戶口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置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對於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交收憑證及經正式簽署的過戶表必須於交收日期前交予經紀或託管人。

投資者可與其經紀或託管人就於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安排交收日。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交收日必須為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即中央結算系統開放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交收服務之日)(T+2)。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的交易，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定，香港結算可強制違規的經紀於交收日期翌日(T+3)買入，如無法在T+3進行，則於其後任何時間買入。香港結算亦可自T+2起徵收罰款。

每名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相關人士應付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現時為交易總值的0.002%，惟每項買賣的最低及最高收費分別為2.00港元及1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於新交所買賣股份的新加坡投資者須注意，交易將以美元進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香港投資者亦須注意，交易將以港元進行。因此，投資者須注意該等買賣所涉及的外匯風險。

有關外匯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股息

於香港股東名冊持有的股份及於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持有的股份的股息將以美元宣派。

轉移股份

股份過戶

本文件所指的稅項、費用及收費均可不時改變。為方便轉移股份並鼓勵現有的股東於上市前轉移其股份至香港，我們會作出讓彼等可以較低費用轉移股份的特別安排。

我們的所有股份現時均於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為於上市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必須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份可於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與香港股東名冊間進行過戶。倘投資者欲於新交所進行買賣，則其股份須在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倘投資者欲於上市後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則須將其股份自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並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董事已通過決議，授權董事可應本公司股東不時的要求，將股份在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之間進行轉移。

自新交所轉至聯交所

於上市後，倘股份於新交所進行買賣的投資者欲將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則須將其股份自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

股份自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將涉及以下步驟：

- (a) 倘投資者的股份已寄存於中央存管處，則投資者須首先填妥自中央存管處索取的撤回證券表格(中央存管處表格3)，並向中央存管處遞交表格以及繳交中央存管處不時規定的撤回費，將其股份自中央存管處撤回。
- (b) 投資者須填妥自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索取的轉移要求表格(「**轉移要求表格**」)，並向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呈交轉移要求表格。

- (c) 中央存管處隨後會將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以中央存管處名義登記的有關股票，直接送交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
- (d) 一旦收到中央存管處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及股票並收到投資者的轉移要求表格連同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不時規定金額的銀行本票，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令股份可自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過戶及轉移。
- (e) 於轉移完成後，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將知會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轉移，屆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更新香港股東名冊的資料，並以投資者的名義按投資者指定地址寄發股票，根據轉移要求表格規定，郵誤風險及郵資由投資者承擔。
- (f) 倘投資者於香港登記股份後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則投資者須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為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或於香港銷售股份，投資者須簽立適用於香港並自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索取的過戶表格，連同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的股票，直接(如欲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欲將股份寄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送交香港結算。

附註：在一般情況下，第(a)至(e)項步驟一般需時15個營業日方能完成。對於批次轉移股份，第(a)至(e)項步驟將加快處理，需時10個營業日完成。

自聯交所轉至新交所

倘投資者的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而其欲將其股份於新交所買賣，則其必須將股份從香港股東名冊轉移至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並將該等股份寄存於中央存管處。該等股份的轉移及寄存將涉及以下程序：

- (a) 倘投資者的股份已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投資者必須首先從彼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從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撤回該等股份，並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簽立的有關股份過戶表格、有關股票及已正式填妥的合併股份轉移及過戶表格以及交付指示表格(「香港轉移要求表格」)連同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不時所規定金額的銀行本票呈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b) 倘投資者的股份以投資者本身的名義登記，則投資者須填妥可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索取的香港轉移要求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以其名義登記的股票、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不時所規定金額的銀行本票呈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c) 在收到香港轉移要求表格、有關股票及(如適用)已填妥並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簽立的股份過戶表格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將股份從香港股東名冊過戶及轉移至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
- (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隨後將通知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有關轉移，屆時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將更新在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的資料並以投資者的名義發出有關股票，並將該等股票寄予投資者。
- (e) 倘投資人欲要求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協助其將股票寄存入中央存管處，則彼應將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及由中央存管處不時規定的金額的銀行本票在其應將有關文件(如上文(a)及(b)段所述)送呈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同時，送呈予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隨後將通知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有關從香港股東名冊轉移股份，並要求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以中央存管處的名義發出有關股票，並安排股票寄存入中央存管處。於妥為收取相關文件及支付寄存費後，中央存管處須隨即將指定數目的股份存入該投資人於中央存管處的證券賬戶。投資人於中央存管處應擁有其本人名義的證券賬戶或以其名義在中央存管處寄存代理登記的分賬戶，並在買賣股份前，將該等股份寄存入其本身在中央存管處的證券賬戶或中央存管處寄存代理的分賬戶內。

附註：在一般情況下，第(b)至(d)項步驟一般須15個營業日方能完成。

涉及成本

轉移股份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

凡轉讓或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包括按每份過戶文據徵收賣方的過戶文據印花稅5.00港元(如需過戶文件)及按每項代價或(倘為較高者)轉讓股份的價值0.1%徵收買方及賣方的從價印花稅。

新加坡印花稅

就寄存於中央存管處的股份而言，倘實益擁有權不變，則目前轉讓股份毋須繳納轉移股份印花稅。

轉移股份的其他成本

買賣在新交所上市的股份的交易成本

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結算費用按交易價值0.04%的比率支付，惟每項交易最多為600.00新加坡元，而最高的交易費用則為代價的0.0075%。

上述所有費用均須繳納目前為7.0%的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

買賣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交易成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交易成本將包括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按每份過戶文據徵收賣方的過戶文據印花稅5.00港元(如需過戶文件)及按每項代價或(倘為較高者)轉讓股份的價值0.1%徵收買方及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

各對手方就一項聯交所交易應付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目前為交易總價值的0.002%，惟每項交易的最低費用為2.00港元，而最高費用則為100.00港元。

轉移股份費用

因股份從香港股東名冊轉移至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或從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而涉及的全部費用須由提出轉移股份的股東負責。

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將就每項轉移股份收取30.00新加坡元及就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2.00新加坡元的費用，以及在香港或新加坡使用的轉移要求表格所訂明的任何相關費用。

中央存管處將就每項1,000股或以下股份的撤回收取2.00新加坡元的註冊費用及10.00新加坡元的撤回費，或並就每項1,000股股份以上的撤回收取25.00新加坡元的撤回費，於自中央存管處撤回股份及取得實質股票時支付。

此外，倘股份以撤回股份的人士的名義撤回，則應付10.00新加坡元的印花稅，倘股份以第三方的名義撤回，則應付最終交易價格的每100新加坡元(不足100新加坡元亦按100新加坡元計)0.20新加坡元的印花稅。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上述所有費用均須繳納目前為7.0%的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就每項轉移股份收取300.00港元、郵費(如需要) 20.00港元及就每張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的費用及在香港或新加坡使用的轉移要求表格所訂明的任何相關費用。

中央結算系統將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股份按每手3.50港元收取撤回費用(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每宗撤回指令而言,最低收費為20.00港元)。零碎股份亦按每次3.50港元收取撤回費用。

中央存管處就每項寄存股份於中央存管處的每宗交易收取寄存費10.00新加坡元(費用須繳納目前為7.0%的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

於上市前方便轉移股份的特別安排

已為於上市前方便轉移股份作出特別安排。為籌備上市,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上市前為申請轉移股份至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提供3次批次轉移新加坡上市股份。

有關批次轉移股份(「**批次轉移股份**」)的重要日期載列如下:

事件	第一次批次 轉移股份	第二次批次 轉移股份	第三次批次 轉移股份
向中央存管處提交撤回證券 申請表格及向新加坡股份 過戶代理提交轉移 要求表格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 七月十一日
可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的辦事處領取的股票.....	二零一一 七月六日	二零一一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 七月二十五日

於中央存管處直接持有股份並希望參與批次轉移股份的股東,須於上述相關規定日期前,填妥及向中央存管處提交撤回證券申請表格,以及向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提交轉移要求表格。

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同意就此等批次轉移股份向股東豁免徵收費用。中央存管處現行的收費,以及由股東個人的經紀、代名人或託管人(如相關)徵收的任何其他費用依然適用。

股東應注意，此等批次轉移股份屬加快轉移股份，即股票預期將可於向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提交轉移要求表格的最後日期後的10個營業日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將股份自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的正常非加快轉移股份預期將需時15個營業日方可完成。有關將股份自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轉移股份－自新交所轉至聯交所」分節。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於聯交所及新交所發出公佈的方式通知股東及新加坡的公眾投資人士有關上市及批次轉移股份程序的詳情。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過渡安排的披露」分節。

過渡安排

擬於過渡期進行的套利活動

於上市後及於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期間)，過渡經紀商將於以下所述之情況下，自行進行套利活動。預期該等套利活動將提高股份於上市後在香港市場買賣的流通性，以及縮窄股份在香港及新加坡市場的價格之間可能出現的重大差異：

- (1) 過渡經紀商將進行符合雙重上市股份市場慣例的套利交易。預期套利交易將於聯交所與新交所兩者報價之間存在顯著差價的情況下進行。就上市而言，倘股份在聯交所的報價顯著高於新交所的報價，則預期過渡經紀商會進行慣常的套利交易，在新加坡以較低價格買入股份，以及在香港以較高價格賣出股份。

進行套利交易一般所費不多，並應只佔股份價格很小的百分比。在香港方面，一般的成本包括印花稅(0.1%)、交易費(0.005%)和交易徵費(0.003%)，而在新加坡方面，則有結算費用(0.04%，以600.00新加坡元為上限)和交易費(0.0075%)。然而，過渡經紀商認為，要進行套利交易，股份在兩地的差價必須超過有關交易成本以及過渡經紀商評估的風險溢價(當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這兩個市場的價格波動和市場流通性)。

過渡經紀商擬在：(a)香港與新加坡兩地市場之間存在顯著的差價(由過渡經紀商釐定)；及(b)過渡經紀商能購得足夠數量的股份以縮窄出現的差價，並顯著提高買賣

流通性時，進行套利交易。過渡安排及過渡經紀商的職責於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期間）屆滿時終止並結束。

- (2) 過渡經紀商如欲明顯提高股份在香港市場買賣的流通性，則任何一個或兩個交易所均不可出現買賣或交易中斷或提早收市（因交易時間不同而導致者除外）的情況。兩個交易所亦須同時備有股份可供交易。依利安達國際亦已與過渡經紀商訂立借股協議，以確保於介紹上市後及於過渡期內，過渡經紀商將可隨時獲取適當數量的股份作交收之用。
- (3) 依利安達國際（「貸方」）與過渡經紀商之間訂有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訂立的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貸方將在過渡經紀商提出要求時，向過渡經紀商提供一次或多次借股融通最多9,342,268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的約5.0%），惟須遵守新加坡及香港的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依利安達國際借出及其後接納再交回任何股份，以及過渡經紀商貸入及其後再交回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該等股份將供過渡經紀商在香港就套利交易作交收之用。該等股份將於上市前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借股安排所涉股份總數大幅超過新交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15個交易日的股份每日交易總量。

借股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所借入的全數股份須於過渡期屆滿後15個營業日內歸還給貸方。

- (4) 此外，為方便過渡經紀商於介紹上市首日的開市前時段（上午9時正至上午9時30分）執行職責，過渡經紀商已作出安排，於交易開始前建立少量股份儲備。依利安達國際（「賣方」）與過渡經紀商之間就出售1,868,454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的約1.0%）訂有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起訂立的出售及回購協議。如過渡經紀商根據出售事項購入股份，於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期間）屆滿後不久，過渡經紀商須出售而賣方須回購相等於賣方根據出售事項出售的股份數目，價格與該等股份售價相同（「回購事項」）。出售及回購協議規定，回購事項將於不遲於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期間）屆滿後15個營業日經賣方向過渡經紀商發出的書面通知後作實。

- (5) 出售及回購協議乃為透過提供一定數量的股份方便過渡經紀商於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期間)進行套利交易，提高股份於香港市場買賣的流通性。該等股份將於上市前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根據上文第4段所述的安排，賣方將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保持中立。
- (6) 過渡經紀商在進行套利交易的同時將會不斷補充其股份存量。於新加坡市場執行買入指令並在於香港市場執行賣出指令時，過渡經紀商將會指示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將在新加坡市場買入的股份轉移至香港市場，藉以補充其股份存量以繼續進行交易。在股份過戶的同時，過渡經紀商將動用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以便就於香港出售的股份辦理交收事宜。
- (7) 過渡經紀商已為於香港進行套利交易設立專用交易商編號4882，以表明身份並從而提高此等交易在香港市場的透明度。專用交易商編號如有任何變更，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在聯交所及新交所以公佈方式披露，本公司亦會刊登在本公司網站。過渡經紀商亦另設一專用交易商編號4889，該編號僅會在進行套利交易時未能使用原本編號的緊急及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使用。
- (8) 過渡經紀商將自願訂立過渡安排(包括套利活動)，以提高股份於香港的流通性，並屬意此過渡安排構成自營交易。

務請注意，除過渡經紀商外，套利活動及過渡安排可由買賣股份的市場參與者進行。此外，於交易開始時(或其後)已將部分或全部所持股份從新加坡過戶至香港的其他現有股東亦可進行股份的套利交易。該等交易將取決於兩個交易所之間的差價程度，以及選擇進行該等套利活動及過渡安排的市場參與者(過渡經紀商除外)數目。

香港及新加坡法例對現有股東出售彼等股份概無限制。根據上市規則，除上市規則第10.07(1)及第9.09條項下的限制(已就有關限制向聯交所申請若干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項的買賣限制外，概無對現有股東有關出售股份的其他限制。

過渡經紀商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套利活動，將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和規例進行。就上市實行的過渡安排乃屬於證監會的《有關申報賣空活動及備考證券借出紀錄規定的指引》2.3段所述情況，因此不被視作賣空而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0條。因上市而實施的過渡安排，不等同於隨首次公開發售所執行的價格穩定措施。此外，過渡經紀商並非市場莊家，並無承諾在香港市場創造或營造股份市場。

過渡經紀商及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套利活動將不會構成沽空。務請注意，過渡經紀商將僅發出指示以於香港出售股份（倘於發出該等指示前，其已透過出售及回購協議購買股份或以直接購買方式（於市場以內或以外）購買於中央存管處持有的股份）。為結算套利交易，過渡經紀商將交付於香港股東名冊持有的股份，而有關交付將於聯交所及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慣例規定的時間內進行。

股份的分佈

預期下列措施和因素將有助創造及／或改善於上市後，於聯交所可供交易的股份分佈：

- 由於股份屬同一類別，股東可如上文「轉移股份」分節所述，自行決定於上市後從新加坡將股份轉移至香港。為方便轉移股份並鼓勵現有的股東於上市前轉移其股份至香港，已作出讓彼等可以較低費用轉移股份的特別安排。此等安排的詳情載於上文「於上市前方便轉移股份的特別安排」分節。現有股東選擇於上市之前或之後不久轉移股份至香港，將有助提高股份在香港市場的整體流通性。
- 依利安達國際及傑聯集團有限公司（「傑聯」）已向本公司確認擬於上市前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轉讓及／或安排轉讓其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不少於64,943,6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4.76%。按上文「過渡安排－擬於過渡期進行的套利活動」分節所述，依利安達國際將向過渡經紀提供11,210,72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6.0%，僅供過渡經紀結算在香港進行套利買賣。該11,210,722股過渡安排的股份屬於依利安達國際及Elitelink將於上市前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轉讓的64,943,600股股份的一部分。

- 在進行如上文「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利活動」分節所述套利活動的情況下，過渡經紀商實質為一個將股份於新加坡市場的交易流通性轉移至香港市場的渠道。

本公司認為，就本文件「於上市前方便轉移股份的特別安排」、「過渡安排」和「投資者教育」各分節所述的特別安排而言，均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便將股份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從而於上市時為開放市場提供基礎。

過渡安排的好處

我們相信該過渡安排對上市有以下的好處：

- 由於套利交易的目的是讓過渡經紀商於過渡期(即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期間)在股份價格存在顯著差價時進行套利交易，預期此等過渡安排將有助提高於上市後股份在香港市場的流通性；
- 基於套利交易的性質，通常有助於減少香港和新加坡市場上股份價格之間的潛在重大差異；及
- 由於該過渡安排是開放給所有股東及可接觸市場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以進行類似過渡經紀商進行的套利交易，該等過渡安排被認為是一個公平對待所有可買賣股份的市場參與者的機制。

過渡安排的披露

為提高在過渡安排下進行套利交易活動的透明度，如下文「投資者教育」分節所述，將實施為市場和潛在投資者提供資訊的各種措施。

此外，本公司將會於任何情況下，盡可能在不遲於緊接上市首日前的營業日開市前，在聯交所及新交所發出公佈以告知公眾投資者以下截至公佈前的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

- 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所接獲股東欲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指示有關的股份數目(包括批次轉移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及
- 已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總數。

就過渡經紀商進行套利交易而言，過渡經紀商設立一個僅為在香港進行此交易而設的專用交易商編號4882以資識別，以表明身份並由此提高在香港市場進行此等交易的透明度。過渡經紀商亦另設一專用交易商編號4889，該編號僅會在進行套利交易時未能使用原本編號的緊急及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使用。

此外，在適用情況下，過渡經紀商進行的套利交易，以及根據借股協議以及出售及回購協議所作的交易，亦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利益披露制度及新加坡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披露。

投資者教育

涉及本公司和獨家保薦人的安排

於上市前，本公司和獨家保薦人會合作向投資大眾介紹上市本公司的整體概況，以及本文件所披露的過渡安排的發展和／或更改。於上市後，本公司和獨家保薦人可能會繼續採取措施以指導公眾。以下為增加本公司及該等過渡安排的透明度而採取的措施：

- 將舉行媒體簡報會及安排新聞採訪，以知會投資人有關安排；
- 向涵蓋香港上市的印刷線路板公司的當地經紀／研究機構進行分析員簡報；
- 將進行非交易路演等投資者關係活動，以保持投資者對股份及業務的興趣；
- 本公司網站將發佈有關本公司整體情況以及上文「轉移股份」分節中所概述股份過戶程序的資料單張；
- 本公司的前一天收市價、交易量及其他相關過往數據等資料將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此外，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交易前的三個營業日，將於聯交所和新交所作出每天公佈，披露本公司前一天於新交所的收市價，以及任何有關過渡安排的相關發展和最新情況；及

- 本文件的電子版本將透過本公司網站以及聯交所及新交所的網站發佈。此外，本文件將可於以下地點索取：
 - 獨家保薦人辦事處：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5樓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其他資訊來源

有關股份的即時交易資訊，可透過以下途徑獲取：

- | 公司名稱 | 指定網站 |
|------|--|
| 新交所 | www.sgx.com |

或
- 可透過提供有關資料的服務供應商取得該等資訊，費用由投資人自行承擔。有關服務乃根據相關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和條件提供並須受有關條款及條件所限。

股份在新交所的過往交易資料

下表載列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新交所在所示期間所報的最高、最低、月終及每月平均收市成交價。過往股價未必可反映股份於上市完成後的成交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價。有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雙重主板上市有關的風險－由於新加坡及香港股市各具特色，故新加坡過往的股價未必是香港股票上市後的指示價格。」一節。

	最高 (美元)	最低 (美元)	月終 (美元)	每月平均 (美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	1.830	1.650	1.800	1.780
二月	1.850	1.610	1.840	1.699
三月	1.840	1.700	1.730	1.774
四月	1.810	1.600	1.630	1.722
五月	1.800	1.620	1.790	1.711
六月	1.830	1.680	1.800	1.778
七月	1.820	1.680	1.780	1.749
八月	1.850	1.570	1.570	1.694
九月	1.630	1.380	1.450	1.532
十月	1.540	0.810	0.870	1.244
十一月	0.945	0.860	0.870	0.881
十二月	0.950	0.870	0.950	0.914
二零零九年				
一月	1.020	0.910	0.910	0.964
二月	0.960	0.890	0.960	0.913
三月	0.980	0.920	0.940	0.947
四月	1.240	0.945	1.070	1.081
五月	1.310	1.060	1.230	1.167
六月	1.260	1.200	1.240	1.227
七月	1.390	1.200	1.380	1.262
八月	1.460	1.320	1.350	1.377
九月	1.680	1.360	1.570	1.545
十月	1.610	1.530	1.580	1.570
十一月	1.720	1.580	1.680	1.674
十二月	1.880	1.690	1.810	1.815
二零一零年				
一月	1.880	1.810	1.840	1.842
二月	2.100	1.840	2.030	1.882
三月	2.440	2.050	2.430	2.282
四月	2.480	2.040	2.390	2.201
五月	2.430	2.150	2.250	2.309
六月	2.410	2.180	2.350	2.273
七月	2.950	2.350	2.950	2.566
八月	3.030	2.660	2.660	2.796
九月	2.880	2.640	2.840	2.744
十月	2.990	2.820	2.950	2.933
十一月	3.110	2.960	3.050	3.027
十二月	3.250	3.000	3.220	3.103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最高 (美元)	最低 (美元)	月終 (美元)	每月平均 (美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	3.380	3.200	3.330	3.318
二月	3.550	3.280	3.410	3.384
三月	3.500	3.220	3.420	3.375
四月	3.730	3.310	3.330	3.458
五月	4.000	3.230	4.000	3.374
六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3.940	3.530	3.620	3.642

下表載列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各月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成交額。股份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五日開始在新交所買賣。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額
	(股)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美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	19,364	0.01%	34,232
二月	37,053	0.02%	65,015
三月	25,800	0.01%	45,062
四月	48,318	0.03%	82,941
五月	36,100	0.02%	61,403
六月	18,381	0.01%	32,828
七月	3,957	0.00%	6,990
八月	34,286	0.02%	59,950
九月	7,500	0.00%	11,398
十月	52,524	0.03%	63,906
十一月	31,350	0.02%	27,961
十二月	29,476	0.02%	27,304
二零零九年			
一月	26,000	0.01%	25,183
二月	4,800	0.00%	4,448
三月	49,591	0.03%	46,884
四月	30,238	0.02%	33,171
五月	63,700	0.04%	76,081
六月	28,455	0.02%	35,025
七月	17,565	0.01%	23,188
八月	33,100	0.02%	46,175
九月	44,571	0.02%	67,705
十月	9,364	0.01%	14,705
十一月	20,500	0.01%	34,165
十二月	25,000	0.01%	45,848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額
	(股)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美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	13,450	0.01%	24,771
二月	43,444	0.02%	82,848
三月	72,087	0.04%	163,826
四月	81,762	0.04%	179,843
五月	54,900	0.03%	128,088
六月	62,091	0.03%	142,716
七月	76,500	0.04%	198,776
八月	39,095	0.02%	112,138
九月	113,524	0.06%	307,560
十月	37,429	0.02%	109,549
十一月	116,400	0.06%	347,277
十二月	41,783	0.02%	129,967
二零一一年			
一月	37,190	0.02%	122,986
二月	73,167	0.04%	249,017
三月	113,696	0.06%	382,732
四月	46,350	0.02%	164,780
五月	45,750	0.02%	157,874
六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4,294	0.01%	89,928

滿足香港需求的股份儲備

經計及股份於新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的兩個月期間)，及近期以介紹形式於香港上市的若干公司在緊隨其各自上市後一星期、兩星期及一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累積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一些總市值及營業額與本公司接近且於香港市場上市的公司的過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的一星期、兩星期及一個月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及累積平均每日成交量，獨家保薦人相信上述安排可為股份在香港形成一個公開有序市場提供一個合理基礎。

未來計劃及前景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

上市理由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新加坡及香港作雙重主板上市合宜且有利，讓本公司可把握機會同時在亞太區兩個不同的股票市場集資。我們相信，兩個市場吸引不同背景的投資者，有助擴闊本公司的投資者基礎及增加股份的流通。我們更可通過雙重主板上市接觸更多不同的私人及機構投資者，對本公司有利。董事相信於香港上市可配合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重心，對本集團的增長及長期發展至為重要。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往績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

貴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二日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五日，貴公司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80 Raffles Place, #33-00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兩層、多層及高精密度互連接印刷線路板的生產及分銷。

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以下集團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本報告日期	
E&E Hong Kong Properties Investment (BVI) Ltd. ⁽²⁾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三年 七月六日	40,000,000港元	100%	—	—	—	暫無業務
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95,596,000美元	98%	98%	98%	98%	生產及分銷 印刷線路板 （「印刷線路板」）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本報告日期	
依利安達(廣州)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八年 八月七日	6,000,000美元	98%	98%	98%	98%	研發、生產及分 銷印刷線路板
依利安達(清遠)線路板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18,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Elec & Eltek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一九八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780,000,000泰銖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分銷印刷 線路板
依利安達(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1,081,300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印刷線路板 及提供銷售及市 場推廣服務
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一年 七月三日	98,123,73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依利安達黃埔(新加坡) 第二私人有限公司 ⁽¹⁾	新加坡， 一九九八年 一月二日	2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依利安達黃埔(新加坡) 第三私人有限公司 ⁽¹⁾	新加坡， 一九九九年 六月十八日	2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依利安達黃埔(新加坡) 第四私人有限公司 ⁽¹⁾	新加坡，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四日	2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依利安達黃埔(新加坡) 第五私人有限公司 ⁽¹⁾	新加坡，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一日	2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依利安達黃埔(新加坡) 第六私人有限公司 ⁽¹⁾	新加坡，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2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本報告日期	
依利安達黃埔(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¹⁾	新加坡， 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十日	2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依利安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四年 九月二十八日	15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企業服務
Elec & Eltek Jiangmen (BVI) High Tech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依利安達開平(英京島)第五有限公司 ⁽¹⁾⁽³⁾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五日	1美元	100%	100%	—	—	暫無業務
依利安達開平(新加坡)第二私人有限公司 ⁽¹⁾	新加坡， 一九九四年 三月十日	2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依利安達開平(新加坡)第三私人有限公司 ⁽¹⁾	新加坡，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日	2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依利安達開平(新加坡)第四私人有限公司 ⁽¹⁾	新加坡，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一日	2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依利安達開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¹⁾	新加坡， 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十日	2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依利安達開平積層板(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三年 十月十三日	14,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依利安達物流(英京島)有限公司 ⁽¹⁾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七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本報告日期	
依利安達管理服務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三年 二月一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依利多層線路板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零年 十一月十八日	5,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分銷印刷 線路板
依利安達南京(新加坡) 私人有限公司 ⁽¹⁾	新加坡， 一九九三年 十月六日	2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Elec & Eltek Printed Circuit Board Corporation ⁽¹⁾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一九九四年 三月二十三日	75,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聯絡辦事處
依利安達清遠 (英屬處女島) 有限公司 ⁽¹⁾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七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依利安達深圳(新加坡) 私人有限公司 ⁽¹⁾	新加坡， 一九九四年 十一月十一日	2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Elec & Eltek Technology Research & Marketing Pte. Ltd. ⁽¹⁾	新加坡， 一九九四年 二月十八日	2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技術研究及 市場推廣
Elec & Eltek Thai (Singapore) No. 2 Pte. Ltd. ⁽¹⁾	新加坡， 一九九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2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Elec & Eltek Thai (Singapore) Pte. Ltd. ⁽¹⁾	新加坡， 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九日	2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依利安達揚州(香港) 有限公司 ⁽¹⁾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二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州依利安達精密互連 科技第一有限公司 ⁽²⁾⁽⁴⁾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	25,000,000美元	98%	98%	—	—	生產及分銷 印刷線路板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本報告日期	
廣州依利安達微通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三日	24,800,000美元	98%	98%	98%	98%	生產及分銷 印刷線路板
廣州依利安達印刷線路板 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五日	11,808,000美元／ 12,000,000美元	98%	98%	—	—	暫無業務
廣州智達倉儲服務 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六日	人民幣4,408,885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95%	95%	—	—	暫無業務
高陞國際有限公司 ⁽¹⁾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二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開平依利安達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二年 九月三十日	49,520,000美元	95%	95%	95%	95%	生產及分銷 印刷線路板
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二 有限公司 ⁽²⁾⁽⁵⁾	中國，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21,670,000美元	95%	95%	—	—	生產及分銷 印刷線路板
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三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86,960,000美元／ 87,800,000美元	95%	95%	95%	95%	生產及分銷 印刷線路板
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五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日	30,075,100美元	95%	95%	95%	95%	生產及分銷 印刷線路板
開平太平洋絕緣材料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二日	15,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分銷高 端印刷線路板 原材料
南京依利安達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11,4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分銷 印刷線路板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本報告日期	
Pacific Insulating Material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一九九八年 四月十七日	650,000,000泰銖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分銷印刷 線路板原材料
太平洋絕緣材料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¹⁾	香港， 一九八四年 七月三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深圳太平洋絕緣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八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67,491,458元	93.5%	93.5%	93.5%	93.5%	生產及分銷印刷 線路板原材料
揚州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28,000,000美元／ 40,0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為生產及分銷 印刷線路板而 註冊成立
奕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三日	2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印刷線路板 及提供銷售及 市場推廣服務
聯營公司名稱							
聯峰集團有限公司 ⁽⁶⁾ (「聯峰」)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八日	100美元	49%	— (附註)	—	—	投資控股

(1) 該等公司由貴公司直接持有。

(2) 該等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或本報告日期前已解散／取消註冊。

(3) 該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或本報告日期前已解散。

(4) 廣州依利安達精密互連科技第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與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合併。

(5) 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與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合併。

(6) 該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已出售。

附註：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lec & Eltek Jiangmen (BVI) High Tech Limited (「E&E Jiangmen」)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與獨立第三方Ocean Glory Ltd. (「Ocean Glory」) 訂立協議，Ocean Glory同意以代價10,583,000美元收購聯峰全部49%股權。於交易完成後，E&E Jiangmen確認收益36,000美元。

上述所有集團公司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集團旗下集團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各自所屬司法管轄區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經下列於各自司法管轄區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集團公司名稱	財政期	法定核數師名稱
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年度各年	廣州新中南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依利安達(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年度各年	廣州新中南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依利安達(清遠)線路板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年度各年	廣州新中南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Elec & Eltek (Thailand) Limited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rnst & Young－泰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兩年度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Jaiyos－泰國
依利安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年度各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澳門
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依利安達黃埔(新加坡)第二私人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	Deloitte & Touche LLP－ 新加坡
依利安達黃埔(新加坡)第三私人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	Deloitte & Touche LLP－ 新加坡

集團公司名稱	財政期	法定核數師名稱
依利安達黃埔(新加坡)第四私人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	Deloitte & Touche LLP—新加坡
依利安達黃埔(新加坡)第五私人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	Deloitte & Touche LLP—新加坡
依利安達黃埔(新加坡)第六私人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	Deloitte & Touche LLP—新加坡
依利安達黃埔(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	Deloitte & Touche LLP—新加坡
依利安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
依利安達開平(新加坡)第二私人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	Deloitte & Touche LLP—新加坡
依利安達開平(新加坡)第三私人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	Deloitte & Touche LLP—新加坡
依利安達開平(新加坡)第四私人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	Deloitte & Touche LLP—新加坡
依利安達開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	Deloitte & Touche LLP—新加坡
依利安達開平積層板(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
依利多層線路板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

集團公司名稱	財政期	法定核數師名稱
依利安達南京(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	Deloitte & Touche LLP—新加坡
依利安達深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	Deloitte & Touche LLP—新加坡
Elec & Eltek Technology Research & Marketing Pte. Ltd.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	Deloitte & Touche LLP—新加坡
Elec & Eltek Thai (Singapore) No. 2 Pte. Ltd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	Deloitte & Touche LLP—新加坡
Elec & Eltek Thai (Singapore) Pte. Ltd.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	Deloitte & Touche LLP—新加坡
依利安達揚州(香港)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
廣州依利安達精密互連科技第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	廣州新中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廣州依利安達微通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	廣州新中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廣州依利安達印刷線路板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	廣州新中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廣州智達倉儲服務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	廣州新中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	廣州新中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名稱	財政期	法定核數師名稱
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二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	廣州新中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三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	廣州新中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五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	廣州新中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開平太平洋絕緣材料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	廣州新中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南京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	廣州新中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Pacific Insulating Material (Thailand) Limited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rnst & Young－泰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Jaiyos－泰國
太平洋絕緣材料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
深圳太平洋絕緣材料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	廣州新中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名稱	財政期	法定核數師名稱
揚州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 二十七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廣州新中南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奕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	廣州新中南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並無規定須進行法定審核，故於該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Elec & Eltek Printed Circuit Board Corporation於往績紀錄期間的資產淨值低於美國法定審核規定的標準，故此該公司獲豁免編製往績紀錄期間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Deloitte & Touche LLP已按照新加坡審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及進行其他吾等認為必需的程序。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照附註3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摘錄自相關財務報表，且已作出吾等認為編製報告以載入上市文件所需的調整。

貴公司董事負責批准發佈相關財務報表，亦須就載有本報告的上市文件內容負責，而吾等的責任是按照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達致有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真實中肯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營業額	6	517,931	434,565	598,853
銷售成本		(430,231)	(351,757)	(469,264)
毛利		87,700	82,808	129,589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7	3,891	3,095	5,357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839)	(11,977)	(15,735)
行政開支		(27,677)	(22,649)	(25,610)
其他經營開支及虧損	8	(1,668)	(1,928)	(3,871)
融資成本	9	(4,820)	(1,729)	(1,31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550	1,697	—
除稅前溢利		45,137	49,317	88,420
所得稅開支	10	(2,626)	(3,419)	(5,858)
年度溢利	11	42,511	45,898	82,56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953)	1,491	1,228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442)	—	—
計入出售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之 收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	(1,202)	—
物業重估		603	720	—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3,792)	1,009	1,22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8,719	46,907	83,790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貴公司持有人		42,628	45,677	81,62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7)	221	940
		42,511	45,898	82,562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持有人		38,404	46,795	82,850
非控股股東權益		315	112	940
		38,719	46,907	83,790
每股盈利：	14			
— 基本		23.83美仙	25.53美仙	44.22美仙
— 攤薄		23.83美仙	25.53美仙	44.12美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370,746	338,121	326,218
預付租賃款項	15	8,932	8,767	14,817
投資物業	16	15,756	19,262	21,3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8,388	—	—
購買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1,664	1,253	1,815
遞延稅項資產	18	1,446	1,437	1,047
		<u>406,932</u>	<u>368,840</u>	<u>365,197</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9,582	39,738	58,06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114,574	136,610	154,266
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19,675	10,022	10,554
預付租賃款項	15	227	227	2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68,672	60,054	66,913
		<u>242,730</u>	<u>246,651</u>	<u>290,04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3	101,207	86,161	112,45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38,620	30,089	36,424
應付稅項		762	2,044	1,858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5	100,884	84,837	47,799
		<u>241,473</u>	<u>203,131</u>	<u>198,538</u>
流動資產淨值		<u>1,257</u>	<u>43,520</u>	<u>91,50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08,189</u>	<u>412,360</u>	<u>456,69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5	56,715	32,615	52,666
遞延稅項負債	18	1,998	2,416	2,104
		<u>58,713</u>	<u>35,031</u>	<u>54,770</u>
		<u>349,476</u>	<u>377,329</u>	<u>401,9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98,656	98,656	114,665
庫存股份	27	(1,356)	(1,356)	(1,356)
儲備		242,570	270,765	279,204
貴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u>339,870</u>	<u>368,065</u>	<u>392,513</u>
非控股股東權益		9,606	9,264	9,416
權益總額		<u>349,476</u>	<u>377,329</u>	<u>401,929</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26	17	10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28	22,671	23,071	23,93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	99,173	313,354	333,455
		<u>121,870</u>	<u>336,442</u>	<u>357,404</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	7,800	13,800	44,9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3	3	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36	43	37
		<u>7,839</u>	<u>13,846</u>	<u>44,941</u>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304	371	43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	2,031	199,507	146,436
		<u>2,335</u>	<u>199,878</u>	<u>146,87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5,504</u>	<u>(186,032)</u>	<u>(101,930)</u>
資產淨值		<u>127,374</u>	<u>150,410</u>	<u>255,47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98,656	98,656	114,665
庫存股份	27	(1,356)	(1,356)	(1,356)
儲備	30	30,074	53,110	142,165
權益總額		<u>127,374</u>	<u>150,410</u>	<u>255,47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優先購股權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附註3)	千美元 (附註4)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98,656	(896)	2,702	2,697	844	166	1,654	18,130	217,862	341,815	9,677	351,492
年度溢利	-	-	-	-	-	-	-	-	42,628	42,628	(117)	42,511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	-	(4,385)	-	(4,385)	432	(3,953)
分佔聯營公司												
儲備變動	-	-	-	-	-	-	-	(442)	-	(442)	-	(442)
轉撥至投資物業												
之物業重估	-	-	-	-	603	-	-	-	-	603	-	603
年度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603	-	-	(4,827)	42,628	38,404	315	38,719
購買庫存股份	-	(460)	-	-	-	-	-	-	-	(460)	-	(460)
自保留溢利轉撥												
至法定儲備	-	-	-	909	-	-	-	-	(909)	-	-	-
於優先購股權失效時												
轉撥至保留溢利							(251)		251			
確認按股本結算												
以股份形式												
付款(附註31)	-	-	-	-	-	-	361	-	-	361	-	361
已付股息(附註13)												
— 上個財政年度	-	-	-	-	-	-	-	-	(22,361)	(22,361)	(386)	(22,747)
— 本財政年度	-	-	-	-	-	-	-	-	(17,889)	(17,889)	-	(17,889)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98,656	(1,356)	2,702	3,606	1,447	166	1,764	13,303	219,582	339,870	9,606	349,476
年度溢利	-	-	-	-	-	-	-	-	45,677	45,677	221	45,898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	-	1,600	-	1,600	(109)	1,491
出售聯營公司時												
解除的儲備	-	-	-	-	-	-	-	(1,202)	-	(1,202)	-	(1,202)
轉撥至投資物業												
之物業重估	-	-	-	-	720	-	-	-	-	720	-	720
年度全面收益												
總額	-	-	-	-	720	-	-	398	45,677	46,795	112	46,907
自保留溢利轉撥												
至法定儲備	-	-	-	6	-	-	-	-	(6)	-	-	-
於優先購股權失效時												
轉撥至保留溢利							(28)		28			
確認按股本結算												
以股份形式												
付款(附註31)	-	-	-	-	-	-	183	-	-	183	-	183
已付股息(附註13)												
— 上個財政												
年度	-	-	-	-	-	-	-	-	(18,783)	(18,783)	(454)	(19,237)

貴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優先購股權 儲備	外幣匯兌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附註3)	千美元 (附註4)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656	(1,356)	2,702	3,612	2,167	166	1,919	13,701	246,498	368,065	9,264	377,329
年度溢利	-	-	-	-	-	-	-	-	81,622	81,622	940	82,562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	-	1,228	-	1,228	-	1,228
年度全面收益 總額	-	-	-	-	-	-	-	1,228	81,622	82,850	940	83,790
因行使優先購股權而 發行股份	16,009	-	-	-	-	-	-	-	-	16,009	-	16,009
於行使優先購股權時 轉撥至資本儲備	-	-	1,737	-	-	-	(1,737)	-	-	-	-	-
於優先購股權失效時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	-	(118)	-	118	-	-	-
自保留溢利轉撥 至法定儲備	-	-	-	189	-	-	-	-	(189)	-	-	-
自資本儲備轉撥 至法定儲備	-	-	(2,597)	2,597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	-	-	-	-	-	-	-	-	-	-	(48)	(48)
確認按股本結算 以股份形式 付款(附註31) ...	-	-	-	-	-	-	39	-	-	39	-	39
已付股息(附註13)												
- 上個財政年度	-	-	-	-	-	-	-	-	(46,460)	(46,460)	(740)	(47,200)
- 本財政年度 ...	-	-	-	-	-	-	-	-	(27,990)	(27,990)	-	(27,99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665	(1,356)	1,842	6,398	2,167	166	103	14,929	253,599	392,513	9,416	401,929

附註：

- 貴公司透過市場購買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並無投票權且不獲派股息，可就未來用途發行。收購股份所付的總代價自股東權益扣除。
- 資本儲備指於行使優先購股權時自優先購股權儲備轉撥的金額及於泰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根據泰國法律就宣派股息而撥出的金額。後者於二零一零年轉撥至法定儲備。
-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外合作合營公司須備有若干法定儲備，主要為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資金，自法定財務報表呈報的收入淨額撥出。公司的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儲備的用途。儲備基金僅可於相關當局批准後用於抵銷累積虧損或增資。企業發展資金僅可於相關當局批准後用於增資。於二零一零年轉撥自資本儲備的金額指於泰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根據泰國法律就宣派股息而撥出的金額。
- 貴集團的重估儲備指因若干貴集團自用物業自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而作出重估所得的收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45,137	49,317	88,420
經下列各項調整：			
呆賬撥備	1,749	152	142
融資成本	4,820	1,729	1,31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7,762	47,302	47,616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227	227	22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90)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340	1,96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4	5	(1,927)
以股份形式支付開支	361	183	39
利息收入	(1,332)	(339)	(62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550)	(1,697)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6,588	98,219	137,168
存貨減少(增加)	19,396	(156)	(18,32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0,374	(22,188)	(17,900)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329)	9,653	(532)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1,007)	(15,046)	26,29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4,963	(8,531)	6,335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139,985	61,951	133,040
已收利息收入	1,332	339	622
已付利息	(4,820)	(1,729)	(1,398)
已付所得稅	(3,738)	(1,696)	(5,93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32,759	58,865	126,332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投資業務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71	1,462	16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59,474)	(13,025)	(27,748)
已付預付租賃款項		—	—	(6,032)
購買投資物業		—	—	(111)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訂金		(15,974)	(6,138)	(9,657)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現金流出淨額	36	(469)	—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0,583	—
自聯營公司所得股息		682	401	—
		<u> </u>	<u> </u>	<u> </u>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4,864)	(6,717)	(43,381)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16,009
新增銀行借貸		108,227	35,318	63,116
償還銀行借貸		(84,299)	(75,463)	(80,110)
購回股份款項		(460)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款項		—	—	(48)
公司支付股息		(40,250)	(18,783)	(74,450)
附屬公司向少數股東				
支付股息		(386)	(454)	(740)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168)	(59,382)	(76,22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0,727	(7,234)	6,72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539	68,670	60,054
外幣匯率變動對所持外幣現金結餘 之影響淨額	(3,596)	(1,382)	12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8,670</u>	<u>60,054</u>	<u>66,906</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672	60,054	66,913
銀行透支	(2)	—	(7)
	<u>68,670</u>	<u>60,054</u>	<u>66,906</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建滔化工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貴公司的主要辦事處位於4 Leng Kee Road, #03-02 SiS Building, Singapore 159088，註冊辦事處位於80 Raffles Place, #33-00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美元（「美元」）為貴公司及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亦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應用多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有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可比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豁免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高度通脹及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⁸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新規定。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業務模式內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負債所造成的最主要影響為有關財務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信貸風險變動所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悉數於損益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可提早採用。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貴集團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會有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除在若干情況下有關假設遭推翻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假設會透過出售收回。

董事預期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確認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或有影響。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貴集團業績及財政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並按下列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貫徹應用。

此外，財務資料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載有貴公司及貴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貴公司有權力操縱某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而從其業務之中獲益，即視為擁有該公司的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金融工具

當貴集團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於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貴集團的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財務資產攤銷成本與於相關期間分派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即因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列作減值。

減值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無法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的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經評估後不作出個別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進行整體的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的還款數目上升、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除透過撥備賬扣減賬面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外，所有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扣減所有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倘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則會計入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財務資產，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的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貴集團發行的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權益工具乃證明貴集團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貴公司稱為「庫存股份」(附註27)的權益工具於權益確認及直接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貴公司權益工具的收益或虧損不會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與於相關期間分派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折現的利率。

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等財務負債，均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規定發行人須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賠償持有人所蒙受損失的合約。

倘貴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初步按有關公平值計算，其後按以下兩者較高者計算：

- 根據合約須履行的責任涉及的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營業額確認政策而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剔除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遭轉讓及貴集團已將其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剔除確認財務負債。剔除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租約

當租約條款涉及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有關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貴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於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訂立經營租約時已收及應收作為獎勵之利益於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約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貴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份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轉讓至貴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份的分類評估為融資或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在租賃開始時，按租約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則列賬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倘租賃款項無法於土地與樓宇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並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列賬，除非該等項目均清楚地屬於經營租約，則整項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所需之全部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按下列基準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的成本計提撥備：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永久業權樓宇	20年
租約土地及樓宇	50年
租約改善工程	10年或租約年期的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5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及遊艇

5至7年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施工階段並用作生產或自用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竣工後並可投入擬定用途時，則會分類至適當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在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項目(包括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的租賃土地)不再作自用而變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撥當日之賬面值及公平值的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重估儲備累計。有關重估儲備將於其後出售或棄用資產時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該項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剔除確認項目期間之損益內。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乃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當永久停止使用該投資物業及預期出售有關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物業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計入剔除確認期間之損益內。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幅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而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亦會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而一致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合。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與未來現金流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相關之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賬面值，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有關準則作為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有關準則作為重估增值處理。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但非為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之公司。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財務資料，除非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則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根據權益法，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就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後變動作出調整確認。倘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構成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則貴集團不再確認應佔的其他虧損。當貴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之公平淨值的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會於重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釐定是否需要就貴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該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有關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有關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集團公司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會在該聯營公司權益與貴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財務資料確認。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責任，且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經考慮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時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以估計用作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算，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其貨幣時間價值影響為重大)。

倘結算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從第三方收回，且實際上確定可收回還款及應收賬款之金額能可靠計算，則應收賬款將確認為資產。

以股份為形式付款安排

貴集團向若干僱員授出優先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支付按股本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的款項均按權益工具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釐定按股本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公平值之詳情載於附註31。

按股本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於授出當日釐定的公平值，乃根據貴集團估計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股本(優先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修訂對預期最終可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會於損益內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於優先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營業額確認

營業額乃按因銷售貨品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並扣除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

銷售貨品所得營業額於符合下列條件情況下予以確認：

- 貴集團已向買家轉讓貨品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出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營業額金額能可靠計算；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公司；及
- 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算。

具體而言，銷售貨品所得營業額在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借貸成本

購買、建設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可計入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須扣除有特定用途借貸未撥作未完成資產的開支前暫時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的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活動(或自內部項目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僅於證明下列各項時，方會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並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作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足夠的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時段應佔開支的能力。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有關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當日起所產生的費用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乃按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致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以開支形式支銷。向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國國家贊助的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等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視作向定額供款計劃支付的款項處理，而貴集團於有關計劃的責任相當於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產生者。

僱員可享的休假

僱員可享的年假於僱員有權享有相關年假時確認。貴公司會於截至報告期估計僱員任職所應得的年假而作出撥備。

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有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溢利不同。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其他資產乃負債且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而引致之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貴集團能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並預期臨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外，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的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並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加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並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計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就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外幣交易及換算

各集團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均按各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計量及呈列。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美元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亦為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

在編製個別公司之財務報表時，凡非以其功能貨幣計算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入賬。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於各報告期末按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之日期之匯率重新換算，而以外幣結算並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該期間之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相關損益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對於該等非貨幣項目，損益的匯兌部分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呈列財務資料時，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以美元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匯兌儲備累計(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

出售海外業務時，貴公司持有人應佔有關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銀行透支及可隨時轉為可知現金且其價值波動風險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載的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對未能自其他來源即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內確認。倘有關修訂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i)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直線法於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管理層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為5年至50年。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370,746,000美元、338,121,000美元及326,218,000美元。由於預期使用量可改變及技術發展均會影響該等資產的可使用經濟年期及剩餘價值，故未來的折舊開支或會調整。

(ii) 投資物業

獨立估值師於各報告期末基於各項投資物業的的當時用途進行市價評估以釐定各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值師採用直接比較法，當中涉及若干有關市況的假設。該等假設的任何有利或不利轉變均會改變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並可能需要相應調整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收益或虧損金額。

(iii) 呆賬撥備

貴集團呆賬撥備的政策乃基於賬目可收回程度的評估、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制定。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分別為10,189,000美元、5,665,000美元及5,691,000美元。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最終可否收回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當時的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倘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變壞，導致彼等付款能力減弱，則需要增加撥備。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分別為110,513,000美元、130,243,000美元及150,627,000美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分別為4,061,000美元、6,367,000美元及3,639,000美元。

(iv) 存貨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賬齡分析，並對定義為過時及滯銷的項目作出過時存貨撥備。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撥備分別為4,861,000美元、4,036,000美元及4,008,000美元。管理層亦主要根據最新售價及當時市況估計零售貨品的可變現淨值。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貨賬面值分別為39,582,000美元、39,738,000美元及58,065,000美元。

(v)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須於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未能釐定最終稅款之交易及計量。貴集團根據估計有否將到期的額外稅項就預期稅項事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確認的金額不符，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付稅項分別為762,000美元、2,044,000美元及1,858,000美元，而貴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則分別為1,446,000美元、1,437,000美元及1,047,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1,998,000美元、2,416,000美元及2,104,000美元。

5.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的類別

下表載列報告期末的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貴集團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853	205,394	229,466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282,278	216,247	222,109
貴公司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7,839	13,846	44,941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2,031	199,507	146,436
財務擔保合約	185	186	286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的

貴集團及貴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有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以及減低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可及時和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外匯風險管理

貴集團以不同外幣進行交易，故涉及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可行的情況下透過以負債(包括借貸)與同一貨幣或有關公司功能貨幣列值的資產(尤其是日後營業額來源)進行對盤，維持自然對沖。

貴集團於有需要時會運用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因其業務產生的外幣風險。

報告期末，並非以集團公司各自功能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貨幣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9,332	4,003	20
港元	21,913	10,338	13,260
人民幣	19,185	49,505	64,227
新加坡元	30	38	34
英鎊	26	15	29
歐元	8,381	8,011	2,788
日圓	4	2	12
泰銖	—	—	18,021
	<u> </u>	<u> </u>	<u> </u>

貴集團－貨幣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1,015	1,607	9
港元	102,310	118,333	108,426
人民幣	54,059	33,092	44,002
新加坡元	197	232	206
英鎊	39	37	—
歐元	4,678	1,916	413
日圓	10,665	4,844	2,540
泰銖	—	—	9,910
	<u> </u>	<u> </u>	<u> </u>

貴公司－貨幣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新加坡元	102	38	34
	<u> </u>	<u> </u>	<u> </u>

貴公司－貨幣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港元	—	—	28
人民幣	—	9	9
新加坡元	119	148	115

根據聯繫匯率制度，管理層認為港元與美元間之匯率波動的財務風險輕微，故並無就港元作出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歐元、日圓及泰銖的風險。下表詳列美元兌相關外幣升值或貶值5%的影響。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比率，即管理層評估匯率可能的變化。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且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並於期末按5%的匯率改變調整換算。

倘美元兌有關貨幣升值5%，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人民幣	1,557	(547)	(921)
歐元	(196)	(322)	(125)
日圓	561	255	133
泰銖	—	—	(369)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年度溢利將受到等額的相反影響，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仍存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風險。

由於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往績紀錄期間的風險，故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借貸有關。貴集團的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其他短期銀行貸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5披露。

利率敏感度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倘金融工具以浮動利率計息)報告期末上述非衍生工具的利率轉變於財政年度開始時已出現且於整個報告期內持續的影響而釐定。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的利率風險均以50個點子增減為準，此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增減5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795,000美元、662,000美元及598,000美元，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承受浮息借貸之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貴集團有財務虧損之風險。貴集團的政策為與信譽高之不同訂約方進行交易，以避免信貸風險過度集中。貴集團確保產品售予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並設有內部機制監察信貸審批及管理信貸風險。貴集團已就所授出信貸之可能虧損作出撥備。盈餘資金均存放於知名金融機構。倘交易方未能履行彼等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則貴集團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財務狀況表所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截至財政年度結算日，貴集團並無出現信貸風險過度集中的情況。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總額及為貴集團印刷線路板業務分部內的附屬公司作出財務擔保合約。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該等應收賬款，因此並無作出任何撥備。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信貸風險的其他詳情於附註20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積極管理現金及短期存款、經營現金流量及備用銀行信貸，以確保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還款及資金之需要。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分析

非衍生財務負債

下表詳列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乃基於貴集團及貴公司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未折現現金流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或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2至5年	未折現總金額	總賬面值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貴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3.38	80,028	22,381	61,496	163,905	157,59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22,511	2,168	—	124,679	124,679
		<u>202,539</u>	<u>24,549</u>	<u>61,496</u>	<u>288,584</u>	<u>282,27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1.35	76,366	8,886	33,863	119,115	117,45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95,157	3,638	—	98,795	98,795
		<u>171,523</u>	<u>12,524</u>	<u>33,863</u>	<u>217,910</u>	<u>216,247</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1.17	37,233	10,823	54,105	102,161	100,46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18,891	2,753	—	121,644	121,644
		<u>156,124</u>	<u>13,576</u>	<u>54,105</u>	<u>223,805</u>	<u>222,109</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或6個月內	未折現總金額	總賬面值		
	%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貴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031	2,031	2,031	2,031	
財務擔保合約	—	348,268	348,268	—	—	
		<u>350,299</u>	<u>350,299</u>	<u>2,03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99,507	199,507	199,507	199,507	
財務擔保合約	—	367,188	367,188	—	—	
		<u>566,695</u>	<u>566,695</u>	<u>199,507</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46,436	146,436	146,436	146,436	
財務擔保合約	—	411,532	411,532	—	—	
		<u>557,968</u>	<u>557,968</u>	<u>146,436</u>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

公平值指自願訂約各方在知情情況下公平進行現時交易(而非強迫出售或清盤)中交換工具之金額。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折現現金流量模式及期權定價模式(視情況而定)釐定。

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基於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銀行透支、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息貸款和借款多為短期性質或經常重新定價，故管理層認為上述各項根據名義金額計算的賬面值合理地與公平值相若。

資本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貴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透過平衡債務與權益為利益相關者爭取最高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並無改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貸及貴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貴公司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貴公司能夠持續經營，透過平衡債務與權益為利益相關者爭取最高回報，並確保符合所有外界資本要求。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印刷線路板，為貴集團之單一呈報分部。此呈報分部乃基於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貴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而確定。貴公司執行董事亦定期審閱營業額分析。然而，除營業額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用於評估各產品的表現。貴公司執行董事審閱貴集團的整體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事宜。因此，並無呈列此單一呈報分部的分析。

按地域範圍劃分的營業額

下表載列按地域位置劃分之貴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產品所得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有關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的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亞洲						
中國(包括香港)	297,531	265,306	350,944	372,541	337,928	330,671
東南亞	100,631	93,640	140,956	32,945	29,475	33,479
其他	15,108	4,949	10,264	—	—	—
	413,270	363,895	502,164	405,486	367,403	364,150
歐洲	68,966	38,137	55,750	—	—	—
北美及中美	28,438	29,231	35,910	—	—	—
世界其他地區	7,257	3,302	5,029	—	—	—
	517,931	434,565	598,853	405,486	367,403	364,150

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

按產品劃分的銷售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兩層至6層	333,684	284,247	364,621
8層或以上	152,841	107,067	132,435
高精密度互連板	14,356	25,716	57,807
覆銅面板及其他	17,050	17,535	43,990
	517,931	434,565	598,853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貴集團營業額10%或以上主要客戶的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客戶甲	55,912	44,619	—*

* 於二零一零年，來自該客戶的營業額佔貴集團營業額不足10%。

7.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利息收入	1,332	339	622
租金收入	1,773	1,535	1,832
匯兌收益淨額	—	—	22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90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	—	1,927
其他	196	1,221	752
	<u>3,891</u>	<u>3,095</u>	<u>5,357</u>

8. 其他經營開支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	1,340	1,963
匯兌虧損淨額	1,116	93	—
其他	552	495	1,908
	<u>1,668</u>	<u>1,928</u>	<u>3,871</u>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			
— 銀行貸款	5,387	1,789	1,397
— 銀行透支	24	—	1
	5,411	1,789	1,398
減：撥充資本金額	(591)	(60)	(88)
	4,820	1,729	1,310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新加坡所得稅	6	4	2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71	3,420	2,115
香港利得稅	705	359	841
其他司法管轄區	159	689	1,204
	3,641	4,472	4,16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新加坡所得稅	(1)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95)	(983)	(73)
香港利得稅	(134)	(511)	—
	(1,330)	(1,494)	(73)
年內遞延稅項	315	441	1,769
	2,626	3,419	5,858

新加坡所得稅指按於新加坡成立的公司之應課稅收入及當時適用稅率計算的新加坡所得稅。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稅率分別為18%、17%及17%。

往績紀錄期間的中國所得稅指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收入及當時適用稅率計算的中國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大以第63號中國國家主席命令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內資及外資企業須按統一所得稅率25%繳稅。

過渡安排詳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就現有稅收優惠政策實施多個過渡期及措施，包括向根據以往稅法享有較低所得稅稅率的企業提供至二零一二年止最長達5年的寬限期，並可於指定期限內繼續享有優惠稅收待遇，直至該指定期限屆滿為止。此外，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兩家存在直接投資關係的「居民企業」之間的合資格股息收入獲豁免繳交所得稅。除此以外，股息須根據稅項條約或國內法律繳納預扣稅。

貴集團的所得稅以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率計算。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只須繳付一般企業所得稅的一半，泰國附屬公司則可自首次取得應課稅收入當日起計為期七至八年內獲豁免繳交企業利得稅，首個八年後五年則獲企業利得稅減半優惠。貴公司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獲官方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二零一零年，另外兩家附屬公司亦獲得相同認可。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為期三年的15%稅率優惠。

年內稅項費用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45,137	49,317	88,420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			
的稅項費用(附註a)	11,284	12,329	22,10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附註b)	2,692	2,162	2,374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645)	(263)	(8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88)	(42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30)	(1,494)	(73)
稅項減免之稅務影響(附註c)	(1,495)	(1,768)	(4,39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63	1,268	1,426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52)	(552)	(4,342)
於中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地區			
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465)	(83)	(46)
免稅溢利(附註d)	(9,624)	(8,350)	(12,770)
預扣稅(附註e)	586	595	1,654
其他	—	(1)	6
年內稅項費用	2,626	3,419	5,858

附註：

- (a) 國內所得稅稅率25%指貴集團在主要經營地中國之企業所得稅稅率。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金額主要指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內無應課稅溢利和不可扣稅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之若干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
- (c) 稅項減免優惠包括：
-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貴公司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自扣減結轉的所有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連續三年獲得50%稅項減免（「免稅期」）。該等附屬公司的免稅期將於二零一二年或之前屆滿。
 - 貴公司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獲官方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二零一零年，另外兩家附屬公司亦獲得相同認可。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為期三年的15%稅率優惠。
 - 貴公司兩家泰國附屬公司自首次取得應課稅收入當日起計七年至八年間獲豁免繳交企業利得稅，而首八年屆滿後五年獲得50%稅項減免。
- (d) 主要來自一家澳門附屬公司的溢利獲豁免利得稅。
- (e) 預扣稅指貴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為已收股息而支付的5%預扣稅。

11. 年度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2)			
—袍金	39	39	17
—其他酬金	1,581	1,706	1,934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58	32	66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	192	110	14
	<u>1,870</u>	<u>1,887</u>	<u>2,031</u>
員工成本(不計及董事酬金)			
—薪金及僱員福利	62,168	56,359	73,027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814	2,284	2,460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	169	73	25
	<u>65,151</u>	<u>58,716</u>	<u>75,512</u>
呆賬撥備	1,749	152	142
核數師酬金	353	362	36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7,762	47,302	47,61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	1,340	1,96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4	5	(1,92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16	93	(224)
預付租賃款項之撥回	227	227	227
	<u><u>227</u></u>	<u><u>227</u></u>	<u><u>227</u></u>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往績紀錄期間貴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張國榮	莫湛雄	李木金	陳世傑	孫道藩	王玩玲	李超卓	陳偉傑	陳永靚	鄭永耀	黃宜弘	黎忠德	梁海明	梁天寶	總計
	千美元														
袍金.....	-	-	-	-	-	-	-	-	-	-	13	13	13	-	39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275	233	201	167	195	120	-	-	-	-	-	90	1,281
工作表現獎勵項目 ⁽¹⁾	-	-	64	64	64	31	64	13	-	-	-	-	-	-	300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	-	13	11	9	8	9	6	-	-	-	-	-	2	58
以股份形式															
付款之開支.....	29	28	28	28	7	7	5	-	28	28	2	2	-	-	192
總酬金.....	29	28	380	336	281	213	273	139	28	28	15	15	13	92	1,870

附註：該董事於年內辭任。

⁽¹⁾ 工作表現獎勵項目按年內貴集團的銷售表現釐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張國榮	莫湛雄	李木金	陳世傑	孫道藩	王玩玲	李超卓	陳偉傑	陳永錕	鄭永耀	黃宜弘	黎忠德	梁海明	總計
	千美元													
袍金.....	-	-	-	-	-	-	-	-	-	-	13	13	13	39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269	236	210	151	211	126	-	-	-	-	-	1,203
工作表現獎勵項目 ⁽¹⁾	-	-	52	129	129	20	155	-	-	-	6	6	6	50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	-	6	6	5	7	5	3	-	-	-	-	-	32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	17	16	16	16	4	4	3	-	16	16	1	-	1	110
總酬金.....	17	16	343	387	348	182	374	129	16	16	20	19	20	1,887

(附註)

附註：該董事於年內辭任。

⁽¹⁾ 工作表現獎勵項目按年內貴集團的銷售表現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張國榮	莫湛雄	李木金	陳世傑	孫道藩	王玩玲	李超卓	陳偉傑	吳漢鐘	陳永銀	鄭永耀	黎忠德	梁海明	總計
	千美元													
袍金.....	—	—	—	—	—	—	—	—	—	—	—	14	3	17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276	247	218	181	218	137	113	—	—	—	10	1,400
工作表現獎勵項目 ⁽¹⁾	—	—	32	97	174	23	174	—	22	—	—	6	6	534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	14	12	11	5	11	7	6	—	—	—	—	66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	2	2	2	2	1	1	—	—	—	2	2	—	—	14
總酬金.....	2	2	324	358	404	210	403	144	141	2	2	20	19	2,031

附註：該董事於年內獲委任。

⁽¹⁾ 工作表現獎勵項目按年內貴集團的銷售表現釐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四名為貴公司董事。其餘人士於往績紀錄期間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3	189	211
工作表現獎勵項目	50	18	24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6	10
以股份形式付款	—	4	—
	<u>293</u>	<u>217</u>	<u>245</u>

彼等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
	<u>1</u>	<u>1</u>	<u>1</u>

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股息

已派發股息金額及股息率如下：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派發之股息總額：	
普通股息－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12.5美仙.....	22,361
普通股息－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10.0美仙.....	17,889
	<u>40,25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派發之股息總額：	
普通股息－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10.5美仙.....	18,783
	<u>18,783</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派發之股息總額：	
普通股息－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25.0美仙.....	46,460
普通股息－二零一零年中中期股息15.0美仙.....	27,990
	<u>74,450</u>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5.0美仙，應付總額為46,679,000美元。貴公司股東於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該股息方會於貴公司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

14. 每股盈利

貴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項目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42,628	45,677	81,622
	<u> </u>	<u> </u>	<u> </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8,911	178,887	184,586
優先購股權所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	429
	<u> </u>	<u> </u>	<u> </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8,911	178,887	185,015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由於優先購股權的行使價較貴公司股份於該等年度之平均市價為高，因此計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貴公司行使該等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永久 業權土地	永久 業權樓宇	租約土地	租約樓宇	租約 改善工程	傢俬及 裝置	機器 及設備	汽車 及遊艇	在建工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貴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8,098	6,674	12,186	96,921	47,749	11,781	467,043	2,680	6,411	659,543
匯兌調整	(311)	(245)	—	(277)	(75)	(25)	(842)	(66)	(64)	(1,905)
重新分類	—	—	—	182	1,807	—	41,365	—	(43,354)	—
添置	—	—	—	1,204	3,327	259	20,179	152	52,488	77,609
出售	—	—	—	—	(54)	(354)	(8,807)	(203)	—	(9,418)
轉撥至投資 物業的物業重估	—	—	—	603	—	—	—	—	—	603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	(7,027)	—	—	—	—	—	(7,027)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787	6,429	12,186	91,606	52,754	11,661	518,938	2,563	15,481	719,405
匯兌調整	2	2	—	254	115	36	1,537	3	64	2,013
重新分類	—	—	—	1,742	1,842	260	7,299	—	(11,143)	—
添置	—	—	—	356	1,582	104	8,692	94	8,746	19,574
出售	—	—	—	(14)	(2,697)	(2,050)	(23,886)	(169)	—	(28,816)
轉撥至投資 物業的物業重估	—	—	—	720	—	—	—	—	—	720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	(3,950)	—	—	—	—	—	(3,95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789	6,431	12,186	90,714	53,596	10,011	512,580	2,491	13,148	708,946
匯兌調整	—	—	—	501	429	80	4,895	22	—	5,927
重新分類	—	332	—	12,372	534	—	3,034	—	(16,272)	—
添置	—	549	—	262	3,560	85	17,159	180	15,136	36,931
出售	—	—	—	—	(381)	(360)	(24,388)	(272)	—	(25,401)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789	7,312	12,186	103,849	57,738	9,816	513,280	2,421	12,012	726,40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5,148	2,830	15,950	25,462	9,474	250,907	1,891	—	311,662
匯兌調整	—	(218)	—	(91)	(65)	(18)	(1,318)	(8)	—	(1,718)
年度費用	—	339	236	2,101	4,049	884	39,899	254	—	47,762
出售時撇銷	—	—	—	—	(52)	(352)	(8,469)	(174)	—	(9,047)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69	3,066	17,960	29,394	9,988	281,019	1,963	—	348,659
匯兌調整	—	2	—	44	62	32	1,171	6	—	1,317
年度費用	—	169	239	1,557	4,303	777	40,046	211	—	47,302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	(439)	—	—	—	—	—	(439)
出售時撇銷	—	—	—	—	(2,563)	(2,046)	(21,236)	(169)	—	(26,01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40	3,305	19,122	31,196	8,751	301,000	2,011	—	370,825
匯兌調整	—	—	—	79	406	114	4,388	28	—	5,015
年度費用	—	145	235	2,114	4,297	590	40,018	217	—	47,616
出售時撇銷	—	—	—	—	(346)	(360)	(22,293)	(272)	—	(23,271)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85	3,540	21,315	35,553	9,095	323,113	1,984	—	400,185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787	1,160	9,120	73,646	23,360	1,673	237,919	600	15,481	370,746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789	991	8,881	71,592	22,400	1,260	211,580	480	13,148	338,121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789	1,727	8,646	82,534	22,185	721	190,167	437	12,012	326,218

貴集團的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泰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約土地則位於香港。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分別591,000美元、60,000美元及88,000美元的融資成本已撥充資本，並計入租約樓宇以及機器及設備的成本。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釐定可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金額之資本化比率分別為3.34%、1.35%及1.17%。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為編製本報告就貴集團預付 租賃款項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27	227	242
非流動資產	8,932	8,767	14,817
	<u>9,159</u>	<u>8,994</u>	<u>15,059</u>
貴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香港以外的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9,159	8,994	15,059
	<u>9,159</u>	<u>8,994</u>	<u>15,059</u>
	傢俬及裝置	辦公室設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貴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	119	139
添置	13	10	23
出售	(8)	(41)	(4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88	113
出售	—	(1)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87	11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9	109	128
年度費用	3	5	8
出售時撇銷	(8)	(41)	(4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73	87
年度費用	4	5	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78	96
年度費用	4	3	7
出售時撇銷	—	(1)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80	102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15	2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10	1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7	10

16. 投資物業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公平值			
年初結餘	8,733	15,756	19,262
年內添置	—	—	111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4)	(5)	1,927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	7,027	3,511	—
年終結餘	<u>15,756</u>	<u>19,262</u>	<u>21,300</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於有關年度結算日進行的估值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衡量行⁽¹⁾及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²⁾已分別就上述投資物業進行估值。彼等均為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與貴集團概無關連，並具備合適的公認專業資格，最近亦有在所評估物業的地點為同類物業估值的相關經驗。有關估值乃參考類似物業成交價之市場憑證釐定。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乃根據租約權益持有。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賺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773,000美元、1,535,000美元及1,832,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可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包括修理及維修)分別為75,000美元、114,000美元及201,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6,424,000美元及2,791,000美元的樓宇至投資物業，並以公平值7,027,000美元及3,511,000美元列賬。於轉撥日期，轉撥產生的重估盈餘分別603,000美元及720,000美元已計入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重估儲備。

上述位於以下地點的投資物業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位於香港的土地：			
中期租約	—	2,773	3,379
位於中國的土地：			
中期租約	15,756	16,489	17,921
	<u>15,756</u>	<u>19,262</u>	<u>21,300</u>

附註：

- (1) 衡量行的地址為香港駱克道160至174號越秀大廈1801室。
- (2) 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漢口道4至6號騏生商業中心15樓。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5,441	—	—
應佔收購後儲備	2,947	—	—
	<u>8,388</u>	<u>—</u>	<u>—</u>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貴公司間接持有的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聯峰	英屬處女群島	製造及分銷印刷線路板	49%	—	—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E Jiangmen與獨立第三方Ocean Glory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協議，Ocean Glory同意以代價10,583,000美元購買聯峰全部49%權益。交易完成後，E&E Jiangmen確認36,000美元收益。

下表載列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於二零零八年	於出售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總值	40,175	41,094
負債總額	(23,056)	(19,570)
資產淨值	17,119	21,524
營業額	11,539	11,981
年度溢利	3,163	3,390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550	1,661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36
	1,550	1,697

18. 遞延稅項

貴集團

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因應綜合財務狀況表呈示用途而作出抵銷。以下為該等遞延稅項結餘於往績紀錄期間用作財務申報用途時作出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46	1,437	1,047
遞延稅項負債	(1,998)	(2,416)	(2,104)
	(552)	(979)	(1,057)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稅務折舊	其他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貴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82	169	1,351
匯兌調整	82	—	82
年度損益之(撥回)支出	(13)	26	1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1	195	1,446
匯兌調整	5	—	5
年度損益之(撥回)支出	(28)	14	(1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8	209	1,437
匯兌調整	39	—	39
年度損益之(撥回)支出	(220)	(209)	(42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7	—	1,047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務折舊	附屬公司 未分配溢利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貴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57)	—	(1,657)
匯兌調整	(13)	—	(13)
年度損益之撥回(支出)	258	(586)	(32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2)	(586)	(1,998)
匯兌調整	9	—	9
年度損益之撥回(支出)	123	(550)	(42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0)	(1,136)	(2,416)
匯兌調整	(2)	(3)	(5)
年度損益之撥回(支出)	314	(1,654)	(1,340)
年內已動用	—	1,657	1,65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8)	(1,136)	(2,104)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29,000,000美元、31,900,000美元及20,400,000美元。在未動用稅項虧損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4,800,000美元、28,900,000美元及19,600,000美元的稅項虧損，僅可自評估年度起計最多五年內結轉。其他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由於不能預測未來溢利之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9.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14,263	15,531	22,547
在製品	12,713	15,112	19,722
製成品	12,606	9,095	15,796
	<u>39,582</u>	<u>39,738</u>	<u>58,065</u>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分別為430,200,000美元、351,800,000美元及469,300,000美元。

2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 第三方	117,668	129,773	148,437
— 關連人士 (附註)	3,034	6,135	7,881
減：呆賬撥備	(10,189)	(5,665)	(5,691)
	<u>110,513</u>	<u>130,243</u>	<u>150,627</u>
應收票據	4,061	6,367	3,639
總計	<u>114,574</u>	<u>136,610</u>	<u>154,266</u>

附註：關連人士為最終控股公司 (而非貴集團) 之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呈報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90天以內	84,640	113,122	128,400
90至180天	23,180	14,514	20,777
180天以上	2,693	2,607	1,450
	<u>110,513</u>	<u>130,243</u>	<u>150,627</u>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已就向第三方銷售貨品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分別作出10,189,000美元、5,665,000美元及5,691,000美元的撥備。該撥備經參考以往拖欠款項的經驗及管理層就款項是否可收回的評估而釐定。

應收關連公司的金額並無抵押且免息，信貸期為90天至120天。

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180天內。

貿易應收賬款不計息，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天，按與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相若的原發票金額確認。

根據過往經驗，已逾期超過180天的應收賬款一般不可全額收回，故貴集團已就所有相關應收賬款作出大額撥備。

在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41,029,000美元、17,244,000美元及28,444,000美元已逾期的應收賬款，而由於該等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仍視為可收回，故貴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就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平均賬齡分別為123天、128天及123天。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逾期1至90天	39,060	15,554	26,963
逾期90至180天	1,479	1,077	1,272
逾期180天以上	490	613	209
	<u>41,029</u>	<u>17,244</u>	<u>28,444</u>

貴集團釐定貿易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會考慮自首次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呈報日期貿易應收賬款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由於貴公司的客戶基礎龐大且互相無關連，故信貸風險並不集中。因此，董事認為無需作出多於呆賬撥備的額外信貸撥備。

呆賬撥備之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初結餘	9,491	10,189	5,665
匯兌調整	28	4	11
年內撇銷金額	(1,079)	(4,680)	(127)
於損益確認的撥備增幅	1,749	152	142
年底結餘	<u>10,189</u>	<u>5,665</u>	<u>5,691</u>

貴集團並非以相關公司功能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以下貨幣計值：			
美元	3,293	3,290	—
人民幣	5,158	10,609	15,624
港元	1,218	3,214	6,033
歐元	1,181	531	14
泰銖	—	—	13,199
	<u>—</u>	<u>—</u>	<u>13,199</u>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貴集團			
按金	483	319	378
預付開支	1,068	1,292	2,267
其他應收稅項	14,295	5,977	6,975
其他	3,829	2,434	934
	<u>19,675</u>	<u>10,022</u>	<u>10,554</u>
貴公司			
預付開支	2	—	—
其他	1	3	4
	<u>3</u>	<u>3</u>	<u>4</u>

貴集團及貴公司並非以相關公司功能貨幣計值的其他應收賬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貴集團			
按以下貨幣計值：			
歐元	368	8	7
港元	28	14	459
人民幣	1,521	836	582
新加坡元	3	3	4
泰銖	—	—	131
英鎊	12	12	26
日圓	—	2	12
	<u> </u>	<u> </u>	<u> </u>
貴公司			
按以下貨幣計值：			
新加坡元	3	3	4
	<u> </u>	<u> </u>	<u> </u>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貴集團			
自開戶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17,941	6,924	17,313
銀行及手頭現金.....	50,731	53,130	49,600
	<u>68,672</u>	<u>60,054</u>	<u>66,913</u>
貴公司			
銀行及手頭現金.....	<u>36</u>	<u>43</u>	<u>37</u>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貴集團所持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定額存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90%、0.68%及0.96%。

貴集團及貴公司並非以相關公司功能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貴集團			
按以下貨幣計值：			
歐元.....	6,832	7,472	2,767
港元.....	20,667	7,110	6,768
人民幣.....	12,506	38,060	48,021
新加坡元.....	27	35	30
美元.....	6,039	713	20
泰銖.....	—	—	4,691
新加坡元.....	14	3	3
日圓.....	4	—	—
	<u>27</u>	<u>35</u>	<u>30</u>
貴公司			
按以下貨幣計值：			
新加坡元.....	<u>27</u>	<u>35</u>	<u>30</u>

2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56,682	47,052	58,944
— 關連人士 (附註)	31,568	37,521	48,570
	88,250	84,573	107,514
應付票據	12,957	1,588	4,943
	101,207	86,161	112,457

附註：關連人士為最終控股公司 (而非貴集團) 的附屬公司。

貿易應付賬款不計息，信貸期一般為15至120天。貴集團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可於指定信貸期內償付。以下為呈報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90天以內	47,229	68,262	86,587
90至180天	38,853	12,673	18,174
180天以上	2,168	3,638	2,753
	88,250	84,573	107,514

貴集團並非以相關公司功能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以下貨幣計值：			
港元	5,740	3,952	6,914
人民幣	46,238	27,698	39,350
新加坡元	23	14	4
歐元	625	1,815	328
日圓	7,132	1,369	536
美元	979	1,594	—
泰銖	—	—	9,225
英鎊	38	36	—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及經常性開支的未支付金額。

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應付票據的賬齡為180天以內。

應付相關公司的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貴集團			
應計開支	15,148	17,455	27,237
其他應付賬款	23,472	12,634	9,187
	<u>38,620</u>	<u>30,089</u>	<u>36,424</u>
貴公司			
應計開支	119	185	149
財務擔保合約	185	186	286
	<u>304</u>	<u>371</u>	<u>435</u>

應計開支包括應付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建滔化工集團的應計管理費，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35,000美元、232,000美元及259,000美元。

貴集團及貴公司並非以相關公司功能貨幣計值的其他應付賬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貴集團			
按以下貨幣計值：			
人民幣	7,821	5,394	4,652
歐元	4,053	101	85
港元	2,622	388	3,058
日圓	940	16	—
新加坡元	174	218	202
美元	36	13	9
泰銖	—	—	685
英鎊	1	1	—
貴公司			
按以下貨幣計值：			
人民幣	—	9	9
新加坡元	119	148	115

25.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無抵押：			
銀行貸款	155,004	117,452	100,458
信託收據	2,593	—	—
銀行透支	2	—	7
	<u>157,599</u>	<u>117,452</u>	<u>100,465</u>
包括於以下時間到期的款項：			
— 一年內	100,884	84,837	47,799
— 超過一年	56,715	32,615	52,666
	<u>157,599</u>	<u>117,452</u>	<u>100,46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償還款項的賬面值*：			
一年內	65,063	53,532	38,72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8,774	35,262	41,98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3,762	28,658	19,752
	<u>157,599</u>	<u>117,452</u>	<u>100,465</u>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應於			
一年內償還款項	(65,063)	(53,532)	(38,726)
無須於呈報期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但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貸 (列為流動負債) 賬面值	(35,821)	(31,305)	(9,073)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u>56,715</u>	<u>32,615</u>	<u>52,666</u>

* 到期金額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銀行借貸為浮息借貸，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利息率分別介乎0.5%至1.55%、0.5%至1.25%及0.5%至1.25%。

貴集團並非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計值的借貸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以下貨幣計值：			
港元	93,948	113,993	98,454
日圓	<u>2,593</u>	<u>3,459</u>	<u>2,004</u>

2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635,062	98,656
行使優先購股權	7,794,900	16,00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7,429,962</u>	<u>114,665</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分別為178,887,062股、178,887,062股及186,681,962股。

普通股持有人可於貴公司宣派股息時獲發股息。每一股普通股均有一票投票權，並無投票限制，亦無面值。

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貴集團董事和僱員及控股股東聯繫人已獲授而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認購共9,333,800股、9,126,200股及316,100股未發行普通股（見附註31）。

27. 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年初	487,000	896	748,000	1,356	748,000	1,356
年內購回	261,000	460	—	—	—	—
於年終	748,000	1,356	748,000	1,356	748,000	1,35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透過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公開市場收購本身的261,000股股份。相關股份視為庫存股份，並無投票權亦不會獲發股息，日後可作其他用途發行。收購股份已支付的總代價為460,000美元，已自股東權益扣除。

2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以成本計算)	22,186	22,186	22,186
確認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	485	885	1,753
	22,671	23,071	23,93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9,173	313,354	333,45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貴公司董事認為，除於附註29所披露須於相關呈報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償還的金額外，其餘款項毋須於相關呈報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等餘額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的信貸向銀行發出財務擔保，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規定以視作財務擔保費收入入賬。該項視作收入於擔保期內攤銷。貴公司不會向附屬公司收取擔保費用。擔保費用(包括未攤銷部分)會悉數視作對附屬公司的新增投資。

29.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賬款可收回，故貴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撥備。

並非以貴公司功能貨幣計值的貴公司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如下：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按以下貨幣計值：			
港元.....	—	—	(28)
新加坡元.....	72	—	—
	<u>72</u>	<u>—</u>	<u>—</u>

30. 儲備

	資本儲備	優先購股 權儲備	保留溢利	儲備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844	41,345	42,18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7,989	27,989
確認按股本結算				
以股份形式付款	—	146	—	146
優先購股權失效時				
轉撥至保留溢利	—	(11)	11	—
已付股息(附註13)				
— 上一個財政年度	—	—	(22,361)	(22,361)
— 本財政年度	—	—	(17,889)	(17,88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79	29,095	30,07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41,736	41,736
確認按股本結算				
以股份形式付款	—	83	—	83
已付股息(附註13)				
— 上一個財政年度	—	—	(18,783)	(18,78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62	52,048	53,11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62,504	162,504
優先購股權行使後				
轉撥至資本儲備	1,842	(1,842)	—	—
優先購股權失效時				
轉撥至保留溢利	—	(118)	118	—
確認按股本結算				
以股份形式付款	—	1,001	—	1,001
已付股息(附註13)				
— 上一個財政年度	—	—	(46,460)	(46,460)
— 本財政年度	—	—	(27,990)	(27,99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2	103	140,220	142,165

31. 以股份形式付款

貴公司曾根據二零零二年依利安達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優先購股權。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終止，但並不影響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優先購股權持有人的權利。

二零零八年，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新的優先購股權計劃（即依利安達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第2條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由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採納該計劃。自採納該計劃以來，貴公司並無根據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優先購股權。

貴集團內任何公司、母集團及貴公司聯營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均可參與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惟須符合若干條件。

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賦予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以相等於貴公司股份於相關授出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價（「行使價」）或低於行使價（定義見上文）的價格（折讓不得超過行使價的20%）認購貴公司新普通股。

以行使價或低於行使價授出的優先購股權分別可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或兩週年當日起行使，並於授出日期滿五週年屆滿。

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年期為十年，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倘符合若干條件後，不得超過貴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5%。

於往績紀錄期間，貴公司並無根據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優先購股權。

貴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的優先購股權變化資料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認購價	屆滿日期
	的結餘	已失效	的結餘	已失效	的結餘	已行使	已失效	的結餘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9,579,000	(1,198,200)	8,380,800	(105,600)	8,275,200	(7,350,000)	(925,200)	-	2.033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180,000	(60,000)	120,000	-	120,000	(60,000)	(60,000)	-	2.375	二零一零年 九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928,000	(95,000)	833,000	(102,000)	731,000	(384,900)	(30,000)	316,100	2.400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u>10,687,000</u>	<u>(1,353,200)</u>	<u>9,333,800</u>	<u>(207,600)</u>	<u>9,126,200</u>	<u>(7,794,900)</u>	<u>(1,015,200)</u>	<u>316,100</u>		
優先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	2.07	2.07	2.07	2.21	2.07	2.05	2.06	2.40		

上表已因進行紅股發行(每持有貴公司股本中五股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生效)調整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授出的優先購股權認購價及數目。貴公司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已審閱該等調整。

優先購股權的詳情及估計公平值如下：

	第一批優先 購股權	第二批優先 購股權	第三批優先 購股權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每份優先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	0.2033美元	0.1997美元	0.3293美元

該等公平值按三項模式計算，所使用的數據如下：

	第一批優先 購股權	第二批優先 購股權	第三批優先 購股權
授出日期的股價	2.53美元	2.92美元	2.74美元
認購價	2.033美元*	2.375美元*	2.40美元
預期波幅	25.4%	21.2%	36.6%
預計有效期(年)	5	5	5
無風險利率	3.7%	4.2%	3.7%
預期股息率	7.5%	7.5%	7.5%

* 上表顯示的認購價已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發行紅股(每持有貴公司股本中五股普通股可獲發一股紅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預期波幅乃按貴公司股價過去五年的歷史波動而釐定。該模式使用的預計有效期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其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表現考慮因素而調整。

於呈報期結算日，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可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總數分別為9,333,800股、9,126,200股及316,000股。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並無優先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零年獲行使的優先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2.76美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優先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訂約年期分別為2.5年、1.5年及0.9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的相關開支總額分別為361,000美元、183,000美元及39,000美元。

32. 退休福利責任

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於新加坡、中國及香港的僱員分別為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中國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成員，分別由新加坡、中國及香港政府運作。相關公司須按薪金開支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貴集團的唯一責任為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為2,872,000美元、2,316,000美元及2,526,000美元，為貴集團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列明的比率向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該等金額已於相關年度及其後的呈報期結算日支付。

33. 或然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貴公司			
貴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			
作出的公司擔保(無抵押)*	348,268	367,188	411,532

* 董事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財務擔保合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並不重大，且董事認為所涉及人士拖欠款項的機會甚微，故於訂立擔保合約時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呈報期結算日並無確認任何價值。

二零零九年九月，貴集團一家貿易附屬公司與一名法國客戶無法就約4,200,000美元的索償達成和解，因此入稟巴黎商業法庭要求向該名客戶發出傳訊令狀。該項索償有關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底向該名客戶所提供之印刷線路板及快速接單收貨服務的未償還應收賬款（包括快速接單收貨（「快速接單收貨」）溢價）。二零一零年二月，該名法國客戶提出反控，指與貴集團簽訂之快速接單收貨服務協議已全面失效。貴公司已就指控作出回應，覆審聆訊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進行。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法院要求該名法國客戶向貿易附屬公司支付本金共約2,900,000美元，另加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計算的本金利息及法院費10,000客戶歐元。法院已駁回貴公司向法國客戶突尼西亞及巴西營運附屬公司追討的部分未償付貿易應收賬款索償，理由是即使相關訂單由法國客戶發出，但該等營運附屬公司乃獨立的法定公司。貴集團計劃直接向有關突尼西亞及巴西營運附屬公司索償，惟尚未開展任何法律訴訟。法國客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提出上訴，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訴聆訊日期仍未確定。基於貴公司的呆賬撥備政策，任何逾期超過360日的債項須作出全數一般呆賬撥備，故貴集團已為有爭議的貿易應收賬款3,839,911美元悉數撥備。

貴公司於開平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KSub」）與一名中國客戶涉及約人民幣30,000,000元（約4,400,000美元）的潛在訴訟、申索及法律程序，事件源於最終用戶對於KSub所供應印刷線路板裝嵌產品的若干負面評價。貴集團亦正向該名客戶追討約人民幣1,000,000元（約100,000美元）逾期已久的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的法院聆訊，中國客戶向法院提交未經查證的證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下次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根據貴集團所得的法律意見，目前評估案件的可能結果仍言之尚早。董事會認為上述訴訟對貴集團的財政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34. 資本承擔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並無於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開支：			
就擴建廠房訂約之承擔	12,968	18,002	24,565

35. 經營租約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確認為開支 的最低租金付款	781	727	760

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將於下列日期到期的未支付承擔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一年內	361	380	335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2	213	118
總額	633	593	453

經營租金付款指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協定租期平均為兩年。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於中國及香港的投資物業。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所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分別約為1,773,000美元、1,535,000美元及1,832,000美元。該等物業已與租戶訂立兩年租約。

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約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一年內	1,513	1,664	1,877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90	2,908	1,517
	5,903	4,572	3,394

36.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貴公司訂立協議，出售所持Elec & Eltek Electronic (Kunshan) Company Limited (「E&E Kunshan」) 的全部權益予其最終控股公司(而非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相關出售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完成，貴公司對E&E Kunshan的控制權於同日轉交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E Kunshan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銷售。

E&E Kunshan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
	千美元
淨資產賬面值：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15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3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9
流動資產總值	839
資產總值	10,99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918)
流動負債總值	(7,918)
所出售資產淨值	3,07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8,308
所出售資產淨值	(3,074)
集團內公司間的債務轉讓	(4,644)
出售收益	590
已收代價：	
二零零七年已收現金	8,308
二零零八年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469)

出售E&E Kunshan對貴集團業績及現金流並無重大影響。

37. 關連人士交易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向關連人士銷售*	5,777	6,388	22,288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 的租金收入	1,504	1,658	1,893
來自關連人士的管理費收入*	259	1,254	—
開支			
自關連人士採購*	113,706	100,522	157,193
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的採購	220	289	162
支付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諮詢費	72	73	10
支付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建築費	105	84	—
支付予關連人士的管理費*	2,739	2,755	7,070

* 關連人士為最終控股公司(而非貴集團)之附屬公司。

上述交易將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繼續進行。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就與關連公司共用辦公室空間及攤分辦公室開支分別支付638,000美元、712,000美元及904,000美元。該等金額計入相關年度支付予關連人士的管理費。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支付予貴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行政人員的薪酬總額及支付予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董事			
薪金、花紅及其他費用	1,620	1,745	1,951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58	32	66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	192	110	14
	<u>1,870</u>	<u>1,887</u>	<u>2,031</u>
主要管理行政人員 (不包括執行董事)			
薪金、花紅及其他費用	1,734	1,565	807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48	35	32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	32	18	1
	<u>1,814</u>	<u>1,618</u>	<u>840</u>

B. 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

於往績紀錄期間，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一直為建滔化工集團。建滔化工集團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往績紀錄期間，貴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一直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 董事酬金

除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於往績紀錄期間，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貴公司董事之其他酬金。

D. 呈報期後事項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A節附註27所述由貴公司所持有的748,000股庫存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76K(d)條許可而註銷。

E.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並無編製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僅供參考，並非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部分。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II-3頁至II-22頁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附註。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就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與吾等協定的聘用條款，僅向閣下全體報告，不會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此吾等未能保證吾等可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47,121	135,292
銷售成本		(119,861)	(105,604)
毛利		27,260	29,688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1,097	673
分銷及銷售開支		(4,390)	(3,825)
行政開支		(6,264)	(6,616)
其他經營開支及虧損		(132)	(214)
融資成本	4	(306)	(272)
除稅前溢利		17,265	19,434
所得稅開支	5	(1,162)	(1,156)
期內溢利	6	16,103	18,27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7	2,84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57	2,84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6,160	21,123
應佔期內溢利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5,870	18,05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3	221
		16,103	18,278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5,927	20,935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3	188
		<u>16,160</u>	<u>21,123</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8.500美仙</u>	<u>10.081美仙</u>
—攤薄		<u>8.496美仙</u>	<u>10.081美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322,169	326,218
預付租賃款項		14,786	14,817
投資物業	10	21,300	21,300
購買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4,602	1,815
遞延稅項資產		929	1,047
		<u>363,786</u>	<u>365,197</u>
流動資產			
存貨		60,323	58,06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157,506	154,26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12,108	10,554
預付租賃款項		242	2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708	66,913
		<u>299,887</u>	<u>290,04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115,469	112,45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36,309	36,424
應付稅項		2,647	1,858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48,129	47,799
		<u>202,554</u>	<u>198,538</u>
流動資產淨值		<u>97,333</u>	<u>91,50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61,119</u>	<u>456,69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40,925	52,666
遞延稅項負債		2,023	2,104
		<u>42,948</u>	<u>54,770</u>
		<u>418,171</u>	<u>401,9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13,390	114,665
庫存股份	15	—	(1,356)
儲備		295,132	279,204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u>408,522</u>	<u>392,513</u>
非控股股東權益		9,649	9,416
權益總額		<u>418,171</u>	<u>401,92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優先購 股權儲備	外幣匯兌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附註3)	千美元 (附註4)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14,665	(1,356)	1,842	6,398	2,167	166	103	14,929	253,599	392,513	9,416	401,9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57	15,870	15,927	233	16,160
因行使優先購股權												
而發行股份	81	-	-	-	-	-	-	-	-	81	-	81
行使優先購股權時轉撥至												
資本儲備	-	-	11	-	-	-	(11)	-	-	-	-	-
確認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	-	-	1	-	-	1	-	1
註銷庫存股份	(1,356)	1,356	-	-	-	-	-	-	-	-	-	-
自保留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10	-	-	-	-	(110)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13,390	-	1,853	6,508	2,167	166	93	14,986	269,359	408,522	9,649	418,17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8,656	(1,356)	2,702	3,612	2,167	166	1,919	13,701	246,498	368,065	9,264	377,3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878	18,057	20,935	188	21,123
因行使優先購股權												
而發行股份	14,136	-	-	-	-	-	-	-	-	14,136	-	14,136
行使優先購股權時轉撥至												
資本儲備	-	-	1,566	-	-	-	(1,566)	-	-	-	-	-
確認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	-	-	10	-	-	10	-	10
於優先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至												
保留溢利	-	-	-	-	-	-	(22)	-	22	-	-	-
自保留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67	-	-	-	-	(67)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12,792	(1,356)	4,268	3,679	2,167	166	341	16,579	264,510	403,146	9,452	412,598

附註：

1. 本公司透過市場購買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並無投票權且不獲派股息，可就未來用途發行。收購股份所付的總代價自股東權益扣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註銷庫存股份。
2.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儲備指於行使優先購股權時自優先購股權儲備轉撥的金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儲備指於行使優先購股權時自優先購股權儲備轉撥的金額及於泰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根據泰國法律就宣派股息而撥出的金額。

3.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外合作合營公司須備有若干法定儲備，主要為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資金，自法定財務報表呈報的收入淨額撥出。公司的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儲備的用途。儲備基金僅可於相關當局批准後用於抵銷累積虧損或增資。企業發展資金僅可於相關當局批准後用於增資。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法定儲備亦包括於泰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根據泰國法律就宣派股息而撥出的金額。
4. 本集團的重估儲備指因若干本集團自用物業自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而作出重估所得的收益。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3,827	33,02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5,525)	(6,616)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訂金	(4,351)	(5,619)
其他投資活動	1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862)	(12,235)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1	14,136
新增銀行貸款	1,427	28,990
償還銀行借貸	(12,915)	(20,45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407)	22,6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558	43,46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906	60,054
外幣匯率變動對所持外幣現金結餘之影響淨額	160	1,073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624	104,588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708	104,803
銀行透支	(84)	(215)
	69,624	104,5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均與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及過往期間並無重大影響，故此毋須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高度通脹及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中權益之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零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用。該準則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i)於業務模式內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管理層認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不會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政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為本集團之單一呈報分部。此呈報分部乃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一致。本公司執行董事亦定期審閱營業額分析。然而，除營業額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用於評估各產品的表現。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事宜。因此，並無呈列此單一呈報分部的分析。

按地域範圍劃分的營業額

下表載列按地域位置劃分之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產品所得營業額的有關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的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亞洲		
中國(包括香港)	96,397	79,405
東南亞	26,339	33,969
其他	1,109	1,571
	<u>123,845</u>	<u>114,945</u>
歐洲	15,690	11,746
北美及中美	6,837	7,584
全球其他地區	749	1,017
	<u>147,121</u>	<u>135,292</u>

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

按產品劃分的銷售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兩層至6層	84,424	85,127
8層或以上	29,917	29,621
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	20,173	10,997
覆銅面板及其他	12,607	9,547
	<u>147,121</u>	<u>135,292</u>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	327	290
減：撥充資本金額	(21)	(18)
	<u>306</u>	<u>272</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新加坡所得稅	1	1
中國企業所得稅	676	749
香港利得稅	96	124
其他司法管轄區	300	240
	<u>1,073</u>	<u>1,114</u>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	4
期內遞延稅項	49	38
	<u>1,162</u>	<u>1,156</u>

新加坡所得稅指按於新加坡成立的公司於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應課稅收入按稅率17%計算的新加坡所得稅。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中國所得稅指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計算的中國所得稅。

於兩個期間，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只須繳付一般企業所得稅的一半，泰國附屬公司則可自取得應課稅收入當日起計首八年後為期七至八年內獲豁免繳交企業利得稅，其後五年則獲企業利得稅減半優惠。本公司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獲官方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二零一零年，另外兩家附屬公司亦獲得相同認可。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為期三年的15%稅率優惠。

此外，於兩個期間，來自澳門附屬公司的溢利獲豁免繳交利得稅。

6. 期內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呆賬撥備	153	5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129	11,70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13)	(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06)	153
預付租賃款項之撥回	60	57
	<u>60</u>	<u>57</u>

7. 股息

於兩個期間，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5.0美仙。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項目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u>盈利</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5,870	18,05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u>股份數目</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6,710	179,119
優先購股權具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82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6,792	179,119

由於優先購股權的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平均市價為高，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行使該等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期內，本集團有關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開支為7,062,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8,047,000美元)。

期內，本集團出售若干賬面值為1,000美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現金為14,000美元，錄得出售收益13,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出售收益5,000美元）。

10.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由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投資物業估值乃參考市場同類物業的成交價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由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評估。投資物業估值乃參考市場同類物業的成交價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1,927,000美元。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 第三方	148,699	148,437
— 關連人士 (附註)	9,494	7,881
減：呆賬撥備	(5,856)	(5,691)
	<u>152,337</u>	<u>150,627</u>
應收票據	5,169	3,639
	<u>157,506</u>	<u>154,266</u>
總計	<u>157,506</u>	<u>154,266</u>

附註：關連人士為最終控股公司（而非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呈報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90天以內	133,606	128,400
90至180天	16,819	20,777
180天以上	1,912	1,450
	<u>152,337</u>	<u>150,627</u>

於呈報期結算日，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180天以內(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天以內)。

貿易應收賬款不計息，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天。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按金	1,339	378
預付開支	2,492	2,267
其他應收稅項	6,407	6,975
其他	1,870	934
	<u>12,108</u>	<u>10,554</u>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59,938	58,944
— 關連人士(附註)	49,603	48,570
	<u>109,541</u>	<u>107,514</u>
應付票據	5,928	4,943
	<u>115,469</u>	<u>112,457</u>

附註：關連人士為最終控股公司(而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貿易應付賬款不計息，信貸期一般為15至120天。以下為呈報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90天以內	88,126	86,587
90至180天	19,189	18,174
180天以上	2,226	2,753
	<u>109,541</u>	<u>107,514</u>

於呈報期結算日，應付票據的賬齡為180天以內(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天以內)。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79,635,062	98,656
行使優先購股權	7,794,900	16,00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87,429,962	114,665
行使優先購股權	33,600	81
期內註銷	(748,000)	(1,35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86,715,562	113,39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186,715,562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681,962股)。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註銷合共748,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按附註15所述，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於過往年度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

普通股持有人可於本公司宣派股息時獲發股息。每一股普通股均有一票投票權，並無投票限制，亦無面值。

按附註16所述，於呈報期結算日，董事和本集團僱員及控股股東聯繫人已獲授而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可認購共282,500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100股)未發行普通股。

15. 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748,000	1,356
期內註銷	(748,000)	(1,35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註銷庫存股份。

16. 以股份形式付款

本公司曾根據二零零二年依利安達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優先購股權。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終止，但並無影響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優先購股權的持有人的權利。

二零零八年，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新的優先購股權計劃，即二零零八年依利安達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第2條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採納該計劃。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優先購股權。

本集團內任何公司、母集團及本公司聯營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均可參加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惟須符合若干條件。

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賦予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以相等於本公司股份於相關授出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價（「行使價」）或低於行使價（定義見上文）的價格（折讓不得超過行使價的20%）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

以行使價或低於行使價授出的優先購股權分別可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或兩週年當日起行使，並於授出日期滿五個週年屆滿。

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之年期為十年，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倘符合若干條件後，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5%。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優先購股權變化資料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已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認購價	屆滿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316,100	(33,600)	282,500	2,400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可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總數分別為282,500股及316,100股。

本期獲行使的優先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3.33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優先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訂約年期分別約為0.7年及0.9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確認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的相關開支總額為1,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0,000美元）。

17. 或然負債

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一家貿易附屬公司與一名法國客戶無法就約4,200,000美元的索償達成和解，因此入稟巴黎商業法庭要求向該名客戶發出傳訊令狀。該項索償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底向該名客戶所提供之印刷線路板快速接單收貨服務的未償還應收賬款（包括快速接單收貨溢價）。二零一零年二月，該名法國客戶提出反控，指與本集團簽訂之快速接單收貨服務協議已全面失效。本公司已就指控作出回應，覆審聆訊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進行。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法院要求該名法國客戶向本公司的貿易附屬公司支付本金共約2,900,000美元，另加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計算的本金利息及法院費10,000歐元。法院已駁回本公司向法國客戶突尼西亞及巴西附屬公司追討的部分未償付貿易應收款索償，理由是即使相關訂單由法國客戶發出，但該等營運附屬公司乃獨立的法定公司。本公司計劃直接向有關突尼西亞及巴西附屬公司索償，惟尚未開展任何法律訴訟。法國客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提出上訴，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訴聆訊日期尚待確定。基於本公司的呆賬撥備政策，任何逾期超過360日的債項須作出全數一般呆賬撥備，故本公司已為有爭議的貿易應收賬款3,839,911美元悉數撥備。

本公司於開平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KSub」）與一名中國客戶涉及約人民幣30,000,000元（約4,400,000美元）的潛在訴訟、申索及法律程序，事件源於最終用戶對於KSub所供應印刷線路板裝嵌產品的若干負面評價。本集團亦正向該名客戶追討約人民幣1,000,000元（約100,000美元）逾期已久的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的法院聆訊，中國客戶向法院提交未經查證的證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下次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根據本集團所得的法律意見，目前評估案件的可能結果仍言之尚早。董事會認為上述訴訟對本集團的財政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18.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並無於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開支：		
就擴建廠房訂約之承擔	25,253	24,565

19.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向關連人士銷售*	7,017	6,885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的租金收入	472	478
開支		
自關連人士採購*	39,271	42,152
向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採購	—	39
支付予一名關連人士的諮詢費**	—	10
支付予關連人士的管理費*	215	1,839

* 關連人士為最終控股公司(而非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關連人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行政人員的薪酬總額及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董事		
薪金、花紅及其他費用	664	574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0	19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	—	3
	<u>684</u>	<u>596</u>
主要管理行政人員 (不包括執行董事)		
薪金、花紅及其他費用	272	244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1	9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	—	—
	<u>283</u>	<u>253</u>



B. I. Appraisals Limited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Surveyors, Valuers & Property Consultants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13樓1301室

電話：(852) 2127 7762

傳真：(852) 2137 9876

電郵：info@biappraisals.com.hk

網址：www.bigroupchina.com

敬啟者：

吾等按照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的指示對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所持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泰國之物業（以下統稱為「物業」）及貴集團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台灣、馬來西亞、新加坡、英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租賃或獲特許使用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視察該等物業，並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認為該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市值。

本函件為吾等估值報告之一部分，列明進行估值的物業、闡明估值基準及方法，並載有吾等估值過程中採用之假設和所有權調查，以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吾等對於各項物業之估值乃吾等認為該等物業的市值，吾等界定市值為「自願買賣雙方經適當推銷後基於公平交易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威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成交物業之估計款額」。

吾等為物業進行估值時，均視各項物業為獨立物業，且並無考慮該等物業出售予個別買方而提供的任何折扣，亦無計及該等物業作為組合物業同時出售而對其價值之影響。

吾等之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及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進行，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所載規定。

估值方法

對第1、3至5、8、11至15及25項空置或貴集團佔用之物業估值時，吾等按市場基準採用直接比較法分別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假設該等物業可在現況下按分層業權基準即時交吉出售。吾等已比較同類物業實際銷售或發售之價格，並已分析及仔細衡量面積、特點及地點相若之同類物業之所有優點及缺點，以對市值作出公平比較。

對第二類第2、6、10及16項及第七類第23及24項貴集團佔用的工業綜合物業估值時，基於該等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市場上並無即時可作比較同類的市場資料，故該物業不能透過與公開市場交易比較的方式估值。因此，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評估該等物業的價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乃基於土地在目前用途下之估計市值，並根據位置相若物業當時之建築成本考慮將所估物業重新興建或重置之成本，亦會基於當時表面狀況或實際、功能或經濟方面的陳舊程度而作出應計折舊。當市場缺乏既有可比較銷售時，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為最可靠之物業價值指標。

對第三類(即第17項)及第四類(即第18項)貴集團持作投資之物業估值時，吾等採用投資法，已計及物業之現時租金及物業復歸潛力。

貴集團第五類(即第19至21項)物業為在建的工業綜合物業。貴集團向吾等表示，相關地盤之一部分已開發，現時由貴集團佔有，其餘部分地盤則為空置，有待進行詳細規劃。吾等基於該等物業的現有樓宇及構築物均已根據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新發展計劃開發及竣工而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吾等假設有關於政府已發出有關在建物業的所有許可、批文及證書，且無附帶可能影響物業的價值的繁瑣條件或延誤。為達致該兩項物業的估值，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

除市值之外，對於在建物業提供「假設完成的估計市值」屬於慣例。該等物業的「假設完成的估計市值」為吾等假設物業於估值日期已落成所估計的價值。

對第六類（即第22項）物業（即貴集團在中國持作未來發展的空置地盤）估值時，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可在現況下即時交吉出售。

第八類（即第26至第72項）貴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台灣、馬來西亞、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租賃或獲許可使用之物業視為無商業價值，主要是由於該等物業權益欠缺可觀溢利租金／特許費，故不得轉讓或分租／再授權他人特許使用或另行處理。此外，第7及9項物業亦視為無商業價值，是由於貴集團並無該等物業之合適及可轉讓法定業權。

估值假設

吾等乃基於吾等作為海外顧問在香港、中國及泰國之估值經驗進行估值，並假設該物業按現況在公開市場上銷售，並無受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可能影響物業價值的同類安排之影響，亦無考慮任何有關或影響物業銷售之期權或優先購買權，並假設無任何強迫出售之情況。

吾等對中國的物業估值時，假設貴集團有權在各項相關物業所獲授整個未屆滿期限內自由且不受干預地使用及轉讓該等物業。此外，吾等亦基於該等物業可按現有用途在公開市場向當地及海外買家自由出售及轉讓（不論整體或按分層業權基準），且毋須向有關部門繳付任何地價而對該等物業估值。

業權調查

吾等已於城市土地註冊處對位於香港之物業進行查冊。吾等已獲提供中國及泰國物業之擁有權及業權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有否任何修訂並無顯示於吾等所獲副本。所有文件及租約僅作參考。

吾等已獲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以下稱為「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年六月發出的有關貴集團於中國所持物業之擁有權及業權之法律意見副本。

此外，吾等已獲貴集團之泰國法律顧問Nishizawa Consulting Co., Ltd. (以下稱為「泰國法律顧問」)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發出的有關貴集團於泰國所持物業之擁有權及業權之法律意見副本。

吾等估值時，依賴貴集團之意見以及中國法律顧問及泰國法律顧問分別有關貴集團於中國及泰國的物業之擁有權及業權的意見。

限制條件

吾等相當依賴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識別進行估值的相關物業、規劃批文或法定通知、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樓宇落成日期、合資經營協議、建設成本、地盤及建築面積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之意見。估值證書所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吾等所獲文件及租約所載資料計算，故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資料是否真實準確，亦獲悉所獲資料並無遺漏重要事實。

吾等曾視察該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惟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該等物業的任何設施。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之地盤及建築面積，吾等亦假設所獲文件所示面積均屬正確。

此外，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是否妥當、有否出現污染及其他情況，以及有否提供設施及該等設施是否適合未來發展。吾等編製估值時，乃假設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且未來發展不會產生任何特殊開支或延誤。

吾等之估值時並無考慮該等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拖欠的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訂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本估值證書所列全部貨幣金額均以港元計值。吾等估值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4元及1港元兌3.88泰銖，乃估值日之概約匯率。

備註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目前並無而日後亦不會擁有貴集團、物業或本報告所涉估值的權益。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新界
沙田
香港科學園2期
科技大道東12號
海濱大樓1座1樓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岑志強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中國房地產估值師
MRICS, MHKIS, RPS (G.P.), MCIREA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岑志強先生為合資格估值師，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可進行估值以供載入或引述於上市資料及有關收購及合併通函及估值的核准物業估值師名單(List of Property Valuers for Undertaking Valuation for Incorporation or Reference in Listing Particulars and Circulars and Valuations in Connection with Takeovers and Mergers)。岑先生積逾30年的香港物業估值經驗，逾15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亞太區、多個歐洲國家(包括英國)及北美(包括美國)的物業估值經驗。有關岑志強先生於英國及美國物業估值方面的經驗，請參閱曾於聯交所上市的美維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3133)的招股章程的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概要

物業	二零一一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的市值 (港元)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1. 香港九龍土瓜灣土瓜灣道94號 美華工業中心1樓A1、B5及B6室、 2樓全層(連同屬於A7、A9及 B12室的平台部分)、4樓全層 及5樓A8室連同平台	199,000,000	100	199,000,000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2.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開發區 臨江路3號及8號以及沙灣三街4號 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 之工業綜合物業	168,500,000	98	165,130,00
3.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開發區 志誠大道44號501、502、503、 601、602、603、702、703、 801、802、803、901、902 及903室以及志誠大道46號904室	4,270,000	98	4,184,600
4.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開發區 金友街4號904及905室	600,000	98	588,000

物業	二零一一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的市值 (港元)
5.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篁村區 莞太路(篁村路段)100號 宏遠花園，金蘭閣1305、1306、 13A03、13A05、1602及1605室	2,130,000	98	2,087,400
6.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馬家龍工業路第7303至 0076號地段深圳太平洋絕緣材料 有限公司之工業綜合物業	20,700,000	93.5	19,354,500
7.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南海大道以西及連接第7303 至0076號地段以北深圳太平洋 絕緣材料有限公司的 宿舍綜合大樓	無商業價值	93.5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桃園東路南苑新村22棟 401及501房	5,380,000	93.5	5,030,300
9.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華強南路赤尾村二坊7號402房	無商業價值	93.5	無商業價值
10. 中國廣東省開平市沙岡區 寺前西路318號開平依利 安達電子有限公司之 工業綜合物業北區	224,600,000	95	213,370,000

物業	二零一一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的市值 (港元)
11. 中國廣東省開平市三埠區 長沙光明路銀禧花園A座1號 402、403、404、503、504、 603、604及703房以及11號 首層10、11、12、13、26、 27、28及29號雜物房	2,360,000	95	2,242,000
12. 中國廣東省開平市三埠區 長沙光明路103號602、603、 605、703、705及708房 連同夾層21、32、46及 52號雜物房，及光明路103號 2座二層38及54號雜物房	1,080,000	95	1,026,000
13. 中國廣東省開平市三埠區 長沙東郊南區一巷11號704房	200,000	95	190,000
14. 中國廣東省開平市三埠區 長沙東郊路6號2座 夾層4號雜物房	10,000	95	9,500
15. 中國廣東省開平市三埠區 長沙星光路29號503房 及1層4號雜物房	200,000	95	190,000
16.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栖霞區 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恒通大道 3號南京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 之工業綜合物業	26,800,000	100	26,800,000

物業	二零一一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的市值 (港元)
第三類－貴集團於香港持作投資的物業			
17. 香港九龍土瓜灣土瓜灣道 94號美華工業中心3樓A10及 B9室以及10樓B9室	26,400,000	100	26,400,000
第四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			
18.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開 發區連雲路388號依利安達 (廣州) 電子有限公司之工業 綜合物業1號及2號工廠大樓	149,800,000	98	146,804,000
第五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之在建物業			
19.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開發區 連雲路388號依利安達(廣州) 電子有限公司之工業綜合 物業(1號及2號工廠大樓除外)	318,300,000	98	311,934,000
20. 中國廣東省開平市沙岡區寺 前西路318號開平依利安達電子 有限公司之工業綜合物業南區	228,900,000	95	217,455,000
21. 中國江蘇省儀征經濟開發區 時代大道以西揚州依利安達 電子有限公司的工業綜合物業	89,000,000	100	89,000,000

物業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的市值 (港元)
第六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發展的物業			
22. 位於中國廣東省開平市水口鎮 新美村委會 沙崗電站 對面一幅用作開發之土地	10,600,000	95	10,070,000
第七類 – 貴集團於泰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23. Rojana Industrial Park at 1/68 Moo 5 Rojana Road, Tambon Khanham, Amphur Uthai, Pranakornsriyutthaya 13210, Thailand	40,100,000	100	40,100,000
24. Industrial Plant at 134 Moo 2, Nonthaburi-Pathumthani Road, Tambon Bang-Khayang, Amphur Muang, Pathumthani 12000, Thailand	130,400,000	100	130,400,000
25. #99/71, 72, 73, 74, 75, 76, 77, Chuan Chuen Floraville, Pakred-Pathumthani Road, Tambon Bang-Khuwat, Amphur Muang, Pathumthani 12000, Thailand	11,100,000	100	11,100,000
第八類 – 貴集團租賃／獲許可使用及佔用的物業			
26. 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11期 德康街6號8座14樓G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27. 香港九龍土瓜灣安和大廈 美光街62A號地下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28. 澳門南灣大馬路599號 羅德禮商業大廈3樓E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物業	二零一一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的市值 (港元)
29.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區 26-3號中國鳳凰大廈1棟25B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30.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馬家龍工業區70棟倉庫	無商業價值	93.5	無商業價值
31.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馬家龍工業區69棟倉庫	無商業價值	93.5	無商業價值
32.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開發區 東園一街26號明珠廣場903室	無商業價值	98	無商業價值
33.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開發區 東園一街26號明珠廣場908室	無商業價值	98	無商業價值
34.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開發區 東園一街26號明珠廣場1103室	無商業價值	98	無商業價值
35.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開發區 東園一街26號明珠廣場1107室	無商業價值	98	無商業價值

物業	二零一一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的市值 (港元)
36.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開發區 東園一街26號明珠廣場1403室	無商業價值	98	無商業價值
37.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開發區 東園一街26號明珠廣場1803室	無商業價值	98	無商業價值
38.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開發區 東園一街26號明珠廣場1905室	無商業價值	98	無商業價值
39.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開發區 東園一街26號明珠廣場1106室	無商業價值	98	無商業價值
40.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開發區 豐夏一街 1號廣州保稅區二期 員工宿舍樓 6至7層	無商業價值	98	無商業價值
41.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開發區 青年路7號利豐大廈2104室	無商業價值	98	無商業價值
42.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開發區 青年路7號利豐大廈2106室	無商業價值	98	無商業價值

物業	二零一一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的市值 (港元)
43.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開發區 青年路9號1106室	無商業價值	98	無商業價值
44.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開發區 青年路9號1112室	無商業價值	98	無商業價值
45.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開發區 青年路9號1902室	無商業價值	98	無商業價值
46.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開發區 青年路9號2104室	無商業價值	98	無商業價值
47.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開發區 青年路219號保稅廣場703室	無商業價值	98	無商業價值
48.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開發區 青年路219號保稅廣場708室	無商業價值	98	無商業價值
49.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開發區 青年路295號502室	無商業價值	98	無商業價值
50.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開發區 青年路295號608室	無商業價值	98	無商業價值

物業	二零一一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的市值 (港元)
51.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開發區 青年路295號1003室	無商業價值	98	無商業價值
52.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開發區 青年路299號303室	無商業價值	98	無商業價值
53.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開發區 青年路307號401室	無商業價值	98	無商業價值
54.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開發區 藍玉五街14號1001室	無商業價值	98	無商業價值
55. 中國廣東省開平市長沙區 三江大道海倫堡1號樓1座604室	無商業價值	95	無商業價值
56. 中國廣東省開平市長沙區 三江大道海倫堡1號樓1座804室	無商業價值	95	無商業價值
57. 中國廣東省開平市長沙區 三江大道海倫堡1號樓1座1003室	無商業價值	95	無商業價值
58. 中國廣東省開平市長沙區 三江大道海倫堡1號樓1座1004室	無商業價值	95	無商業價值

物業	二零一一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的市值 (港元)
59. 中國廣東省開平市長沙區 三江大道海倫堡1號樓1座1105室	無商業價值	95	無商業價值
60. 中國廣東省開平市長沙區 三江大道海倫堡1號樓1座1203室	無商業價值	95	無商業價值
61. 中國廣東省開平市長沙區 三江大道海倫堡1號樓1座1705室	無商業價值	95	無商業價值
62.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栖霞區 新港開大道 108號201-1號倉庫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63.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南京經濟技術 開發區新港大道87號員工宿舍樓 4座1號樓401、501、502 及602室以及2號樓101、202、301、 302、401、402、501、502、 601及602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64. 中國江蘇省儀征市 迎江西村5-207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65. 中國江蘇省儀征市 白沙二村 6-406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66. 中國江蘇省儀征市 迎江西村6-303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物業	二零一一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應佔的市值 (港元)
67. 中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 富特北路225號D區D6地段 2層E17的倉庫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68. 台灣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 398號13樓1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69. No. 3 (2nd floor), Jalan Todak 2, 13700, Bandar Sunway, Seberang Jaya, Pulau Pinang, Malaysia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70. 4 Leng Kee Road #03-02, Singapore 159088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71. Unit 9, Eghams Court, Boston Drive Bourne End, Buckinghamshire, U.K.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72. Suite 355 on 3rd Floor of Santa Clara Techmart, 5201 Great America Parkway, Suite 355, Santa Clara, CA, U.S.A.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1,660,430,000</u>		<u>1,622,465,3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香港 九龍土瓜灣 土瓜灣道94號 美華工業中心 1樓A1、B5及 B6室、2樓全層 (見下文附註1) 、4樓全層 (見下文附註2) 5樓及A8室連同 平台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八六年落成的14層(包括一層地庫停車場)工業大廈1樓、2樓、4樓及5樓共50個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2,456.24平方米(134,079平方呎)，可出售總面積約為9,452.53平方米(101,747平方呎)，均不包括平台總面積約70.94平方米(764平方呎)。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為工廠及配套辦公室。	199,000,000 港元 (貴集團應佔全部權益： 199,000,000 港元)
九龍內地段 6393號餘段 5600份 不可分割部分 之1047份 (「地段」)	該地段乃根據地契持有，由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起為期75年，期滿後可再續期75年。 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載於政府公報之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0/20，該物業屬於「住宅(戊類)」。		
	該物業之地租為每年291,120港元。		

附註：

- (1) 2樓全層之業權包括A1至A4室、A6至A12室、B1及B3至B12室(略去A5及B2室)、附屬於A7、A9及B12室的平台部分、2樓升降機大堂及走廊以及由地下室通向2樓之升降機槽及升降機。
- (2) 4樓全層之業權包括A1至A12室及B1至B12室以及4樓升降機大堂及走廊。
- (3) 根據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註冊的六份轉讓契據(備忘錄編號UB8366398、UB8366399、UB8366400、UB8366402、UB8366403及UB8366407)，該物業1樓之A1、B5及B6室、2樓之A1至A4室、A6室、A9室連平台、A10、B1、B3至B11室及B12室連平台、4樓A1至A12室及B1至B12室以及5樓A8室連平台之註冊業主為依利多層線路版有限公司。
- (4) 根據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註冊的轉讓契據(備忘錄編號UB8366401)，該物業2樓之A7室及平台、A8、A11及A12室之註冊業主為依利安達國際有限公司。

- (5) 根據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註冊的轉讓契據(備忘錄編號UB8003379, 並以備忘錄編號UB8366403重新註冊, 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備忘錄編號07010500790386註冊修正契據), 該物業2樓之升降機大堂及走廊、由地下室通向2樓之升降機槽及升降機之註冊業主為依利多層線路版有限公司。
- (6) 根據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註冊的轉讓契據(備忘錄編號UB8003373, 並以備忘錄編號UB8366400重新註冊, 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以備忘錄編號07010500790391註冊修正契據) 該物業4樓之升降機大堂及走廊之註冊業主為依利多層線路版有限公司。
- (7)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Limited隨後已更名為依利安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8) 依利多層線路版有限公司亦向吾等表示, 依利安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廣州 開發區臨江路 3號及8號以及 沙灣三街4號 依利安達 (廣州)電子 有限公司 之工業 綜合物業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佔用三個總地盤面積約25,907.19平方米(278,865平方呎)的相鄰地盤之工業綜合物業。</p> <p>該工業綜合物業包括一幢3層高主要生產大樓、一幢7層高綜合大樓及一批1層高建築物(用作保安室及污水處理)。所有樓宇均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落成。</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43,444.20平方米(467,633平方呎)。</p> <p>該三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獲授權作工業用途，分別於二零四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四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四六年二月十日屆滿。</p>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工業用途。	<p>168,500,000 港元</p> <p>(貴集團應佔 98%權益： 165,130,000 港元)</p>

附註：

- 根據廣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發出之房地產權證穗房地證字第0588379號，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中地盤面積16,913.00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及其上所建總建築面積27,135.85平方米之樓宇的業權，至二零四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廣州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出之房地產權證穗房地證字第0513570號，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擁有的物業中地盤面積5,005.19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及其上所建總建築面積約15,829.17平方米之樓宇的業權，至二零四六年二月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廣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發出之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証字第C0748084號，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中地盤面積3,989.00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及其上所建總建築面積為479.18平方米之樓宇的業權，至二零四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與廣州依利安達微通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租約，該物業建築面積約8,710.00平方米的部分出租予廣州依利安達微通科技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為人民幣20,000元。

- (5)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及廣州依利安達微通科技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持有98%權益之附屬公司。
- (6)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 a) 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正式法定業權，可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物業。
 - b) 上文附註4所述的租約為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均有約束力。
- (7) 吾等依據上述法律意見，並假設該物業之設計及建築均符合中國相關規劃條例及法規，並已獲有關當局批准而進行估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廣州開發區 志誠大道44號 501、502、 503、601、 602、603、 702、703、 801、802、 803、901、902 及903室以 及志誠 大道46號904室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九三年 落成之九層綜合大樓的15個住 宅單位。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 1,132.36平方米（12,189平方 呎）。 該大樓座落之土地獲授之土地 使用權將於二零六三年一月二 十九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 作員工宿舍。	4,27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 98%權益： 4,184,600港元)

附註：

- (1) 根據廣州市人民政府發出之十五份房地產權證，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業權，作住宅用途。該等房地產權證的詳情如下：

房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房地產權證編號	發出日期
志誠大道44號			
501	96.0893	穗房地證字第0588200號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02	68.9623	穗房地證字第0588393號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503	68.0703	穗房地證字第0588199號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01	96.0893	穗房地證字第0588197號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602	68.9623	穗房地證字第0588196號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603	68.0703	穗房地證字第0588194號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702	68.9623	穗房地證字第0588193號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703	68.0703	穗房地證字第0588306號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801	96.0893	穗房地證字第0588308號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802	68.9623	穗房地證字第0588307號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803	68.0703	穗房地證字第0588394號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901	96.0893	穗房地證字第0588304號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902	68.9623	穗房地證字第0588303號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903	68.0703	穗房地證字第0588301號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志誠大道46號			
904	62.8381	穗房地證字第0588302號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持有98%權益之附屬公司。
- (3)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正式法定業權，可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4.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廣州 開發區金友街 4號904及905室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九三年 落成之九層綜合大樓的兩個住 宅單位。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64.45 平方米(1,770平方呎)。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 作員工宿舍。	6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 98%權益： 588,000港元)
	該大樓座落之土地獲授予之土 地使用權獲將於二零六三年一 月五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附註：

- (1) 根據廣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發出之兩份房地產權證穗房地證字第0888079號及穗房地證字第0888080號，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之業權，作住宅用途。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持有98%權益之附屬公司。
- (3)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之正式法定業權，可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5.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篁村區 莞太路(篁村路 段)100號 宏遠花園， 金蘭閣1305、 1306、13A03、 13A05、1602 及1605室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九四年落成之17層綜合大樓的六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504.00平方米(5,425平方呎)。 該大樓座落之土地獲授之土地使用權由一九九二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七十年，至二零六二年四月三十日屆滿，作商業／住宅用途。	該物業現時根據四份獨立租約出租予租戶，租期為一年，最後一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600元。13A05及1605室現時空置。	2,13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 98%權益： 2,087,400港元)

附註：

- (1) 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發出之六份房地產權證，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之業權，可作住宅用途。該等房地產權證詳情如下：

房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房地產權證編號	發出日期
1305	84.00	粵房地證字第1880054號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日
1306	84.00	粵房地證字第1880050號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日
13A03	84.00	粵房地證字第1880052號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日
13A05	84.00	粵房地證字第1880053號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日
1602	84.00	粵房地證字第1880046號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日
1605	84.00	粵房地證字第1880055號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日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持有98%權益之附屬公司。
- (3)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 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之正式法定業權，可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物業。
 - 該等租約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6.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馬家龍工業路 第7303至0076 號地段深圳 太平洋絕緣 材料有限公司 之工業 綜合物業	<p>該物業為一幢座落於一幅地盤面積約9,063,30平方米(97,557平方呎)之土地上之工業綜合物業。</p> <p>該工業綜合物業包括一幢2層高主要生產大樓、一幢3層高綜合大樓及多幢1層高的構築物(用作貨倉及配套設施)。所有大樓及構築物均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落成。</p>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工業用途。	20,7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 93.5%權益： 19,354,500港 元)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不包括配套構築物)約為5,120.77平方米(55,120平方呎)。</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由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為期五十年，至二零三七年五月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附註：

- (1) 根據深圳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發出之房地產權證深房地字第4000118835號，深圳太平洋絕緣材料有限公司擁有總建築面積5,120.77平方米的相關工業綜合物業之業權以及該物業所在地盤面積9,063.30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可作工業、住宅及辦公用途。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深圳太平洋絕緣材料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持有93.5%權益之附屬公司。
- (3)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深圳太平洋絕緣材料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土地使用權以物業內主要生產大樓及綜合大樓的正式法定業權，可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物業。
- (4) 吾等依據上述法律意見，並假設該物業之設計及建築均符合中國相關規劃條例及規定且已獲有關當局批准而進行估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7.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南海大道以西 及連接第7303 至0076號地段 以北深圳 太平洋絕緣 材料有限公司 的宿舍綜合 大樓	該物業為在一幅地盤面積約 1,000平方米(10,764平方呎)之 土地上之一幢宿舍綜合大樓。 該綜合大樓於一九九零年代落 成，包括一幢2層高的宿舍大樓 及一幢1層高的鍋爐房。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 460.59平方米(4,958平方呎)， 但不包括319.99平方米(3,444 平方呎)指定用作宿舍大樓二層 之建築物。)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 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見下文附註6 及7)

附註：

- (1) 根據南頭區大新辦事處田下村委會常興合作社與深圳太平洋絕緣材料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土地契約，一幅地盤面積為2.63畝之土地已售予深圳太平洋絕緣材料有限公司。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深圳太平洋絕緣材料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擁有93.5%權益之附屬公司。
- (3) 深圳太平洋絕緣材料有限公司確認，該物業的地盤面積約為1,000平方米。
- (4) 根據深圳市地籍測繪大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編製的測繪報告，該幢兩層高宿舍大樓之建築面積為319.99平方米(不包括大樓二層的313.89平方米)，而一層高鍋爐房的面積為140.60平方米。
- (5)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深圳太平洋絕緣材料有限公司確認基於過往事件而未能取得房地產權證，另外亦未申請相關建築工程許可。因此，深圳太平洋絕緣材料有限公司使用該物業時涉及風險。
- (6) 吾等知悉，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並無通過合法土地授出程序取得，而南頭區大新辦事處田下村委會常興合作社並非授出土地使用權之合適機構。因此，吾等乃根據以下基準編製吾等之估值報告：
 - a) 深圳太平洋絕緣材料有限公司並無持有該物業之正式及可轉讓的法定業權。
 - b) 該物業不可向第三方自由出售。
- (7) 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上文附註(5)及(6)所述的估值基準，吾等認為該物業無商業價值。於估值日期，建於該土地上之大樓修繕的折舊重置成本約為人民幣570,000元，惟僅供參考。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8.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桃園東路 南苑新村22棟 401及501房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九一年 落成之七層高住宅大樓的兩個 住宅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 202.06平方米(2,175平方呎)。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 作員工宿舍。	5,38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 93.5%權益： 5,030,300港元)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出， 至二零三五年七月八日屆滿， 作住宅用途。		

附註：

- (1) 根據深圳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出之房地產權證深房地字第0300740號及深房地字第0300741號，深圳太平洋絕緣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該物業及其土地使用權。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深圳太平洋絕緣材料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擁有93.5%權益之附屬公司。
- (3)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深圳太平洋絕緣材料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正式法定業權，可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9.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華強南路 赤尾村二坊 7號402房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八零年代 落成之七層高住宅大樓中的一 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77.79平 方米(837平方呎)。	該物業目前空置。	無商業價值 (見下文附註4 及5)

附註：

- (1) 貴公司並無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物業業權之任何文件。
- (2) 貴公司擁有93.5%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太平洋絕緣材料有限公司確認，基於過往事件(該物業之原開發商已解散)，故無法辦理該物業的業權證申請。
- (3)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深圳太平洋絕緣材料有限公司確認基於過往事件而無法取得房地產權證，另外亦未辦理申請相關建築工程的許可。因此，深圳太平洋絕緣材料有限公司使用該物業時涉及風險。
- (4) 吾等乃根據以下基準進行估值：
 - a) 深圳太平洋絕緣材料有限公司並無持有該物業之正式及可轉讓的法定業權。
 - b) 該物業不可向第三方自由出售。
- (5) 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上文附註(3)及(4)所述的估值基準，吾等認為該物業無商業價值。於估值日期，該物業之折舊重置成本約為人民幣85,000元，惟僅供參考。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0. 中國廣東省 開平市沙岡區 寺前西路318號 開平依利安達 電子有限公司 之工業綜合 物業北區	<p>該物業為一幢地盤面積約96,989.64平方米(1,043,996平方呎)之工業綜合物業。</p> <p>該工業綜合物業包括約22座主要樓宇及多個用作工場、倉庫、宿舍及其他配套用途之配套構築物。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乃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五年間落成。</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61,885.16平方米(666,132平方呎)。(見下文附註3至9)</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四七年七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工業用途。</p>	<p>224,600,000 港元</p> <p>(貴集團應佔 95%權益： 213,370,000 港元)</p>

附註：

- 根據開平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開府國用(2001)第01454號，該幅地盤面積96,989.64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至二零四七年七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根據上述證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該土地地盤面積12,604.27平方米之部分已劃出並已轉讓予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五有限公司(見下文附註2)，而上述證書所涉及的淨地盤面積為84,385.37平方米。
- 根據開平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開府國用(2005)第00821號，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五有限公司持有該幅地盤面積12,604.27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至二零四七年七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發出之16份房地產權證，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中總建築面積46,071.16平方米的16座樓宇之業權。該等房地產權證的詳情如下：

座號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房地產權證編號	發出日期
01	工場	11,745.82	粵房地證字第C2170160號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
02	工場	9,462.6	粵房地證字第C0568320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座號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房地產權證編號	發出日期
03	工場	10,407.48	粵房地證字第C0836945號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
21	變電站	202.40	粵房地證字第C2170159號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
22	淨水廠	180.00	粵房地證字第C2170158號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
23	工業污水處理廠	224.42	粵房地證字第C2359818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
24	水處理廠	73.47	粵房地證字第C0836943號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
26	電機房	126.98	粵房地證字第C2359819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
52	綜合大樓	1,634.57	粵房地證字第C0836941號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
61	員工宿舍	1,751.64	粵房地證字第C2170157號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
62	員工宿舍	1,751.64	粵房地證字第C2357493號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63	員工宿舍	1,751.64	粵房地證字第C2359820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
64	員工宿舍	1,740.82	粵房地證字第C2359817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
65	員工宿舍	1,672.56	粵房地證字第C0836944號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
66	員工宿舍	1,672.56	粵房地證字第C0836942號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
67	員工宿舍	1,672.56	粵房地證字第C0836940號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

- (4) 根據開平市規劃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向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2000971號，建築面積150平方米之一層高淨水廠擬建工程已獲批准。
- (5) 根據開平市規劃局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向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五有限公司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2001447號，建築面積9,087平方米之一層高工場大樓擬建工程已獲批准。
- (6) 根據開平市規劃局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向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開規工程2006001號，建築面積565平方米之家居污水處理大樓擬建工程已獲批准。

- (7) 根據開平市規劃局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開規工程2005133號，建築面積1,818平方米之員工宿舍擬建工程已獲批准。
- (8) 根據開平市建設局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向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40724200105230101號，建築面積1,916平方米之員工宿舍擬建工程已獲准施工。
- (9) 根據開平市建設局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向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40724200105230201號，上文附註6所述建築面積565平方米之家居污水處理大樓擬建工程已獲准施工。
- (10) 根據廣東省開平市公安消防大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向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發出有關開公消(建驗)字2009第0073號之意見函，吾等知悉建築面積2,850平方米之一層高的1號及2號材料倉庫的擬建工程已辦理竣工許可申請。
- (11) 根據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建築面積約1,828平方米的員工宿舍第8座工程已竣工。
- (12) 根據建設工程竣工證(無註明日期)，建築面積約1,426.8平方米的餐廳工程已竣工。
- (13) 根據開平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向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發出之確認函，已證明以下情況屬實：
 - a) 有關上文附註10所述的1號及2號材料倉庫工程及上文附註12所述的餐廳工程的修正申請手續正在辦理；
 - b) 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可繼續進行未完工程，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將適時發出。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不會基於在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上述工程而被處罰；及
 - c) 除上述工程外，目前並無發現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進行有關樓宇建設或其他會被處罰的違規行為。
- (14) 根據開平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向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五有限公司發出之確認函，已證明以下情況屬實：
 - a) 有關建築面積9,631.00平方米工場大樓工程的修正申請手續正在辦理；及
 - b) 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五有限公司可繼續進行未完工程，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將適時發出。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五有限公司不會基於在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上述工程而被處罰。
- (15)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及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五有限公司均為貴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
- (16)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 a) 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擁有地盤面積84,385.37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及其上所建樓宇的合法業權，可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物業(無房地產權證之樓宇除外)。
 - b) 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五有限公司擁有地盤面積12,604.27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業權，可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物業。

- (17) 吾等依據上述法律意見，按照以下基準進行估值：
- a) 上文附註4至8、10至12及14所述樓宇將可取得房地產權證。
 - b) 該物業之設計及建築已符合當地規劃規定，並已取得有關當局批准。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1. 中國廣東省 開平市三埠區 長沙光明路 銀禧花園A座 1號402、403、 404、503、 504、603、604 及703房以 及11號首層 10、11、12、 13、26、27、 28及29號 雜物房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一九九零年 代落成之八層高綜合大樓中不 同層數共八個住宅單位連同八 個位於1樓之雜物房。 該等單位之總建築面積約為 841.63平方米(9,059平方呎)， 雜物房之建築面積約為50.45平 方米(543平方呎)。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 作員工宿舍。	2,36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 95%權益： 2,242,000港元)

附註：

- (1)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發出之八份房屋所有權證，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中總建築面積841.63平方米之八個住宅單位之業權。該等房屋所有權證的詳情如下：

房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房屋所有權證編號	發出日期
402	103.16	粵房地證字第4317480號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七日
403	104.90	粵房地證字第4317481號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六日
404	106.29	粵房地證字第4317482號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八日
503	104.90	粵房地證字第4317483號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六日
504	106.29	粵房地證字第4317484號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七日
603	104.90	粵房地證字第4317485號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七日
604	106.29	粵房地證字第4317486號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七日
703	104.90	粵房地證字第4317487號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七日

- (2)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發出之八份房屋所有權證，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為50.45平方米之雜物房之業權。該等房屋所有權證的詳情如下：

雜物房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房屋所有權證編號	發出日期
10	5.90	粵房地證字第4317488號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日
11	6.24	粵房地證字第4317489號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日
12	6.31	粵房地證字第4317490號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日
13	6.31	粵房地證字第4317491號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日
26	6.10	粵房地證字第4317492號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日
27	6.44	粵房地證字第4317493號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日
28	6.52	粵房地證字第4317494號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日
29	6.63	粵房地證字第4317495號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日

- (3)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
- (4)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正式法定業權，可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2. 中國廣東省 開平市三埠區 長沙光明路 103號602、 603、605、 703、705及 708室連同 光明路103號 夾層21、32、 46及52號 雜物房，及2座 二層38及54號 雜物房	相關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一幢8層高綜合大樓內不同樓層的6個住宅單位、夾層的4個雜物房及二層的2個雜物房。 該等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42.80平方米(5,843平方呎)，而雜物房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8.63平方米(523平方呎)。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員工宿舍。	1,08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 95%權益： 1,026,000港元)

附註：

- 根據開平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開府國用(2008)第00864號，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持有光明路103號2座二層劃撥地盤面積0.86平方米的52號雜物房的土地使用權，可作住宅用途。
- 根據開平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開府國用(2008)第00866號，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持有光明路103號劃撥地盤面積10.70平方米的602室的土地使用權，可作住宅用途。
-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發出的七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內總建築面積542.80平方米的六個住宅單位業權歸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所有。該等房地產權證的詳情如下：

房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房地產權證編號	發出日期
602	85.67	粵房地證字第C0568615號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
603	89.74	粵房地證字第C0568614號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
605	89.74	粵房地證字第C0568616號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
703	89.74	粵房地證字第C0568612號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
705	89.74	粵房地證字第C0568611號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
708	98.17	粵房地證字第C0568610號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

- (4) 根據開平市人民政府發出的七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內總建築面積54.81平方米的雜物房業權歸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所有。該等房屋所有權證的詳情如下：

雜物房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房屋所有權證編號	發出日期
21	10.26	粵房地證字第C0568608號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
32	7.21	粵房地證字第C0568609號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
38	11.92	粵房地證字第C0568602號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
46	6.18	粵房地證字第C0568606號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
52	6.88	粵房地證字第C0568607號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
54	6.18	粵房地證字第C0568604號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

- (5)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
- (6)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正式法定業權，可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3. 中國廣東省 開平市三埠區 長沙東郊南區 一巷11號704室	<p>相關物業為約於一九九五年落成的一幢8層高綜合大樓內的一個住宅公寓。</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10.58平方米(1,190平方呎)。</p>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員工宿舍。	<p>200,000港元</p> <p>(貴集團應佔 95%權益： 190,000港元)</p>

附註：

- (1)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1646984號，建築面積110.58平方米物業的所有權歸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所有。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
- (3)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正式法定業權，可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4. 中國廣東省 開平市三埠區 長沙東郊路 6號2座夾層 4號雜物房	相關物業為約於一九九五年落成的一幢8層高綜合大樓內的一間雜物房。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5.69平方米(61平方呎)。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泊車用途。	1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 95%權益： 9,500港元)

附註：

- (1)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發出的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1649693號，建築面積5.69平方米物業的所有權歸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所有。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
- (3)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正式法定業權，可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5. 中國廣東省 開平市三埠區 長沙星光路 29號503室及 1層4號雜物房	<p>相關物業為約於一九九五年落成的一幢8層高綜合大樓內的一個住宅公寓及一間雜物房。</p> <p>該公寓的建築面積約為109.69平方米(1,181平方呎)，而雜物房的建築面積約為4.82平方米(52平方呎)。</p>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員工宿舍。	<p>200,000港元</p> <p>(貴集團應佔 95%權益： 190,000港元)</p>

附註：

- (1)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1646985號及粵房地證字第C1646986號，總建築面積114.51平方米物業的所有權歸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所有。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
- (3)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正式法定業權，可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6.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栖霞區 南京經濟技術 開發區 恒通大道 3號南京依利 安達電子 有限公司 之工業綜合 物業	該物業為地盤面積約13,661.00平方米(147,047平方呎)土地上的工業綜合物業。 該工業綜合物業包括六幢1至2層高的樓宇和三幢1層高的附屬構築物，乃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建成。 該物業的總建面積約為6558.94平方米(70,600平方呎)，但不包括約1,120平方米(12,056平方呎)的構築物。 已獲授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至二零五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工業用途。	26,8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全部權益： 26,800,000港元)

附註：

- (1) 根據南京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寧棲國用(2002)字第06917號，一幅地盤面積13,661.0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南京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至二零五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2) 根據南京市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寧房權證棲初字第203336號，總建築面積5,505.12平方米的五幢樓宇業權已歸南京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所有。
- (3) 根據南京市規劃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寧規新港建築(2007)0026號，建築面積1,053.82平方米的2層高工場大樓擬建工程已獲批准。
- (4) 根據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寧開委施許(2008)第07號，上文附註3所述擴建工程已獲批准施工。
- (5)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南京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 a) 南京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土地使用權及五幢樓宇的正式法定業權，可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物業。

- b) 南京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已取得建設上文附註3所述建築面積1,053.82平方米的2層高工場的相關許可及／或批准。
- (7) 吾等依據上述法律意見，並假設該物業的設計及建築均符合地方規劃法規，並已獲有關當局批准而進行估值。

估值證書

第三類－貴集團在香港持作投資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7. 香港 九龍土瓜灣 土瓜灣道94號 美華工業中心 3樓A10及 B9室以及10樓 B9室 九龍內地段 6393號餘段 5600份 不可分割 部分之 119份 (「地段」)	<p>該物業為一九八六年落成的一幢14層高連一層地庫停車場的工業大樓(「該大樓」)3樓的兩個單位和10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307.88平方米(14,078平方呎)，可出售總面積約為1,081.20平方米(11,638平方呎)。</p> <p>該地段按地契持有，自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起為期75年，期滿後可再續期75年。</p>	<p>該物業現時已根據三份獨立租約出租，租期約為兩年，最後一份租約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屆滿，總月租為69,920港元(包括管理費、地租及差餉)。</p>	<p>26,400,000港元</p> <p>(貴集團應佔全部權益： 26,400,000港元)</p>
	<p>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公佈的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0/20，該物業屬於「住宅(戊類)」分區。</p> <p>該物業的政府規定年租為33,448港元。</p>		

附註：

- 根據備忘錄編號UB8366404、UB8366405及UB8366406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註冊的三份轉讓契據，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後已更名為依利安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估值證書

第四類－貴集團在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8.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廣州 開發區連雲路 388號依利安達 (廣州) 電子 有限公司之 工業綜合物業 1號及2號 工廠大樓	<p>該物業包括在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工業綜合物業內的兩幢廠房大樓，於二零零七年落成，乃相關工業綜合物業的二期發展。</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9,252.00平方米(960,709平方呎)。</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起為期五十年，可作工業／採礦／倉儲用途。</p>	<p>該物業現時已出租，作工業用途。(請參閱下文附註2及3)</p>	<p>149,800,000港 元</p> <p>(貴集團應佔 98%權益： 146,804,000港 元)</p>

附註：

- (1) 根據廣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發出的房地產權證粵房地權證穗字第0510006866號，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持有相關工業綜合物業內總建築面積139,181.37平方米的多項樓宇(包括宿舍區、保安室、僱員宿舍、泵房、綜合大樓、危險品倉庫、主要工場大樓、倉庫、污水處理廠、機房、標準工場大樓、變壓站及材料倉庫等)業權以及160,554.0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起為期五十年。
- (2) 根據廣州依利安達精密互連科技第一有限公司(「甲方」)與廣州建智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訂立的工場裝修及設施合作投資協議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兩份補充協議，雙方同意共同投資於2號工廠大樓的裝修工程及安裝設施。上述協議的主要條件概述如下：
 - a) 甲方及乙方的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元；
 - b) 雙方同意彼等各自投資的裝修工程及設施由彼等各自擁有；
 - c) 於上述協議有效期間，乙方可使用該大樓內所有裝修工程及設施，並可向該大樓及設施的實際用戶提供全面服務；
 - d) 未獲得乙方同意前，甲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提供該大樓及設施；
 - e) 乙方須負責監督實際用戶或其管理承辦公司就該大樓及當中設施進行定期維修，而甲方則負責該大樓及當中設施的保險；

- f) 合作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62個月，倘雙方於屆滿日期前30日並無異議，則合作視為將續期。
 - g) 根據甲方可決定不續訂合作的條件，於合作屆滿時，甲方可按雙方協定的經評估價格購買由乙方投資的設施。否則，乙方可將設施撤走；
 - h) 合作期內，乙方須向甲方支付預先釐定的月費（現時月費為人民幣1,020,218元）；及
 - i) 倘與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合併或綜合後不再保留甲方的公司名稱，則甲方於上述協議的權利及責任則會自動轉移至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
- (3) 根據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出租人」）與廣州雅川物流園投資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租約，出租人同意出租而承租人同意承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43,184平方米的1號大樓，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每月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3元。此外，雙方亦同意該大樓建築面積21,606平方米的第一層及第二層的租金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開始支付，而該大樓建築面積21,578平方米的第三層及第四層的租金將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支付。
- (4)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擁有98%權益的附屬公司。
- (5)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 a) 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正式法定業權，可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物業。
 - b) 上文附註2所述的合作投資協議以及上文附註3所述的租約合法有效，且對訂約有關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估值證書

第五類－貴集團在中國持作在建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9.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廣州 開發區連雲路 388號依利安達 (廣州) 電子 有限公司之 工業綜合物業 (1號及2號 工廠大樓除外)	<p>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工業綜合物業的發展地盤為一幅地盤面積約160,554.00平方米(1,728,203平方呎)的土地，計劃分期開發。</p> <p>該物業(即相關工業綜合物業的一期及其餘分期工程)包括相關地盤中地盤面積約130,554.00平方米(1,405,283平方呎)的部分，不包括1號及2號工廠大樓(即二期發展的土地)面積(見上文第18項物業)。</p>	<p>工業綜合物業業主現時佔用一期發展作工業用途，而其餘分期工程的地盤仍然在建或仍為空置土地(待提供詳細規劃)。</p>	<p>318,300,000 港元</p> <p>(貴集團應佔 98%權益： 311,934,000 港元)</p>
	<p>一期發展於二零零五年完成，包括十幢1至7層高的樓宇，包括一幢2層高的主要生產大樓、一幢2層高的綜合大樓、一幢7層高的僱員宿舍大樓及7幢1層高的配套大樓(用作保安室、倉庫、危險品儲存及污水處理等用途)和多個附屬構築物。</p>		
	<p>一期發展的樓宇總建築面積(不包括其上構築物)約為49,929.37平方米(537,440平方呎)。</p>		
	<p>一幢建築面積約52,800.00平方米(568,339平方呎)的新廠房大樓正在該物業內興建，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底完工。</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起為期五十年，至二零五零年八月十五日屆滿，可作工業／採礦／倉儲用途。</p>		

附註：

- (1) 根據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房地產管理局（「甲方」）與廣州依利安達精密互連科技第一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合同編號：穗開房地合字[2000]19）（「轉讓合同」），甲方同意向乙方轉讓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北部連雲路以北一幅地盤面積160,554平方米土地（地段編號：BP-B1-1）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摘要如下：
 - (a) 地段編號：BP-B1-1
 - (b) 地盤面積：160,554平方米
 - (c) 代價：人民幣28,899,720元
 - (d) 土地用途：第二類工業用途(M2)
 - (e) 地盤覆蓋率：不超過45%
 - (f) 地積比率：不超過2
 - (g) 綠化土地比率：不少於30%
 - (h) 停車場要求：建築面積每1,000平方米須有不少於一個車位
 - (i) 建設期：工程須於簽訂轉讓合同後半年內動工，一期發展須於兩年內完成，而最後一期（第四期）發展須於六年內完成。
- (2) 根據廣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發出的房地產權證粵房地權證穗字第0510006866號，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持有相關工業綜合物業內總建築面積139,181.37平方米的多項樓宇（包括宿舍區、保安室、僱員宿舍、泵房、綜合大樓、危險品倉庫、主要工場大樓、倉庫、污水處理廠、機房、標準工場大樓、變壓站及材料倉庫等）業權以及160,554.0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起為期五十年。
- (3) 根據廣州開發區規劃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向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穗開規建證(2009)249號，建築面積52,800平方米的新廠房大樓擬建工程已獲批准。
- (4) 根據廣州開發區建設和環境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向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穗開建證(2010)58號，上文附註3所述建築面積52,800平方米的新廠房大樓擬建工程已獲批准施工。
- (5)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擁有98%權益的附屬公司。
- (6)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 a) 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正式法定業權，可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物業。

- (7) 吾等依據上述法律意見，按照以下基準進行估值：
- a) 該物業將根據所提供的最新發展計劃開發。
 - b) 該物業的設計及建築均符合地方規劃法規，並已／將獲有關當局批准。
 - c) 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擁有上文附註3所述樓宇的正式法定業權。
 - d) 用作其餘分期發展的地盤均為空置土地。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0. 中國廣東省 開平市沙岡區 寺前西路318號 開平依利安達 電子有限公司 之工業綜合 物業南區	該物業包括一個由三幅總地盤 面積約 149,425.01平方 米 (1,608,411平方呎) 土地組成的 地盤，計劃用作開發開平依利 安達電子有限公司工業綜合物 業南區。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 作工業用途。	228,900,000 港元 (貴集團應佔 95%權益： 217,455,000 港元)
	現時該地盤上共有十二幢1至7 層高的樓宇，包括三幢2至3層 高的主要生產樓宇、兩幢7層高 的僱員宿舍大樓、一幢2層高的 餐廳／康樂中心、兩個1層高的 倉庫以及四個1層高的配套大樓 (包括鍋爐房、水處理大樓及發 電室)。全部樓宇均於二零零五 年至二零零七年間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105,078.83平方米 (1,131,069平 方呎)。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至二零五 四年三月十五日屆滿，可作工 業用途。		

附註：

- (1) 根據開平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開府國用(2005)第04181號，一幅地盤面積99,767.2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五有限公司，至二零五四年三月十五日屆滿，可作工業用途。
- (2) 根據開平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開府國用(2005)第04290號，一幅地盤面積27,067.8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三有限公司，至二零五四年三月十五日屆滿，可作工業用途。
- (3) 根據開平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開府國用(2005)第04291號，一幅地盤面積22,590.01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開平太平洋絕緣材料有限公司，至二零五四年三月十五日屆滿，可作工業用途。
- (4)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出的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7239918號，總建築面積9,599.72平方米的該物業第69幢的業權已歸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所有。

- (5)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三有限公司及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五有限公司均為貴公司擁有95%的附屬公司。
- (6) 根據開平市城鄉規劃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向開平太平洋絕緣材料有限公司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2001338號，建築面積12,306平方米的車間大樓擬建工程已獲批准。
- (7) 根據開平市城鄉規劃局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三有限公司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開規工程2007143號，建築面積28,268平方米的車間大樓擬建工程已獲批准。
- (8) 根據開平市城鄉規劃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向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五有限公司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規劃08023號，建築面積8,926平方米的7層僱員宿舍大樓J棟擬建工程已獲批准。
- (9) 根據開平市城鄉規劃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向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五有限公司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2002300號，建築面積36,426平方米的3層工場擬建工程已獲批准。
- (10) 根據開平市城鄉規劃局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六日向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五有限公司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2001894號，建築面積432平方米的工場擬建工程已獲批准。
- (11) 根據開平市城鄉規劃局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六日向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五有限公司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2001895號，建築面積1,024平方米的1層中央倉庫大樓擬建工程已獲批准。
- (12) 根據開平市城鄉規劃局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六日向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五有限公司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2001896號，建築面積200平方米的1層電廠大樓擬建工程已獲批准。
- (13) 根據開平市城鄉規劃局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六日向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五有限公司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2001897號，建築面積144平方米的1層鍋爐廠房大樓擬建工程已獲批准。
- (14) 根據開平市城鄉規劃局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六日向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五有限公司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2001898號，建築面積1,078平方米的1層淨水廠房大樓擬建工程已獲批准。
- (15) 根據開平市城鄉規劃局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六日向開平太平洋絕緣材料有限公司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2001900號，建築面積648平方米的1層鍋爐廠房大樓擬建工程已獲批准。
- (16) 根據開平市建設局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向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三有限公司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440724200508170101號，建築面積28,268平方米的工場大樓擬建工程已獲批准施工。
- (17) 根據開平市建設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向開平太平洋絕緣材料有限公司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440724200508010301號，建築面積12,000平方米的工場大樓擬建工程已獲批准施工。
- (18) 根據開平市建設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向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五有限公司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440724200602220201號，上文附註8所述建築面積9,616平方米的7層僱員宿舍大樓J棟擬建工程已獲批准施工。
- (19) 根據開平市建設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向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五有限公司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440724200602220101號，建築面積5,036平方米的2層餐廳及康樂中心大樓擬建工程已獲批准施工。
- (20) 根據開平市建設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向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五有限公司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440724200801090101號，建築面積36,409.00平方米的工場大樓擬建工程已獲批准施工。

- (21) 根據開平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向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五有限公司發出的確認函，證明下列情況屬實：
- 有關上文附註10所述2號材料倉庫及上文附註11所述中央倉庫大樓建築工程的修正申請手續正在辦理；及
 - 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五有限公司可繼續進行未完工程，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將適時發出；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五有限公司不會基於在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上述工程而被處罰。
- (22) 根據開平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向開平太平洋絕緣材料有限公司發出的確認函，證明下列情況屬實：
- 有關上文附註15所述總建築面積為659.6平方米的鍋爐廠房大樓建築工程的修正申請手續正在辦理；
 - 開平太平洋絕緣材料有限公司可繼續進行未完工程，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將適時發出；開平太平洋絕緣材料有限公司不會基於在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上述工程而被處罰；及
 - 除上述建築工程外，目前並無發現開平太平洋絕緣材料有限公司進行其他有關樓宇建設而會被處罰的違規行為。
- (23) 吾等獲悉，截至估值日期，已就該物業支付的開發總成本約為人民幣238,700,000元。
- (24)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 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三有限公司、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五有限公司及開平太平洋絕緣材料有限公司均擁有相關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正式法定業權，該等法定業權將於二零五四年三月十五日屆滿，而上述公司均可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物業。
- (25) 吾等依據上述法律意見，按照以下基準進行估值：
- 該物業的樓宇設計及建築均符合地方規劃法規，並已獲有關當局批准。
 - 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三有限公司擁有上文附註7所述樓宇的正式法定業權。
 - 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五有限公司擁有上文附註8至14及19至21所述樓宇的正式法定業權。
 - 開平太平洋絕緣材料有限公司擁有上文附註6及15所述樓宇的正式法定業權。
 - 該地盤其餘部分均為空置土地。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1. 中國 江蘇省 儀征經濟 開發區 時代大道以西 揚州依利安達 電子有限公司 的工業綜合物 業	<p>該物業為一幅地盤面積約137,156.00平方米(1,476,347平方呎)的土地，用作開發揚州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的工業綜合大樓。</p> <p>該物業可按0.70的最低地積比率開發，相等於總建築面積約96,009.00平方米(1,033,441平方呎)。</p>	<p>該物業目前仍然在建，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底竣工。</p>	<p>89,0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全部權益： 89,000,000 港元)</p>
	<p>該物業計劃發展成工業綜合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76,968平方米(828,484平方呎)，包括一幢4層高辦公大樓、一幢2層高工場大樓、五幢6層高宿舍大樓及七幢配套大樓／建築物(包括倉庫、警衛室、發電室、污水處理工場等)。</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屆滿，可作工業用途。</p>		

附註：

(1) 根據儀征市國土資源局與揚州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出讓合同(合同編號：3210812010CR0040)，已同意向揚州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授出地盤面積137,156.00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可作工業用途，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起為期五十年。上述合同的主要條件概要如下：

- | | | |
|-------------|---|----------------------|
| a) 地段編號 | : | 2010-54 |
| b) 地盤面積 | : | 137,156.00平方米 |
| c) 許可用途 | : | 工業 |
| d) 土地使用權有效期 | : | 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起為期五十年 |
| e) 總建築面積 | : | 96,009.00平方米 |
| f) 地積比率 | : | 不超過0.70 |
| g) 地盤覆蓋率 | : | 不超過40% |
| h) 綠化土地比率 | : | 不少於20% |
| i) 禁止用途 | : | 住宅單位、專用樓宇、酒店、旅館及培訓中心 |

- j) 建設期 : 工程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前動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三日前完成
- k) 其他 : 所興建用作附屬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樓宇總面積不得超過土地地盤面積7% (即9,601.00平方米)
- (2) 根據儀征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儀國用(2011)第00130號，地盤面積137,156.00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揚州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屆滿，可作工業用途。
- (3)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揚州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4) 吾等獲悉，該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以代價人民幣27,980,000元購入。於估值日期，已就該物業支付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42,100,000元，完成開發的未支付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93,000,000元。
- (5) 「假設完成的估計市值」合理評估為人民幣269,000,000元。
- (6)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 a) 揚州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正式法定業權，可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物業。
- b) 該物業並無涉及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第六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發展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2. 位於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水口鎮 新美村委會 沙崗電站對面 一幅用作開發 之土地	該物業為一幅地盤面積約 37,061.50平方米(398,930平方 呎)的土地，用作開發開平依利 安達電子有限公司工業綜合物 業西區。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至二零五 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可作 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空置，待提 供詳細土地規劃。	10,6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 95%權益： 10,070,000 港元)

附註：

- (1) 根據開平市國土資源局與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合同編號：440783-2006-000048)，已同意向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授出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自上述合同簽訂日期起為期50年。根據上述合同，該物業的開發須符合開平市規劃局的規劃標準，而建築工程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動工。
- (2) 根據開平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開府國用(2008)第02834號，地盤面積37,061.50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至二零五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3)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擁有95%的附屬公司。
- (4) 吾等獲悉，該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購入，截至估值日期，已就該物業支付的收購及發展總成本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
- (5)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正式法定業權，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而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可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物業，毋須另補地價。

估值證書

第七類－貴集團於泰國持作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3. Rojana Industrial Park at 1/68 Moo 5, Rojana Road, Tambon Khanham, Amphur Uthai, Pranakornsriyutthaya 13210, Thailand	<p>該物業包括面積約17,180平方米(184,926平方呎)的地盤連同八幢建於其上的樓宇和構築物。該物業位於Rojana Industrial Park，周圍是工業樓宇。</p> <p>該等樓宇及構築物約於一九九五年落成。</p> <p>目前，建築面積約2,241.00平方米(24,122平方呎)的主要工場新增2樓建築工程以及總建築面積約460.00平方米(4,951平方呎)的其他工程正在進行。預期擴充工程將於二零一一年中完成。</p> <p>該等樓宇及構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798平方米(116,230平方呎)。</p>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生產用途。	40,1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全部權益： 40,100,000港元)

附註：

- (1) 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Pacific Insulating Material (Thailand) Limited。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Pacific Insulating Material (Thailand) Limited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泰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概要如下：
 - a) Pacific Insulating Material (Thailand) Limited擁有其生產設施所在土地及樓宇的適當且有效業權。
 - b) 物業並無涉及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申索或業權問題或不完整情況。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4. Industrial Plant at 134 Moo 2, Nonthaburi-Pathumthani Road, Tambon Bang-Khayang, Amphur Muang, Pathumthani 12000, Thailand	<p>該物業包括面積約82,080平方米(883,509平方呎)的地盤連同九幢建於其上的樓宇和配套構築物。該物業周圍是工業及住宅樓宇。</p> <p>該等樓宇及構築物約於一九八九年落成。</p> <p>該等樓宇及構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3,892平方米(364,813平方呎)。</p>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生產用途。	<p>130,400,000 港元</p> <p>(貴集團應佔全部權益： 130,400,000 港元)</p>

附註：

- (1) 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Elec & Eltek (Thailand) Limited。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Elec & Eltek (Thailand) Limited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泰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概要如下：
 - a) Elec & Eltek (Thailand) Limited擁有其生產設施所在土地及樓宇的適當且有效業權。
 - b) 物業並無涉及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申索或業權問題或不完整情況。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5. #99/71, 72, 73, 74, 75, 76, 77, Chuan Chuen Floraville, Pakred- Pathumthani Road, Tambon Bang-Khuwat, Amphur Muang, Pathumthani 12000, Thailand	該物業建於地盤面積5,640平方米的地盤，包括七間連私人花園及車位的獨立洋房，約於一九九六年落成。該發展項目位於Chuan Chuen Golf Club旁。 該物業的洋房面積如下：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僱員宿舍。	11,1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全部權益： 11,100,000 港元)
		洋房面積	
	S - Rachavade	380平方米 (一個)	
	T - tiara	各280平方米 (共兩個)	
	Va - Valencia	各260平方米 (共四個)	
	總計	1,980平方米 (21,313平方呎)	

附註：

- (1) 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Elec & Eltek (Thailand) Limited。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Elec & Eltek (Thailand) Limited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泰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概要如下：
 - a) Elec & Eltek (Thailand) Limited擁有物業的土地及樓宇的適當業權。
 - b) 物業並無涉及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申索或業權問題或不完整情況。

估值證書

第八類－貴集團租賃／獲許可使用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6. 香港 九龍紅磡 黃埔花園 第11期德康街 6號8座 14樓G室	該物業為在一幢5層(包括3層地庫)商業／停車場平台上的15層住宅樓宇內的一個住宅單位。 該樓宇約於一九八九年落成。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9.68平方米(750平方呎)。		
	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月租為11,800港元。		

附註：

- (1) 根據Yeung Leung Lung及Tong Yuet Fai(「業主」)與依利安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租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訂立的租約，租戶租用建築面積69.68平方米的該物業，為期一年，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月租為11,8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但包括地租及差餉。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依利安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7.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安和大廈 美光街 62A號地下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七三年落成的14層住宅樓宇地下的一個商舖。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4.65平方米(50平方呎)。 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月租為1,800港元。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麥樹森(「業主」)與依利多層線路板有限公司(「租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租約，租戶租用建築面積4.65平方米的該物業，為期一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屆滿。月租為1,800港元，包括管理費、地租及差餉。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依利多層線路板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根據相關佔用許可證，該物業獲准用作商舖用途。因此，現時用途並無遵守上述佔用許可證。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8. 澳門 南灣 大馬路599號 羅德禮 商業大廈3樓E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六年落成的32層住宅樓宇內的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08.69平方米(1,170平方呎)。 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月租為7,680港元。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F. Rodrigues (Sucessores) Limitada (「業主」) 與依利安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租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租約，租戶租用建築面積108.69平方米的物業，為期兩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屆滿。月租為7,680港元，包括兩台已在物業安裝的冷氣機的月租852港元，但不包括管理費。租約的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如下：
 - a) 租戶不可於首年租期內終止租約，但自第二年起，租戶可向業主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租約；
 - b) 租期屆滿後，倘業主及租戶並無根據租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租約，則租約將自動續期一年；及
 - c) 未得業主書面批准，租戶不得向其他第三方分租該物業。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依利安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9.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 中心區26-3號 中國鳳凰大廈 1棟25B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六年落成的25層商業樓宇內的一個辦公室。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42.53平方米(2,611平方呎)。		
	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月租為人民幣33,954.20元。		

附註：

- (1) 根據熊燕琳及熊斐琳(「出租人」)與依利安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深圳代表辦事處(「承租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租約，承租人租用建築面積242.53平方米的物業，月租為人民幣33,954.20元，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依利安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吾等估值時，吾等假設上述租約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30.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馬家龍 工業區 70棟倉庫	該物業包括約於二零零六年落成的1層倉庫。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70.00平方米(1,830平方呎)。 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為人民幣5,100.00元。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倉儲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深圳市科慶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出租人」)與深圳太平洋絕緣材料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訂立的租約，承租人租用建築面積170.00平方米的該物業，月租為人民幣5,100.00元(包括管理費)，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深圳太平洋絕緣材料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擁有93.5%權益的附屬公司。
- (3)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 a) 由於出租人並無持有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故深圳太平洋絕緣材料有限公司使用該物業涉及風險；及
 - b) 上述租約尚未登記，相關建築(物業管理)部門可要求在指定時間內作出修正。倘未能於指定時間內修正，可被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31.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馬家龍 工業區 69棟倉庫	該物業包括約於二零零六年落成的1層倉庫。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500.00平方米(5,382平方呎)。 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月租為人民幣15,000.00元。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倉儲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深圳太平洋機械有限公司(「出租人」)與深圳太平洋絕緣材料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租約，承租人租用建築面積500.00平方米的該物業，月租為人民幣15,000.00元(包括管理費)，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深圳太平洋絕緣材料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擁有93.5%權益的附屬公司。
- (3)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 a) 由於出租人未能提供業權證明，故深圳太平洋絕緣材料有限公司能否使用該物業仍不明確；及
 - b) 上述租約尚未登記，相關建築(物業管理)部門可要求在指定時間內作出修正。倘未能於指定時間內修正，可被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32.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廣州開發區 東園一街26號 明珠廣場903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高層住宅樓宇的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04.00平方米(1,119平方呎)。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月租為人民幣2,500.00元。		

附註：

- (1) 根據黃少強(「出租人」)與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租約，承租人租用建築面積104.00平方米的該物業，月租為人民幣2,5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擁有98%權益的附屬公司。
- (3)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 a) 出租人可向承租人出租該物業；及
 - b) 上述租約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33.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廣州開發區 東園一街26號 明珠廣場908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九 年落成的高層住宅樓宇的一個 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02.25 平方米(1,101平方呎)。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宿 舍。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租期由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 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月租 為人民幣2,300.00元。		

附註：

- (1) 根據陳藝啟(「出租人」)與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租約，承租人租用建築面積102.25平方米的該物業，月租為人民幣2,3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擁有98%權益的附屬公司。
- (3)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 a) 出租人可向承租人出租該物業；及
 - b) 上述租約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34.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廣州開發區 東園一街26號 明珠廣場 1103室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高層住宅樓宇的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04.00平方米(1,119平方呎)。 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月租為人民幣2,700.00元。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汪江(「出租人」)與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訂立的租約，承租人租用建築面積104.00平方米的該物業，月租為人民幣2,7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擁有98%權益的附屬公司。
- (3)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 a) 出租人可向承租人出租該物業；及
 - b) 上述租約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35.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廣州開發區 東園一街26號 明珠廣場 1107室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高層住宅樓宇的一個住宅單位。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87.53平方米(942平方呎)。		
	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月租為人民幣2,800.00元。		

附註：

- (1) 根據黃道文(「出租人」)與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租約，承租人租用建築面積87.53平方米的該物業，月租為人民幣2,8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擁有98%權益的附屬公司。
- (3)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 a) 出租人可向承租人出租該物業；及
 - b) 上述租約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36.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廣州開發區 東園一街26號 明珠廣場 1403室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高層住宅樓宇的一個住宅單位。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04.76平方米(1,128平方呎)。		
	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月租為人民幣3,500.00元。		

附註：

- (1) 根據崔新宇(「出租人」)與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的租約，承租人租用建築面積104.76平方米的該物業，月租為人民幣3,5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擁有98%權益的附屬公司。
- (3)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 a) 出租人可向承租人出租該物業；及
 - b) 上述租約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37.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廣州開發區 東園一街 26號 明珠廣場 1803室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高層住宅樓宇的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04.76平方米(1,128平方呎)。 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月租為人民幣2,600.00元。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梁偉健及梁文學(「出租人」)與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訂立的租約，承租人租用建築面積104.76平方米的該物業，月租為人民幣2,6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擁有98%權益的附屬公司。
- (3)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 a) 出租人可向承租人出租該物業；及
 - b) 上述租約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38.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廣州開發區 東園一街 26號 明珠廣場 1905室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高層住宅樓宇的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10.19平方米(1,193平方呎)。 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月租為人民幣2,550.00元。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李義春(「出租人」)與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訂立的租約，承租人租用建築面積110.19平方米的該物業，月租為人民幣2,550.00元(不包括管理費)，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擁有98%權益的附屬公司。
- (3)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 a) 出租人可向承租人出租該物業；及
 - b) 上述租約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39.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廣州開發區 東園一街26號 明珠廣場 1106室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高層住宅樓宇的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87.53平方米(942平方呎)。 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月租為人民幣2,300.00元。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梁灼威及鐘結卿(「出租人」)與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訂立的租約，承租人租用建築面積87.53平方米的該物業，月租為人民幣2,3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擁有98%權益的附屬公司。
- (3)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 a) 出租人可向承租人出租該物業；
 - b) 該物業為可抵押；及
 - c) 除非該合約對抵押受讓人不具約束力，否則上述租約有效且對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40.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廣州開發區 豐夏一街 1 號 廣州保稅區 二期 員工宿舍樓 6至7層	<p>該物業包括約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的七層宿舍大樓的6及7層全層。</p> <p>該兩個樓層共有41個房間、1個電視室及1個康樂室。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500.00平方米(16,146平方呎)。</p> <p>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月租為人民幣26,600.00元。</p>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廣州市鴻盛實業有限公司及廣州信晟租賃服務有限公司(「出租人」)與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租約，承租人租用建築面積1,500.00平方米的該物業，月租為人民幣26,600.00元，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確認上述租約將於屆滿時續期。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擁有98%權益的附屬公司。
- (3)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 a) 出租人可向承租人出租該物業；
 - b) 上述租約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及
 - c) 正在就租賃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41.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廣州開發區 青年路7號 利豐大廈 2104室	<p data-bbox="475 442 855 549">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高層住宅樓宇的一個住宅單位。</p> <p data-bbox="475 602 855 676">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05.04平方米(1,131平方呎)。</p> <p data-bbox="475 729 855 872">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月租為人民幣1,450.00元。</p>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李根(「出租人」)與廣州依利安達微通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租約，承租人租用建築面積105.04平方米的該物業，月租為人民幣1,450.00元(不包括管理費)，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 (2) 根據李根與伊利亞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訂立的另一份租約，於現行租賃屆滿後，該物業會出租予伊利亞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月租為人民幣1,450.00元，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 (3)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廣州依利安達微通科技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擁有98%權益的附屬公司。
- (4)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 a) 出租人可向承租人出租該物業；
 - b) 該物業為可抵押；及
 - c) 上述租約有效且對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42.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廣州開發區 青年路7號 利豐大廈 2106室	<p>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高層住宅樓宇的一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15.90平方米(1,248平方呎)。</p> <p>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月租為人民幣1,150.00元。</p>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李根(「出租人」)與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租約，承租人租用建築面積115.90平方米的該物業，月租為人民幣1,150.00元(不包括管理費)，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擁有98%權益的附屬公司。
- (3)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 a) 出租人可向承租人出租該物業；及
 - b) 上述租約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具法律約束力。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43.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廣州開發區 青年路9號 1106室	<p data-bbox="475 442 855 549">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高層住宅樓宇的一個住宅單位。</p> <p data-bbox="475 602 855 672">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05.90平方米(1,140平方呎)。</p> <p data-bbox="475 725 855 872">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月租為人民幣1,600.00元。</p>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張蓮葉(「出租人」)與廣州依利安達微通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租約，承租人租用建築面積105.90平方米的該物業，月租為人民幣1,6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廣州依利安達微通科技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擁有98%權益的附屬公司。
- (3)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 a) 出租人可向承租人租出該物業；及
 - b) 上述租約為合法、有效，且對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44.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廣州開發區 青年路9號 1112室	<p>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高層住宅樓宇的一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03.69平方米(1,116平方呎)。</p> <p>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月租為人民幣1,600.00元。</p>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李根(「出租人」)與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租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租約，承租人租用建築面積103.69平方米的該物業，月租為人民幣1,6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擁有98%權益的附屬公司。
- (3)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 a) 出租人可向租戶出租該物業；
 - b) 該物業為可抵押；及
 - c) 除非該合約對抵押受讓人不具約束力，否則上述租約有效且對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45.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廣州開發區 青年路9號 1902室	<p>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高層住宅樓宇的一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17.20平方米(1,262平方呎)。</p> <p>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月租為人民幣1,650.00元。</p>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張蓮葉(「出租人」)與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租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租約，承租人租用建築面積117.20平方米的該物業，月租為人民幣1,650.00元(不包括管理費)，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擁有98%權益的附屬公司。
- (3)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 a) 出租人可向承租人出租該物業；及
 - b) 上述租約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46.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廣州開發區 青年路9號 2104室	<p>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高層住宅樓宇的一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03.69平方米(1,116平方呎)。</p> <p>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月租為人民幣1,450.00元。</p>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李賢華(「出租人」)與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租約，承租人租用建築面積103.69平方米的該物業，月租為人民幣1,450.00元(不包括管理費)，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擁有98%權益的附屬公司。
- (3)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 a) 出租人可向承租人出租該物業；及
 - b) 上述租約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47.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廣州開發區 青年路219號 保稅廣場703室	該物業包括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高層住宅樓宇的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52.97平方米(570平方呎)。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月租為人民幣1,300.00元。		

附註：

- (1) 根據馬偉(「出租人」)與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訂立的租約，承租人租用建築面積52.97平方米的該物業，月租為人民幣1,3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擁有98%權益的附屬公司。
- (3)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 a) 出租人可向承租人出租該物業；及
 - b) 上述租約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48.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廣州開發區 青年路219號 保稅廣場708室	該物業包括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高層住宅樓宇的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14.00平方米(1,227平方呎)。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六日，月租為人民幣2,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江先華及符勝男(「出租人」)與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訂立的租約，承租人租用建築面積114.00平方米的該物業，月租為人民幣2,0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六日。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擁有98%權益的附屬公司。
- (3)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 a) 出租人可向承租人出租該物業；及
 - b) 上述租約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49.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廣州開發區 青年路295號 502室	<p data-bbox="475 438 855 549">該物業包括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高層住宅樓宇的一個住宅單位。</p> <p data-bbox="475 597 855 668">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70.26平方米(756平方呎)。</p> <p data-bbox="475 717 855 870">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月租為人民幣2,000.00元。</p>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梁頌勤(「出租人」)與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訂立的租約，承租人租用建築面積70.26平方米的該物業，月租為人民幣2,0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擁有98%權益的附屬公司。
- (3)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 a) 出租人可向承租人出租該物業；及
 - b) 上述租約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50.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廣州開發區 青年路295號 608室	<p data-bbox="475 442 855 549">該物業包括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高層住宅樓宇的一個住宅單位。</p> <p data-bbox="475 602 855 672">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78.00平方米(840平方呎)。</p> <p data-bbox="475 725 855 872">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月租為人民幣1,800.00元。</p>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吳玉娟(「出租人」)與廣州依利安達微通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訂立的租約，承租人租用建築面積78.00平方米的該物業，月租為人民幣1,8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廣州依利安達微通科技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擁有98%權益的附屬公司。
- (3)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 a) 出租人可向承租人出租該物業；及
 - b) 上述租約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51.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廣州開發區 青年路295號 1003室	<p data-bbox="475 442 855 555">該物業為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高層住宅樓宇的一個住宅單位。</p> <p data-bbox="475 602 855 672">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45.10平方米(485平方呎)。</p> <p data-bbox="475 725 855 872">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月租為人民幣1,250.00元。</p>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龍煊(「出租人」)與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租約，承租人租用建築面積45.10平方米的該物業，月租為人民幣1,250.00元(不包括管理費)，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擁有98%權益的附屬公司。
- (3)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 a) 出租人可向承租人出租該物業；及
 - b) 上述租約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52.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廣州開發區 青年路299號 303室	該物業為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 的多層住宅樓宇的一個住宅單 位。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宿 舍。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01.55 平方米(1,093平方呎)。		
	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租期為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 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月租為人 民幣2,800.00元。		

附註：

- (1) 根據梁湛丰(「出租人」)與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租約，承租人租用建築面積101.55平方米的該物業，月租為人民幣2,8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租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擁有98%權益的附屬公司。
- (3)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 a) 出租人可向承租人出租該物業；及
 - b) 上述租約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53.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廣州開發區 青年路307號 401室	<p data-bbox="475 442 855 549">該物業為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 的多層住宅樓宇的一個住宅單 位。</p> <p data-bbox="475 602 855 668">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30.00 平方米(1,399平方呎)。</p> <p data-bbox="475 721 855 870">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租期為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 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月租 為人民幣2,350.00元。</p>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宿 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袁向軍(「出租人」)與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租約，承租人租用建築面積130.00平方米的該物業，月租為人民幣2,350.00元(不包括管理費)，租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上述租約將於屆滿時續期兩年。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擁有98%權益的附屬公司。
- (3)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 a) 出租人可向承租人出租該物業；
 - b) 該物業為可抵押；及
 - c) 除非該合約對抵押受讓人不具約束力，否則上述租約有效且對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54.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廣州開發區 藍玉五街 14號1001室	<p data-bbox="475 442 855 549">該物業為約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的高層住宅樓宇的一個住宅單位。</p> <p data-bbox="475 602 855 672">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23.65平方米(1,331平方呎)。</p> <p data-bbox="475 725 855 870">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租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月租為人民幣3,300.00元。</p>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夏立榮(「出租人」)與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租約，承租人租用建築面積123.65平方米的該物業，月租為人民幣3,3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租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擁有98%權益的附屬公司。
- (3)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 a) 出租人可向承租人出租該物業；
 - b) 該物業為可抵押；及
 - c) 除非該合約對抵押受讓人不具約束力，否則上述租約有效且對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55.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長沙區 三江大道 海倫堡1號樓 1座604室	該物業為約於二零零八年落成的一幢18層住宅樓宇的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78.57平方米(846平方呎)。 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租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月租為人民幣1,200.00元。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陳錦兒(「出租人」)與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租約，承租人租用建築面積78.57平方米的物業，月租人民幣1,2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租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上述租約，於屆滿後，倘雙方並無提出反對，則合約將自動續期一年，續期次數不限。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
- (3)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 a) 由於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故開平依利安達有限公司能否使用該物業仍不明確；及
 - b) 上述租約尚未登記，相關建築(物業管理)部門可要求在限期內作出修正。倘未能於限期內修正，將被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56.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長沙區 三江大道 海倫堡1號樓 1座804室	<p>該物業為約於二零零八年落成的一幢18層住宅樓宇的一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78.57平方米(846平方呎)。</p> <p>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租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月租為人民幣1,200.00元。</p>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王笑珍(「出租人」)與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訂立的租約，承租人租用建築面積78.57平方米的物業，月租人民幣1,2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租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根據上述租約，於屆滿後，倘雙方並無提出反對，則合約將自動續期一年，續期次數不限。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
- (3)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 a) 由於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故開平依利安達有限公司能否使用該物業仍不明確；及
 - b) 上述租約尚未登記，相關建築(物業管理)部門可要求在限期內作出修正。倘未能於限期內修正，將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57.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長沙區 三江大道 海倫堡1號樓 1座1003室	該物業為約於二零零八年落成的一幢18層住宅樓宇的一個住宅單位。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78.57平方米(846平方呎)。		
	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租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月租為人民幣1,100.00元。		

附註：

- (1) 根據聶錦新及聶錦文(「出租人」)與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訂立的租約，承租人租用建築面積78.57平方米的物業，月租人民幣1,1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租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根據上述租約，於屆滿後，倘雙方並無提出反對，則合約將自動續期一年，續期次數不限。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
- (3)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 a) 由於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故開平依利安達有限公司能否使用該物業仍不明確；及
 - b) 上述租約尚未登記，相關建築(物業管理)部門可要求在限期內作出修正。倘未能於限期內修正，將被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58.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長沙區 三江大道 海倫堡1號樓 1座1004室	該物業為約於二零零八年落成的一幢18層住宅樓宇的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78.57平方米(846平方呎)。 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租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月租為人民幣1,100.00元。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聶錦新及聶錦文(「出租人」)與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訂立的租約，承租人租用建築面積78.57平方米的物業，月租人民幣1,1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租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根據上述租約，於屆滿後，倘雙方並無提出反對，則合約將自動續期一年，續期次數不限。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
- (3)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 a) 由於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故開平依利安達有限公司能否使用該物業仍不明確；及
 - b) 上述租約尚未登記，相關建築(物業管理)部門可要求在限期內作出修正。倘未能於限期內修正，將被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59.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長沙區 三江大道 海倫堡1號樓 1座1105室	<p>該物業為約於二零零八年落成的一幢18層住宅樓宇的一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97.13平方米(1,046平方呎)。</p> <p>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租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月租為人民幣1,410.00元。</p>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李月華及黃桂婷(「出租人」)與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租約，承租人租用建築面積97.13平方米的物業，月租人民幣1,410.00元(不包括管理費)，租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根據上述租約，倘訂約雙方並無異議，租期屆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
- (3)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 a) 出租人可向承租人出租物業；及
 - b) 上述租約尚未登記，但仍然合法、有效且具法律約束力。然而，相關建築(物業管理)部門可要求在限期內作出修正。倘未能於限期內修正，將被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60.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長沙區 三江大道 海倫堡1號樓 1座1203室	<p>該物業為約於二零零八年落成的一幢18層住宅樓宇的一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78.57平方米(846平方呎)。</p> <p>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租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月租為人民幣1,100.00元。</p>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李偉東(「出租人」)與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租約，承租人租用建築面積78.57平方米的物業，月租人民幣1,1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租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根據上述租約，於屆滿後，倘雙方並無提出反對，則合約將自動續期一年，續期次數不限。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
- (3)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 a) 由於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故開平依利安達有限公司能否使用該物業仍不明確；及
 - b) 上述租約尚未登記，相關建築(物業管理)部門可要求在限期內作出修正。倘未能於限期內修正，將被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61.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長沙區 三江大道 海倫堡1號樓 1座1705室	該物業為約於二零零八年落成的一幢18層住宅樓宇的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97.13平方米(1,046平方呎)。 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租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月租為人民幣1,410.00元。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張建華及張友卉(「出租人」)與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承租人」)訂立的租約，承租人租用建築面積97.13平方米的物業，月租人民幣1,410.00元(不包括管理費)，租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根據上述租約，於屆滿後，倘雙方並無提出反對，則合約將自動續期一年，續期次數不限。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
- (3)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 a) 由於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故開平依利安達有限公司能否使用該物業仍不明確；及
 - b) 上述租約尚未登記，相關建築(物業管理)部門可要求在限期內作出修正。倘未能於限期內修正，將被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62.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栖霞區 新港開大道 108號 201-1號倉庫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九零年代落成的一層倉庫大樓。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00平方米(6,458平方呎) 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為人民幣10,000元。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倉庫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江蘇外運集裝箱站有限公司(「出租人」)與南京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承租人」)訂立的租約，承租人租用該物業，月租為人民幣10,000.00元，租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南京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 a) 由於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故南京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能否使用該物業仍不明確；及
 - b) 上述租約尚未登記，相關建築(物業管理)部門可要求在限期內作出修正。倘未能於限期內修正，將被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63.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南京經濟 技術開發區 新港大道87號 員工宿舍樓 4座1號樓401、 501、502 及602室以及 2號樓101、 202、301、 302、401、 402、501、 502、601 及602室	<p>該物業為約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的一幢多層宿舍大樓的14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890.00平方米（20,344平方呎）。</p> <p>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租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月租為人民幣126,000.00元。</p>	<p>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宿舍。</p>	<p>無商業價值</p>

附註：

- (1) 根據南京新港開發總公司（「出租人」）與南京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租約，承租人租用建築面積1,890.00平方米的物業，月租人民幣126,000.00元，租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南京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 a) 由於出租人並無持有房屋所有權證，故南京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能否使用該物業仍不明確；及
 - b) 上述租約尚未登記，相關建築（物業管理）部門可要求在限期內作出修正。倘未能於限期內修正，將被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64. 中國 江蘇省 儀征市 迎江西村 5-207室	<p>該物業為約於二零零一年落成的一幢多層住宅樓宇的一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78.54平方米(845平方呎)。</p> <p>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租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年租為人民幣12,000.00元。</p>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沈自權(「出租人」)與揚州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承租人」)訂立的租約，承租人租用建築面積78.54平方米的物業，年租人民幣12,000.00元，租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上述租約將於屆滿時續期一年。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揚州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 a) 出租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 b) 上述租約的租賃登記手續已辦妥；及
 - c)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的性質為「經濟實用房」。然而，出租人未能提供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且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於取得所有物業權前，不得出租經濟適用房，故揚州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能否使用該物業仍不明確。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65. 中國 江蘇省 儀征市 白沙二村 6-406室	<p data-bbox="475 442 858 555">該物業為約於一九九一年落成的一幢多層住宅樓宇的一個住宅單位。</p> <p data-bbox="475 602 858 676">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50.33平方米(542平方呎)。</p> <p data-bbox="475 723 858 872">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租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月租為人民幣650.00元。</p>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宗有權(「出租人」)與揚州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承租人」)訂立的租約，承租人租用建築面積50.33平方米的物業，月租人民幣650.00元，租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揚州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 a) 出租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 b) 上述租約的租賃登記手續已辦妥；及
 - c)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的性質為「房改售房」。然而，出租人未能提供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故揚州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能否使用該物業仍不明確。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66. 中國 江蘇省 儀征市 迎江西村 6-303室	<p data-bbox="475 438 855 549">該物業為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一幢多層住宅樓宇的一個住宅單位。</p> <p data-bbox="475 597 855 668">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77.14平方米(830平方呎)。</p> <p data-bbox="475 717 855 870">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租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年租為人民幣9,600.00元。</p>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吳祥新(「出租人」)與揚州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承租人」)訂立的租約，承租人租用建築面積77.14平方米的物業，年租人民幣9,600.00元，租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揚州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 a) 出租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 b) 上述租約的租賃登記手續已辦妥；及
 - c)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的性質為「經濟實用房」。然而，出租人未能提供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且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於取得所有物業權前，不得出租經濟適用房，故揚州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能否使用該物業仍不明確。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67. 中國 上海外高橋 保稅區 富特北路225號 D區D6地段 2層E17的倉庫	該物業為約於一九九四年落成的一幢低層倉庫大樓的一個倉庫。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30.00平方米(323平方呎)。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租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年租為人民幣26,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Shanghai Hengjin Logistics Co., Ltd. (「出租人」) 與Yi Sheng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承租人」)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訂立的租約，承租人租用建築面積30.00平方米的物業，年租人民幣26,000.00元，租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Yi Sheng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要如下：
 - a) 出租人可向承租人出租物業；
 - b) 上述租約合法、有效且對訂約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及
 - c) 上述租約尚未登記，但仍然合法、有效且具法律約束力。然而，相關建築(物業管理)部門可要求在限期內作出修正。倘未能於限期內修正，將被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68. 台灣 桃園縣 中壢市 環北路 398號13樓1室	該物業為約於一九九二年落成的一幢多層綜合大樓的一個倉庫。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02.00平方米(2,174平方呎)，包括公用範圍57.50平方米(619平方呎)。		
	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租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年租為人民幣26,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王文賢(「出租人」)與依利安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租約，承租人租用建築面積202.00平方米的物業，年租20,500.00新台幣(不包括管理費)，租期為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依利安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69. No. 3 (2nd floor), Jalan Todak 2, 13700, Bandar Sunway, Seberang Jaya, Pulau Pinang, Malaysia	<p>該物業為約於一九九五年落成的一幢多層綜合大樓的一個倉庫。</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11.48平方米(1,200平方呎)。</p> <p>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期滿後可選擇再續期三年，租金增幅由雙方參考當時市場水平而協定。月租為人民幣800.00元。</p>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Tan Soon Chai & Sons Sdn. Bhd. (「出租人」) 與Elec & Eltek Technology Research & Marketing Pte. Limited (「租戶」)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訂立的租約，承租人租用建築面積111.48平方米的物業，月租人民幣800.00元(不包括服務費)，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期滿後可選擇再續期三年，租金增幅由雙方參考當時市場水平而協定。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Elec & Eltek Technology Research & Marketing Pte Ltd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70. 4 Leng Kee Road #03-02, Singapore 159088	<p data-bbox="475 438 858 549">該物業為約於一九八五年落成的一幢六層工業大樓三樓的一個廠房。</p> <p data-bbox="475 597 858 668">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80.97平方米(1,948平方呎)。</p> <p data-bbox="475 717 858 829">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月租為7,111.00新加坡元。</p>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SIS Realty Pte Ltd(「出租人」)與Elec & Eltek Technology Research & Marketing Pte Ltd(「承租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訂立的租約，承租人租用建築面積1,948平方呎的物業，月租7,111.00新加坡元(不包括服務費)，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 (2) 根據上述租約，該物業可用作廠房。
- (3)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Elec & Eltek Technology Research & Marketing Pte Ltd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71. Unit 9, Eghams Court, Boston Drive Bourne End, Buckinghamshire, U.K.	<p>該物業為約於一九八八年落成的一幢兩層商業樓宇內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97.08平方米(1,045平方呎)。</p> <p>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起為期五年，年租為18,000.00英鎊。</p>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Shellwin Plc(「業主」)與依利安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租戶」)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租約，租戶租用建築面積97.08平方米的物業，年租18,000.00英鎊(不包括服務費)，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起為期五年。
- (2) 租戶可於租期滿三年當日或其後隨時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租約。
- (3)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依利安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72. Suite 355 on 3rd Floor of Santa Clara Techmart, 5201 Great America Parkway, Suite 355, Santa Clara, CA, U.S.A.	該物業為約於一九八五年落成 的一幢多層綜合大樓內的一個 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為 103.68平方米(1,116平方呎)。 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租期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現時基本月租為3,883.68美 元。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辦 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Carramerica Techmart, L.L.C. (「業主」) 與Elec & Eltek Printed Circuit Board Corporation (「租戶」)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租約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訂立的首份修訂，租戶租用可出租面積1,116平方呎的物業，租期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屆滿。現時基本月租為3,883.68美元。此外，租戶須根據租約條款按比例支付應佔的營運成本及0.3980%的稅項。
- (2)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Elec & Eltek Printed Circuit Board Corporation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律重要條文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新加坡法例之概要。有關描述僅為概要，乃限於對新加坡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參考。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二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註冊編號為199300005H。大綱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名稱及註冊辦事處地址，並限定其股東的責任。

2. 章程細則

細則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二日獲採納。以下為細則若干規定概要。

(a) 董事

(i) 董事對其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建議、安排或合約的表決權

第100A條

- (1)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擔保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發售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從中取得權益之第三方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實益擁有合共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相關之優先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非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之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及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2) 倘(但僅在有關情況下)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從中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股東享有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由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本段內，董事或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並無實際權益之股份、組成董事或其聯繫人具復歸權或剩餘權益之信託之股份(倘若干其他人士可收取有關收入)以及組成認可單位信託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該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之權益)之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之公司在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相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會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之重大權益，或就某項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定合約、安排或交易之重要性，或就任何董事之投票權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資格產生疑問，而有關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除非有關董事(如適用，會議主席)就有關董事(如適用，會議主席)已知所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公平披露，否則有關疑問均須由會議主席處理(倘有關疑問與會議主席有關，則由會上之其他董事處理)，而會議主席(如適用，其他董事)就任何其他董事(如適用，會議主席)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待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本公司可自費聘請專業顧問而毋須事先獲得董事會其他成員批准。

第90條

倘董事就其所知，彼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擬定合約或安排的權益，倘彼於當時已知悉擁有權益，則彼須於首個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後之首個董事會會議上表明其權益性質。根據本細則，倘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即表明：

- (a) 彼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行政人員，並視作擁有該公司或商號在通告日期後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權益；或
- (b) 彼被視作擁有與其有關連之指定人士於通告日期後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根據本細則，則彼被視為已就所擁有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的權益作出充分聲明，惟該等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通告發出後會於下一個董事會會議提呈或傳閱，方為有效。

(ii) 董事就其本身或任何其他董事薪酬(包括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之表決權

第80條

應付董事袍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該等袍金不得增加，惟根據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增加則除外，而該項建議增加的通知須於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提出。除上述普通決議案另有規定外，該等袍金須按董事同意之方式分派予

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僅在應付袍金期間部分時間出任董事，則該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相關任期的袍金。應付非執行董事的袍金須為定額款項，而非按溢利或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支付。應付執行董事之薪酬未必包括營業額的佣金或佔其若干百分比。董事亦會獲支付差旅費、酒店住宿及執行職務時可能產生的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因出席董事會議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倘根據其他董事安排，任何董事須履行其作為董事的一般職責以外的任何特別職責或提供任何特別服務，則彼除可獲一般薪酬外，亦會獲以薪酬、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視乎安排)支付的特別薪酬。

(iii) 董事可行使的借貸權權限及種類

第86條

董事可不時為公司借款或籌措資金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就有關款項提供擔保，亦會透過按揭或抵押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物業或資產或透過發行公司債券的方式或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就償還有關款項提供擔保。

(iv) 選舉董事

第95條

- (1) 董事選舉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所有董事須根據下文第95(2)條所述輪流退任，惟根據第96條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除外。
- (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位或三的倍數，則為約整後最接近三分之一數目的董事須輪流退任，惟各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 (3) 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 (4) 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董事會會議上繼續擔任董事。輪流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如需確定輪流退任董事人數)有意退任及不會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

其他退任董事須為其他須輪流退任之董事中自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至於在同日成為董事或上次於同日獲重選的董事，其退任須(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

(v) 合資格董事所持股份數目(如有)的規定

第78條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b) 修訂大綱及細則

第129條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修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的規定及在新加坡公司法批准的情況下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進行。

(c) 股本修訂

第50條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

- (1) 合併及分拆所有或任何現有股份；
- (2)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拆細其現有股份或任何股份，使該等拆細的股份中，一股或以上按決議案拆細的股份所享有的股息、股本、投票權或其他事宜較任何其他股份優先或有利；
- (3)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然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如此註銷之股份數額相應減少其股本之數額，倘屬不附任何面值之股份，則減至所削減股本之股份數目；及／或
- (4) 由董事決定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並無有關決定之情況下，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早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分

別附帶任何優先、延遲、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或條件或限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則「無投票權」之字眼必須出現在該等股份之指示說明中，以及倘權益股本包含附帶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帶最佳投票權之類別股份除外)之指示說明中，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之字眼。

第51(a)條

本公司可根據有關的法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相關規則，按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本公司根據法例須按上述方式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應被視為於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時即時註銷。任何股份按上文所述註銷時，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亦會屆滿。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情況下，在註銷本公司根據細則及法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須扣減就此註銷的股份數目。

第51(b)條

本公司可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所批准的任何形式及所規定的任何條件透過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之修訂

第52條

除新加坡公司法第74條的條文另有規定者外，附帶或屬於目前組成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類別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優先權或條件，可由持有該類別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少於所有投票權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在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以任何方式不時修訂、執行、修改、伸延或放棄。對以上任何另行召開的會議，細則內所有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正後均適用，惟所需法定人數須包括持有或透過委任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全部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投票權的股東，且該類別股份每名持有人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e) 特別決議案

(i) 優先股股東權利之修訂

第8條

償還優先股本(可贖回優先股本除外)或優先股股東權利的任何其他修訂僅可根據該等優先股股東的特別決議案進行，惟倘該特別決議案並非於股東大會取得所需大多數票贊成，則在大會日期兩個月內取得持有優先股四分之三投票權的股東的書面同意亦與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具有相同效力。

(ii) 本公司可減少股本

第51(b)條

本公司可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所批准的任何形式及所規定的任何條件透過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ii) 股東權利或會修訂

第52條

除新加坡公司法第74條的條件另有規定者外，附帶或屬於目前組成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類別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優先權或條件，可由持有該類別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少於所有投票權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在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以任何方式不時修訂、執行、修改、伸延或放棄。對以上任何另行召開的會議，細則內所有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正後均適用，惟所需法定人數須包括持有或透過委任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全部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投票權的股東，且該類別股份每名持有人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iv) 大會通告

第56條

除法例不時指定的另一最短期限外，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或不少於足二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告，而須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或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足十四日或足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通告召開。惟(a)倘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所有可參加並投票的股東同意；及(b)倘為股東特別大會而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可出席及投票股東之投票權95%的大部分有權出席並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即使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短於上述指定期限，股東大會亦視為正式召開。通告的通知期間無論如何均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的日期，亦不包括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且須在合理顯眼處指出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而通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交予根據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任何為考慮特定事宜召開的會議通告，須隨附就特定事宜所提呈決議案之效力的聲明。召開任何會議須於至少足十四個營業日前須於日報刊發公佈並且書面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而倘為股東週年大會或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至少足二十一個營業日前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書面通知。謹此說明，「營業日」即指定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期。因意外遺漏向任何人士發出有關通告或彼等未收到有關通告，不會導致有關大會或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無效。

(v) 撤換核數師

第120B條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撤換該核數師，並於同一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出任餘下任期。

(vi) 實物分派

第125條

如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將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方式分配予股東，可能並非按照股東現有權利分配。倘並非基於股東現有權利分配，則股東享有猶如該決議案乃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306條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賦予的否決權及相關的權利。根據上述條款正式授權向另一家公司轉讓或出售資產的特別決議案，可以相同方式授權清盤人不按各股東既有權利分配所收取的股份或其他代價。對於此類決定，各股東均享有否決權或上述條款所授予之權利。

(vii) 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第129條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修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的規定及在新加坡公司法批准的情況下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進行。

(f) 投票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第7條

在收取通知、報告及資產負債表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方面，優先股持有人應享有與普通股股東同等的權利。優先股持有人亦有權於任何就削減股本或清盤或批准出售業務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有權於任何就股東大會上提呈直接影響其權利及特權的建議或尚未收取優先股股息六個月以上而召開股東大會上投票。

第52條

除新加坡公司法第74條的條文另有規定者外，附帶或屬於目前組成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類別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優先權或條件，可由持有該類別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少於所有投票權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在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批准以任何方式不時修訂、執行、修改、伸延或放棄。對以上任何另行召開的會議，細則內所有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正後均適用，惟所需法定人數須包括持有或透過委任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全部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投票權的股東，且該類別股份每名持有人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第59條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在任何情況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惟(i)確定是否符合上述法定人數時，代表多於一名股東出席的受委代表僅當作一名股東論；及(ii)倘股東由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出席，則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僅當作一名股東論。

第63條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或主席(或當時獲授權可於會上投票的任何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要求投票表決則除外。除非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大會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案獲一致或大比數通過，將成為最終定案，而在本公司會議紀錄冊載入的有關結果將視為最終證明，毋須再提供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比例證明。不論本細則的其他條文，倘若身為存託股東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每位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擁有一票。

第65條

提呈大會之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該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舉手或投票表決之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66條

除任何股份類別當時附帶之其他權利或限制外，在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各受委代表以及各獲授權人士均就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每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所分別持有或代表的股份均有一票投票表決權。為釐定股東(作為存

託股東) 或其受委代表可於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數目，持有或代表股份的數目須與存託股東股份數目 (即存託股東或本公司結算所 (視情況而定) 認可於召開相關股東大會前48小時內 (「截止時間」) 以彼名義存入存管處的股份數目) 相符。

第67條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投票時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相同方式表決。

第71條

- (1) 倘一名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則其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該名股東為存託人，則：
 - (i) 倘名列委任代表文據之首位人士 (即存託人) 並非於截止時間存託處給予本公司核證的存託紀錄所顯示有股份在證券賬戶者，則本公司可拒絕接受該委任代表文據；及
 - (ii) 本公司必須接納截止時間存託人向本公司所發出經存託人核證的存託紀錄所列存託人證券賬號的股份數目，為存託人所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合共可投的最高票數，而不論有關票數大於或少於由存託人遞交的委任代表文據中指定的數目。
- (2) 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須於每份委任文據上列名有關委任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應視為互可替代。
-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任何普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 (**惟**須容許使用兩種表格)，且董事會發出大會通告時可酌情一併發出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表格。
- (4) 存託人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不會僅由於委任代表文據所列存託人持股量 (倘分配予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所列明代表的存託人持股量的總和) 與股東大會召開前四十八小時列於存託人名冊所示存託人證券賬戶的真正結餘不同而無效；
- (5) 委任代表或代表毋須為股東。

(6) 委任代表的文據，視為授權予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7) 除另有指明外，委任代表文據於大會之任何續會均具有效力，一如適用於相關之大會。

(g)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規定

第53條

根據法例，本公司須每年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兩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時間相距不得超過15個月，而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距不得超過四個月。

第55條

倘董事認為恰當可按照法例規定，依合適程序隨時提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h) 賬冊及審核

第117條

董事須保存正確賬目，記錄：

- (1) 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
- (2) 本公司所有收入及開支以及與收支相關的事宜；
- (3) 本公司所有銷售及採購；及
- (4) 法例要求或必要的一切其他事項，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狀況及說明本公司的交易。

賬冊須存放於辦事處或董事認為恰當的其他地點，董事可隨時審閱。

第118條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基於任何一種或多種特殊情況允許或全面允許股東查閱本公司賬冊，並決定股東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和有關條件或規例，而除法例規定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授權外，股東（非董事）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冊或文件。

第119條

在符合第120條規定的情況下，截至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的董事報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及法例規定的所有附帶文件，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簡表以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寄發予每位按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並於根據第53條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展示，惟毋須根據本細則將上述文件寄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人士或多名股份或信用債券聯名持有人。

第119A條

在符合所有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獲得一切必需的批准（如有）的情況下，以並非法例禁止的方式向任何人士發出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指定格式及內容的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摘要，即視為已履行第119條規定，惟原應獲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完整印刷本。

第119B條

倘根據所有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發細則第119條所指文件及（如適用）細則第119A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摘要，且相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

本公司刊發或接收該等文件視為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之責任，則本公司此舉視為已履行根據細則第119條寄發該細則所指文件或第119A條向細則所指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

第120條

除法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賬目每年至少須由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審核一次，確認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正確，且須遵守新加坡公司法有關審核及核數師的第205、206、207、208及209條規定及其任何當時生效的修改或修訂。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第56條

除法例不時指定的另一最短期限外，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或不少於足二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告，而須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或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足十四日或足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通告召開。惟(a)倘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所有可參加並投票的股東同意；及(b)倘為股東特別大會而合共持有不低於所有可出席及投票股東之投票權95%的大部分有權出席並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即使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短於上述指定期限，股東大會亦視為正式召開。通告的通知期間無論如何均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的日期，亦不包括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且須在合理顯眼處指出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而通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交予根據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任何為考慮特定事宜召開的會議通告，須隨附就特定事宜所提呈決議案之效力的聲明。召開任何會議須於至少足十四個營業日前須於日報刊發公佈並且書面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而倘為股東週年大會或擬通

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至少足二十一個營業日前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書面通知。謹此說明，「營業日」即指定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期。因意外遺漏向任何人士發出有關通告或彼等未收到有關通告，不會導致有關大會或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無效。

(j) 股份轉讓

第28條

轉讓繳足股份概無限制（法例或規則、細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者除外），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而倘股份股款尚未繳足，則董事可拒絕登記向未獲彼等批准的承讓人的轉讓，惟倘董事拒絕股份轉讓登記，本公司須於提出有關股份轉讓申請日期起十個市場交易日內（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期限）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並根據法例規定闡明合理拒絕的事實。

第28A條

根據法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有關規則並在其規限下，且除董事會按董事會不時全權決定之條款及條件限制另行同意董事會可全權決定給予或拒絕同意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外，否則於股東名冊登記之股份不得轉往任何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且登記時須提交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股東分冊之任何股份於有關的登記辦事處辦理登記，而股東名冊之股份則於辦事處或根據法例保管股東名冊之地點辦理登記。

第29條

所有轉讓文據均須使用董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格式。所有轉讓文據僅可涉及同一股份類別，並須根據當時生效的有關印花稅的任何相關法例支付印花稅，且須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或會合理規定顯示轉讓人轉讓權利的其他文據（如有）交予辦事處。

第30條

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須由出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代表及見證人簽署，惟倘承讓人為存託處，則即使有關轉讓文據未經存託處或其代表簽署或見證仍屬有效；倘出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親筆或機印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轉讓將獲接納。承讓人姓名登記入股東名冊前，出讓人繼續視為股份持有人。

第32條

除非完全符合上述規則，否則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本公司可保留辦理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據。

第33條

董事可不時決定在指定時間及期間暫停轉讓登記，惟任何年度暫停登記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且本公司須就每次暫停登記(視乎規定)事先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說明暫停登記的期間及目的。

(k) 本公司購買自身股份之權力

第6B條

除非法例允許且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否則本公司不得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l) 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第110條

除任何特定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以及法例另行准許者外，本公司不時決定作為股息派發的本公司溢利，必須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的比例派付，惟倘若

股份股款未繳足，則所有股息必須就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催繳股款前繳付者除外)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第111條

董事可在股東大會同意下不時宣派股息，惟股息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支付。倘董事基於本公司狀況認為適宜，則可酌情不時向股東宣派並支付中期股息，亦可不時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按照任何股份發行的條款於指定期日支付優先股息。支付的股息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且以董事會宣派的溢利淨額為準。

第112條

董事會可將股東所欠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欠款(如有)自應付予該股東的任何股息中扣除。

第113條

任何宣派股息或紅利的股東大會，可規定以分派特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證，且可以包括一種或多種上述資產)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紅利，並須由董事會安排。倘有關分派出現困難，則由董事以彼等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零碎股票和釐定所分派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價值。董事可基於所釐定的資產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亦可在董事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有關的特定資產交託予信託人。

第114條

董事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支付或然開支或用作修繕或維護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工程，或補足股息，或分派特別股息或紅利，或用作任何其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有利而可

合法運用本公司溢利的用途。有關儲備按上文所述運用前，董事可不時調撥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選擇的證券(不包括本公司股份)。董事如認為對本公司有利亦可不時結轉該等儲備。董事結轉及運用該等款項，均須遵守法例的條文。

第115條

除非另有指示，股息單均會以郵遞方式發送至有權領取該等股息的股東最後登記的地址，而宣派股息當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所有人(倘為聯名持有人，則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接收股息單，即代表本公司正式履行支付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款項責任。本公司毋須就尚未支付的股息或利息向股東支付利息。

第115A條

倘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之日起計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被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不可視本公司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

(n) 委任代表

第71條

- (1) 倘一名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則其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該名股東為存託人，則：
 - (i) 倘名列委任代表文據之首位人士(即存託人)並非於截止時間前存託處給予本公司核證的存託紀錄所顯示有股份在證券賬戶者，則本公司可拒絕接受該委任代表文據；及
 - (ii) 本公司必須接納截止時間存託人向本公司所發出經存託人核證的存託紀錄所列存託人證券賬號的股份數目，為存託人所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合共可投的最高票數，而不論有關票數大於或少於存託人遞交的委任代表文據中指定的數目。
- (2) 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須於每份委任文據上列名有關委任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應視為互可替代。

-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任何普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容許使用兩種格式)，且董事會發出大會通告時可酌情一併發出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表格。
- (4) 存託人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不會僅由於委任代表文據所列存託人持股量(倘分配予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所列明代表的存託人持股量的總和)與股東大會召開前四十八小時列於存託人名冊所示存託人證券賬戶的真正結餘不同而無效；
- (5) 委任代表或代表毋須為股東。
- (6) 委任代表的文據，視為授權予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除另有指明外，委任代表文據於大會之任何續會均具有效力，一如適用於相關之大會。

第72條

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該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否則委任文據被視為無效。

第73條

委任委任代表或代表之文據須為書面形式的普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且：

- (a) 如為個人，則須經委任人或彼授權人士簽署；及
- (b) 如為法團，則須蓋上公章或由授權代表或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

第74條

將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大會通告送予本公司股東時，如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有權接收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委任代表表格，或該等人士未接獲委任代表表格，均不會導致已獲通過之決議案或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o) 法團代表

第75條

凡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公司或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假若該法團是公司的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且為實施細則（惟須受新加坡公司法限制），倘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大會，則應視為該法團親身出席該等大會。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第20條

董事會可根據細則規定，不時酌情向股東催繳彼等的股份全部未繳股款，惟每次催繳須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知，而每名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如有）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取消或押後催繳股款。

第21條

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決議時即視為已發出催繳。

第22條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一切股款及分期股款。

第23條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繳付日期尚未繳付，則應繳股款者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由指定繳付日期起至實際繳付日期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第24條

如股東願意提前向公司繳付所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當時尚未催繳的股款，則董事會可酌情收取，惟即使提前繳付的股款計息，亦並不享有分派本公司溢利的權利。

第25條

未催繳而提前支付的股款或超逾當時催繳數額的股款，除預繳股款超逾實際催繳數額的有關股份應付股息以外，董事會可與有關股東協議就此支付或撥備利息。

第26條

根據本細則，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股款，一概視作正式催繳的股款，須於指定繳付日期繳付。如不繳付，則本細則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等條文及其他相關條文均適用，猶如該等股款已正式催繳，並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通知。

第27條

董事在發行股份時可不時就不同的股份持有人有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作出安排。

第36條

倘任何股東截至指定繳付日期未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可於其後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項仍未繳付期間的任何時間，向該股東或可繼承股份的人士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加上按董事會所釐定利率計算的利息，以及任何可能因未繳付該等款項而引致的開支。

第37條

上述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滿七日)，規定在該日前繳付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或上述部分股款，加上因未繳付股款而產生的全部利息及開支。有關通知亦須指明付款地點，及倘若截至指定時間未有到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第38條

倘不遵守任何上述通知的規定，則其後直至按通知規定付款前，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通知所涉股份。沒收股份將包括該股份所有已宣派但沒收前實際尚未派付的全部股息。

第39條

如根據細則沒收股份，須立即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有權繼承有關股份的人士（視情況而定）發出沒收通知，並即時在股東名冊內記錄該股份處列明已發出沒收通知並予以沒收及有關日期；但本細則條文僅為有關記錄的規定，即使因為遺漏或疏忽而未按上文所述發出通知或作出記錄，無論如何亦不會令任何沒收無效。

第40條

即使已按上文沒收股份，在已沒收股份尚未處置前且收到有關股份所有催繳股款及應付的利息以及所引致的費用後，董事仍可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取消有關沒收。

第41條

所有沒收股份，可以按照董事認為恰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給予沒收前的持有人或有權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且董事（如必要）可授權一名人士向上述其他人士轉讓上述股份。

第42條

即使已經沒收股份，股份被沒收的股東仍一如股份未有沒收而須按應有的方式向本公司繳付有關股份已催繳但截至沒收時仍未繳付的股款、由此產生的直至繳付之日的利息，且須償付本公司截至沒收股份時或已就該等股份提出執行的所有索償及要求（如有），不會扣除或減去該股份在被沒收時的價值。

第43條

沒收股份包括在沒收股份同時喪失股份附帶的所有利息以及因股份對本公司提出的全部索賠和要求，以及被沒收股份所附帶有關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所有其他權利和責任，惟細則明文規定為例外的權利和責任，或法例給予或加諸舊股東的權利和責任除外。

第44條

若由公司董事作出法定書面聲明，聲明已根據細則正式沒收股份並指明沒收日期，則對於所有聲稱擁有被沒收的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所述事實的確證。該聲明連同本

公司出售或處置有關股份所收取代價(如有)，及已加蓋印章的所有權證明一併交予獲得所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即為該股份之完整所有權，而(除有待簽署必要的轉讓文件外)該人士將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且免除上述出售或處置前的催繳股款，亦無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所持股份所有權不會因沒收、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的程序的任何疏漏或違規而受影響。

(q) 查閱股東名冊

第75B條

(1) 本公司須設立一部或以上股東名冊，登記下述詳情，即：

- (a) 每名股東的姓名及地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支付或同意當作已支付的數額；
- (b) 每名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退任股東的日期。

(2) 本公司可在任何地點設立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且董事會可就設立名冊及有關的註冊處而制訂及修改認為必要、合適或應有的規則。

第75C條

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規定存放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最少兩(2)小時，或供任何其他人士繳付最多2.50新加坡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少數額後查閱，或(如適用)於繳付最多1.00新加坡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少數額後於註冊辦事處查閱。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在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上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方式以電子形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登記手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暫停登記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

(r) 查閱董事名冊

細則並無有關查閱董事名冊之規定。

(s)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法定人數

第59條

除非已達到法定人數，否則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在任何情況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惟(i)在確定是否達到上述法定人數時，代表一名以上股東的委任代表僅可算作一名股東；及(ii)倘股東由多名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則在確定是否達到上述法定人數時該等委任代表僅可算作一名股東。

第60條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召開，則該大會須予以解散。否則該大會押後至下個星期的同一日(若為公眾假期，則為該公眾假期的下個營業日)在同一時間地點舉行，或押後至董事以不少於十日通知所指定的其他日期、時間或地點舉行。如在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後半個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

第62條

主席經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可按大會指示將會議押後至大會釐定的不同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大會押後十日或以上，則須按如同原來大會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發出續會通告。除上文所述情況外，股東不會就續會或就續會將予處理的事項獲發出任何通告。除原會議應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第100條

董事可自行決定舉行會議處理事項、押後會議及規範其他會議事宜。董事可決定處理事項所須法定人數，如不決定則為兩名。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以簡單多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除非僅有兩名董事出席並構成法定人數，或僅有兩名董事可對有爭議的問題進行投票。

第104條

委員會如認為恰當，可舉行會議及押後會議。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以出席的委員大多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除非僅有兩名委員出席並構成法定人數，或僅有兩名委員可對有爭議的問題進行投票。

第106條

- (1) 經大多數董事以函件、電報或傳真或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書面簽署或批准的決議案(惟董事數目須達法定人數，且已按細則所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向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發出決議案副本或傳達決議案的內容)即為有效，猶如該決議案經由董事正式召開、舉行及構成的會議通過。上述決議案可以載於一份文件，或載於一式多份的文件，每份經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亦屬有效。
- (2) 董事會議可以電話會議或其他通過電子或電報同時通訊的方式進行，惟除非為急切或緊急事件召開的會議外，大多數出席以電話會議形式舉行的會議的董事須身處同一地點。經董事會主席簽署的會議紀錄即為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的確證。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u) 清盤程序

第125條

如公司清盤，清盤人在獲得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將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方式分配予股東，而可能並非按照股東現有權利分配。倘並非基於股東現有權利分配，則股東有同等的否決權及相關的權利，猶如該決議案乃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306條通過之特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律重要條文概要

別決議案。根據上述條款正式通過的授權向另一家公司轉讓或出售資產的特別決議案，可以相同方式授權清盤人不按各股東既有權利分配應收的股份或其他代價。對於此類決定，各股東均享有否決權或上述條款所賦予之相關權利。

第125A條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第126條

倘本公司主動清盤，則毋須向清算人支付佣金或酬金，惟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除外。付款金額須於審議付款的大會召開至少七日前通知全體股東。

(v) 證券

第45條

本公司可透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及將任何證券重新轉換為已繳足股份。

第46條

證券持有人可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證券，而轉讓的方式及須遵守的規定須與或盡可能與轉換為證券的股份在轉換前的轉讓方式及規定一致，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可轉讓證券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

第47條

證券持有人可根據所持有證券數額擁有假設該等證券持有人持有可轉換為所持證券的股份而可享有的有關派息、在本公司會議投票及其他事宜的相同特權或利益，惟任何有關數額的證券均不賦予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不會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分享公司股息及溢利及當清盤時分派資產的權利除外)。

第48條

本公司所有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條文均適用於證券，而「股份」及「股東」等詞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w) 其他規定

彌償保證

第127條

在符合法例條文及法例容許的情況下，各董事、核數師、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可就其執行及履行職責所遭受或產生的所有開支、費用、成本、損壞、索賠、訴訟、損失或責任獲得本公司以資產作出的彌償，或可就身為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所進行或遺漏或聲稱進行或遺漏的行為所涉及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抗辯所產生的任何責任獲得彌償，惟須獲得對其有利的裁決（或有關訴訟在並無確立或承認有重大違反其職責的情況下撤銷）或在抗辯過程中宣告無罪，或法院接納按任何法例申請而裁定免除該等行為或遺漏所引致的責任。在不影響上述規定通用原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毋須為以下事宜負責：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行為、接受款待、疏忽或失責；或基於一致慣例而參與任何接受款待或行為；或因董事代表本公司指示購置的任何財產業權不充分或有問題引致本公司的任何損失或費用；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證券不充分或有問題；或任何款項、證券或財物存放所在的任何人士破產、無力償債或侵權行為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壞；或其執行職責時本公司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惟因其疏忽、故意失責、失職或違背信託引致者除外。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的修訂

第129條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修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的規定及在新加坡公司法批准的情況下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進行。

4. 新加坡公司法

下文概述本文件日期的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下文概要僅屬一般指引，並非法律意見，亦不得用於替代新加坡企業法或作為對新加坡企業法的特定法律意見。下文概要並非新加坡企業法施加於或賦予股東的一切責任、權利及特權的全面或詳盡的描述。此外，謹

請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注意，適用於股東的法例或會因新加坡法例擬進行的立法改革或因其他理由而改變。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應就本身所涉及有關法例的相關法律責任自行徵詢具體的法律顧問意見。

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可經由本文件附錄七所列網址查閱下文概要所引述新加坡法例的全文。

新加坡企業法

1. 股東的申報責任

1.1 告知公司有關重大股權及重大股權變動的責任

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81條

倘有關人士擁有一間公司一股或多股有表決權股份的權益，且該或該等股份所附總票數不少於該公司所有有表決權股份所附總票數的5%，則該名人士擁有該公司重大股權。

新加坡公司法第82條

公司的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個營業日內告知公司所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權益。

新加坡公司法第83條及84條

主要股東須於知悉所持股權百分比水平變動或不再為主要股東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告知公司。

「百分比水平」的變動指主要股東所擁有該公司權益出現任何變動而導致其權益增加或減少至下一個百分點者。

例如，主要股東毋須就所擁有該公司權益由5.1%增至5.9%發出通知，但須就所擁有該公司權益由5.9%增至6.1%發出通知。

1.2 違規的後果

新加坡公司法第89條

公司法第89條規定不遵守第82條、83條及84條的後果。根據第89條，不遵守的人士屬干犯罪行，一經定罪可處以最高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倘定罪後繼續違規，則繼續違規期間每天（不足一天亦當作一天計）額外處罰500新加坡元。

新加坡公司法第90條

第90條載有關於檢控不遵守第82、83或84條的抗辯理由。倘被告能證實因未知悉導致干犯罪行的關鍵事實或事件且截至傳票日期仍未知悉或在傳票日期之前不足七天方知悉而未有遵守第82條、83條或84條，可作為抗辯理由。然而，(a)倘有關人士當時曾合理審慎行事應可知悉；或(b)該人士的僱員或代理(即就其僱主或當事人所擁有有關公司股份的權益履行責任或行事的僱員或代理)當時已知悉或合理審慎辦理其僱主或當事人的事務時應可知悉，則可確切推定有關人士當時已經知悉該事實或事件。

1.3 法院對違規主要股東的權力

新加坡公司法第91條

根據公司法第91條，倘主要股東不遵守第82條、83條或84條，則無論是否繼續違規，法院可應局長要求作出下列其中一項判令：

- (a) 禁止主要股東出售現任或曾經身為主要股東的公司股份任何權益；
- (b) 禁止已經或可以註冊成為(a)段所述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權益；
- (c) 禁止行使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
- (d) 指示公司不可支付或押後支付就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應付賬款；
- (e) 指示出售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
- (f) 指示公司不可登記特定股份的轉讓或承繼；
- (g) 不受理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特定股份所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行使；
- (h) 為確保遵守根據本節作出的任何其他判令，指示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或禁止作出指定事宜。

法院根據本節作出任何判令可以加入法院認為恰當的附帶或跟進規定。

倘法院認為(a)主要股東因疏忽或過失或未知悉有關事實或事件而未有遵守規定；及(b)在所有情況下違規屬情有可原，則法院不會作出禁止行使投票權以外的判令。

任何人士違反或不遵守根據本節作出的相關判令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最高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倘定罪後繼續違規，則繼續違規期間每天(不足一天亦當作一天計)額外處罰500新加坡元。

1.4 通知新交所有關重大股權及重大股權變更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137(1)條

當股東成為主要股東，其主要股權百分比有變，或不再為主要股東時，主要股東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7(1)條向新交所作出上述通知。倘任何人士不遵守第137(1)條，則屬干犯罪行，一經定罪可處以最高2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倘定罪後繼續違規，則繼續違規期間每天(不足一天亦當作一天計)額外處罰2,500新加坡元。

1.5 不得向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指定結算所及證券業協會提供虛假陳述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330條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30條，倘任何人士買賣證券時，(其中包括)蓄意欺騙、作出或提供或在知情下故意授權或允許作出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陳述或報告予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指定結算所或任何相關高級職員，即屬違法，倘被判罪成，將處以不超過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判處不超過兩年的監禁或同時處以罰款及監禁。第330條亦規定，倘任何人士蓄意欺騙、作出或提供或在知情下故意授權或允許就證券業協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法行使其職能時規定的任何事項或事件而作出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陳述或報告予證券業協會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即屬違法，倘被判罪成，將處以不超過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判處不超過兩年的監禁或同時處以罰款及監禁。

1.6 披露所持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權益的責任

新加坡公司法第92條

公司法第92條規定，所有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以書面通知要求任何股東於合理時間內知會公司該股東是以實益擁有人或受託人的身份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如為後者，則亦須列明受益人的身份。倘該股東表示以信託的形式代表另一方持有股份，則公司亦可以書面通知額外要求相關另一方於合理時間內知會公司其以實益擁有人或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權益，如為後者，則亦須列明受益人的身份。上市公司亦可要求股東知會公司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投票協議。

1.7 違規的後果

新加坡公司法第92條

根據第92(6)及92(7)條，未能按通知規定作出資料披露即屬違法，除非可證明該公司早已擁有該等資料或提供資料的要求為無意義或不合理。倘任何人士根據第92條規定提供資料時，蓄意或魯莽作出重要內容屬虛假的陳述，將視為犯罪，倘被判罪成，可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判處不超過兩年的監禁。

1.8 二零零九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法

二零零九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法(「修訂法」)(其中包括)將所有新加坡公司法的披露責任納入證券及期貨法，並引入新披露規定，如規定海外註冊成立且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須履行證券及期貨法規定的披露責任。證券及期貨法的新修訂亦會擴闊目前披露責任的範圍。修訂法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獲新加坡國會通過，惟上述披露責任的修訂尚未生效。

根據修訂法，證券及期貨法有關主要股東及董事披露要求的相關修訂概要如下：

- (i) 並非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但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以及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且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須遵守綜合披露責任。

根據修訂法，法團指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且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或並非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但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根據修訂法，現行證券及期貨法和公司法規定的披露責任已綜合納入修訂後的證券及期貨法。此外，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行政總裁須遵守修訂法的披露規定。

(ii) 披露責任及時間

根據修訂法，主要股東、董事及行政總裁僅須於獲悉(在合理審慎行事的情況下)其所擁有企業股份權益出現須作出披露的變更後兩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所擁有企業股份權益。

修訂法更引入針對具投票權股份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人」)的披露規定，以確保本身持有、購買或出售股份權益的人士會發出通知，亦引入針對具投票權且由實益擁有人擁有權益之股份持有人的披露規定，規定其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購買及出售股份後須通知實益擁有人。

該公司隨後有責任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該公司獲得通知的下一個營業日結束前公佈及披露主要股東、董事或行政總裁提供的資料。

(iii) 董事的披露規定包括行政總裁的披露

修訂法亦將披露規定所涉人士的類別擴闊至包括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管理及進行上市公司業務的任何人士(不論其職銜)均視為行政總裁。

(iv) 刑事責任

除將適用於違反新加坡公司法中主要股東及董事披露規定的刑事責任納入證券及期貨法外，修訂法亦頒佈有關(i)蓄意或魯莽違反披露規定；或(ii)蓄意提供重要內容為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或並無合理確保該等資料的重要內容是否虛假或誤導的主要股東、董事或行政總裁刑事責任的新條文。

(v) 民事責任

修訂法引入新條文，倘任何人士(其中包括)違反主要股東、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及企業的披露責任，或蓄意提供、公佈或散佈任何虛假或誤導資料，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對該人士施加民事處罰。

2. 買賣公司證券時的禁止行為

2.1 禁止進行虛假交易及操控市場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禁止(i)製造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交投活躍的虛假或誤導跡象；(ii)導致證券於證券交易所的市場或價格有虛假或誤導情況；(iii)透過買賣影響證券價格，而該等買賣並無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的轉變；及(iv)以任何虛構交易或手段影響證券價格。

根據第197(3)條，倘有關人士作出以下任何行為，將視為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投活躍的虛假或誤導跡象：

- (i) 倘彼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涉及或從事任何不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改變的證券買賣交易；
- (ii) 倘彼自行或安排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而彼已經或擬自行或安排作出或得悉其聯繫人已經或擬自行或安排作出要約，以按與上述者大致相同的價格購買同等或大致相同數目的證券；或
- (iii) 倘彼自行或安排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而彼已經或擬自行或安排作出或得悉其聯繫人已經或擬自行或安排作出要約，以按與上述者大致相同的價格出售同等或大致相同數目的證券，

惟倘其可證明有關行為並非旨在或其目的並不包括製造證券在證券市場交投活躍的虛假或誤導跡象則除外。

第197(5)條訂明，倘有關人士買賣證券前已擁有證券權益，或上述該等證券所涉人士的聯繫人於買賣後擁有證券權益，則買賣證券視為不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轉變。

第197(6)條訂明，倘任何人士基於買賣證券而被起訴，而有關買賣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轉變，則該人士可就訴訟作出抗辯。倘被告可證明買賣證券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導致證券市場或證券價格出現造市或誤導情況，即屬抗辯理據。

2.2 禁止操控證券市場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條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條，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兩項或以上旨在誘使他人購買證券而已經或可能令證券價格升跌、維持不變或穩定的公司證券交易。第198(2)條規定，公司證券交易包括(i)要約買賣公司的相關證券；及(ii)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邀請任何人士買賣公司的相關證券。

2.3 禁止透過散佈誤導消息操控證券的市價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及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禁止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根據此規定，倘有關人士在作出陳述或散佈消息時，並無確保陳述或消息的真假，或知悉或理應知悉陳述或消息的重要詳情屬虛假或誤導，則不得作出或散佈重要詳情屬虛假或誤導且可能(a)誘使他人認購證券；(b)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或(c)導致證券市價升跌、維持不變或穩定的陳述或消息。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禁止散佈非法交易的消息。該條文禁止傳播或散佈任何陳述或消息，以致公司任何證券價格因訂立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至201條的交易而升跌或維持不變。此項禁制適用於下列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的人士：(i)訂立非法交易的人士；或(ii)訂立非法交易人士的聯繫人；或(iii)因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而已收取或預計可收取(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代價或利益的人士或其聯繫人。

2.4 禁止以欺詐行為誘使他人買賣證券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禁止任何人士以下列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買賣證券：(a)作出或公佈已知悉或在合理情況下應已知悉屬具誤導、錯誤或虛假內容的任何聲明、承諾或預測；(b)不誠實地隱瞞重要事實；(c)貿然作出或公佈具誤導、錯誤或虛假內容的任何聲明、承諾或預測；或(d)在或利用任何機器、電子或其他設備記錄或儲存彼已知悉當中的重要詳情屬虛假或誤導的資料，除非被告在記錄或儲存該等資料時有合理理由預期任何其他人士不會獲得此等資料。

2.5 禁止採用操縱及欺騙手段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禁止就認購或買賣任何證券而(i)利用任何手段、計劃或技巧進行欺詐；(ii)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屬欺詐或欺騙或可能屬於欺詐或欺騙的行動、行為或業務運作；及(iii)對重大事實作出任何不實陳述或遺漏令所作陳述不致誤導所需的重大事實。

2.6 禁止散佈有關非法交易的消息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禁止傳播或散佈任何陳述或消息，以致公司任何證券價格因訂立或將訂立任何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至201條的交易而升跌或維持不變。此項禁制適用於下列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的人士：(i)訂立非法交易的人士；或(ii)訂立非法交易人士的聯繫人；或(iii)因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而已收取或預期可收取(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代價或利益的人士或其聯繫人。

3. 禁止內幕交易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及219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及219條列明，倘任何人士知悉或理應知悉本身擁有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消息，而該等消息預計會對公司證券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則該人士不得買賣公司的相關證券。此等人士包括該公司或相聯法團的主要股東，及由於身為該公司或相聯法團高級職員或主要股東而在合理情況下應可利用其專業或業務關係接觸到內幕消息的人士，以及擁有內幕消息的任何其他人士。根據第220條規定，倘被控違反第218或219條，控方或原告人毋須證明被起訴人士或被告意圖違反第218或219條（視情況而定）而使用第218(1)(a)或(1A)(a)條或第219(1)(a)條所述的資料。

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

第216條載明可由理智人士視為預料會對證券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消息的情況。第216條規定，倘有關消息會或可能會影響一般投資證券人士決定是否認購、購買或出售上述證券，則視為理智人士預料會對證券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消息。

3.1 罰則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規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在取得公訴人同意後，向法庭起訴違法者，申請法庭頒令對違法人的違法情況進行民事處罰。法庭衡量各項可能性後，信納違法者可透過違法行為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則違法者可能須支付下述金額的民事罰款（以較高者為準）：(a)相當於該人士透過違法行為所得溢利或所避免損失最多三倍的金額；或(b)（倘該人士非法團）50,000新加坡元或（倘該人士為法團）100,000新加坡元。倘法庭衡量各項可能性後，信納違法者並無基於違法行為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則法庭可頒令違法者繳納50,000新加坡元至2,000,000新加坡元的民事罰款。

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

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198、199、200、201、202或203條即屬違法，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判處不超過七年的監禁或同時處以罰款及監禁。第204條亦規定，任何人士基於違反上述條文而被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頒令就違法行為支付民事罰款後，有關訴訟即告失效。

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

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或219條即屬違法，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可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判處不超過七年的監禁或同時處以罰款及監禁。第221條亦規定，任何人士基於違反第218或219條而被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頒令就違法行為支付民事罰款後，有關訴訟即告失效。

4. 收購責任

4.1 與收購有關的罪行及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規定，倘任何人士(a)無意提出收購建議；或(b)無合理或有力理由相信收購建議一經接納或批准(視乎情況而定)即能履行責任，則該人士不得發出通知或公告有意提出收購建議。任何人士違反第140條即屬違法，可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判處不超過七年的監禁或同時處以罰款及監禁。

4.2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新加坡併購守則」)規定的責任及違規後果

(i) 新加坡併購守則規定的責任

新加坡併購守則規管公眾公司普通股的收購，並載有可能押後、阻礙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日後被收購或改變的若干條文。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律重要條文概要

倘任何人士自行或連同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收購30.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權益，或該人士本身或連同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0.0%至50.0% (包括該兩個數字) 有表決權股份，而該人士 (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增購超過1.0%的有表決權股份，則必須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條文就餘下有表決權股份提出收購建議，惟已獲新加坡證券業協會豁免提出所述收購建議則除外。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別人士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共識 (無論是否正式) 合作，透過任何一方收購一家公司股份而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實際控制權。以下人士視為 (除非有關推定被駁回) 一致行動人士：

- 公司及其關連公司、該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上述任何公司的聯營公司，以及就收購投票權而向上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 (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往來銀行)；
- 公司及其董事 (包括其近親、關連信託以及公司董事、其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公司及其退休金計劃和僱員股份計劃；
- 可全權管理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之投資的人士；
-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及該顧問於其中持有股份的客戶、控制該顧問、受該顧問控制或與該顧問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以及該顧問全權管理的所有基金，而顧問於客戶的持股權及所管理的基金總計佔客戶股本權益10.0%或以上；
- 涉及收購建議或董事有理由相信即將接受真誠收購建議的公司之董事 (包括其近親、關連信託以及任何該等董事、其近親及關連信託控制的公司)；
- 合夥人；及
- 個別人士及其近親、關連信託、一直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受該個人、其近親、關連信託或一直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以及為收購投票權而向上述任何一方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 (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往來銀行)。

倘屬於上述任何情況，則收購權益的人士（「收購人」）必須刊發列明（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及其身份的公告。收購人必須自收購建議公告刊發日期起計第14日至第21日期間刊發收購建議文件。收購建議必須於收購文件刊載後維持最少28日的徵詢期。

收購人可透過增購股份或延長收購建議徵詢期更改收購建議。倘擬更改收購建議，收購人須向所收購公司及其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對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事宜的修訂。經修訂的收購建議徵詢期必須再維持至少十四日。倘更改代價而導致代價上調，則在更改之前同意出售的股東亦可收取經提高的代價。

強制性收購必須以現金進行或提供非現金選擇，其金額不得少於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緊接引致須履行強制收購責任的股份收購前六個月內支付的最高價格。

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倘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取得或鞏固對一間公司的實際控制權，則在一般情況下，須向所有其他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收購人必須對所收購公司同一類別的所有股東一視同仁。基本要求是向獲提呈收購要約的相關公司股東提供充足資料、意見及時間以考慮該項要約及就此作決定。

(ii) 違背新加坡併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新加坡併購守則並無法律約束力，故並非強制規定。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法第139(8)條規定，即使參與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的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併購守則的任何條文，該方亦不會被刑事起訴。

然而，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倘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併購守則的任何條文，其他參與訴訟的各方均可以此作為確立或否定訴訟程序所涉任何待決責任的依據。

第139條亦規定，倘證券業協會有理由相信參與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的任何一方違反新加坡併購守則條文，或基於其他理由認為此等人士就有關收購要約或事宜作出不當行為，則證券業協會有權追查涉嫌違法或不當的行為。證券業協會可傳召任何人士在宣誓或確認（證券業協會已獲授權主持宣誓）後作證或提供調查所需的文件或資料。

5. 少數股東權益

公司法第216條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少數股東權利受公司法第216條保護，該條例賦予新加坡法院一般權力，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判令，以解決以下任何情況：

- (a) 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或董事會行使權力欺壓一名或多名股東或漠視彼等之利益；或
- (b) 本公司採取行動或威脅採取行動，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或建議通過決議案，而該項行動或決議案不公平地歧視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的利益。

新加坡法院可在多方面酌情授出寬免，而該等寬免不限於公司法所列之寬免。在不影響前述的情況下，新加坡法院可：

- (a) 指示進行或禁止任何行為，或取消或修訂任何交易或決議案；
- (b) 規管本公司日後進行的事務；
- (c) 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以本公司名義或代表本公司按法院可能要求的條件提出民事訴訟；
- (d) 要求由其他股東或本公司購買少數股東股份，然後（倘由本公司購買股份）相應削減股本；
- (e) 要求修改大綱或細則；或
- (f) 要求本公司清盤。

6. 外匯管制

新加坡政府法例、法令、法規或其他條例概無可能影響以下各項的規定：

- (a) 匯入或匯出資本，包括可供本集團使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b) 向本公司證券的非居民持有人匯出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

7.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法第176條

公司法第176條規定，若持有不少於公司繳足股本10%的股東或(對於沒有股本的公司而言)佔全體股東表決權總額不少於10%的股東提出召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董事須從之。

公司法第183條

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若特定數目的股東提出書面要求，公司須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相關股東發出載有將於該大會正式或擬提呈的決議案的通知，並向該等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的陳述，說明將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在大會處理的事務。提出上述要求的股東數目須佔於提出要求當日在有關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表決權總額不少於5%，或不少於100名持有公司股份(平均繳足股本不少於每名股東500新加坡元)的股東。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主要差別

股份現時在新交所上市，而本公司擬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下文概述香港上市規則與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與香港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的收購守則（「新加坡併購守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及有關證券上市公司的若干相關法例之間的主要差異。然而，本概要僅供一般指引，並非且不應視為致股東的法律意見或任何其他意見而加以信賴。本概要並非全面或詳盡描述新加坡與香港的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此外，股東亦應注意，適用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會變更（無論因新加坡或香港的法律、規則或法規的建議改革或其他原因所致）。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應就彼等根據新加坡法律及香港法律所享有或承擔的法律權利及責任諮詢各自的法律顧問以獲得具體的法律意見。倘香港上市規則與新交所上市手冊間有任何分歧，本公司將遵守較嚴格及嚴謹者。據獨家保薦人及董事所知，香港上市規則與新交所上市手冊間並無任何重大分歧，以致本公司難以同時遵守兩地規則。

1. 新交所上市手冊與香港上市規則之間以及新加坡與香港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間的主要差別

編號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申報規定		
1.	當發生香港上市規則訂明的事件時，香港發行人須遵守該等規則的披露責任。	當發生新交所上市手冊訂明的事件時，新加坡發行人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的披露責任。
	倘本公司根據香港法律作出披露，將於新加坡作出相同的披露。	倘本公司根據新加坡法律作出披露，將於香港作出相同的披露。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主要差別

編號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p>香港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09(1)條：一般披露責任</p>	<p>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章(持續責任)第703條，新交所上市手冊：披露重大資料</p>
	<p>香港發行人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東及其上市證券的其他持有人通知任何與集團有關的資料(包括與集團業務範圍主要新發展有關而未為公眾人士知悉的資料)，而該等資料為：</p>	<p>(1) 發行人必須公佈發行人所知與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關的資料，而該等資料為：</p>
	<p>(1) 供上述機構、人士及公眾人士評估集團的狀況所必需者；或</p>	<p>(a) 避免發行人證券的買賣出現造市所必需者；或</p> <p>(b) 將會重大影響其證券價格或價值者。</p>
	<p>(2) 避免其證券的買賣出現造市所必需者；或</p>	<p>(2) 第703(1)條不適用於披露觸犯法例的資料。</p>
	<p>(3) 應會重大影響其證券買賣及價格者。</p>	<p>(3) 第703(1)條不適用於符合以下各條件的特定資料：</p>
<p>第13.09(2)條</p>	<p>如發行人的證券亦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發行人向其他證券交易所提供任何資料的同時亦必須通知聯交所。此外，發行人須確保在其他市場公佈的任何資料，亦同時在香港市場公佈。</p>	<p>條件1：理智人士認為不應披露的資料；</p> <p>條件2：機密的資料；及</p> <p>條件3：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者：</p> <p>(i) 與未落實的建議或磋商有關的資料；</p> <p>(ii) 涉及假設或不夠明確而不宜披露的資料；</p> <p>(iii) 內部管理使用的資料；</p> <p>(iv) 屬商業機密的資料。</p>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主要差別

編號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4) 遵照新交所的披露規定，發行人必須：

(a) 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7.1所載的企業披露政策；及

(b) 確保其董事及行政人員熟悉新交所的披露規定及企業披露政策。

(5) 新交所不會豁免本條例的任何規定。

第13.51條：變更通知

發行人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下列事項刊登公佈：

- (1) 建議修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同類文件；
- (2) 董事會或監事會的成員變更，包括董事或監事的委任、離職或調職或主要行政人員的任何重大變更；
- (3) 變更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權利，以及變更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上市債券所附權利；
- (4) 變更核數師或財政年度結算日；及
- (5) 公司秘書或註冊地址或(如適用)在香港代表接受傳票的代理人或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註冊營業地點變更。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條：公佈具體資料

除第703條外，發行人必須即時公佈以下資料：

一般事項

- (1) 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或保存發行人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證券持有人名冊的辦事處地址的變更。
- (2) 發行人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的任何建議變更。
- (3) 發行人接獲主要股東及董事擁有發行人證券權益的通知或所擁有權益變動的通知。
- (4) 催繳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未繳足證券款項的通知。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主要差別

編號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第13.25A及13.25B條：已發行股本變更	每當變更已發行股本，發行人須按下列方式向聯交所呈交以下資料以供刊登：	(5) 核數師就下列公司的財務報表提出有保留意見或注意事宜：
(1) 不遲於發行股份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呈交一份翌日披露報表，呈報配售、代價發行、公開發售、供股或其他資本重組所引致的變更。有關披露有5%小額豁免規定，惟亦須遵守若干其他準則，包括合併計算準則；及	(2) 不遲於每月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早市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呈交一份每月報表，提供股本及其他證券變更的最新資料，包括日後發行股份的責任及承擔。	(a) 發行人；或 (b) 發行人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前提是有保留意見或注意事宜對發行人的綜合賬目或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6) 核數師在發行人公佈其初步全年業績後對發行人的初步全年業績作出任何重大調整。
發行人如未能及時呈交相關披露表格，可能須暫停交易。		委任或終止服務
		(7) 發行人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總經理或其他同等地位的行政人員、公司秘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核數師的委任或終止服務。
		(8) 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9) 委任發行人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親屬的人士出任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
		(10) 第704(9)條所述獲委任的人士晉升。
		(11) 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發行人須按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7.4所述的格式公佈每名屬發行人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親屬並擔任發行人或其

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管理職位的人士名單。如無該等人士，發行人須作出適當否定聲明。新交所可能要求發行人提供該等人士的其他資料，包括其酬金、職責變更、責任及待遇。

委任特別核數師

- (12) 新交所可能要求發行人委任一名特別核數師審閱或調查發行人的業務狀況，然後向新交所或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或新交所指定的有關其他機構報告調查結果。新交所可能要求發行人立即公佈該要求及新交所指定的其他資料。新交所亦可能要求發行人公佈特別核數師的調查結果。

第 13.73 條、第 13.39 條及附錄 14 第 E.1.3 條：股東大會

發行人召開每次股東大會須向股東發出通告，載列大會的詳情，包括大會的建議決議案及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倘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發行人須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4 第 E.1.3 條，發行人須：

- (1) 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 20 個營業日發出通告；及
- (2) 在其他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發出通告。

股東大會

- (13) 任何股東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所有召開大會的通告須在大會舉行前不少於 14 日 (不包括通告當日及大會當日) 向股東發出。有關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通告須在大會舉行前不少於 21 日 (不包括通告當日及會議當日) 向股東發出。
- (14) 不論決議案是否獲得通過，在會議後隨即公佈發行人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主要差別

編號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第13.23(1)條：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發行人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披露收購及出售資產及其他交易的詳情。如適用，發行人亦須以通函的方式，將有關詳情通知其上市證券的持有人並徵求彼等批准有關交易。

第14.06條、第14.07條：交易分類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分類如下：

- (1) 股份交易：上市發行人收購資產（不包括現金），而有關代價包括擬徵求上市的證券，且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
- (2) 須予披露交易：上市發行人的交易或一連串交易，而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達5%或以上但低於25%；
- (3) 須予披露主要交易：上市發行人的交易或一連串交易，而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達25%或以上但低於100%（收購）或75%（出售）；
- (4) 非常重大出售：上市發行人出售資產或一連串出售資產，而有關出售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達75%或以上；
- (5) 非常重大收購：上市發行人收購資產或一連串收購資產，而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達100%或以上；

收購及出售

(15) 下列任何收購：

- (a) 收購股份而導致發行人持有一間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或以上者；
- (b) 收購上市證券而導致發行人的總投資成本超逾發行人最近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5%者，惟發行人為銀行、金融公司、證券交易公司或認可金融機構則除外；
- (c) 收購股份而導致一家公司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者；及
- (d) 收購股份而導致發行人所佔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權增加者。

(16) 下列任何出售：

- (a) 出售股份而導致發行人持有一間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不足10%者；
- (b) 出售上市證券而導致發行人總投資成本低於發行人最近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5%者，惟發行人為銀行、金融公司、證券交易公司或認可金融機構則除外；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主要差別

編號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6)	反收購行動：上市發行人收購資產或一連串收購資產，而聯交所認為有關收購本身或與其他交易或安排組成一項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目的在於將所收購資產上市，同時規避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有關新申請人規定。	(c) 出售股份而導致一家公司不再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者；及 (d) 出售股份而導致發行人所佔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權減少者。
	有關交易所屬類別取決於按下述基準計算的百分比率：	(17)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0章須予公佈的股份或其他資產收購或出售。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0章(收購及出售)
(1)	資產比率：有關交易所涉資產總值，除以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總值；	根據第10章，交易分類為：
(2)	盈利比率：有關交易所涉資產應佔盈利除以上市發行人的盈利；	(a) 毋須披露交易；
(3)	營業額比率：有關交易所涉資產應佔營業額除以上市發行人的營業額；	(b) 須予披露交易；
(4)	代價比率：有關代價除以上市發行人的市值總額。市值總額為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上市發行人證券於緊接有關交易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c) 主要交易；及 (d) 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行動。
(5)	股本比率：上市發行人發行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除以緊接有關交易前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面值。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005條 新所在釐定交易屬第1004條的(a)、(b)、(c)或(d)類時，或會將過往十二個月內完成的交易視作一項交易考慮。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006條 有關交易所屬類別取決於按下述基準計算所得相關數字大小：
		(a) 所出售資產的資產淨值與集團資產淨值比較。此準則不適用於收購資產；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主要差別

編號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述交易的條款落實後，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就有關交易刊發公佈。	(b) 所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應佔純利與集團純利比較；
	此外，主要交易、非常重大出售、非常重大收購及反收購行動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c) 付出或收取的代價總值與發行人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所得的市值比較； (d) 發行人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本證券數目與原已發行的股本證券數目比較。
		有關交易分類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31 889 1414 970">— 毋須披露交易：根據第1006條所述基準計算的相關數字均等於或少於5%；<li data-bbox="831 1034 1414 1161">— 須予披露交易：根據第1006條所述基準計算的其中任何相關數字超過5%但不超過20%；<li data-bbox="831 1225 1414 1306">— 主要交易：根據第1006條所述基準計算的其中任何相關數字超過20%；及<li data-bbox="831 1370 1414 1691">— 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行動：當收購資產(不論收購是否視為於發行人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第1006條所述基準計算的其中任何相關數字達100%或以上，或導致發行人的控制權出現變動，則交易歸類為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行動。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主要差別

編號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倘交易歸類為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反收購行動，公司必須按載列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010條規定的以下詳情立即作出公佈：

- (1) 收購或出售的資產詳情，包括公司或業務名稱(如適用)；
- (2) 所進行交易的說明(如有)；
- (3) 代價總值，說明釐定代價時所考慮的因素及代價的支付方式，包括付款期限；
- (4) 交易是否附帶任何重大條件，包括有否認沽、認購或其他期權與有關詳情；
- (5) 收購或出售的資產價值(賬面值、有形資產淨值及最新公開市值)；如屬最新估值，則交代資產所具價值、委託估值方、估值基準及日期；
- (6) 倘為出售，則披露所得款項超逾或低於賬面值的差額，以及銷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倘為收購，則披露收購的資金來源；
- (7) 收購或出售的資產應佔純利。倘為出售，則披露出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
- (8) 有關交易對發行人於最近完整財政年度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假設有關交易已於該財政年度末進行)；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主要差別

編號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9) 有關交易對發行人於最近完整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的影響(假設有關交易已於該財政年度初進行)；
- (10) 進行有關交易的理由，包括預期發行人因交易應得的利益；
- (11) 董事或控股股東於有關交易中是否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有關權益的性質；
- (12) 因有關交易而建議委任的董事與發行人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的詳情；及
- (13) 根據第1006條所載基準計算的相關數字。

對於非常重大收購／反收購行動，發行人必須立即公佈將予收購資產最近三年的備考財務資料。

此外，屬主要交易的交易須待股東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屬非常重大收購／反收購行動的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及新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發行人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徵求股東的批准。

新交所上市手冊載有上述通函須就該等類型交易所披露內容的規定。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主要差別

編號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第13.09(1)條及第13.25條：清盤及解散公佈	發行人須就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倘附屬公司的資產總值、盈利或營業額根據下文「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一段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達5%或以上)清盤或解散作出公佈。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條：公佈具體資料、清盤、司法管理等
		(18) 向法院呈交對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或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置於司法管理的申請。
		(19) 為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委任破產管理人、司法管理人或清盤人。
		(20) 違反貸款契諾或接獲主要往來銀行或任何債券持有人的信託人發出通知要求償還授予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貸款，而發行人的董事認為會導致發行人面對現金流量問題。
		(21) 倘應用第704(18)、(19)或(20)條，則關於發行人財務狀況每月更新。倘每月更新有任何重大進展發生，應立即作出公佈。
第13.09(1)條及13.45(1)、(2)條：股息通知	發行人須對其決定宣派、建議或派付股息知會聯交所及作出公佈。	公佈業績、股息等
		(22) 建議或宣派股息(包括紅利或特別股息，如有)的每股息率及金額以及付款日期。倘股東所獲股息毋須課稅，則必須在公佈及致股東的股息通知中註明。倘中期或末期息率與去年同期比較有重大差異，則董事須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註明產生差異的原因。倘董事決定不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則必須作出公佈。

(23) 每個財政年度的首三季、半年或財政年度(視情況而定)完結後，發行人不得宣佈以下內容：

- (a) 股息；
- (b) 資本化發行或供股；
- (c)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 (d) 資本回報；
- (e) 通過派發股息；或
- (f) 銷售額或營業額

除非連同季度業績、半年度業績或財政年度業績(視情況而定)一併公佈，或該等業績已公佈則作別論。

第13.66條：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

發行人須於至少6個營業日(如為供股)或至少10個營業日(如為其他情況)前，刊發有關暫停辦理其香港上市證券的過戶或股東登記手續登記的通告。如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有所更改，發行人應另行刊發通告。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24) 釐定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的意向文件，當中註明暫停日期、原因及接納相關文件以便登記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必須就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提前至少5個交易日(不包括公佈日期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發出通告。發行人如有需要可延長通知期。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的條文，新交所可同意縮短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釐定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時，如須舉行股東大會，則發行人必須確保按附帶權基準買賣的最後交易日為股東大會結束後至少一日。

(25) 於上個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的最後一日起至少8個交易日內，發行人不得以任何目的暫停其股份過戶登記。本條例並不禁止為不同目的而於同一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主要差別

編號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庫存股份

(26)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動用庫存股份，載述以下內容：

- (a)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動用日期；
- (b)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動用目的；
- (c)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動用的庫存股份數目；
- (d)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動用前後的庫存股份數目；
- (e) 庫存股份數目佔出售、轉讓、註銷及／或動用前後上市的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
- (f) 用於出售或轉讓或註銷的庫存股份價值。

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優先購股權計劃

採納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必須獲發行人的股東批准；董事會須獲股東授權授出根據計劃認購股份的優先購股權，並於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可能行使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優先購股權而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的有

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43(3)條

以下實行的任何優先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必須取得發行人股東的批准：

- (a) 發行人；及
- (b) 倘計劃可能導致第805(2)條適用，則為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主要差別

編號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關類別證券的10%。發行人可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的10%限額。屆時，股東亦會授權董事會授出可根據計劃認購股份的優先購股權，並於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44條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得參與計劃，惟以下人士者除外：

- (1) 倘發行人於聯營公司有控制權，則發行人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可參與計劃。
- (2) 發行人母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如對發行人的成就及發展有貢獻，則可參與計劃。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45條

須載列各計劃規模的限制、各類別或類型參與人士的最大權利(如適用)以及任何一名參與人士的最大權利(如適用)。新交所主板發行人不得超出下列限制：

- (1) 根據所有計劃可供動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5%；
- (2) 可供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動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一項計劃可供動用股份的25%；
- (3) 可供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動用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一項計劃可供動用股份的10%；
- (4) 可供發行人的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動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一項計劃可供動用股份的20%；及

- (5) 該計劃的最大折讓不得超過20%。該折讓須以一項單獨決議案獲股東批准。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47條

所授出優先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載於計劃中。以折讓價授出的優先購股權可在授出日期後兩年後行使，而其他優先購股權可在授出日期後一年後行使。

第17.06A條：授出優先購股權的公佈

根據第17.06A條，發行人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購股權後，必須盡快刊發公佈，載列以下詳情：

- (a) 授出日期；
- (b) 授出優先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授出優先購股權數目；
- (d) 其證券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 (e) 若承授人為發行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則該等承授人的姓名及其各自獲授的優先購股權數目；及
- (f) 優先購股權的有效期。

2.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至13.50條：財務資料的披露

發行人須：

- (1) 在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刊發年度報告；
- (2) 在財政年度上半年期間結束後3個月內刊發中期報告；

第704(27)條：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的公佈

(27) 授出優先購股權。必須於要約日期作出公佈及提供授出詳情，內容包括以下各項：

- (a) 授出日期；
- (b) 授出優先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授出優先購股權的數目；
- (d) 授出日期的證券市價；
- (e) 授予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如有）的優先購股權數目；及
- (f) 優先購股權的有效期。

財務業績及年度報告的公佈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5條：財務報表

- (1) 發行人必須於獲得有關數據後公佈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會計期間後60日。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主要差別

編號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p>(3) 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4個月內或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3個月內公佈該年度的初步業績；及</p> <p>(4) 在財政年度上半年期間結束後3個月內公佈該半年期間的初步業績。</p>	<p>(2) 發行人必須於獲得有關數據後公佈其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的每季財務報表，在下列情況下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季末後的45日：</p> <p>(a) 發行人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超過75,000,000新加坡元；或</p>
第4.03條	<p>所有會計師報告均須由根據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合資格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執業會計師編製。該等執業會計師亦須獨立於發行人及任何其他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所要求的程度。</p>	<p>(b) 發行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上市，但上市時其市值超過75,000,000新加坡元（基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的發行價）；或</p> <p>(c) 發行人的市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每個曆年的最後交易日相等於或超過75,000,000新加坡元。須履行本分節(c)責任的發行人將有一年的寬限期編製季度報告。舉例說明，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曆年結束日市值相等於或超過75,000,000新加坡元的發行人，必須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公佈其後財政年度各季度的季度財務報表。</p>
		<p>儘管有寬限期，惟須履行本分節(c)責任的發行人務必盡快採用季度報告。</p>
		<p>(3) (a) 屬上文第705(2)條分節所述的發行人，即使其市值隨後減至少於75,000,000新加坡元，仍須遵守第705(2)條。</p>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主要差別

編號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b) 不屬上文第705(2)條分節所述的發行人，必須於緊隨獲得有關數據後公佈其上半年財務報表，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會計期間後的45日。

- (4) 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就發行人在新交所上市後根據第705(1)或(2)條須作出的首次公佈而言，如上市日期與發行人根據上述第705(1)或(2)條作出有關公佈的最後日期之間少於30天，則發行人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可於有關期限後30天內作出有關財務報表的公佈：
 - (a) 發行人於上市時宣佈延期；及
 - (b) 在(a)段所指公佈中，發行人須確認自與新交所上市有關的招股章程或介紹上市文件日期起發行人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逆轉。

- (5) 倘中期財務報表公佈(季度或半年財務報表(如適用)，但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則發行人的董事必須確認，就彼等所知，概無導致中期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的事件須董事會留意。為作出確認，董事不會委託他人審核該等財務報表。確認書須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條：委任核數師

- (1) 發行人必須委聘合適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履行其審核責任，必須考慮該會計師事務所及委派審核人士的資源及經驗是否足夠、事務所的審核委聘範疇、受審核上市集團的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委派審核的監管及專業人員的數目及經驗。
- (2) 更換核數師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3條

- (1) 發行人必須於其年度報告披露負責審核發行人及其公司集團的審核合夥人的委任日期及名稱。審核合夥人不得於整個財政年度負責連續超過5次審核事務，首次審核的財政年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不計上市日期）。審核合夥人於兩年後可獲重任。
- (2) 倘發行人是在同一審核合夥人負責5次連續審核後上市，則該審核合夥人可完成發行人上市之財政年度的審核。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7條

- (1) 發行人財政年度結束日與其股東週年大會（如有）日期間隔不得超過四個月。
- (2) 發行人須於其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14日向股東及新交所刊發年度報告。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主要差別

編號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公眾持股量規定

3. 第8.08條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8章訂明的情況外，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論何時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3條

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除優先股及可轉換股本證券以外的上市類庫存股份)不論何時須至少有10%由公眾人士持有。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4條

倘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百分比低於10%，則發行人必須盡快作出公佈，而新交所可暫停該類別證券或發行人的所有證券買賣。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5條

新交所可准許發行人以三個月，或新交所同意的較長時期，提高公眾人士的持股百分比到至少10%，否則發行人或會被除牌。

股東申報責任

4.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指擁有發行人5%或以上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份權益的個人及公司。在出現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的相關事件時，主要股東須披露彼等於該發行人具投票權股份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屬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指引－權益披露」（「指引」）第2.7條所訂明「初次通知」類別的事件，提交通知的時限為相關事件出現後10個營業日。至於其他相關事件，提交通知的時限為相關事件出現後3個營業日。

通知公司及新交所主要控股權及主要控股權變動的責任

主要股東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公司的主要股東（即擁有公司所有附帶投票權股份的總投票數目不少於5%的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個營業日內，或當主要股東權益的百分比水平（新加坡公司法所定義者）出現變動時，或當彼不再為主要股東時，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個營業日內，或當主要股東權益的百分比水平出現變動時，或當彼不再為主要股東時，向新交所發出書面通知。

新加坡公司法第81條

一名人士於公司的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該等股份附有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公司所有具投票權股份附有的總投票權5%，則該名人士在公司中擁有主要控股權。

新加坡公司法第82條

公司的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其於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新加坡公司法第83條及第84條

主要股東須於其知悉持股量發生「百分比水平」的變動或彼不再為主要股東後的**2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該有關事件。

「百分比水平」的變動指主要股東於該公司的權益出現增加或減少至下一個整數值1%的變動。例如，於公司的權益由5.1%增至5.9%時，毋須通知；但由5.9%增至6.1%時，則須通知。

證券及期貨法第137(1)條

主要股東亦須同時向新交所作出上述通知。

5.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在出現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的相關事件時，發行人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須披露彼等在發行人(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中持有的權益、淡倉及好倉，及在發行人(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任何債券中持有的權益。

有關屬指引第3.9條所訂明「初次通知」類別的相關事件，提交通知的時限為相關事件出現後10個營業日。至於其他相關事件，提交通知的時限為相關事件出現後3個營業日。

董事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4(1)條，公司須保存一份登記冊以載明公司各董事於公司或關連公司的以下詳情：

- (a) 股份；
- (b) 債券；
- (c) 董事的權利或優先購股權；及
- (d) 董事的合約或據此彼有權獲得的利益。

倘公司董事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或擁有權益或權利或於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或擁有權益或作出或獲授任何合約、分派或認購權，則該名董事會視作持有或擁有權益或權利或於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或擁有權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5(1)條，公司董事須向該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披露有關股份、債券、參與權益、權利、優先購股權及合約的詳情，使先前所述公司符合(其中包括)第164條的必要披露規定。

二零零九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法

二零零九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法(「修訂法」)將(其中包括)所有新加坡公司法的披露責任移至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亦推行新披露規定，例如在新交所進行主板上市的境外註冊成立公司須遵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的披露責任。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的新修訂亦會擴大現時的披露責任範圍。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主要差別

編號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修訂法由新加坡議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通過，但上述披露責任的修訂尚未生效。

根據修訂法對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在主要股東及董事的披露方面的相關修訂概述如下：

- (i) 並非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但在新交所進行主板上市的公司及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且在新交所上市的公司須遵守主要股東、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綜合披露責任。

根據修訂法，公司指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且在新交所上市的公司，或首次在新交所上市（並非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根據修訂法，現時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及新加坡公司法的披露責任已綜合載於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此外，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及行政總裁須遵守修訂法的披露規定。

- (ii) 披露責任及披露時機

根據修訂法，主要股東、董事及行政總裁僅須在知悉（以合理盡責的態度行事）發生須披露的變動後2個營業日內向公司披露彼等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修訂法提出具投票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人**」）的披露規定，以確保代其持有、收購或出售股份權益的人士知會實益擁有人，修訂法亦提出持有實益擁有人擁有權益的具投票權股份的披露規定，以確保該人士根據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主要差別

編號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收購或出售股份後知會實益擁有人。

公司有責任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接獲通知當日後一個營業日結束時公佈及披露主要股東、董事或行政總裁提供的資料。

(iii) 董事披露責任(包括行政總裁的披露)

修訂法亦擴大披露規定適用的人士類別，包括行政總裁。主要負責上市公司管理及業務營運的人士(不論職位名稱)均屬行政總裁。

(iv) 刑事責任

除將新加坡公司法主要股東及董事違反披露規定相關的刑事責任移至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外，修訂法亦提出主要股東、董事或行政總裁(i)有意或罔顧後果地違反披露責任，或(ii)提供其知悉在重大方面為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重大方面虛假或誤導而須負刑事責任的新條文。

(v) 民事責任

修訂法提出新條文，倘有人(其中包括)違反主要股東、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及公司的披露責任規定，或提供、公佈或散佈任何其知悉為虛假或誤導的任何資料，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對該人士提出訴訟，要求民事賠償。

購回股份的限制

6. 第10.06條：發行人購回股份的限制及通知規定

在聯交所進行主板上市的發行人，僅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相關股份已繳足；發行人已向其股東提供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條所規定的資料；及發行人的股東已給予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惟根據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當日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10%。

第10.06(1)(a)條

為取得股東批准，發行人須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說明函件須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包括：

- (1) 發行人建議購回股份的總數及股份的說明；
- (2) 建議購回股份的理由；
- (3) 建議購回股份所需資金的來源；
- (4) 如發行人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悉數購回有關股份，則該等購回對發行人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5) 如有關建議獲股東批准，則任何現擬將股份售予發行人的董事資料詳情；

購回股份

(a)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81條股東批准：

倘事先已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特別批准，則發行人可購回股份。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82條

股份購回僅可於新交所或發行人證券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市場購買」），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C條界定的平等購買計劃透過場外收購進行。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83條

為取得股東批准，發行人須向股東提供下列資料：

- (1) 新加坡公司法規定的資料；
- (2) 建議購回股份的理由；
- (3) 發行人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收購規則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
- (4) 進行股份購回是否會影響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在新交所的上市地位；
- (5) 發行人於過往12個月進行的股份購回的詳情，包括已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就購回所支付的總代價；及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主要差別

編號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6)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發行人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地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按照所提呈的有關決議案行使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授權；	(6) 發行人購回的股份是否會被註銷或存置為庫存股份。
(7)	就董事所知，根據收購守則購回股份後將會引起的後果(如有)；	(b) 交易限制：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84條 在市場購買情況下，購買價不得超出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的105%。
(8)	發行人在前六個月內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詳情；	「平均收市價」指股份於緊接市場購買當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平均值，該價格是在股份交易時錄得，並視作會就有關5天期間後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而調整。
(9)	如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是否已通知發行人彼等現擬將其股份出售予發行人，或該等關連人士是否已承諾彼等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發行人；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85條 倘根據平等購買計劃透過場外進行收購時，則發行人須向全體股東寄發發售文件，其中至少包括下列資料：
(10)	有關股份於過往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及	(1) 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2) 接納的期限及程序；及 (3) 第883(2)、(3)、(4)及(5)條的資料。
(11)	聯交所以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形式刊發的免責聲明。	(c) 申報規定：
第10.06(2)條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86(1)條
發行人購回股份須受各項買賣限制規限，其中包括如購買價超過股份於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交易的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倘發行人以市場購買方式購買股份，則該發行人須於購買股份當日後的交易日上午九時前向新交所報告所有股份購買或收購。
		倘根據平等購買計劃透過場外進行收購，則發行人須於接納發售結束後的第二個交易日上午九時前通知新交所。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主要差別

編號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第10.06(4)條

發行人必須於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進行)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交前一日發行人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有關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倘相關)的公佈,並須確認於聯交所進行的購買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進行。倘發行人於聯交所進行主板上市,則須確認說明文件所載的詳情並無重大改變。對於在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買,發行人的報告須確認有關購買乃根據適用於在有關證券交易所進行購買的當地規則進行。該等報告須在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形式的申報表作出,並須載列其可能不時訂明的有關資料。倘於任何特定日期並無購買任何股份,則毋須向聯交所呈交申報表。發行人須與其股票經紀作出安排,確保彼等及時向其提供所需資料,使發行人可向聯交所報告。

發行人亦須在年報及賬目中載列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所購買股份的詳細資料,顯示每月購買股份的數目(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進行)、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倘相關)以及發行人就有關購買已付的總價格。董事會報告須引述年內作出的購買及董事進行該等購買的原因。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86(2)條

發行人須以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8.3.2所述的形式通告購買股份事項。通告將載有(其中包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的海外證券交易所名稱、獲准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獲准購買的股份總數詳情、購買日期、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就該等股份所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購買總代價、迄今所購買股份的累計數目及購買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主要差別

編號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索取代表委任表格

7.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在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證券的投資者，如欲就投資者於上市公司的股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委任代表代其投票，則須直接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申請由代表出席或透過彼等的經紀公司(視情況而定)授權投資者作為公司代表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任何其接管人)的代表出席。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存託人(其名稱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48小時由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CDP」)向本公司提供的CDP紀錄上列示)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等存託人如為個人且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毋須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即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發行新股、可換股債券或附認股權證的債券

8. 公司條例第57B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優先購買權

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授出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期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力通常根據發行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歸屬於彼等。

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於公司發行股份的權力一般授予該公司的董事，惟須遵守該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然而，無論任何情況與公司章程細則有衝突，均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該公司的事先批准以授權董事行使該公司的任何權力發行股份。該等批准毋須為特定批准，可以為一般批准。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主要差別

編號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即使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董事不得在事前未經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行使公司權力配發股份。然而，發行人如按比例向其股東作出要約，將其股份向公司股東配發，則毋須事前獲得發行人股東的批准。股東可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惟將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授權當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第13.36(1)及(2)條：董事配發、發行及授出股份的權力

除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包括根據授予發行人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否則發行人的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配發、發行或授出：

- (i) 任何股份；
- (ii) 可轉換股份的證券；
- (iii) 優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

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發行人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加自授出一般授權以來發行人購回的證券數目（以相等於發行人現有已發行股本10%的總數為限），惟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單獨普通決議案向發行人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增加該等購回證券至20%除外。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5條

除第806條的規定外，發行人須就以下事宜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事先批准：

- (1) 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授出附認購發行人股份權利的優先購股權；或
- (2) 倘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優先購股權將會或可能導致：
 - (a) 主要附屬公司不再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或
 - (b) 發行人於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削減20%或以上。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6(1)條

倘股東已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向發行人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證券，則公司毋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以發行：

- (i) 股份；或
- (ii) 可換股證券；或
- (iii) 根據第829條發行的額外可換股證券，即使該一般授權於發行證券時可能已失效，惟有關調整不得授予持有人擁有股東未獲取的權益；或
- (iv) 因轉換(ii)及(iii)所述證券而產生的股份，即使該一般授權於該等股份發行時已失效。

第13.36(3)條：一般授權的有效性

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a)決議案通過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股東將該授權續期；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6(2)條

一般授權須限制可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總數。該限制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50%，其中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總數須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除非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定須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否則發行庫存股份毋須獲得股東額外批准，亦不會計入上述限制。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6(6)條

除非發生下列事件(以較早者為準)，否則一般授權將仍然生效：

- (a) 於通過決議案後發行人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根據於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可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b)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

特別授權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24條

每次並非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的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主要差別

編號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第13.36(5)條：配售證券以獲取現金

倘為配售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而有關價格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證券的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除非聯交所認為發行人有嚴重財政困難，而緊急援助行動為援助發行人的唯一方法，或出現其他例外情況，否則發行人不得根據股東授出的一般授權而發行證券。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a) 訂立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
- (b) 緊接下述日期最早者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建議交易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安排之日；
 - (ii) 訂立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
 - (iii)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發行股份、公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以獲取現金（供股除外）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11條

- (1) 股份發行價格不得超出簽署配售或認購協議的完整交易日於新交所完成交易的加權平均價折讓的10%。倘於某個完整交易日發行人的股份無法交易，則加權平均價須根據上個交易日至簽署配售協議時的已完成交易釐定。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主要差別

編號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第15.02條：發行或授出認股權證

行使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而將發行的證券，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獲行使，而不論是否獲允許行使）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出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0%。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出的優先購股權不會計入上述上限。

此外，該等認股權證的到期日，由發行或授出日期起計不得少於1年或多於5年，並且不得轉換為可認購由原認股權證的發行或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年或多於5年到期之證券的其他權利。

第15.03條：發行或授出認股權證的通知

為第15.02條規定召開的會議而向股東寄發的通函或通告須載有（其中包括）行使認股權證而將發行的證券最高數目、認股權證的行使期間及生效日期、行使認股權證的應付賬款及認股權證的任何其他重大條款概要等。

第811(2)條：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11(2)條

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倘換股價已確定，則該價格不得較簽署配售或認購協議前相關股份當時市價折讓10%以上；及
- (b) 倘換股價根據公式釐定，則定價公式的任何折讓不得超出換股前相關股份當時市價的10%。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11(3)條

倘發行股份、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已獲股東特別批准，則第811(1)條及(2)條不適用。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11(4)條

倘已獲股東特別批准，則通函須載有以下各項：

- (a)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10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 (b) 釐訂折讓的基準。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24條

每次並非根據一般授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6條）而發行的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25條

為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的批准，寄予股東的通函須載有發行人董事會就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的推薦建議及作出推薦建議的基準。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26條

倘申請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上市，則新交所一般要求持股量分佈足以形成一個有秩序的證券市場。作為指引，新交所預期各類別的公司認股權證有至少100名認股權證持有人。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27條

倘有關證券(或同時成為)為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則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會上市：

- (1) 於新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類別；或
- (2) 於新交所認可的股票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本證券類別。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28條

每份公司認股權證須：

- (1) 給予登記持有人認購或購買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一股股份的權利；及
- (2) 不得以美元值表示。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29條

發行條款須載有下列規定：

- (1) 在供股、發行紅股及其他資本化發行的情況下，行使或轉換價及(如適用)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數目的調整；
- (2) 將公佈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的可換股證券的到期日，以及在到期日前至少一個月向所有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寄發的到期通知；及
- (3) 股東批准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後對該等證券條款作出有利於該等證券持有人的任何重大更改，惟根據發行條款作出的更改除外。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30條

發行人必須根據第829(1)條就任何調整作出公佈。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31條

除根據發行條款作出更改外，發行人不得：

- (i) 延長現有公司認股權證的行使期；
- (ii) 發行新公司認股權證以取代現有公司認股權證；
- (iii) 更改現有公司認股權證的行使價；或
- (iv) 更改現有公司認股權證的行使比率。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主要差別

編號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32條

向股東寄發有關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通函或通告，須至少包括以下資料：

- (1) 於行使或轉換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時，發行或轉換的相關證券的最高數目；
- (2) 可行使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期間及此權利的開始及到期日；
- (3) 行使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應付金額；
- (4) 轉讓或轉送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安排；
- (5) 持有人於發行人清盤時的權利；
- (6) 更改發行人股本時更改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購或購買價及數目的安排；
- (7) 持有人參與發行人任何分派及／或進一步發售證券的權利(如有)；
- (8) 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任何其他重要條款概要；

- (9) 發行目的及發行所得款項(包括因轉換／行使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未來所得款項)用途；及
- (10) 發行對發行人的財務影響。

第17.19(6)條：供股

倘建議供股使發行人於(i)緊接公佈建議供股前12個月期間；或(ii)該12個月期間前(倘有關據此發行股份的買賣於該12個月期間開始)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連同任何根據供股或公開發售而授出或將授出的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增加50%以上，則：

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發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得投贊成票。發行人必須在向股東寄發的通函披露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發行人須在向股東寄發的通函載列建議供股的目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以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的詳細分析及說明。發行人亦須載列緊接公佈建議供股前12個月任何股本證券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詳細分析及說明、該等所得款項的用途、任何未動用款項的計劃用途及發行人動用該等款項的方式。

第8章第V部：供股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14條

- (1) 發行人如欲進行供股，須就第704(23)條即時公佈發行，載列以下各項：
- (a) 發行的價格、條款及目的，包括發行擬募集的金額及按百分比分配基準(如未釐定確實分配，可以百分比幅度表示)列出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 (b) 發行會否包銷；
 - (c) 進行發行的財務狀況；及
 - (d) 供股產生的新股份是否已獲或會否徵求新交所批准上市及報價。

此外，發行人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8.2的披露規定。

- (2) 倘供股涉及發行可換股證券，則發行人亦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章第VI部。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15條

發行人須公佈供股所得款項的任何重大支出。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16條

供股須規定給予第三方有關認購可由相關股東選擇部分或全部放棄的證券之權利。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23條

進行供股的發行人必須遵從新交所公佈的任何時間表。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33條

下列額外規定適用於透過供股或全數包銷方式發售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 (1) 發行人公佈供股或全數包銷須包括下列任何一項資料：
 - (a) 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行使或轉換價；或
 - (b) 釐定行使或轉換價的定價公式。此定價公式不可包括任何酌情成份，並須訂明與相關股價有關的溢價或折讓金額。
- (2) 倘採納一項定價公式：
 - (a) 倘發行未獲包銷，則發行人必須於發售完結前確定及公佈行使或轉換價；或
 - (b) 倘發行已獲包銷，則發行人必須於開始買賣未繳款的供股權益前確定及公佈行使或轉換價。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主要差別

編號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第17.03條：優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優先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

計劃的條款及條文須訂明 (其中包括)：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44條

- (1) 可能行使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優先購股權而發行的證券總數，總計不得超過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
- (2) 可能行使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而發行的證券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
- (3) 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在任何12個月內可獲授權益上限(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不得超過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及
- (4) 計劃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在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有關證券在緊接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當向公眾人士發售證券時，須編製並登記一份招股章程，除非發售屬於公司條例規定獲豁免發售的範圍。

計劃僅限於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參與，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倘發行人擁有聯營公司控制權，則發行人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可參與計劃；及
- (2) 發行人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如對發行人的成就及發展有貢獻，亦可參與計劃。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45條

須載列各計劃規模的限制、各類別或類型參與人士的最大權利(如適用)以及任何一名參與人士的最大權利(如適用)。

對於新交所主板發行人，不得超出下列限制：

- (1) 根據所有計劃可供動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5%；
- (2) 可供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動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一項計劃可供動用股份的25%；
- (3) 可供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動用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一項計劃可供動用股份的10%；

- (4) 可供發行人的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動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一項計劃可供動用股份的20%；及
- (5) 該計劃的最大折讓不得超過20%。該折讓須以一項單獨決議案獲股東批准。

9.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條

除特定獲豁免外，一般而言，倘有關人士與法團有關連且擁有彼知悉屬關於該法團的有關資料的資料，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條禁止該人士買賣該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彼等的衍生工具）或以其他方式勸告或促使他人買賣有關上市股份（或彼等的衍生工具）。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8條

一般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8條禁止任何人就彼等擁有的某法團證券進行兩宗或以上交易或連同任何其他交易提高或可能會影響於相關認可市場或通過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買賣的任何證券的價格，意圖誘使他人購買或認購或不售賣該法團或與其有關連的法團的證券。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及219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及219條規定，倘個人知悉或合理應該知悉本身掌握不為公眾知悉的資料，而倘該等資料為公眾知悉，則其可能會對某法團證券價格或價值有重大影響，則此人禁止買賣該法團的證券。

該類人士包括：

- (1) 法團或相關法團的高級職員；
- (2) 法團或相關法團的主要股東；及
- (3) 透過下列方式擔任職位的人士合理預期可獲得內幕資料：
 - 本身（或其僱主或其為所在法團的高級職員與該法團或相關法團之間存在職業或商業關係；或
 - 為該法團或相關法團的主要股東的高級職員。

第3.10及8.12條：董事會組成

發行人各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申請在聯交所進行主板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一般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香港上市規則第3.21、3.22條及附錄14第C.3段：審核委員會

各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至少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有一名須為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批准及訂明第3.10及3.21條規定的有關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證券市場操縱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條

任何人士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就一間法團的證券達成、參與、干預或進行兩項或以上交易，即已經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其他人士認購、購買或出售該法團或相關法團的證券。

董事會組成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條(與第221條一併閱讀)

外國發行人的董事會須持續(而非僅於上市時)擁有至少兩名為新加坡居民的獨立董事。

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第11條

董事會應設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應清晰載列其權限及職責。

企管守則第11.1條

審核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名董事，所有均須為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包括主席)的大多數須具獨立身份。

企管守則第11.2條

董事會須確保審核委員會成員能合適勝任其職位。依照董事會於其商業決策中的詮釋，具備專業資格是指至少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擁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或經驗。

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14第B.1
段：薪酬委員會

建議最佳常規訂明，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大部分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14第A.4
段：提名委員會

建議最佳常規訂明，發行人必須設立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利益關係人交易或關連交易

10.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訂明發行人與若干特定人士(包括關連人士)之間達成的交易的各種情況，除非另行獲豁免，否則此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第14A.10及11條

「關連人士」的定義包括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過往12個月內曾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任何人士、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上述各人士的聯繫人(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以及倘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該非全資附屬公

薪酬委員會

企管守則第7.1條

董事會須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包括主席)的大多數須具獨立身份。

提名委員會

企管守則第4.1條

公司須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就所有董事會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名董事，該等董事(包括主席)的大多數須具獨立身份。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適用於本公司，當中訂明風險實體(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與有利益關係人(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之間的交易情形須予披露或須獲股東事先批准。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4條

就第9章而言，下列定義適用：

- (1) 「經批准交易所」指根據第9章的類似準則在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中保障股東權益的規則；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主要差別

編號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p>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則包括該上市發行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p>	<p>(2) 「在險實體」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發行人；(b) 未於新交所或經批准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或(c) 未於新交所或經批准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的聯營公司，惟以上市集團或上市集團及其有利益關係人於該聯營公司擁有控制權為限。
	<p>「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就貸款提供保證或作出擔保；</p>	<p>(3) 「財務資助」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借出或借入款項、就已產生債務擔保或提供質押或擔保人就擔保或提供質押作出賠償保證；及(b) 寬免債務、解除或忽略執行另一方責任或承擔另一方資助。
	<p>發行人進行的「交易」(無論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屬營業額性質)包括：</p>	<p>(4) 「有利益關係人」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發行人的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或(b) 任何該等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p>(a) 收購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p>	<p>(5) 「有利益關係人交易」指在險實體與有利益關係人之間的交易。</p>
	<p>(b) 任何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沽出、接受、轉讓、行使或終止選擇權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p>	<p>(6) 「交易」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提供或接收財務援助；(b) 收購、出售或租賃資產；
	<p>(c)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p>	
	<p>(d) 簽訂或終止營業租賃或分租，包括出租或分租物業；</p>	
	<p>(e) 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p>	
	<p>(f) 訂立涉及成立合營實體(不論是以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合營的形式成立)的任何安排或協議；</p>	
	<p>(g) 發行新證券；</p>	
	<p>(h) 提供或接受服務；</p>	
	<p>(i) 共用服務；及</p>	
	<p>(j) 提供或購入原材料、半製品及製成品。</p>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主要差別

編號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c) 提供或接收服務；
- (d) 發行或認購證券；
- (e) 授出或獲授優先購股權；及
- (f) 建立合營公司或共同投資；

無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無論是否直接或間接訂立（例如，透過一名或多名中間實體）。

第14A.31至34條：有關關連交易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市發行人如擬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必須向公眾公佈建議交易，並向股東發出通函，提供有關交易資料。交易須事先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除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另行獲豁免。若干交易類別可獲豁免遵守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外若干交易僅須遵守披露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其他豁免包括：

- (1)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一次過關連交易將構成第14A.31(2)條項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倘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或低於1%（倘關連交易僅涉及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及總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則該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須公佈的時間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條

- (1) 發行人須就價值等於或超逾該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3%的任何有利利益關係人交易作出即時公佈。
- (2) 倘於同一財政年度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訂立的所有交易的總價值等於或超逾該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3%，則發行人須就於該財政年度與該同一有利益關係人訂立的最新交易及所有日後交易作出即時公佈。
- (3) 第905(1)及(2)條不適用於任何金額低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

須獲股東批准的時間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6條

- (1) 發行人須就任何有利益關係人交易的價值等於或超逾以下金額時獲得股東的批准：
 - (a) 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5%；或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主要差別

編號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2)	倘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或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及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一次過關連交易將僅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當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於同一財政年度內訂立的其他交易合計)的5%。然而，已獲股東批准的交易，或須獲股東批准的另一項交易合計的交易，毋須計入任何隨後的總額。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其他豁免事項包括：	(2) 第906(1)條不適用於任何金額低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
(1)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第14A.33(3)條項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倘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均低於0.1%或1%(倘關連交易僅涉及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均低於5%及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則該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7條 發行人必須於其年度報告披露回顧財政年度內訂立的有利益關係人交易的總值。有利益關係人的名稱及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訂立有利益關係人交易的相應總價值須以所規定格式呈列。
(2)	倘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均低於5%；或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均低於25%及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僅可根據第14A.34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20條 (1) 發行人可就具營業額或貿易性質的經常交易或日常營運所必需的交易(如買賣供應品及原料)徵求股東一般授權，惟買賣資產、企業或業務的交易除外。一般授權須於每年更新。 (a) 發行人必須： (i) 於其年度報告披露一般授權情況，並列明財政年度內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交易的總值的詳情；及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主要差別

編號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第14A.45條：申報要求

下列關連交易詳情必須披露在上市發行人刊發的下期年報及賬目中：

- (1) 交易日期；
- (2) 交易各方以及其關連關係的描述；
- (3)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 (4) 總代價及條款；及
- (5) 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ii) 於有關公佈報告的規定時限內公佈根據第705條須申報的有關財政期間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交易的總值。

(b) 徵求一般授權的股東通函必須載有：

(i) 將與在險實體交易的有利益關係人的類別；

(ii) 根據授權擬進行的交易的性質；

(iii) 在險實體的理據及利益；

(iv) 釐定交易價格的方式或程序；

(v) 獨立財務顧問就(iv)所述的方式或程序是否足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利益所發表的意見；

(vi)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倘其持有與獨立財務顧問不同的意見)；

(vii) 發行人就倘(iv)所述的方式或程序不合適時將會向股東獲取新的授權而發表的聲明；及

(viii) 涉及有利益關係人將放棄並承諾確保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投票的聲明。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主要差別

編號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c) 一般授權的更新毋須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惟審核委員會須確認：
- (i) 釐定交易價格的方式或程序自上一次股東批准以來並無變動；且
- (ii) 第920(1)(c)(i)條所述的方式或程序足以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交易毋須受第905及906條規限。

第14A.25、14A.26及14A.27A條： 合併計算原則

倘有一連串關連交易在12個月期間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於此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遵守合併關連交易的相關類別的規定。

聯交所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該等交易是否：

- (1) 為上市發行人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或有其他聯繫的人士進行；
- (2) 涉及收購或出售某特定公司或集團公司的證券或權益；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8條

詮釋第905及906條內的詞彙「同一有利益關係人」時，以下內容適用：

在險實體與有利益關係人(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交易被視作在險實體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的交易。

倘有利益關係人(為集團的成員公司)上市，則其與在險實體的交易毋須與在險實體與同一集團的其他有利益關係人間的交易合計，惟以上市有利益關係人與其他上市關係人各有董事會，其大部分董事不重疊，並通常不按其他有利益關係人及彼等聯繫人的指示行事，且兩者各有成員完全不同的審核委員會為限。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主要差別

編號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3)	涉及收購或出售一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18條
(4)	合共導致上市發行人大量參與一項業務，而該業務以往並不屬於上市發行人主要業務的一部分。	倘一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其須於交易訂立前獲得批准，倘該交易須待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則須於完成交易前獲得批准。
	就有關合併計算關連交易而言，在下列情況下，發行人必須事先諮詢聯交所，方可進行任何建議關連交易：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19條
(1)	建議關連交易及上市發行人在之前12個月內簽訂的任何其他關連交易，存有第14A.26條或第14A.27條所述的任何情況；或	在獲得股東批准的會議上，有利益關係人及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就決議案投票表決。
(2)	在同一人或一組人士獲得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的24個月內，發行人所簽訂的建議關連交易及任何其他交易，涉及發行人向同一名(或同一組)人士(或此等人士的聯繫人)收購資產。	
	發行人須向聯交所提供交易詳情，以便決定是否將交易合併計算。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主要差別

編號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第14A.31及34條：豁免

可豁免遵守全部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關連交易包括：

- (1) 集團內部交易；
- (2)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3) (a)關連人士以股東之身份按比例獲發行新證券；或(b)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發行證券；
- (4) 在聯交所進行的買賣；
- (5) 上市發行人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根據全面收購建議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 (6)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與上市發行人訂立服務合約；
- (7)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購買(作為消費者)或出售消費品或服務，而該等商品或服務(a)屬一般供應自用或消費的類別；(b)由買方自用或消費；(c)由買方消費或使用時的狀態，與買方購買時相同；(d)其總代價或價值佔上市發行人的總營業額或購買總額的百分比少於1%；及(e)按不得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就關連人士而言)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就上市發行人而言)供應；

例外情況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15條

以下交易毋須遵守第905、906及907條：

- (1)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基準派付股息，拆細股份，以紅股發行方式發行證券，優先發售，或場外收購發行人的股份，包括行使根據優先發售授出的權利、優先購股權或公司認股權證；
- (2) 根據新交所批准的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購股權，以及因行使該等優先購股權而發行證券；
- (3) 在險實體與被投資公司的交易，其中有利益關係人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透過發行人持有除外)低於5%；
- (4) 於公開市場進行的有價證券交易，而發行人於交易時不知交易對手的身分；
- (5) 在險實體與有利益關係人就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倘：
 - (a) 貨物或服務以固定或分批方式公開報價出售或提供；及
 - (b) 出售價格一致適用於所有客戶或同類客戶。

該等交易包括電訊及郵寄服務、公用設施服務及於零售店銷售固定價格貨物。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主要差別

編號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8)	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之間按成本基準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6) 由持牌金融機構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機構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或服務；
(9)	與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7) 接受由持牌金融機構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機構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財務資助或服務；
(10)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8) 董事袍金及酬金，以及受僱薪酬(不包括「金降落傘」付款)。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16條

以下交易毋須遵守第906條：

- (1) 倘條款獲獨立估值支持，則訂立、或更新期限不超過三年的房地產租賃或租約；
- (2) 與有利益關係人投資於合營企業，倘：
 - (a) 風險及收益按比例分配予合營企業各方的股權；
 - (b) 發行人通過公佈確認，其審核委員會認為合營企業的風險及收益按比例分配至合營企業各方的股權，以及合營企業的條款不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及
 - (c) 在險實體加入合營企業之前，有利益關係人於合營企業並無現有股權。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主要差別

編號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3) 提供貸款予具有利益關係人的合營企業，倘：
- (a) 貸款由合營企業全體合營方按彼等的股權比例及相同條款提供；
 - (b) 在險實體加入合營企業之前，有利益關係人於合營企業並無現有股權；及
 - (c) 發行人透過公佈確認，其審核委員會認為：
 - (i) 提供貸款不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及
 - (ii) 風險及收益按比例分配至合營企業各方的股權，以及合營企業的條款不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4) 合約給予透過公開招標授予有利益關係人，倘：
- (a) 頒授為在險實體公佈下列資料：
 - (i) 所有已提交競標的價格；
 - (ii) 說明選擇中標的基準；及
 - (b) 上市競標人(倘競標人未上市，則其上市母公司)及上市頒授人(倘頒授人未上市，則其上市母公司)均有董事會，其大多數董事均不為同一人，並通常不按有利益關係人或彼等聯繫人士的指示行事，且兩者均有成員完全不同的審核委員會。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主要差別

編號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5) 接收由有利益關係人透過公開投標的方式授予的合約，倘：
- (a) 競標在險實體公佈所有已提交競標的價格；及
 - (b) 上市競標人(倘競標人未上市，則其上市母公司)及上市頒授人(倘頒授人未上市，則其上市母公司)均有董事會，其大多數董事均不為同一人，並通常不按有利益關係人或彼等聯繫人士的指示行事，且兩者均有成員完全不同的審核委員會。

財務業績刊發前董事進行買賣的限制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

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其董事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但緊接下一段所述的特殊情況除外。無論如何，董事須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買賣守則**」)。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207(18)(c)條

上市發行人及其高級職員在公佈公司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各季度財務報表前兩周開始的期間，以及於公佈公司全年財務報表前一個月(如須公佈季度財務報表)，或於公佈公司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前一個月(如毋須公佈季度財務報表)止期間不得買賣上市發行人的證券。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主要差別

編號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若董事擬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市發行人的證券，而有關出售或處置屬董事買賣守則所禁止者，則有關董事須遵守董事買賣守則條例有關提前書面通知及確認的條文。

在出售或處置該等證券之前，董事必須讓主席或指定的董事確信情況屬特殊，而建議出售或處置是該董事唯一可選擇的合理行動。

上市發行人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書面通知聯交所該等出售或處置事項，並說明其認為情況特殊的理由。緊隨該等出售或處置事項完成後，上市發行人必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刊登公佈，並說明主席或指定董事確信有關董事是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處置有關證券。

根據董事買賣守則，董事於未書面通知主席或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該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均不得買賣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主席如欲買賣上市發行人證券，則必須在交易之前先在董事會會議上通知董事會，或通知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並須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後方可進行買賣。所指定的董事在未通知主席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亦不得買賣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在各情況下，(a)須於有關董事要求批准買賣有關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回覆有關董事；及(b)按上文(a)項獲准買賣證券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接獲批准後五個營業日。

2. 收購責任

2.1 新加坡併購守則

新加坡併購守則規管收購公眾公司普通股事宜，並載有可能延遲、阻止或阻礙未來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若干條文。倘任何人士單獨或連同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30.0%或以上具投票權股份，或倘該人士單獨或連同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30.0%至50.0% (包括首尾) 具投票權股份，而其 (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增購佔超過本公司1.0%的具投票權股份，則必須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的規定就餘下具投票權股份延長收購要約，惟已取得新加坡證券業協會的同意者除外。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人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無論是否正式) 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實際控制。若干人士被推定 (除非推定被駁回) 與彼此一致行動。該等人士如下：

- 一間公司及其關連公司、該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任何該等公司的公司，以及就收購投票權而向上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不包括進行日常業務的銀行) 的任何人士；
- 一間公司及其董事 (包括彼等的近親、受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關連信託及公司)；
- 一間公司及其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具有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的人士，而該人士酌情管理其投資；
-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及該顧問於其中持有股份的客戶及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及該顧問酌情管理的所有基金，顧問的股權及於該客戶任何基金總計達10.0%或以上的客戶股本權益；
- 公司董事 (包括彼等的近親、受任何此等董事所控制的關連信託及公司、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該公司須受要約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對該公司而言發出真誠要約可能屬迫切；

- 合夥人；及
- 一名個人及其近親、關連信託、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受該個人控制的公司、其近親、其關連信託或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就收購具投票權股份而向任何上述對象提供財務資助(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往來銀行)的任何人士。

強制性收購必須以現金或現金替代物進行，其金額不得少於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緊接觸發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股份收購前六個月內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根據新加坡併購守則，倘一間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被一名人士或多名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合併，則一般須對所有其他股東進行全面收購。收購人必須對受要約公司同一類別的所有股東一視同仁。基本要求為獲提呈收購要約的公司股東須獲得充分資料、意見及時間以考慮該項要約及就此作出決定。

2.2 收購守則

股本證券在香港首次上市的公眾公司屬於收購守則監管架構範圍。收購守則不具有法律強制性。其目的是為有意或已涉及影響香港公眾公司的收購及合併事項的公司及其顧問提供指引。收購守則的目標是確保公平對待受合併或收購交易影響的股東。其要求及時披露足夠信息，使股東能對任何要約的利益作出知情決定。

收購守則規管收購受要約公司的股份而引起控制權改變(無論透過收購、合併及購回股份的方式)，控制權現時定義為持有或合共持有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無論有關持股是否構成實質控制)。

收購守則亦不僅適用於收購人及受要約公司，亦適用於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指「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通過由任何彼等收購公司任何投票權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對公司的控制權的人士」。收購守則亦訂明被視為與同一類別其他人士一致行動人士的類別。

收購守則規定，向受要約公司的全體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即任何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的人士(1)無論是否透過一段時期內一連串交易獲得一間公司的控制權(即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2)已持有一間公司30%至50%投票權，須自有關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收購目標公司逾2%的投票權。

附錄五 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主要差別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須就該公眾公司的餘下股份向股東作出要約。要約須以現金形式作出或以現金替代物補充，且不低於買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要約期及其開始前6個月內支付該類別股份的最高價格。

A.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二日根據公司法以Brandeur Holdings Pte Ltd的名稱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名稱變更為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Pte Ltd。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二日，為配合本公司轉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變更為現時的名稱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二期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1樓設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並且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居於香港巴丙頓道20號4A室的莫湛雄先生及居於香港九龍紅磡德康街6號黃埔花園11期紫荊苑8座14樓G室的王玩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有關條文、香港與新加坡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主要差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五。

2. 本公司股本變更

- (a)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由於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優先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6,953,000股股份，每股代價2.033美元。
- (b)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由於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優先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25,000股股份，每股代價2.033美元。
- (c)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由於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優先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152,000股股份，每股代價2.033美元。
- (d)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由於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優先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220,000股股份，每股代價2.033美元。
- (e)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由於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優先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60,000股股份，每股代價2.375美元。
- (f) 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由於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優先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292,500股股份，每股代價2.40美元。

- (g)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由於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優先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8,000股股份，每股代價2.40美元。
- (h)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由於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優先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7,000股股份，每股代價2.40美元。
- (i)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由於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優先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5,000股股份，每股代價2.40美元。
- (j)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由於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優先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18,400股股份，每股代價2.40美元。
- (k)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於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優先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4,000股股份，每股代價2.40美元。
- (l)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由於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優先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22,000股股份，每股代價2.40美元。
- (m)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由於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優先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28,000股股份，每股代價2.40美元。
- (n)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由於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優先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9,600股股份，每股代價2.40美元。
- (o)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由於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優先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24,000股股份，每股代價2.40美元。
- (p)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76K(d)條註銷所持有的748,000股庫存股份。
- (q)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由於行使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優先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129,800股股份，每股代價2.4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並無變化。

3.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股東決議案，根據公司法第161條及上市手冊第806條，授權董事：

- (a) 可隨時按董事自行酌情認為恰當的條款及條件，基於其認為恰當的理由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
 - (i) 以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或

- (ii) 安排或授出可能或應會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期權(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設立及發行(並且調整)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可換股工具；及
- (b) 根據董事在決議案仍然有效期間所安排或授出的工具發行股份，而即使發行股份時有關授權的決議案已經失效。

惟

- (1) 根據上述決議案所發行股份的總數(包括根據決議案所安排或授出的工具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且按下文第(2)分段所述方式計算)的50%，而其中並非按本公司現有股東持股比例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且按下文第(2)分段所述方式計算)的20%；
- (2) 除新交所另有指定計算方式及調整外，在計算上文(1)分段規定可發行股份總數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會基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計算，並已就以下情況作出調整：
 - (i) 因兌換或行使於決議案通過當時已行使或存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或優先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發行的新股份；及
 - (ii) 其後發行紅股及本公司股份合併與拆細；
- (3) 行使決議案的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生效的上市手冊(除非獲得新交所豁免)及當時的細則；及
- (4)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撤回或更改，否則決議案的授權應一直有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按法例或細則所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

謹請注意，雖有上文的規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作出的一般授權須符合限制，即根據一般授權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7,369,072股，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20%。由於上市規則較上市手冊的有關規定一般比較嚴格，因此本公司日後會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一般授權的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通過決議案：

- (a) 根據公司法第76C及76E條，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批准我們的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且不超過價格上限(定義見下文)的價格，通過(i)根據董事會酌情釐定或制訂並符合公司法所有條件的任何平等購買計劃進行的場外購買(「場外股份收購」)；及／或(ii)於新交所或根據新交所當時所有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規則進行的場內收購(「場內股份收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合共不超過認購上限(定義見下文)的股份(「股份購回授權」)；
- (b)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更改或撤銷該授權，否則董事可在決議案通過之日(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起至(i)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根據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本公司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日(以較早日為準)的期間隨時或不時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的權力。

「認購上限」指於通過上述決議案之日(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10%)；

有關購買的股份的「價格上限」指不超過下述者的購買價(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適用貨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i)如為場內股份收購，則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百分之一百零五(105%)；及(ii)如為場外股份收購，則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及

「平均收市價」指緊接進行場內股份收購或(視乎情況)根據場外股份收購發出關於要約公佈的日期前股份錄得成交的最後五(5)個交易日(「交易日」指新交所開放買賣證券的日子)的平均收市價格，並視為已按該五(5)個交易日後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作出調整。

股東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a)全部已發行股份以介紹形式擬在聯交所雙重主板上市及其相關事宜，並授權及批准任何董事可採取及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的措施、行動及事宜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及契約(包括批准有關介紹上市的任何事宜)，以便使上述事項生效；及(b)批准於上述(a)項獲通過後，通過細則的建議修訂。

4.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本變更

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緊隨刊發本文件日期前最近兩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的變更：

- (a)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依利安達開平(英京島)第五有限公司與依利安達開平積層板(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依利安達開平(英京島)第五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116,508,330港元將其擁有開平太平洋絕緣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依利安達開平積層板(香港)有限公司。轉讓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完成。
- (b)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依利安達揚州(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元富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當時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Fernside Limited為創辦股東，認購1股股份。
- (c)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Fernside Limited以代價1.00港元將其持有依利安達揚州(香港)有限公司1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 (d)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揚州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當時註冊資本為40,000,000美元。自揚州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成立以來，依利安達揚州(香港)有限公司為該公司的唯一擁有人。

- (e)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與廣州依利安達精密互連科技第一有限公司合併，而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70,596,000美元增至95,596,000美元。
- (f)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與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二有限公司合併，而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27,850,000美元增至49,520,000美元。

5. 本公司購回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在本文件包含有關本公司購回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板上市地點的公司計劃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必須已繳足股本)均必須事先獲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特別批准。

按本附錄六上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已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准許本公司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本。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作出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介紹上市完成當時的已發行股份186,845,362股，但不計及可能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優先購股權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截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ii)全面行使授權購回股份之日；或(iii)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撤回或更改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可購回不超過18,684,536股股份。

(d) 購回所需資金

如章程細則有明文許可，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及上市手冊規定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購買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章程細則及新加坡適用法例運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購回股份，且在適用的情況下須根據新交所的交易規則安排結算。以往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本身的股份僅可以可分派溢利支付代價。只要本公司有償債能力，公司法現時准許本公司動用資本及可分派溢利購買或收購本身的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可以借貸作為購買或收購股份的資金。

然而，董事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流通狀況（例如股份成交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e)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本公司會遵守上市規則、上市手冊、新加坡的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規定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f)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無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

(g)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位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而任何控股權增加均可能須符合上述規定。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效果。

B. 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緊隨刊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非在日常業務訂立的合約）所訂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a) Jamplan (BVI) Limited、Elec & Eltek Jiangmen (BVI) High Tech Limited與聯峰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東貸款協議，Elec & Eltek Jiangmen (BVI) High Tech Limited向聯峰集團有限公司提供2,159,002美元的股東貸款；
- (b) 依利安達開平（英京島）第五有限公司與依利安達開平積層板（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依利安達開平（英京島）第五有限公司以代價116,508,330港元將所擁有開平太平洋絕緣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依利安達開平積層板（香港）有限公司；
- (c) 廣州建智科技實業有限公司與依利安達黃埔（新加坡）第五私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廣州建智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以代價48,000美元將所擁有廣州依利安達印刷有限公司的2%股權轉讓予依利安達黃埔（新加坡）第五私人有限公司；
- (d) Elec & Eltek Jiangmen (BVI) High Tech Limited與洋輝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Elec & Eltek Jiangmen (BVI) High Tech Limited以代價82,000,000港元將所擁有United Hill Group Limited的49%股權轉讓予洋輝有限公司；
- (e) 開平市機電工業實業公司與依利安達開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章程修正案，就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經營範圍修訂雙方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所訂立的中外合資合同及章程若干內容；

- (f) 開平市機電工業實業公司與依利安達開平(新加坡)第三私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合同及章程修正案，就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三有限公司經營範圍修訂雙方所訂立的中外合資合同及章程及所有相關補充合同及章程修正案若干內容；
- (g) 開平市機電工業實業公司與依利安達開平(新加坡)第四私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合同及章程修正案，就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五有限公司經營範圍修訂雙方所訂立的中外合資合同及章程及所有相關補充合同及章程修正案若干內容；
- (h) 依利安達揚州(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簽署的章程修正案，成立揚州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
- (i) 依利安達揚州(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簽署的補充章程修正案，就揚州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增加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修訂外商全資企業的章程修正案若干內容；
- (j) 開平市機電工業實業公司與依利安達開平(新加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合同及章程修正案，就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增設監事修訂雙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中外合資合同及章程及所有相關補充合同及章程修正案若干內容；
- (k) 開平市機電工業實業公司與依利安達開平(新加坡)第三私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合同及章程修正案，就開平依利安達第三有限公司增設監事修訂雙方訂立的中外合資合同及章程及所有相關補充合同及補充章程若干內容；

- (l) 開平市機電工業實業公司與依利安達開平(新加坡)第四私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合同及章程修正案，就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五有限公司增設監事修訂雙方訂立的中外合資合同及章程及所有相關補充合同及章程修正案的若干內容；
- (m) 依利安達開平積層板(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簽署的補充章程修正案，就開平太平洋絕緣材料有限公司經營範圍及增設監事而修訂依利安達開平積層板(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的外商全資企業章程的章程修正案與所有相關補充章程修正案若干內容；
- (n) 依利安達深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鴻厚企業有限公司與周國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合同及章程修正案，就深圳太平洋絕緣材料有限公司增設監事修訂所訂立的中外合資合同及章程與所有相關補充合同及章程修正案的若干內容；
- (o)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與依利安達黃埔(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四日訂立的新中外合資合同及章程，以增設監事及取代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合營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中外合資合同及章程；
- (p)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與依利安達黃埔(新加坡)第二私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四日訂立的新中外合資合同及章程，以增設監事及取代依利安達(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合營方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訂立的中外合資公司合同及章程與所有相關補充合同及章程修正案；
- (q)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與依利安達黃埔(新加坡)第三私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四日訂立的新中外合資合同及章程，以增設監事及取代廣州依利安達微通科技有限公司合營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中外合資公司合同及章程與所有相關補充合同及章程修正案；

- (r) 本公司與依利安達國際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四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契據，依利安達國際將在香港註冊的「」商標擁有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包括(i)象徵式現金代價合共1.00港元；及(ii)本公司容許依利安達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繼續在若干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產品使用該商標；
- (s) 本公司與依利安達國際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四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契據，依利安達國際將在香港註冊的「 Elec & Eltek 依利安達」商標擁有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包括(i)象徵式現金代價合共1.00港元；及(ii)本公司容許依利安達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繼續在若干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產品使用該商標；
- (t) 本公司與依利安達國際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四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契據，依利安達國際將在新加坡註冊的「 Elec & Eltek 依利安達」商標擁有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包括(i)象徵式現金代價合共1.00港元；及(ii)本公司容許依利安達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繼續在若干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產品使用該商標；
- (u) 依利安達清遠(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的章程修正案，就依利安達(清遠)線路板有限公司增設監事修訂依利安達清遠(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所訂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章程及所有相關章程修正案的若干內容；
- (v) 建滔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對本公司(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建滔集團」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w) 本公司、建滔與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期權契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建滔集團」一節「印刷線路板附屬公司期權契約」一段；及
- (x) 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就上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保薦人協議。

2. 重要業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I第A部第53(2)段(「**第53(2)段**」)，本公司須在一段合理期間(不少於14天)，提供有關緊接本文件發行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全部重大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副本，以供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查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53(2)段規定，以確保可從不競爭契約中匯集(i)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建滔集團九名共同客戶的名稱；(ii)本集團及建滔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向九名共同客戶各自銷售印刷線路板的銷量；(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非共同終端客戶(全年銷售額達100,000美元或以上)的名稱；及(iv)建滔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非共同終端客戶(全年銷售額達100,000美元或以上)的名稱等詳細資料(「資料」)，以供公眾查閱。

本公司基於以下理由申請豁免：

- (a) 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及股東的利益；
- (b) 上述所匯集的資料均為敏感業務資料，而披露該等資料並不恰當且過度繁重，亦會不利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削弱本集團日後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及／或戰略規劃方面的競爭力；
- (c) 為使不競爭契約中所披露的客戶資料可供公眾查閱，本公司須徵求每名於不競爭契約披露的客戶同意(共計約150名客戶)，這既困難亦過於繁重；及
- (d) 本文件已披露充足資料供公眾投資者及股東查閱。謹此說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建滔集團九名共同客戶的付貨地點以不記名方式於不競爭契約披露，以供公眾查閱。

董事確認，彼等認為徵求豁免的不競爭契約主要條款已於本文件充分披露，理應可以了解不競爭契約的安排，從而對本公司達致有根據及合理的意見。因此，董事認為授出本公司徵求的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及股東的利益。基於以上理由，董事認為完全披露不競爭契約的資料反而會損害本公司以至公眾投資者及股東的利益。

聯交所基於以上理由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53(2)段的部分規定。上述授出有關不競爭契約的部分豁免須待本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的所有合約副本按照本文件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方可作實，惟有關不競爭契約會省略有關(i)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建滔集團九名共同客戶的名稱；(ii)本集團及建滔集團於往績

紀錄期間向九名共同客戶各自銷售印刷線路板的銷量；(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非共同終端客戶(全年銷售額達100,000美元或以上)的名稱；及(iv)建滔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非共同終端客戶(全年銷售額達100,000美元或以上)的名稱等詳細資料。

3. 中國的附屬公司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中國有12家附屬公司，有關資料如下：

(a) 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	:	95,596,000美元
已繳股本	:	95,596,000美元
本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	:	98%
註冊擁有人	:	廣州開發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2%) 依利安達黃埔(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98%)
經營期	:	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四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共50年
主要業務範圍	:	研發及製造高精密度多層印刷線路板、新型印刷線路板、新型機電元件及相關產品；銷售本公司產品及提供相應的技術服務
董事	:	莫湛雄 鄧樂舜 陳永錕 陳偉樑
法定代表	:	莫湛雄

(b) 依利安達(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一九九八年八月七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	:	6,000,000美元
已繳股本	:	6,000,000美元
本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	:	98%
註冊擁有人	:	廣州開發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2%) 依利安達黃埔(新加坡)第二私人有限公司(98%)
經營期	:	自一九九八年八月七日至二零四八年八月七日共50年
主要業務範圍	:	研發及製造高精密度多層印刷線路板、新型印刷線路板、新型機電元件及相關產品；銷售合營公司產品及提供相關的技術服務
董事	:	莫湛雄 鄧樂舜 陳永錕 陳偉樑
法定代表	:	莫湛雄

(c) 依利安達(清遠)線路板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18,000,000美元
已繳股本	:	18,000,000美元
本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	:	100%
註冊擁有人	:	依利安達清遠(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100%)
經營期	:	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共5年
主要業務範圍	:	半導體及元器件專用材料開發；生產項目的籌建(籌建期間不得開展生產及經營活動)

董事 : 莫湛雄
張國榮
林家寶

法定代表 : 莫湛雄

(d) 廣州依利安達微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 : 24,800,000美元

已繳股本 : 24,800,000美元

本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 : 98%

註冊擁有人 : 廣州開發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2%)
依利安達黃埔(新加坡)第三私人有限公司(98%)

經營期 : 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四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共50年

主要業務範圍 : 研發及製造高精密度多層印刷線路板、新型印刷線路板、新型機電元件及相應的產品；銷售合營公司產品及提供相應的技術服務

董事 : 莫湛雄
鄧樂舜
陳永錕
陳偉樑

法定代表 : 莫湛雄

(e) 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一九九二年九月三十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 : 49,520,000美元

已繳股本 : 49,520,000美元

本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 : 95%

註冊擁有人 : 開平市機電工業實業公司(5%)
依利安達開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95%)

經營期	:	自一九九二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四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共50年
主要業務範圍	:	研發、生產及銷售高精密度互連積層板、高精密度多層印刷線路板、新型印刷線路板、其他新型電子元器件及提供相應的技術服務
董事	:	莫湛雄 陳永鋨 張永裕 陳偉樑
法定代表	:	莫湛雄

(f) 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三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	:	87,800,000美元
已繳股本	:	86,960,000美元
本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	:	95%
註冊擁有人	:	開平市機電工業實業公司(5%) 依利安達開平(新加坡)第三私人有限公司(95%)
經營期	:	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五零年三月二日共50年
主要業務範圍	:	研發、製造及銷售高精密度互連板、高精密度多層印刷線路板、新型印刷線路板、其他新型電子元器件及提供相應的技術服務
董事	:	莫湛雄 陳永鋨 張永裕 陳偉樑
法定代表	:	莫湛雄

(g) 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	:	30,075,100美元

已繳股本	:	30,075,100美元
本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	:	95%
註冊擁有人	:	開平市機電工業實業公司 (5%) 依利安達開平(新加坡)第四私人有限公司 (95%)
經營期	:	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五二年七月二日共50年
主要業務範圍	:	研發、製造及銷售高精密度互連板、高精密度多層印刷線路板、新型印刷線路板、其他新型電子元器件(產品70%為外銷)及提供相應的技術服務
董事	:	莫湛雄 陳永錕 張永裕 陳偉樑
法定代表	:	莫湛雄

(h) 開平太平洋絕緣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15,000,000美元
已繳股本	:	15,000,000美元
本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	:	100%
註冊擁有人	:	依利安達開平積層板(香港)有限公司(100%)
經營期	:	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五五年五月十一日共50年
主要業務範圍	:	研發及製造敷銅箔層壓板、半固化片、其他半導體及元器件專用材料
董事	:	莫湛雄 陳永錕 陳偉樑
法定代表	:	莫湛雄

(i) 南京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11,400,000美元
已繳股本	:	11,400,000美元
本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	:	100%
註冊擁有人	:	依利安達南京(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100%)
經營期	:	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四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共50年
主要業務範圍	:	研發及製造電子元器件之高精密度多層印刷線路板、新型印刷線路板、新型機電組件及相應的產品、電子材料、設備及儀器；銷售自產產品及提供相應的技術服務
董事	:	莫湛雄 陳永錕 陳偉樑
法定代表	:	莫湛雄

(j) 深圳太平洋絕緣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	:	人民幣67,491,500元
已繳股本	:	人民幣67,491,500元
本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	:	93.501%
註冊擁有人	:	周國斌(1.550%) 鴻厚企業有限公司(4.949%) 依利安達深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93.501%)
經營期	:	自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五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共65年

主要業務範圍	:	製造敷銅箔板、層壓板及其他電工絕緣製品
董事	:	莫湛雄 陳永鋨 陳偉樑 馬春舒 陳世傑 孫道藩 周國斌
法定代表	:	莫湛雄

(k) 揚州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40,000,000美元
已繳股本	:	28,000,000美元
本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	:	100%
註冊擁有人	:	依利安達揚州(香港)有限公司(100%)
經營期	: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六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共50年
主要業務範圍	:	研發及製造新型電子元器件、高精密度互連板、高精密度多層印刷線路板、新型印刷線路板、新型機電元件及相應產品；銷售本公司自產產品並提供相應的技術服務
董事	:	莫湛雄 鄭永耀 陳偉樑
法定代表	:	莫湛雄

(l) 奕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200,000美元
已繳股本	:	200,000美元
本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	:	100%

註冊擁有人	:	高陞國際有限公司 (100%)
經營期	: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七年六月十二日共30年
主要業務範圍	: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保稅區內貿易諮詢服務；銅製品、電子元器件及零部件的批發；佣金代理及(拍賣除外)；進出口及其他相關配套業務；保稅區以銅製品、電子元器件及零件為主的倉儲、分按業務(危險品除外)(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經營)
董事	:	莫湛雄 張國榮 陳偉樑
法定代表	:	莫湛雄

4.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以下商標之權益：

商標	擁有人	登記地點	類別	登記日期	屆滿日期
	深圳太平洋絕緣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17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依利安達國際 (附註)	香港	9	一九九零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
 Elic & Eltek 依利安達	依利安達國際 (附註)	香港	9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Elic & Eltek 依利安達	依利安達國際 (附註)	新加坡	9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註：根據本公司與依利安達國際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四日訂立的三份商標轉讓契據，依利安達國際(商標註冊擁有人)向本公司轉讓商標擁有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依利安達國際已就相關轉讓分別向香港商標註冊處及新加坡知識產權局遞交必要申請。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以下專利：

專利	擁有人	登記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一種墊板裝置	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ZL200920050675.1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種印刷電路板綠油曝光裝置	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ZL200920050676.6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種刮刀清洗槽	廣州依利安達微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02014655.8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種用於無鉛噴錫工藝的除銅裝置	廣州依利安達微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020141653.9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種綠油曝光對位的定位裝置	廣州依利安達微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0201416662.8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專利	擁有人	登記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膠液加工系統	深圳太平洋絕緣 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ZL200710125198.7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種PCB金手指 板無痕修理工具	依利安達(廣州) 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201020141664.7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一種線路板 塞孔裝置	依利安達(廣州) 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201020587288.4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八日
一種用於電鍍 工藝的拖缸板	依利安達(廣州) 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201020587299.2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八日
一種印製綫路板 板彎、板翹 測量裝置	依利安達(廣州) 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201020587308.8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八日
一種用於啤板的 輔助支撐裝置	廣州依利安達微通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020587266.8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八日

專利	擁有人	登記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印刷電路板的 小孔徑高密度 鑽孔方法	南京依利安達 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200810242920.9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登記以下域名：

域名	登記日期	屆滿日期
www.eleceltek.com	一九九六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www.piclamine.com.cn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擬於商標及域名登記有效期屆滿時重新登記。

C.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權益披露****(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介紹上市完成時（不計及可能因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行使優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張國榮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48,200	0.78%
	建滔	實益擁有人	3,369,675	0.39%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建滔積層板	實益擁有人	253,500	0.01%
	建滔銅箔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14%
	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1)	1,904,400	不適用
莫湛雄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20,200	0.60%
	建滔	實益擁有人 及／或配偶權益 (附註1)	2,940,000	0.34%
	建滔積層板	配偶權益 (附註2)	60,000	0.00%
李木金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3,876	0.97%
	建滔積層板	實益擁有人 及／或配偶權益 (附註3)	137,500	0.00%
陳世傑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34,481	0.39%
	建滔	實益擁有人	28,000	0.00%
	建滔積層板	實益擁有人	52,500	0.00%
孫道藩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0,000	0.06%
	建滔積層板	實益擁有人	30,000	0.00%
王玩玲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74,800	0.25%
陳永鋸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及／或配偶權益 (附註4)	1,018,600	0.54%
	建滔	實益擁有人 及／或配偶權益 (附註5)	1,655,250	0.19%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建滔積層板	配偶權益 (附註6)	100,000	0.00%
	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1)	1,481,200	不適用
鄭永耀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86,600	0.26%
	建滔	實益擁有人及／或配偶權益 (附註7)	4,115,274	0.48%
	建滔積層板	配偶權益 (附註8)	100,000	0.00%
	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1)	423,200	不適用
陳偉樑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000	0.02%
	建滔	實益擁有人及／或配偶權益 (附註9)	50,500	0.01%
	建滔積層板	實益擁有人	40,000	0.00%
李超卓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1%
	建滔積層板	配偶權益 (附註10)	20,000	0.00%
吳漢鐘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	0.03%
	建滔積層板	實益擁有人	20,000	0.00%
黎忠德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	0.02%

附註：

- (1) 即莫湛雄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實益擁有的2,830,000股及110,000股建滔股份。
- (2) 即莫湛雄先生的配偶實益擁有的6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
- (3) 即李木金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實益擁有的117,500股及2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
- (4) 即陳永錕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實益擁有的978,600股及40,000股股份。

- (5) 即陳永錕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實益擁有的1,595,250股及60,000股建滔股份。
- (6) 即陳永錕先生的配偶實益擁有的10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
- (7) 即鄭永耀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實益擁有的3,397,074股及718,200股建滔股份。
- (8) 即鄭永耀先生的配偶實益擁有的10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
- (9) 即陳偉樑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實益擁有的50,000股及500股建滔股份。
- (10) 即李超卓先生的配偶實益擁有的2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
- (11) 即建滔非全資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並不附帶投票權以收取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亦無實際有關收取股息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的權利。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衍生工具(包括優先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權益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衍生 工具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張國榮	建滔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965,222	2,965,222
莫湛雄	建滔	實益擁有人 及／或配偶權益 (附註2)	2,782,000	2,782,000
	建滔積層板	配偶權益 (附註3)	10,000,000	10,000,000
陳世傑	建滔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2,800	2,800
陳永錕	建滔	實益擁有人 及／或配偶權益 (附註5)	78,025	78,025
鄭永耀	建滔	實益擁有人 及／或配偶權益 (附註6)	2,935,527	2,935,527
陳偉樑	建滔	實益擁有人 (附註7)	2,440,000	2,440,000
	建滔積層板	實益擁有人 (附註8)	9,000,000	9,000,000

附註：

- (1) 即張國榮先生實益擁有的165,222份建滔認股權證的相關股份權益，張國榮先生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以該等認股權證按每股建滔股份4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建滔股份，以及建滔授予張國榮先生的2,800,000份優先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權益，張先生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期間以該等優先購股權按每股建滔股份40.7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建滔股份。
- (2) 即莫湛雄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實益擁有的181,000份及1,000份建滔認股權證的相關股份權益，莫湛雄先生及其配偶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以該等認股權益按每股建滔股份4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建滔股份，以及建滔授予莫湛雄先生的2,600,000份優先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權益，莫湛雄先生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期間以該等優先購股權按每股建滔股份40.7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建滔股份。
- (3) 即建滔積層板授予莫湛雄先生配偶的10,000,000份優先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權益，莫湛雄先生的配偶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期間以該等優先購股權按每股建滔積層板股份6.54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建滔積層板股份。
- (4) 即陳世傑先生實益擁有的2,800份建滔認股權證的相關股份權益，陳世傑先生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以該等認股權證按每股建滔股份4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建滔股份。
- (5) 指陳永鋨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實益擁有的72,025份及6,000份建滔認股權證的相關股份權益，陳永鋨先生及其配偶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以該等認股權證按每股建滔股份4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建滔股份。
- (6) 指鄭永耀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實益擁有的267,707份及67,820份建滔認股權證的相關股份權益，鄭永耀先生及其配偶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以該等認股權證按每股建滔股份4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建滔股份，以及建滔授予鄭永耀先生的2,600,000份優先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權益，鄭永耀先生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期間以該等優先購股權按每股建滔股份40.7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建滔股份。
- (7) 指建滔授予陳偉樑先生的2,440,000份優先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權益，陳偉樑先生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期間以該等優先購股權按每股建滔股份40.7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建滔股份。
- (8) 指建滔積層板授予陳偉樑先生的9,000,000份優先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權益，陳偉樑先生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期間以該等優先購股權按每股建滔積層板股份6.54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建滔積層板股份。

(b) 主要股東所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我們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我們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2. 董事委任函詳情

就上市而言，各董事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委任函，以取代及／或替代原有的委任函(如有)。

3.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1,870,000美元、1,887,000美元及2,031,000美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酬金及董事應收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2,539,000美元。

4.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本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e) 本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f) 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的共同董事，以及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董事持股權外，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以下為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釋義

- 「採納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 「聯營公司」 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最少20%但不超過50%股份的公司，惟本公司對其並無控制權；
- 「聯繫人」 (a) 就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即個人)而言，指：
- (i) 其直系親屬；
 - (ii) 其本人或其直系親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的信託受託人；及
 - (iii) 其本人及其直系親屬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2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公司；及

- (b) 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即公司)而言，指屬於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其及／或該其他公司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2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
- 「委員會」 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即董事會正式授權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組成以管理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委員會；
- 「控股股東」 符合下列條件的人士或法團：
- (a) 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5%或以上(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惟新交所另有決定除外；或
- (b) 對本公司可行使實際控制權(定義見上市手冊)；
- 「授出日期」 有關建議向受要約人授出優先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獲正式接納的日期；
- 「董事」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或母集團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
- 「折讓價優先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可認購計劃股份且當時仍然生效的權利，而其認購價較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計算的股份市價有所折讓；
- 「僱員」 本集團任何公司、母集團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全職僱員及董事；
- 「交易日」 股份在新交所買賣的日子；
- 「市價優先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可認購計劃股份且當時仍然生效的權利，而其認購價相當於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計算的股份市價；

「受要約人」	符合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條件並獲委員會挑選參與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人士；
「優先購股權」	可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認購計劃股份的權利；
「優先購股權有效期」	委員會知會各參與者可行使所獲授優先購股權的期間如下： (a) 就市價優先購股權而言，不早於授出日期後滿一週年之日開始至不遲於授出日期後滿五週年之日結束；及 (b) 就折讓價優先購股權而言，不早於授出日期後滿兩週年之日開始至不遲於授出日期後滿五週年之日結束；
「母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母集團」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除外)；
「參與者」	優先購股權持有人；
「計劃股份」	將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認購價」	參與者可於行使優先購股權時認購每股計劃股份的價格，乃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釐定；
「附屬公司」	根據公司法第5條視為附屬公司的法團；及
「主要股東」	擁有本公司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5%的人士(包括法團)。

(b) 管理

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由委員會全權根據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責管理。

身為委員會成員的董事不得參與審議本身獲授的優先購股權建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張國榮先生、陳永錕先生及鄭永耀先生。

(c) 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可參與人士

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旨在(i)激勵僱員爭取表現及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ii)吸引並留用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有重大貢獻的僱員。

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挑選以下任何人士參與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

- (i) 本集團僱員；
- (ii) 母集團僱員；及
- (iii) 本公司擁有控制權的聯營公司的僱員，

惟委員會挑選參與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上述人士：

- (i) 必須年滿21歲；
- (ii) 不得為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士；及
- (iii) 並非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d)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將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優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接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即14,602,539股股份。

上市規則亦容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徵求母公司股東批准重新授出10%上限，使可能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優先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超過批准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當計算上述10%上限時，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優先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優先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此外，在股東大會獲得母公司股東特別批准下，委員會可向參與者授出超逾10%上限的優先購股權，惟該參與者須受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所列本身所屬的參與者類別配額上限所約束。

根據上市手冊，可能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優先購股權以及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的未行使優先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

(e)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及關連人士

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向受要約人建議授出的計劃股份數目由委員會全權釐定，除本公司表現外，委員會亦會考慮受要約人的職級、年資及表現等因素，惟須遵守下列限制：

- (i) 母集團僱員可認購的計劃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可認購的股份20%；及
- (ii) 聯營公司僱員可認購的計劃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可認購的股份20%。

於任何12個月內每名參與者因優先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1%上限」）。

授出超逾1%上限的優先購股權必須獲得母公司股東批准，而相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向該參與者授出的優先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母公司股東批准授出相關優先購股權當日前釐定，而於計算認購價時，為建議授出上述優先購股權而舉行委員會會議的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任何向身為董事、母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優先購股權的建議必須獲得母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建議獲授優先購股權的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委員會建議向母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受要約人授出優先購股權，而授出優先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委員會提出建議當日止12個月內該受要約人因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計劃股份總數超過建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0.1%，則授出優先購股權的建議必須在股東大會獲得母公司股東批准，而相關受要約人及母公司所有關連人士不得參與投票，惟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除外。會上為批准授出優先購股權而進行的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f) 授出日期及授出時限

委員會可向其隨時全權酌情挑選的受要約人授出優先購股權，惟在下列情況下，不得授出優先購股權：

- (i) 於本集團公佈半年度或全年業績(視情況而定)前一個月(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期間)當日起至公佈上述業績當日止期間；及
- (ii) 於發生涉及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特殊事件或作出相關決定後任何時間，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為止。

(g) 股份認購價

除按下文「股本變動」分段所述調整外，行使市價優先購股權時的每股計劃股份認購價須為根據新交所每日官方名單或任何其他公佈所列授出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平均值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可行使的折讓價優先購股權所涉的每股計劃股份的認購價由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惟：

- (i) 折讓上限不得超過市價優先購股權認購價(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釐定)的20%；及
- (ii) 折讓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優先購股權的要約時應付的代價為1.00新加坡元。

(h) 行使期

委員會將全權酌情決定每名參與者獲授的優先購股權有效期，惟須受下列限制約束：

- (i) 市價優先購股權可於不早於授出日期後滿一週年之日開始至不遲於授出日期後滿五週年之日止期間行使。
- (ii) 折讓價優先購股權可於不早於授出日期後滿兩週年之日開始至不遲於授出日期後滿五週年之日止期間行使。

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優先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尚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將於下列情況立即失效，且不得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 (i) 優先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
- (ii) 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述的限期屆滿時；
- (iii) 參與者基於嚴重失職或被裁定犯上涉及持正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僱員當日；
- (iv) 參與者轉讓、抵押、指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部分優先購股權或使其附有債權負擔而委員會將視授出優先購股權為無效當日；
- (v) 除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外，參與者基於任何理由而不再符合上文「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可參與人士」分段所述的資格當日；或
- (vi) 參與者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參與者不再擁有優先購股權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當時。

(i) 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可按委員會決定而繼續生效，惟不得超過採納日期起計五年。

(j) 股份權利

已發行的計劃股份必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並全面享有當時已發行股份(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當日或之後)的一切權利(包括所宣派或建議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且在所有其他方面與其他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k) 修訂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

委員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任何規定，惟：

- (i) 修訂不得有損修訂前已授出的優先購股權所附的權利，惟獲得參與者(彼等全面行使所持的優先購股權後可獲得不少於因行使全部未行使優先購股權而配發的全部計劃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的書面同意除外；
- (ii) 「委員會」、「僱員」、「受要約人」、「優先購股權有效期」、「參與者」及「認購價」等釋義及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若干其他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惟事先在股東大會獲得本公司股東及母公司批准除外，而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修訂必須符合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iii) 未經新交所及其他必要的監管機關批准，不得作出任何修訂。

委員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及獲得新交所事先批准後，對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作出所需的修訂或修改，使其符合任何監管或其他相關機關或組織(包括但不限於新交所及聯交所)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律或法則或任何規則、法規或指引。

(l) 股本變動

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供股、削減股本、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分派)，則：

- (i) 計劃股份的認購價；
- (ii) 尚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所涉的計劃股份面值及／或數目；及／或
- (iii) 額外向參與者授出的優先購股權所涉的計劃股份面值及／或數目；

在本公司核數師(僅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書面確認後，須按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方式調整，惟就毋須上述核證的資本化發行而言，須由核數師認為調整公平及合理。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作出調整：

- (i) 調整後，認購價跌至低於股份面值；或
- (ii) 調整後，參與者將獲得任何利益或股東未獲得的利益；及
- (iii) 除非委員會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認為適宜調整。

謹此說明，本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均須遵守上市規則、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其他指引、詮釋及規則。

(m) 本公司清盤時的權利

- (i) 倘就本公司股份提出收購要約，則除下文(v)分段另有規定外，持有尚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的參與者(包括持有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當時尚未可以行使優先購股權的參與者)可於提出上述收購要約當日或(如該收購要約附有條件)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視情況而定)開始至下列較早者期間，行使所持全部或部分優先購股權：
 - (a) 其後滿三個月之日(除非於該三個月期間屆滿前，要約人建議並獲委員會及新交所批准將該屆滿日延至較後日期(即不遲於相關優先購股權有效期屆滿當日))；或
 - (b) 相關優先購股權有效期屆滿當日，

否則當時尚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將會失效及作廢。倘於上述期間，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215條有權或必須行使權利強制收購股份，並按權利向參與者發出通知，表示有意於特定日期行使上述權利，則優先購股權於該特定日期或相關優先購股權有效期屆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仍可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將會失效，惟收購的權利或責任須已行使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倘並無行使或履行上述收購的權利或責任(視情況而定)，則除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外，優先購股權將仍可行使，直至相關優先購股權有效期屆滿為止。

- (ii) 倘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為或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另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而建議的協議或安排，則除下文(v)分段另有規定外，各參與者可於法院批准該協議或安排當日起至其後滿60日之日或該協議或安排(視情況而定)生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惟不得遲於相關優先購股權有效期屆滿之日)期間行使當時所持的任何優先購股權，否則任何尚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將會失效及作廢。
 - (iii) 倘本公司基於無力償債而提出自願性清盤(為合併或重組而進行者除外)，則除下文(v)分段另有規定外，儘管上述清盤決議案於參與者所持優先購股權的優先購股權有效期開始前獲得通過，惟參與者可於通過上述清盤決議案起計21日內(惟不遲於相關優先購股權有效期屆滿之日)行使全部尚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否則任何尚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將會失效及作廢。
 - (iv) 倘本公司因無力償債而遭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則所有尚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將會失效及作廢。
 - (v) 倘就上文(i)分段所述全面收購要約或上文(ii)分段所述計劃或上文(iii)及(iv)分段所述清盤作出安排(本公司核數師(僅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書面確認乃屬公平及合理)以向參與者作出賠償(不論繼續持有優先購股權或支付現金或授出其他優先購股權或其他賠償)，則委員會決定持有當時尚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的參與者不得按本(m)分段規定行使優先購股權。
 - (vi) 倘並無於本(m)分段所述限期內行使優先購股權，則會自動失效及作廢。
- (n) 註銷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倘本公司建議向同一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授出優先購股權，則該等新優先購股權要約僅可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以可供授出優先購股權(即尚未授出者，但不包括已註銷的優先購股權)提出，且不得超出股東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批准的上限。

(o) 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屆滿時終止，並不影響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持有人的權利，而於終止後，不得再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購股權。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仍然適用於終止前已授出的優先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以下尚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姓名	住址	優先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行使價 (美元)
	自	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司徒小玲	香港西灣河 太康街38號 嘉亨灣第2座48樓F室	1,800	2.4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李敏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經濟技術 開發區青年路 保稅廣場K2-702	1,200	2.4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梁開友	香港九龍土瓜灣 偉恒昌新村恒景閣 J座14樓8室	2,400	2.4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劉宇	香港新界火炭 樂園徑4-14號 松翠小築C座 地下C1室	1,800	2.4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Sumarn Jermsawasdipong	101/5 Soi 7 Maneeya 3, Tha-it Road, Amphur Muang, Nonthaburi 10120 Thailand	1,200	2.4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Ngern Sangayat	35/365 Bansuan Navamin Soi 7 Moo 13, Navamin 70 Road, Tambol Khongkhum, Amphur Buengkhum, Bangkok 10240, Thailand	600	2.40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姓名	住址	優先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行使價 (美元)
	自	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Wannapa Munintrangkul	10/532 Moo 6 Navamin 93 Road, Amphur Buengkhum Bangkok 10240, Thailand	1,200	2.4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Krit Kusuwan	601/204 Poonpon Village Moo 7, Phaholyothin Road, Tambol Kookod, Amphur Lumlukka, Pathumthani 12130, Thailand	2,200	2.4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張保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南山區 玉泉路方卉園1棟503	1,200	2.4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吳會東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廣州經濟開發區 青年路221號303室	1,200	2.4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黎民標	香港九龍紅磡 黃埔花園12期 2座9樓D室	5,000	2.4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溫明堅	香港西灣河 太康街38號 嘉亨灣第2座48樓F室	2,000	2.4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梁耀榮	香港新界將軍澳 唐德街9號將軍澳中心 7座35樓H室	15,000	2.4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梁志輝	香港九龍牛頭角 定安街9號 富安大廈 4樓E室	2,000	2.40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姓名	住址	優先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行使價 (美元)
	自	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杜子良	香港新界粉嶺祥華邨 祥德樓C3307室	10,000	2.4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蔡安邦	香港新界沙田 樂景街28號御龍山 6座56樓D室	4,000	2.4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顧凌茜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南京市 玄武區北苑東路1號 2號樓1210室	15,000	2.4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李靜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 青梧路2號58區2棟204室	1,500	2.4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周海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平市 祥龍中路33號匯景灣 6幢1702房	1,500	2.4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張達明	香港新界上水 新樂街16號2樓	10,000	2.4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李錦揚	香港新界將軍澳 培成路15號 蔚藍灣畔6座 20樓D室	1,500	2.4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彭月華	香港九龍鑽石山 龍蟠苑A座1214室	7,500	2.40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姓名	住址	優先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行使價 (美元)
	自	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潘觀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 開平長沙廣場南路 3號津園10幢902	1,500	2.4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Songsang Preechatheerasart	1/9 Moo 6, Tambol Kubangluang, Amphur Ladlumkaew, Pathumthani 12140, Thailand	2,000	2.4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賴永珩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 福田區竹子林四路 香詩美林4棟29B	1,000	2.4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徐志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長寧區昭化東路 82弄5號404 郵編：200050	18,000	2.4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莫基偉	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 273號5A	3,000	2.4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羅健萍	香港新界粉嶺花都廣場 9座34樓G室	2,000	2.4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Alan Hackney	25 Maple Drive, Vicarage Heights, Kendal, Cumbria, LA9 5BN, United Kingdom	20,000	2.4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鄭潤泉	918 Chehalis Drive, Sunnyvale, CA94087, USA	2,000	2.4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鄧榮均	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平市 海倫堡21幢301房	7,500	2.4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洪美玲	Blk 166 Gangsa Road, #22-56, Singapore 670166, Singapore	1,200	2.40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姓名	住址	優先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行使價 (美元)
	自	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楊帆	中華人民共和國 開平 長沙良園路天富豪庭 富豪區 7幢103	1,200	2.40

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所涉的股份總數為149,2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8%。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述可能因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行使優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 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採納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以下為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釋義

「採納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聯營公司」	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最少20%但不超過50%股份的公司及本公司對其有控制權；
「聯繫人」	上市手冊所定義者；
「委員會」	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即董事會正式授權及委任以管理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委員會；
「控股股東」	符合下列條件的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5%或以上（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惟新交所另有決定除外；或 (b) 對本公司可行使實際控制權（定義見上市手冊）；
「授出日期」	根據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向受要約人授出優先購股權的日期；

「僱員」	本集團任何公司、母集團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全職僱員及董事；
「行使期」	優先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即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後滿一或兩週年之日(按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定)起至上述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後滿五週年之日期間；
「行使價」	受要約人於行使優先購股權時認購每股股份的價格，乃根據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釐定及調整(如適用)；
「承授人」	根據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提出優先購股權要約的人士；
「交易日」	新交所開放以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市價」	參考新交所每日官方名單所列相關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平均值，惟倘於某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並無在新交所買賣，則股份於該交易日的收市價將為股份進行買賣的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如股價出現小數位，則上調至最接近的仙位；
「受要約人」	符合參與者條件並獲委員會挑選參與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人士；
「優先購股權」	可根據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認購優先購股權股份的權利；
「優先購股權持有人」	持有優先購股權的人士；
「優先購股權股份」	因行使優先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
「母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母集團」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除外)；
「母集團僱員」	母集團的僱員(同時受僱於本集團及／或聯營公司的僱員及董事除外)；及

「參與者」 於相關授出日期或之前年滿21歲，且並非為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士，亦無與相關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的本集團僱員、母集團僱員及聯營公司僱員。

(b) 管理

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由委員會全權根據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責管理。

身為委員會成員的董事不得參與審議本身獲授的優先購股權建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張國榮先生、陳永錕先生及鄭永耀先生。

(c) 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可參與人士

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根據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邀請參與者接納可認購股份的優先購股權。

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對本集團增長及表現有重大貢獻並符合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有關規則所述資格的僱員可以獲得本公司股權，從而激勵彼等更積極工作，提高忠誠度及表現，並肯定彼等過往的貢獻及工作。此外，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亦有助本集團吸引並留用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貢獻的合適、合資格及富經驗之僱員。

(d)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將根據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優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接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10%上限」），即17,888,706股股份。當計算10%上限時，根據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優先購股權不予計算。
- (ii) 儘管有上文(i)的規定，惟在股東大會獲得母公司股東特別批准下，委員會可向參與者授出超逾10%上限的優先購股權，惟必須遵守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所有相關規則的規定。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徵求母公司股東批准重新授出10%上限，使可能根據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按經重新授出的上限而授出的優先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超過批准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當計算

上述10%上限時，根據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優先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優先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iv) 不論與其他條文有否抵觸，委員會於任何日期建議授出的優先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加上根據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優先購股權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所涉的已發行或可發行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5%，不包括上市手冊不時列明的庫存股份，惟上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列明的本公司股份30%或上市規則列明的其他百分比上限。

(e)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及關連人士

除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其他相關規則另有規定外，根據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建議向承授人授出以供認購的優先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由委員會全權釐定，而委員會將考慮（如適用）參與者的職級、過往表現、年資及潛在貢獻等因素，惟須遵守下列限制：

- (i) 委員會根據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可建議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授出的優先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25%，惟每名控股股東或各自聯繫人可獲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10%；
- (ii) 委員會根據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可建議向母集團僱員授出的優先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20%；及
- (iii) 委員會根據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可建議向聯營公司僱員授出的優先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20%。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於任何12個月內每名參與者因行使所獲授優先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舊有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除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外，授出超逾1%上限的優先購股權必須獲得母公司

股東批准，而相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除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外，倘委員會建議向母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受要約人授出優先購股權，而授出優先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委員會提出建議當日止12個月內該受要約人因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優先購股權股份總數超過建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0.1%，則授出優先購股權的建議必須在股東大會獲得母公司股東批准，而相關受要約人及母公司所有關連人士不得參與投票，惟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除外。會上為批准授出優先購股權而進行的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f) 授出日期及授出時限

委員會可於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建議授出優先購股權，惟於本公司公佈半年度或全年業績（視情況而定）當日前一個月或本公司公佈財政年度首個、第二個及第三個季度（視情況而定）業績前兩個星期期間，不得建議授出優先購股權。

此外，於發生涉及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特殊事件或作出相關決定後任何時間，亦不得建議授出優先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或刊發相關股價敏感資料為止。

(g) 股份行使價

除按下文「股本變動」分段所述調整外，可行使的優先購股權所涉的每股股份行使價由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為：

- (i) 市價；或
- (ii) 較市價有折讓的價格，而折讓幅度由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優先購股權的折讓上限不得超過市價的20%，並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通過獨立決議案批准。

接納授出優先購股權的要約時應付的代價為1.00新加坡元。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擁有

優先購股權屬承授人及獲建議授出或授出（視情況而定）的優先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擁有，且未經委員會事先書面批准下，無論如何不得全部或部分出售、按揭、轉讓、抵押、指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附有債權負擔。

(i) 行使期

按市價釐定的行使價授出的優先購股權僅可由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於自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後滿一週年之日起計的行使期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否則所有尚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將會立即失效及作廢，而優先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按市價折讓價釐定的行使價授出的優先購股權僅可由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於自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後滿兩週年之日起計的行使期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否則所有尚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將會立即失效及作廢，而優先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尚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將於下列情況立即失效及作廢，而優先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 (i) 除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外，優先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任何理由而不再受僱於本集團、聯營公司或母集團時；
- (ii) 優先購股權持有人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優先購股權持有人不再擁有優先購股權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當時；
- (iii) 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優先購股權持有人嚴重失職；或
- (iv) 行使期屆滿時。

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優先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j) 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可按委員會決定而繼續生效，惟不得超過採納日期起計十年。

(k) 股份權利

因行使優先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必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並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不包括就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上述股份之日前的現已發行股份宣派或建議作出的任何股息、權利（包括投票權）、配發或其他分派。

(l) 修訂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

委員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任何規定，惟：

- (i) 任何修訂或修改如有損修訂或修改前已授出的優先購股權所附的權利，而委員會認為大幅改變於修訂或修改前已授出的優先購股權所附的權利，則必須獲得優先購股權持有人(彼等全面行使所持的優先購股權後可獲得不少於因行使全部未行使優先購股權而配發的全部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出；
- (ii) 除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條文另有規定外，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的優先購股權條款的修改均須獲得母公司股東批准，惟根據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任何根據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作出對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有利的任何修訂或修改必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及母公司股東事先批准(除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條文另有規定外)；及
- (iv) 未經新交所(股份上市及買賣所在地)或(如有規定)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及其他必需的監管機關)批准，不得作出任何修訂或修改。

委員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及獲得新交所與聯交所事先批准，並辦理新交所及／或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手續後，對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作出所需的修訂或修改，使其符合任何監管或其他相關機關或組織(包括新交所及聯交所)的任何法律規定或法規。

(m) 股本變動

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供股、削減股本(包括因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已發行股份而引致的削減股本)、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分派或其他理由)，則委員會可酌情對：

- (i) 尚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所涉的股份行使價；及／或

(ii) 尚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及所附權利；及／或

(iii) 額外向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授出的優先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

按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方式調整，惟就資本化發行而言，必須獲本公司核數師（僅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書面確認有關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亦須獲母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謹此說明，本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均須遵守上市規則、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其他指引、詮釋及規則。

(n) 本公司清盤時的權利

(i) 儘管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第12條有所規定，惟除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第16.5條另有規定外，倘就股份提出收購要約，則持有尚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包括當時尚未可以行使的優先購股權）的參與者可於提出上述收購要約當日或（如該要約附有條件）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視情況而定）開始至下列較早者期間，行使所持優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a) 其後滿六個月之日（除非於該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要約人建議並獲委員會及新交所批准將該屆滿日延至較後日期（即不遲於相關行使期屆滿當日））；或

(b) 相關行使期屆滿當日，否則當時尚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將會失效及作廢。

惟倘於上述期間，要約人根據公司法規定有權或必須行使權利強制收購股份，並按權利向參與者發出通知，表示有意於特定日期行使上述權利，則優先購股權於該特定日期或相關行使期屆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仍可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將會失效，惟收購的權利或責任須已行使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倘並無行使或履行上述收購的權利或責任（視情況而定），則儘管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第12條有所規定，惟優先購股權將仍可行使，直至相關行使期屆滿為止。謹此聲明，倘收購要約附有條件，但並無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有關規定將不會生效。

- (ii) 倘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為或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另一家或其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而建議的協議或安排，或新加坡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法就本公司與另一家或其他多家公司合併而發出合併通知，則儘管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第12條有所規定，惟除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第16.5條另有規定外，各參與者可於法院批准該協議或安排當日或新加坡公司註冊處刊發合併通知當日（視情況而定）起至其後滿60日之日或該協議、安排或合併（視情況而定）生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惟不得遲於相關行使期屆滿之日）期間行使當時所持而尚未行使的任何優先購股權（包括當時尚未可以行使的優先購股權），否則任何尚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將會失效及作廢。
- (iii) 倘本公司因無力償債而遭頒令將本公司清盤，則所有尚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作廢。
- (iv)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性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我們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參與者發出有關通告（以及有關條文存在的通告），而各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有關全數行使價的支票，以行使所持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包括當時尚未可以行使的優先購股權）。本公司隨後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前一個營業日向該參與者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
- (v) 倘就上文(i)分段所述全面收購要約或上文(ii)分段所述計劃或上文(iv)分段所述清盤作出安排（本公司核數師（僅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書面確認乃屬公平合理）以向參與者作出賠償（不論繼續持有優先購股權或支付現金或授出其他優先購股權或其他賠償），則儘管本(n)分段條文有所規定，惟委員會決定持有當時尚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的參與者不得按本(n)分段規定行使優先購股權。
- (vi) 倘並無於本(n)分段所述限期內行使優先購股權，則會自動失效及作廢。

(o) 註銷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倘本公司建議向同一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授出優先購股權，則該等新優先購股權要約僅可根據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以可供授出的優先購股權（即尚未授出者，但不包括已註銷的優先購股權）提出，且不得超出上文「最高股份數目」分段所述股東批准的上限。

(p) 終止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或委員會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後可隨時終止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惟必須獲得一切其他所需的相關批准，而倘終止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則本公司不得再根據該計劃建議授出任何優先購股權，惟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文仍然全面生效。

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終止、不再生效或屆滿將不影響根據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規則規定已授出並獲接納的優先購股權所享有的權利（不論優先購股權是否已全部或部分行使）。

(q) 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文件日期，並無根據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優先購股權。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述可能因根據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行使優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3.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香港、新加坡、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泰國、澳門及美國不大可能有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4.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政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任何可能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行使優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8條宣佈本身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獨立身份規定。

6.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公佈財務業績當日期間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7.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向買賣雙方各收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 0.1%。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新加坡

(i) 股息分派

單一公司稅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據此，就公司溢利收取的稅項仍屬最終稅項，而所有股東獲取的新加坡股息毋須繳稅。該等股息亦無稅務抵免。

本公司須遵從單一公司稅制。因此，本公司向全體股東派發的股息毋須繳稅，亦不獲稅務抵免。

所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預扣稅(不論股東是否居於新加坡)。

(ii) 出售普通股的收益

新加坡並無徵收資本收益稅。然而，出售股份所產生並視為屬於收入的收益必須繳稅。因此，在新加坡出售股份所得的任何溢利均毋須課稅，除非賣方視為獲得屬於收入的收益，在此情況下，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則須課稅。同樣地，倘新加坡國內稅務局認為收益來自在新加坡進行的交易或經營的業務，則該等收益或會視為交易收入而應課稅。

(iii) 印花稅

倘現有股份以股票形式在新加坡購入，則須按股份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以每1,000新加坡元(不足1,000新加坡元者，亦作1,000新加坡元處理)支付2.00新加坡元的收費率就股份轉讓文據繳納印花稅。除另有協定外，印花稅須由買方繳付。

倘並無簽訂轉讓文據(如轉讓時毋須簽訂轉讓文據的無紙股份)或於新加坡境外簽訂轉讓文據，則毋須繳納印花稅。然而，倘於新加坡境外簽訂的轉讓文據其後寄回新加坡，則須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相關權利的稅務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聯繫人或任何參與介紹上市的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相關權利而承擔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8. 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

除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股東總冊存置於新加坡，而股東分冊將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不可送交新加坡登記。

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8,000,000港元，須由本集團支付。

10.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11.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載有或引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	資格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並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瑞德有限責任合伙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Nishizawa Consulting Co., Ltd.	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
DS Law Firm	本公司法國法律顧問
山東經信緯義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三有限公司訴訟案件法律顧問

12. 專家同意書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瑞德有限責任合伙律師事務所、通商律師事務所、Nishizawa Consulting Co., Ltd.、DS Law Firm及山東經信緯義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行格式及內容在本文件載入其報告、函件、估值證券、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將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相關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4. 無重大逆轉

董事相信，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

15.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之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6.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本公司股本變更」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本變更」兩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 (b) 除本附錄「二零零二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兩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優先購股權。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任何人士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f) 除本公司外，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本集團業務並無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的財政狀況有重大影響。
- (h)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本公司的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作結算及交收。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可於本文件刊發之日起計14個曆日(包括當日)的一般辦公時間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查閱：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
- 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瑞德有限責任合伙律師事務所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新加坡法律意見；
-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中國法律意見；
- 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Nishizawa Consulting Co., Ltd. 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泰國法律意見；
- 本公司法國法律顧問DS Law Firm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法國法律意見；
- 本公司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三有限公司訴訟案件法律顧問山東經信緯義律師事務所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中國法律意見；
- 本文件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 本文件附錄六「董事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的委任函；

- 本文件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優先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此外，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可透過以下網址取得下列文件的副本（均為檔案體積較大的文件）：

- 公司法：

<http://statutes.agc.gov.sg/>

-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

<http://statutes.agc.gov.sg/>

- 新加坡併購守則：

http://www.mas.gov.sg/legislation_guidelines/securities_futures/sub_legislation/SFA_Codes.html

- 上市手冊：

http://www.sgx.com/wps/portal/corporate/cp-en/listing_on_sgx/listing_manual



Elec & Eltek 依利安達